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Jason Furniture (Hangzhou) Co.,Ltd.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号大街 11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为8,2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
发行后总股本	41,25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24.66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年9月27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承诺：</p> <p>“（1）自顾家家居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顾家家居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顾家家居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顾家家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顾家家居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顾家家居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或收盘价将进行相应调整。”</p> <p>2、公司股东TB Home Limited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承诺：“自顾家家居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顾家家居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公司股东双睿汇银、TBP承诺：“自顾家家居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p> <p>4、顾江生、王才良、李东来承诺：</p> <p>“（1）自顾家家居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份；本人担任顾家家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职或数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2）顾家家居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顾家家居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顾家家居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顾家家居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或收盘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年9月26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为 8,2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通过顾家集团和 TB Home Limited 合计控制公司 98%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锁定承诺

（一）顾家集团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承诺：

“1、自顾家家居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顾家家居回购该部分股份；

2、顾家家居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顾家家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顾家家居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顾家家居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或收盘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TB Home Limited 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 TB Home Limited 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承诺：“自顾家家居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

顾家家居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双睿汇银及 TBP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双睿汇银、TBP 承诺：“自顾家家居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四）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顾江生、王才良、李东来承诺：

“1、自顾家家居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份；本人担任顾家家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职或数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顾家家居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顾家家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顾家家居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顾家家居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或收盘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但不超过 2%。

（3）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股票增持，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4）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 30%，但不高于 80%；如上年度公司未向其支付薪酬，则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

若公司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义务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共同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4)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4)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然后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 (应包括拟增持的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公司股份, 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1) 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 (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公司股份, 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实施完毕。

4、其他措施

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 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方案均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后, 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 再次履行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 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或其他股价稳定措施。

(四) 约束措施

1、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 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 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2、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 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时, 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 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为止;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均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发行价格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的过错（包括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持职业审慎等）而导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时遭受实际损失（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向投资者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以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2、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承诺：如国浩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律师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浩律师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因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顾家集团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

2、TB Home Limited 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

六、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相关各方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情况

编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	控股股东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 4、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8、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 9、关于发行人承租物业事项的承诺； 10、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实际控制人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6、关于发行人承租物业事项的承诺； 7、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4、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或薪酬，同时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或薪酬，同时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承诺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4	TB Home Limited	1、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	双睿汇银及 TBP	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2、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仅限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3、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4、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仅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或薪酬（津贴），同时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承诺人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或薪酬，同时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承诺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6、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7	相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保荐机构	关于先行赔付的承诺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具备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顾家集团、TB Home Limited、双睿汇银、TBP、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且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责任主体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公开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相关要求，上述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保荐机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措施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可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对该事项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

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七、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如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八、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

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本人将审慎对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 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公司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公司将审慎对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软体家具行业发展迅速，涌现出一批规模较大、设计能力突出、技术水平较高的品牌企业。在公司所处的中高端软体家具行业，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逐渐升级到品牌、网络、质量、服务、管理等的综合能力竞争。另外，中国巨大的消费市场吸引了国外软体家具厂商进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虽然近年来软体家具行业的市场份额不断向具有竞争优势的品牌企业集中，但本行业中小企业数量依然众多，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不排除部分竞争

力较弱的企业通过以次充好、甚至冒充名牌产品等恶性竞争手段进行销售，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内市场竞争的同时也会使消费者对家具产品产生不信任，进而对整个行业和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软体家具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皮革、海绵和木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皮革、海绵和木材的合计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均在 50%左右。2013 年，皮革的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2014 年略有下降，2015 年略有回升，2016 年上半年有所下降；海绵作为石化加工过程中的衍生产物，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软体家具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木材的质地、品种及价格都是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因素，世界范围内森林面积的逐渐减少，加上需求的刚性，使得木材价格未来可能具有上升趋势，导致软体家具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上升。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导致生产成本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经销网络管理风险

经销和直营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在 47%左右，直营占比在 18%左右。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境内外经销门店家数分别为 2,219 家、2,403 家、2,809 家和 2,712 家。

虽然公司与境内特许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合同》中约定了特许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形象设计、广告宣传、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但若个别特许经销商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销售、宣传，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四）租赁物业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内共开设 196 家直营门店，上述直营门店中现已有 1 家关闭，5 家直营店所涉的经营用房租赁合同尚未签署，1 家直营店的经营用房系自有物业无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剩余 189 家直营店共租赁了 184 处物业作为经营用房，其中 25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亦未出具有权出租该物业的承诺函。

若出租方因产权、租赁瑕疵或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如果公司盈利水平未能等比例增长，则本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门店情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将导致公司 2016 年三季度业绩异常波动或同比大幅下滑的重大不利因素。

十二、发行人 2016 年三季度经营业绩预计

201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56,725.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4,446.11 万元。该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1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区间为 282,398.11 万元至 333,743.22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 10%-3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 39,613.03 万元至 46,502.25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 15%-35%。（本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3
一、普通术语	23
二、专业术语	25
第二节 概 览	27
一、发行人概况	2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8
四、本次发行情况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3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3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市场风险	35
二、经营风险	36
三、房地产调控风险	37
四、财务风险	3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38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8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4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0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2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74
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3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10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16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16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6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2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1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3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1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分析	152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61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4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202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203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05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0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0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210
二、同业竞争	211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13
四、关联交易	216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2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3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4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4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43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24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4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6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6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8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1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2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3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54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57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3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6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4
一、会计报表	264
二、审计意见	27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7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3
五、分部信息	288
六、非经常性损益表	288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288
八、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	289
九、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主要债项	290
十、所有者权益	290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90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1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292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92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93
十六、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294
十七、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9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5
二、盈利能力分析	31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59
四、资本性支出	360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361
六、诉讼、仲裁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61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61
八、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361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36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66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要目标	366
二、公司本次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66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69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369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70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37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1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71
二、年产 97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	373
三、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78
四、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85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91
七、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392
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93
九、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93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39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94
一、股利分配	394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9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9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399
二、重大合同	399
三、对外担保情况	409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409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41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1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1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4
五、验资机构声明	41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17
一、备查文件	417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417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419
一、境内注册商标	419
二、境外注册商标	42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42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顾家家居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庄盛家具	指	杭州庄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梅赛尔公司	指	梅赛尔御龙高速机械（杭州）有限公司
顾家工艺	指	浙江顾家工艺沙发制造有限公司
海龙家私	指	杭州海龙家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杭州双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双策实业	指	深州双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由杭州双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已注销
顾家集团	指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顾家控股有限公司
顾家控股	指	杭州顾家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双睿汇银	指	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BP	指	TBP First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顾家河北	指	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顾家	指	杭州顾家工艺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库佳	指	北京库佳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库卡	指	上海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库卡	指	南京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库佳	指	武汉库佳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库卡	指	合肥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无锡库佳	指	无锡库佳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库卡	指	常州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河库卡	指	香河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余姚库卡	指	余姚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绍兴库卡	指	绍兴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库卡	指	昆山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香港	指	顾家（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KUKA (HK) INT'L TRADE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国际	指	Kuka International B.V.，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荷兰	指	Kuka Netherlands B.V.，顾家国际全资子公司
顾家美国	指	Kuka Furniture, In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德国	指	Kuka home GmbH，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艺购	指	杭州顾家艺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宁波	指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进出口	指	浙江顾家家居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梅林	指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库佳	指	宁波库佳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库佳	指	杭州库佳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库佳	指	广州库佳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曲水	指	顾家家居（曲水）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达孜	指	顾家家居（达孜）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顾家智能	指	杭州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智能	指	宁波名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顾家智能全资子公司
曲水智能	指	曲水顾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顾家智能全资子公司
顾家管理	指	Kuka Management B.V.，顾家国际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顾家贸易	指	顾家（杭州）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领尚美居	指	浙江领尚美居家居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领尚	指	杭州领尚美居家居有限公司，领尚美居全资子公司
杭州精效	指	杭州精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领尚美居全资子公司
江苏链居	指	江苏链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杭州链居	指	链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江苏链居全资子公司
吉林千派	指	吉林省千派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千派	指	宁波千派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顾家寝具	指	杭州顾家寝具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曲水寝具	指	曲水顾家寝具有限公司，顾家寝具全资子公司
宁波寝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寝具有限公司，顾家寝具全资子公司
顾家科克兰	指	KUKA HOME KIRLAND INC，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顾家定制	指	杭州顾家定制家居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呼和浩特库卡	指	呼和浩特市库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圣诺盟海绵	指	浙江圣诺盟顾家海绵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海宁圣诺盟	指	海宁圣诺盟贸易有限公司，圣诺盟海绵全资子公司
瑞星皮革	指	海宁瑞星皮革有限公司
新力木业	指	绥芬河新力木业有限公司
万腾木业	指	绥芬河万腾木业有限公司
三峡经贸	指	绥芬河市三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GOLDEN INTERNATIONAL	指	GOLDEN INTERNATIONAL TRADING GROUP CO.,LIMITED
双丰贸易	指	杭州双丰贸易有限公司
顾家实业	指	顾家实业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聊城置业	指	聊城市顾家置业有限公司
临邑置业	指	临邑顾家置业有限公司
鹿邑置业	指	鹿邑县顾家置业有限公司
夏津置业	指	夏津顾家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顾家投资	指	南京顾家投资有限公司
东台置业	指	东台顾家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绿都	指	南京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清电商	指	临清市顾家电子商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天厥	指	杭州天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双胜咨询	指	杭州双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双华包装	指	杭州双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顾家集团香港	指	顾家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喜鹊筑家	指	喜鹊筑家网络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香港顾家	指	香港顾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双润科技	指	杭州双润科技有限公司
双茂农业	指	杭州双茂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双浩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睿德银	指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双熙隆盛	指	宁波双熙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赢投资	指	杭州双赢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佳沃居	指	宁波佳沃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智远	指	四川智远家具有限公司
成都雅斯特	指	成都雅斯特家私有限公司
海鹰控股	指	海鹰控股有限公司
贸诚有限	指	Trade Sincere Limited（贸诚有限公司）
顾家嘉善	指	顾家家居（嘉善）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顾家	指	河南顾家家居有限公司
江苏顾家	指	江苏顾家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吉林顾家	指	吉林顾家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阳光	指	杭州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华达利	指	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新加坡上市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8,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术语

软体家具	指	主要由弹性材料（如弹簧、蛇簧、拉簧等）和软质材料（如棕丝、棉花、乳胶海绵、泡沫塑料等），辅以绷结材料（如绷绳、绷带、麻布
------	---	--

		等)和装饰面料及饰物(如棉、毛、化纤织物及牛皮、羊皮、人造革等)制成的各种软家具。本公司所生产的软体家具主要包括沙发、软床、床垫和餐椅等,其主体架构以木料或五金件为支撑,内部通过海绵等软质材料填充,表面经皮或布包覆而成
标准套	指	公司生产的沙发、软床、餐椅、床垫等产品规格、型号各异,为规范核算标准,公司制定了统一的产品折算口径,将不同产品按照一定标准折算成“标准套”进行核算
独立店	指	在人流量较大的城市商业中心等优质地段单独开设的专卖店
商场店中店	指	在各类大型家具卖场、建材市场等商场内部开设的专卖店
旗舰店	指	大多位于国内一、二线城市核心商圈,采用沿街独立开放式空间,单店营业面积较大,店内销售产品线齐全,产品种类较为丰富。旗舰店扮演公司各营销中心的区域领头羊角色,对外引领潮流、宣传品牌,对内则作为区域性的经营示范中心
直营店	指	由公司下设的销售子公司自行投资、自行开设、自主管理并自负盈亏,公司直营店包括直营独立店和直营商场店中店两种主要形式
特许经销店	指	特许经销店是由特许经销商通过与公司签署年度《经销合同》并按约定开设的、销售本公司产品、并由经销商自负盈亏的零售专卖店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是指品牌商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商接受品牌商的委托,按照品牌商的要求组织生产并向品牌商进行销售的一种生产方式。OEM 生产商不拥有品牌,其所生产的产品最终以品牌商的品牌对外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品牌商不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而是委托具有设计研发能力的生产商按照品牌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开发、生产并向品牌商销售的一种产品生产方式。ODM生产商不拥有品牌,其所生产的产品最终以品牌商的品牌对外销售
经营体	指	公司在部分省份试点的,由该区域内的规模较大、实力较强、对公司经营理念高度认同的经销商出资设立的区域销售公司,销售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经公司授权独家代理销售公司指定产品
前 TT、后 TT	指	前TT指卖方收款后发货;后TT是指卖方发货后收款
FOB	指	Free On Board的缩写,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在装船时越过船舷,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ason Furniture (Hangzhou) Co.,Ltd.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江生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1 日 (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号大街 113 号
经营范围	沙发、床、餐桌、椅、茶几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特许经营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从事装饰材料和工艺美术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客厅及卧室中高档软体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沙发、软床、餐椅、床垫和配套产品。其中，沙发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旗下拥有“休闲沙发”、“LA-Z-BOY 功能沙发”、“KUKA HOME 全皮沙发”、“布艺沙发”、“睡眠中心（软床）”等五大产品系列，组成了满足不同消费群体需求的产品矩阵。

(三) 公司设立情况

顾家家居系由庄盛家具整体变更设立。经庄盛家具董事会及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庄盛家具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8,335.15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3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15,335.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庄盛家具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

(2011) 507号《验资报告》。2011年11月29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6]05286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210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顾家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家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3.70%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江生、顾玉华和王火仙。顾玉华与王火仙系夫妻关系,顾江生系顾玉华、王火仙之子。顾江生、顾玉华和王火仙通过顾家集团、TB Home Limited 合计间接控制公司98%的股份。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65,316.57	237,199.64	206,605.88	160,016.20
流动资产	125,637.69	110,925.67	107,279.63	98,560.59
负债总额	147,493.78	133,496.60	106,169.61	73,050.64
流动负债	124,242.86	116,176.51	90,397.94	71,338.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391.13	102,909.44	99,555.71	87,137.90
少数股东权益	1,431.65	793.60	880.55	-172.34
股东权益合计	117,822.79	103,703.03	100,436.26	86,965.5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01,194.77	368,484.60	323,971.39	268,174.82
营业利润	32,506.54	54,841.97	52,563.51	52,806.65
利润总额	35,594.53	63,835.80	56,308.71	54,122.48
净利润	27,478.97	49,052.69	42,021.77	40,065.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	27,205.97	49,831.19	42,437.05	40,363.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25,299.49	44,253.90	38,616.43	33,476.5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6.67	76,209.37	22,850.48	45,45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3.22	-25,027.75	-28,548.22	-26,87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1.48	-42,229.44	1,170.78	-30,252.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89.34	1,111.35	26.76	-444.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1.31	10,063.54	-4,500.21	-12,117.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60.93	23,059.62	12,996.08	17,496.2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01	0.95	1.19	1.38
速动比率（倍）	0.60	0.57	0.61	0.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3	3.12	3.02	2.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59%	56.28%	51.39%	45.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5%	42.04%	53.79%	45.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74%	0.55%	0.58%	0.6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734.84	71,140.62	62,076.54	58,315.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90	32.19	57.05	156.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1	2.31	0.69	1.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30	-0.14	-0.37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为8,2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24.66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8,250 万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顾家集团	21,021.00	63.70	21,021.00	50.96
	TB Home Limited	11,319.00	34.30	11,319.00	27.44
	TBP	330.00	1.00	330.00	0.80
	双睿汇银	330.00	1.00	330.00	0.80
本次发行股数		-	-	8,250.00	20.00
合 计		33,000.00	100.00	41,250.00	100.00

（二）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年产 97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
1	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	117,945.60	杭前指【2014】22号	01091404034030953453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977.00	杭经开环评批【2012】0442号	杭经开经【2012】400号
3	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7,076.60	杭经开环评批【2012】0441号	杭经开经【2012】39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679.97	-	-
合计		195,679.17	-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为8,2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
每股发行价格	24.66元
市盈率	22.99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53元（按照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57元（按照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3.26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03,445.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95,679.17万元

(二)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	6,103.35万元
律师费用	380.00万元
审计费用	710.00万元
评估费用	38.0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0.00万元
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	114.48万元
合计	7,765.83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江生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号大街 113 号

联系人：董汉有

电话：0571-85016342

传真：0571-85016488

网址：www.kukahome.com

电子信箱：securities@kukahome.com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21-68801546、021-68801576

传真：021-68801551

保荐代表人：郝东旭 潘锋

项目协办人：杨进

项目经办人：王广学 孔磊 孙琦 邵宪宝

(三) 承销团其他成员：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住所：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电话：010-56673708

传真：010-56673728

联系人：李锦芳

(四)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杭州疗养院内）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徐旭青 刘志华 王拥军

(五)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傅芳芳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德勇 陈中江

(六)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电话：0571-88216956

传真：0571-8821686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柴山 潘文夫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时间	2016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2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9月26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16年9月27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6年9月29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软体家具行业发展迅速，涌现出一批规模较大、设计能力突出、技术水平较高的品牌企业。在公司所处的中高端软体家具行业，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低层次的价格竞争逐渐升级到品牌、网络、质量、服务、管理等的综合能力竞争。另外，中国巨大的消费市场吸引了国外软体家具厂商进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虽然近年来软体家具行业的市场份额不断向具有竞争优势的品牌企业集中，但本行业中小企业数量依然众多，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不排除部分竞争力较弱的企业通过以次充好、甚至冒充名牌产品等恶性竞争手段进行销售，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内市场竞争的同时也会使消费者对家具产品产生不信任，进而对整个行业和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软体家具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皮革、海绵和木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皮革、海绵和木材的合计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均在 50%左右。2013年，皮革的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2014年略有下降，2015年略有回升，2016年上半年有所下降；海绵作为石化加工过程中的衍生产物，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软体家具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木材的质地、品种及价格都是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因素，世界范围内森林面积的逐渐减少，加上需求的刚性，使得木材价格未来可能具有上升趋势，导致软体家具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上升。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导致生产成本的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经营风险

（一）品牌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耐用消费品，品牌代表产品质量和文化内涵，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顾家家居的品牌优势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和认知度，有利于公司门店的拓展。虽然公司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品牌的维护和维权工作，但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品牌管理的工作难度日益增加。另外，家具产品外形直观、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公司研发设计的产品在短期内被模仿甚至仿冒的风险较高。如果公司在注册商标保护、门店形象、产品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品牌美誉度，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销网络管理风险

经销和直营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在 47% 左右，直营占比在 18% 左右。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境内外经销门店家数分别为 2,219 家、2,403 家、2,809 家和 2,712 家。

虽然公司与境内特许经销商签订的年度《经销合同》中约定了特许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形象设计、广告宣传、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但若个别特许经销商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销售、宣传，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三）租赁物业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内共开设 196 家直营门店，上述直营门店中现已有 1 家关闭，5 家直营店所涉的经营用房租赁合同尚未签署，1 家直营店的经营用房系自有物业无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剩余 189 家直营店共租赁了 184 处物业作为经营用房，其中 25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亦未出具有权出租该物业的承诺函。

若出租方因产权、租赁瑕疵或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房地产调控风险

家具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呈正相关关系，软体家具的消费需求受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2010年初，为了抑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遏制投机性需求，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导致我国房地产业发展速度放缓。2014年初以来，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逐步放宽，在坚持“促消费、去库存”的总基调下，政府宽松政策频出，有效地改善了房地产行业整体运行环境。但是，由于房地产调控方向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宏观调控或其他因素导致房地产需求走低，作为其下游行业的软体家具的需求会相应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本次发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43.47%、44.98%、44.30%和23.0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年，第3年开始投产，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增长的贡献较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09%、32.69%、34.89%和36.49%。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上升（即人民币升值）会提高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降低其竞争力。同时，公司的美元应收账款会产生汇兑损失。未来，如果人民币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规定，主要通过和银行签订美元远期售汇合约的方式，锁定远期汇率，规避汇率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

但若公司未能按照《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该业务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16年6月末，公司有19,030万美元的远期售汇合约未交割，其中：交割日在2016年的有8,400万美元，交割日在2017年的有9,730万美元，交割日在2018年的有900万美元。公司的远期售汇合约目前全部为美元合约，交割汇率在6.19到6.95之间。2014年2月17日，人民银行宣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幅度由1%扩大至2%，此外随着人民币正式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人民币的国际化程度有望进一步提高，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区间可能继续扩大。如果未来汇率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能产生损失，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由于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作出的，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消费者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产能扩大后将存在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如果公司盈利水平未能等比例增长，则本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江生、顾玉华和王火仙，三人通过顾家集团和TB Home Limited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9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顾江生、顾玉华和王火仙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ason Furniture (Hangzhou) Co.,Ltd.
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江生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31 日 (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号大街 113 号
经营范围:	沙发、床、餐桌、椅、茶几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特许经营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从事装饰材料和工艺美术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邮政编码:	310018
电话:	0571-85016342
传真:	0571-85016488
互联网网址:	www.kukahome.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kukahome.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顾家家居系由庄盛家具整体变更设立。经庄盛家具董事会及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庄盛家具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8,335.15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3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15,335.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庄盛家具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改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1)507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6]05286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210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1,021.00	63.70
2	TB Home Limited	11,319.00	34.30
3	TBP First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0.00	1.00
4	宁波双睿汇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	1.00
合计		33,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顾家集团及 TB Home Limited。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顾家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其持有的发行人（改制前为庄盛家具）和顾家实业的股权，TB Home Limited 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其持有的发行人（改制前为庄盛家具）的股权。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为股权投资。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顾家家居由庄盛家具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庄盛家具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客厅及卧室中高档沙发、软床等软体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庄盛家具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部分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资产和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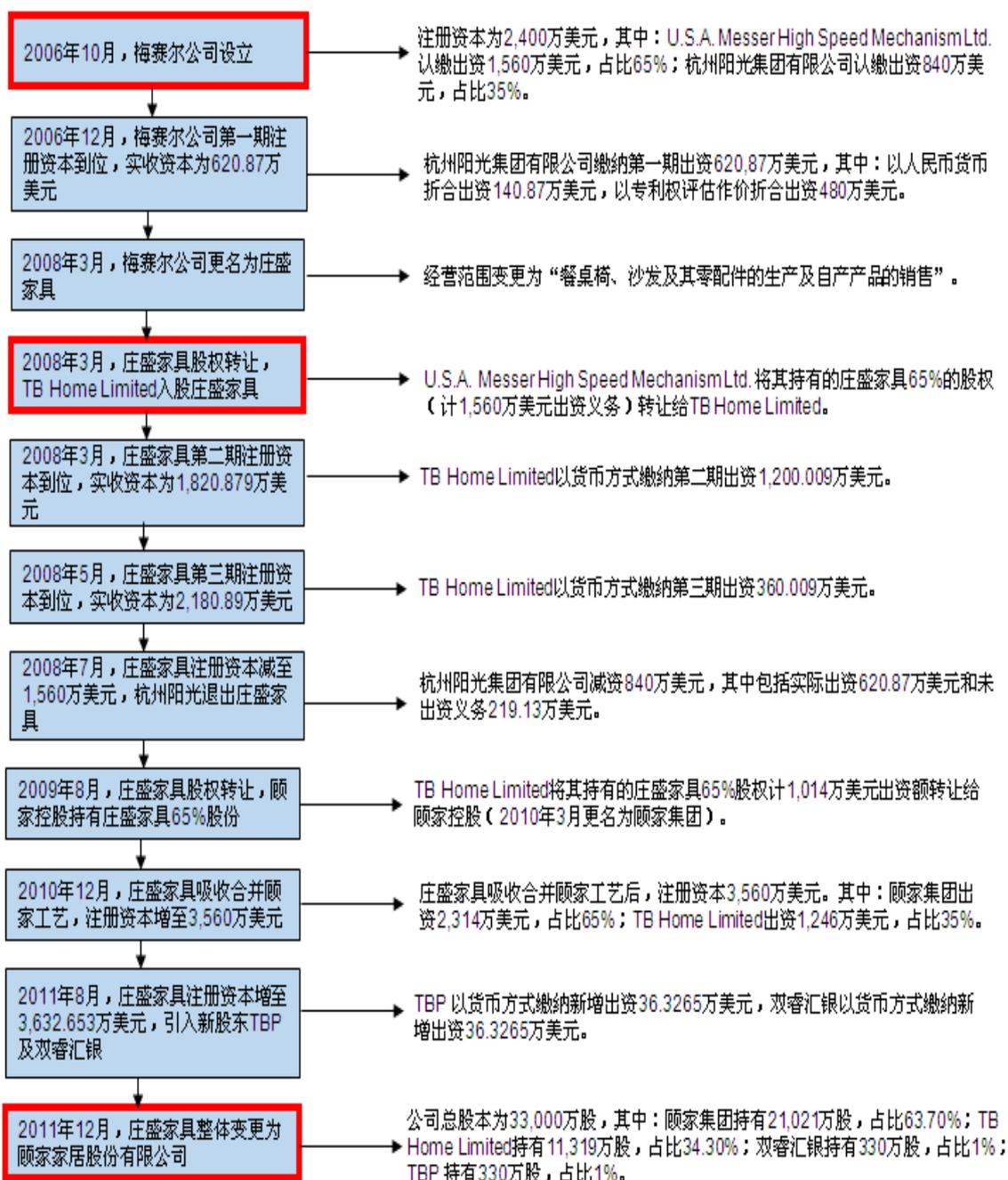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庄盛家具整体变更，承继了庄盛家具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除部分境外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外，发行人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部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梅赛尔公司设立、更名为庄盛家具；第二，TB Home Limited 收购庄盛家具，庄盛家具减资、股权转让、吸收合并顾家工艺及新股东增资；第三，庄盛家具整体变更为顾家家居。

公司历史沿革示意图如下：



（一）梅赛尔公司阶段

1、2006年10月，梅赛尔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400万美元

庄盛家具系由杭州阳光和 U.S.A. Messer High Speed Mechanism Ltd. 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梅赛尔御龙高速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如下：

2006 年 6 月 11 日，杭州阳光与 U.S.A. Messer High Speed Mechanism Ltd. 签署了《中美合资梅赛尔御龙高速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合同》和《梅赛尔御龙高

速机械（杭州）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双方共同出资组建中外合资公司，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2,9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400 万美元，其中：中方杭州阳光以专利技术作价出资 48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360 万美元，合计出资 8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外方 U.S.A. Messer High Speed Mechanism Ltd. 以设备出资 400 万美元，以货币出资 1,160 万美元，合计出资 1,5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双方自梅赛尔公司设立之日起三个月内各出资 15%，其余注册资本在二十四个月内缴清。

2006 年 8 月 25 日，上述合同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06）269 号《关于同意梅赛尔御龙高速机械（杭州）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

2006 年 9 月 30 日，梅赛尔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6）0528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0 月 31 日，梅赛尔公司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企合浙杭总字第 1002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梅赛尔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阳光	840	35
2	U.S.A. Messer High Speed Mechanism Ltd.	1,560	65
合计		2,400	100

2、2006 年 12 月，梅赛尔公司第一期注册资本到位，实收资本为 620.87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30 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惠验字（2006）第 2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止，梅赛尔公司已收到杭州阳光以货币和专利出资方式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620.8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87%，其中：以货币（人民币）出资 1,100 万元，按照 2006 年 12 月 29 日汇率折合 140.87 万美元；以专利技术作价出资 480 万美元。此次出资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期注册资本到位后，梅赛尔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本期实缴出资 额 (万美元)	累计实缴出资额占全部 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杭州阳光	840	620.87	25.87
2	U.S.A. Messer High Speed Mechanism Ltd.	1,560	-	-
合计		2,400	620.87	25.87

2012年11月30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局对U.S.A. Messer High Speed Mechanism Ltd.没有同期缴纳第一期出资一事知情，认为发行人目前注册资本足额、到位，持有的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6）05286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依然合法、有效。

3、2008年3月，梅赛尔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经营范围

2008年3月3日，梅赛尔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庄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餐桌椅、沙发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本次变更事宜于2008年3月17日获得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关于同意梅赛尔御龙高速机械（杭州）有限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杭经开商（2008）46号）批准，并于2008年3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庄盛家具阶段

1、2008年3月，庄盛家具股权转让，TB Home Limited 入股庄盛家具

2008年3月24日，U.S.A. Messer High Speed Mechanism Ltd.与TB Home Limited（TB Home Limited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TB Home Limited”部分相关内容）签订《出资义务转让协议》，约定：U.S.A. Messer High Speed Mechanism Ltd.将其对庄盛家具的全部出资义务（计1,560万美元）转让给TB Home Limited；本次出资义务转让后，U.S.A. Messer High Speed Mechanism Ltd.不再是庄盛家具的股东，不再承担对庄盛家具的出资义务。

2008年3月25日，本次出资义务转让事宜经庄盛家具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日，杭州阳光出具书面声明，同意放弃本次转让的出资义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出资义务转让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庄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杭经开商（2008）50 号）批准，并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4 月 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为庄盛家具换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6）05286 号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出资义务转让完成后，庄盛家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阳光	840	35
2	TB Home Limited	1,560	65
合计		2,400	100

2、2008 年 3 月，庄盛家具第二期注册资本到位，实收资本为 1,820.879 万美元

2008 年 3 月 28 日，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千马验字(2008)07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止，庄盛家具已收到其股东 TB Home Limited 以货币（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1,200.009 万美元。

庄盛家具第二期注册资本到位后，其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本期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累计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累计实缴出资额占全部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杭州阳光	840	-	620.87	25.87
2	TB Home Limited	1,560	1,200.009	1,200.009	50.00
合计		2,400	1,200.009	1,820.879	75.87

3、2008 年 5 月，庄盛家具第三期注册资本到位，实收资本为 2,180.89 万美元

2008 年 5 月 28 日，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千马验字(2008)1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22 日止，庄盛家具已收到其股东 TB Home Limited 以货币（美元现汇）方式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360.009 万美元。

庄盛家具第三期注册资本到位后，其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本期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累计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累计实缴出资额占全部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杭州阳光	840	-	620.87	25.8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本期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累计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累计实缴出资额占全部 注册资本的比例 (%)
2	TB Home Limited	1,560	360.009	1,560.018	65.00
	合计	2,400	360.009	2,180.888	90.87

4、2008年7月，庄盛家具注册资本减至1,560万美元，杭州阳光退出庄盛家具

2008年5月22日，庄盛家具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庄盛家具的投资总额由2,980万美元减少至2,18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400万美元减少至1,560万美元，共计减少注册资本840万美元；同意本次由杭州阳光进行单方减资，减资额共为840万美元，包括杭州阳光已出资的620.87万美元及其尚未履行出资义务的219.13万美元；减资后TB Home Limited成为庄盛家具的唯一股东，庄盛家具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本次减资事宜已于2008年7月8日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关于同意杭州庄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杭经开商（2008）167号）批准；于2008年7月11日经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千马验字（2008）17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于2008年7月17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庄盛家具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本次减资完成后，庄盛家具的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累计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累计实缴出资额占全部 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TB Home Limited	1,560	1,560.018	100
	合计	1,560	1,560.018	100

5、2009年8月，庄盛家具股权转让，顾家控股持有庄盛家具65%股份

2009年8月5日，TB Home Limited与顾家控股（2010年3月更名为顾家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TB Home Limited将其持有的庄盛家具65%的股权（计出资额1,014万美元）以1,014万美元价格转让给顾家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09年8月25日经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关于同意杭州庄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杭经开商（2009）180号）批准，并于2009年8月26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庄盛家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顾家控股	1,014	65
2	TB Home Limited	546	35
合计		1,560	100

6、2010年12月，庄盛家具吸收合并顾家工艺，注册资本增至3,560万美元

2010年2月1日，庄盛家具、顾家工艺分别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庄盛家具吸收合并顾家工艺，合并后顾家工艺注销企业法人资格。（顾家工艺的历史沿革请参见本节“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2010年12月，庄盛家具吸收合并顾家工艺”之“2、顾家工艺历史沿革”）。

2010年3月31日，庄盛家具与顾家工艺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本次合并的基准日为2010年3月31日；顾家工艺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庄盛家具承继，顾家工艺的全部员工并入庄盛家具；合并后公司的投资总额为4,880万美元（即原庄盛家具和顾家工艺投资总额之和），注册资本为3,560万美元（即原庄盛家具与顾家工艺注册资本之和）。

2010年4月6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10）94号《关于同意杭州庄盛家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顾家工艺沙发制造有限公司的初步批复》，原则同意庄盛家具吸收合并顾家工艺。

2010年6月28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10）172号《关于同意杭州庄盛家具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顾家工艺沙发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

2010年7月30日，庄盛家具与顾家工艺签订《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书》，约定本次公司合并的基准日变更为2010年9月30日。

鉴于庄盛家具吸收合并顾家工艺的合并基准日已由2010年3月31日调整至2010年9月30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于2010年12月出具确认意见，确认前述批复继续有效。

庄盛家具吸收合并后的注册资本于2010年10月18日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0）38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已于2010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年12月3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杭）准予注销（2010）第065000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核准顾家工

艺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庄盛家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顾家集团	2,314	65
2	TB Home Limited	1,246	35
合计		3,560	100

7、2011年8月，庄盛家具注册资本增至3,632.653万美元，引入新股东TBP及双睿汇银

2011年7月31日，TB Home Limited、顾家集团、庄盛家具与双睿汇银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双睿汇银以人民币9,393,727元的价格认购庄盛家具新增的注册资本36.3265万美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双睿汇银拥有庄盛家具1%股权。同日，TB Home Limited、顾家集团、庄盛家具亦与TBP签署《增资协议》，约定TBP以等值于人民币9,393,727元的美元现汇认购庄盛家具增资后的1%股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关于双睿汇银、TBP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部分相关内容。

2011年8月16日，庄盛家具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决议。同日，庄盛家具原股东TB Home Limited和顾家集团分别出具了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之书面声明。

2011年8月22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杭经开商（2011）181号《关于同意杭州庄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宜。

2011年8月2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36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扩股予以验证确认。

2011年8月30日，庄盛家具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庄盛家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顾家集团	2,314	63.70

2	TB Home Limited	1,246	34.30
3	双睿汇银	36.3265	1.00
4	TBP	36.3265	1.00
合计		3,632.653	100.00

(三) 顾家家居阶段

2011年8月31日，经庄盛家具董事会审议批准，庄盛家具以2011年8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拟定为33,000万股。同日，顾家集团、TB Home Limited、双睿汇银和TBP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1]4995号《审计报告》：庄盛家具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48,335.15万元。

2011年10月1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1]4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庄盛家具截至2011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55,805.08万元。

2011年10月14日，庄盛家具董事会作出决议，确认天健会计师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公司净资产48,335.15万元，确认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定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55,805.08万元；同意按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33,000万股，每股面额为1元，净资产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部分15,335.1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按照庄盛家具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顾家家居的股份。

2011年11月29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管发[2011]277号《关于同意杭州庄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庄盛家具整体变更设立顾家家居相关事宜。同日，顾家家居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6]05286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2月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5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予以验证确认。

2011年12月20日，顾家家居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400021068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顾家家居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家集团	21,021.00	63.70
2	TB Home Limited	11,319.00	34.30
3	双睿汇银	330.00	1.00
4	TBP	330.00	1.00
合计		33,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家家居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6年12月，梅赛尔公司设立后，第一期注册资本到位

2006年12月30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惠验字(2006)第2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2月29日止，梅赛尔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杭州阳光第一期缴纳的实收资本620.87万美元，其中以人民币货币出资1,100万元，按2006年12月29日汇率折合140.87万美元；以专利技术出资480万美元。

（二）2008年3月，庄盛家具第二期注册资本到位

2008年3月28日，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千马验字[2008]0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28日止，庄盛家具已收到其股东TB Home Limited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200.009万美元。

（三）2008年5月，庄盛家具第三期注册资本到位

2008年5月28日，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千马验字[2008]1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22日止，庄盛家具已收到其股东TB Home Limited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三期出资360.009万美元。

（四）2008年7月，庄盛家具注册资本减至1,560万美元

2008年7月11日，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千马验字[2008]1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11日止，庄盛家具已减少实

收资本 620.87 万美元，其中杭州阳光实收资本减少 620.87 万美元。减资后，庄盛家具的注册资本 1,560 万美元，实收资本 1,560 万美元。

（五）2010 年 12 月，庄盛家具吸收合并顾家工艺，注册资本增至 3,560 万美元

2010 年 10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0]3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庄盛家具以吸收合并顾家工艺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美元，吸收合并后的庄盛家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560 万美元。

（六）2011 年 8 月，庄盛家具注册资本增至 3,632.653 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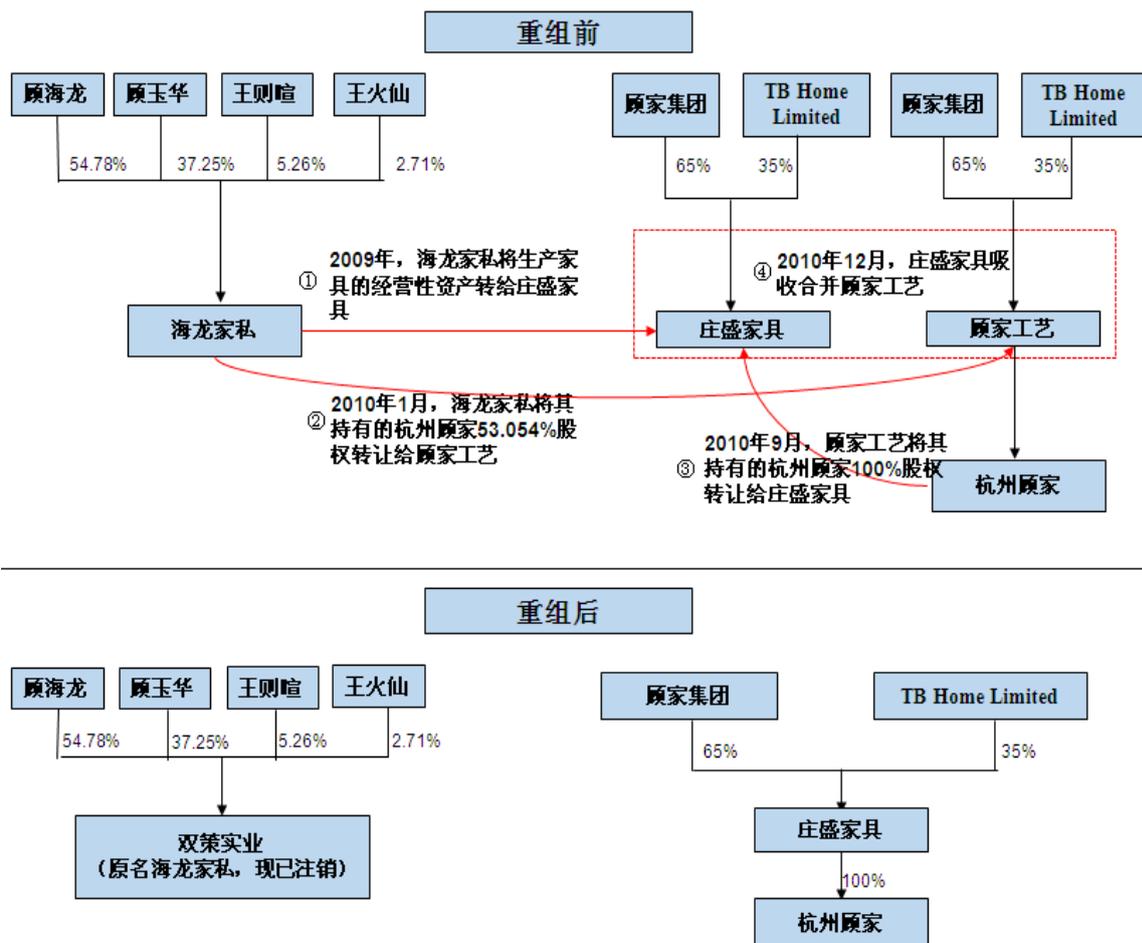
2011 年 8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3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26 日止，庄盛家具收到其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2.653 万美元，其中：TBP 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出资 36.3265 万美元，双睿汇银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出资 36.3265 万美元。

（七）2011 年 12 月，庄盛家具整体变更设立顾家家居

2011 年 12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5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顾家家居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庄盛家具经审计的净资产 48,335.15 万元，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33,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15,335.15 万元。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曾经有多家经营相似业务的公司，为理顺投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进行了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9 年，海龙家私将其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庄盛家具

1、基本情况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09 年庄盛家具向海龙家私收购库存的角铁等五金配件共计 668.89 万元，并以账面净值向海龙家私收购生产经营设备共计 92.10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小，对庄盛家具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交易完成后，海龙家私不再从事具体的家具生产经营活动，后更名为双策实业，目前已经注销。

2、海龙家私历史沿革

（1）1996 年 4 月，海龙家私成立

1996 年 4 月，顾玉华、王则喧、王火仙分别以现金出资 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共同设立海龙家私，经营范围为家具、沙发、办公用品生产、销售。

1996年4月12日，杭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审事验字[1996]291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已到位。

1996年4月23日，海龙家私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

海龙家私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玉华	20.00	40.00
2	王则暄	20.00	40.00
3	王火仙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顾玉华、王火仙系夫妻关系；王则暄、王火仙系兄妹关系。

（2）2000年8月，海龙家私增资至500万元

2000年8月，海龙家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顾玉华增资180万元（以对海龙家私的债权投入135.9760万元，以现金投入44.0240万元），王则暄增资180万元（以对海龙家私的债权投入136万元，以现金投入44万元），王火仙增资90万元（以对海龙家私的债权投入68万元，以现金投入22万元）。

2000年8月，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宏会（2000）验字525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龙家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玉华	200.00	40.00
2	王则暄	200.00	40.00
3	王火仙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2年7月，海龙家私增资至810万元

2002年6月，海龙家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10万元，其中：顾玉华以货币增资122万元，王则暄以货币增资122万元，王火仙以货币增资66万元。

2002年7月8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宏会（2002）验字337号

《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龙家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玉华	322.00	39.753
2	王则暄	322.00	39.753
3	王火仙	166.00	20.494
合计		810.00	100.00

（4）2005年9月，海龙家私增资至6,123.91万元

2005年8月，海龙家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荣根以实物（房产）出资5,313.91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123.91万元。朱荣根用于出资的房地产业经浙江经纬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浙经纬[2005]估字第108009号和浙经纬[2005]估字第108010号《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5,313.91万元。

2005年9月，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千马验字[2005]131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已到位，出资房产产权已过户至海龙家私名下。

本次增资完毕后，海龙家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荣根	5,313.91	86.773
2	顾玉华	322.00	5.258
3	王则暄	322.00	5.258
4	王火仙	166.00	2.711
合计		6,123.91	100.00

（5）2005年10月，海龙家私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经海龙家私股东会决议同意，朱荣根将其持有的海龙家私54.78%股权（计3,354.765万元出资额）以3,354.765万元价格转让给杭州顾家，将其持有海龙家私31.993%股权（计1,959.145万元出资额）以1,959.145万元价格转让给顾玉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龙家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顾家	3,354.765	54.78
2	顾玉华	2,281.145	37.25
3	王则暄	322.00	5.26

4	王火仙	166.00	2.71
合计		6,123.91	100.00

(6) 2005年11月，海龙家私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经海龙家私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顾家将其持有的海龙家私54.78%股权（计3,354.765万元出资额）以3,354.7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海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龙家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海龙	3,354.765	54.78
2	顾玉华	2,281.145	37.25
3	王则暄	322.00	5.26
4	王火仙	166.00	2.71
合计		6,123.91	100.00

(7) 2012年6月，海龙家私更名、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海龙家私将其生产家具的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庄盛家具，自此海龙家私已不再从事具体的家具生产业务。2012年6月，经海龙家私股东会审议同意，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海龙家私更名为杭州双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

(8) 2012年10月，杭州双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变更住所

2012年10月，经杭州双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并经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杭州双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州双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由杭州江干区新塘路33号三新大厦1928室变更为深州市永盛大街西（金港湾商务酒店三楼301室）。

(9) 2013年6月，双策实业工商注销

2013年6月，双策实业在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二) 2010年1月，海龙家私将其持有的杭州顾家53.054%股权转让给顾家工艺

1、基本情况

2010年1月，海龙家私将其持有的杭州顾家53.054%股权（计8,011.1249

万元出资额)以 8,011.12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家工艺,具体情况请参见杭州顾家历史沿革部分相关内容。

2、杭州顾家历史沿革

(1) 2005 年 9 月, 杭州顾家成立

2005 年 9 月, 朱荣根、顾江生、海龙家私共同出资设立杭州顾家, 注册资本 6,709.53 万元, 其中: 朱荣根以房产出资 5,909.5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88.08%; 顾江生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96%; 海龙家私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96%。朱荣根用于出资的房地产业经浙江经纬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浙经纬[2005]估字第 108014 号《估价报告》, 评估价格为 5,909.53 万元。

2005 年 9 月 5 日, 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千马验字[2005]125 号《验资报告》, 验证注册资本已到位。

2005 年 9 月 6 日, 杭州顾家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

杭州顾家设立时,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朱荣根	5,909.53	88.08
2	海龙家私	400.00	5.96
3	顾江生	400.00	5.96
合计		6,709.53	100.00

(2) 2005 年 11 月, 杭州顾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5 日, 经杭州顾家股东会审议批准, 朱荣根将其持有的杭州顾家 44.57%的股权 (计 2,990.3555 万元出资额) 以 2,990.35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龙家私, 将其持有的杭州顾家 43.51%的股权 (计 2,919.1745 万元出资额) 以 2,919.17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江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杭州顾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海龙家私	3,390.3555	50.53
2	顾江生	3,319.1745	49.47

合计	6,709.53	100.00
----	----------	--------

(3) 2009年12月，杭州顾家注册资本增至15,100万元

2009年12月8日，经杭州顾家股东会审议批准，海龙家私以其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向杭州顾家增资4,620.7694万元，新股东顾家工艺以货币方式增资3,769.7006万元。海龙家私用于出资的房地产业经浙江省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省直评（2009）字第1089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4,620.7694万元。

2009年12月25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南方验字[2009]163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顾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龙家私	8,011.1249	53.054
2	顾家工艺	3,769.7006	24.965
3	顾江生	3,319.1745	21.981
合计		15,100.00	100.00

(4) 2010年1月，杭州顾家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31日，经杭州顾家股东会审议批准，顾江生将其持有的杭州顾家21.981%股权（计3,319.1745万元出资额）以3,319.17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家工艺，海龙家私将其持有的杭州顾家53.054%股权（计8,011.1249万元出资额）以8,011.124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家工艺。

2010年1月22日，杭州顾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顾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家工艺	15,100.00	100.00
合计		15,100.00	100.00

(5) 2010年9月，杭州顾家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31日，顾家工艺决定将其持有的杭州顾家100%股权（计15,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庄盛家具。

2010年9月7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出具《关于杭州庄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收购杭州顾家工艺家具销售有限公司事宜的函》，批准庄盛家具收购杭州顾家100%股权的事宜。

2010年9月8日，杭州顾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州顾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盛家具	15,100.00	100.00
	合计	15,100.00	100.00

2011年12月，庄盛家具名称变更为顾家家居。杭州顾家股东相应变更为顾家家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顾家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三）2010年9月，顾家工艺将其持有的杭州顾家100%股权转让给庄盛家具

2010年9月，顾家工艺将其持有的杭州顾家100%股权（计15,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庄盛家具，具体情况请参见杭州顾家历史沿革部分相关内容。至此，杭州顾家成为庄盛家具全资子公司。

（四）2010年12月，庄盛家具吸收合并顾家工艺

1、基本情况

根据庄盛家具与顾家工艺于2010年3月31日签订的《公司合并协议》以及于2010年7月30日签订的《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书》，并经庄盛家具、顾家工艺董事会审议批准，庄盛家具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顾家工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之“（二）庄盛家具阶段”之“6、2010年12月，庄盛家具吸收合并顾家工艺，注册资本增至3,560万美元”部分相关内容。

2、顾家工艺历史沿革

（1）2003年6月，顾家工艺设立

2002年12月20日，顾江生及其父母顾玉华、王火仙与王亚明（香港居民，

身份证号：D647***）签署《合作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顾江生、顾玉华和王火仙名下的“顾家”品牌沙发在国内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前述人员缺乏进一步将“顾家”品牌沙发做大做强所需的资金。王亚明愿提供资金，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成立一家名称暂定为“浙江顾家工艺沙发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的外商独资沙发制造企业（以下简称“新企业”），新企业由顾江生、顾玉华和王火仙负责全权经营、管理，王亚明不参与新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新企业设立后，五年内盈利全部归王亚明所有，顾江生等人保证该盈利回报不低于 1,500 万美元，满足该条件后，顾江生等人可以按照注册资本的原价（2,000 万美元）收购新企业的全部股权。

2003 年 5 月 19 日，王亚明作为顾家工艺唯一股东签署了《浙江顾家工艺沙发制造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顾家工艺投资者为王亚明，投资总额为 2,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家具、沙发、办公用品及零配件的制造。

2003 年 6 月 25 日，顾家工艺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顾家工艺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王亚明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2）顾家工艺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顾家工艺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王亚明分 11 期缴纳完毕。

（3）2008 年 3 月，顾家工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2007 年度，顾家工艺合计盈利已超过 1,500 万美元。根据顾家工艺的分红决议、境外汇款申请书、王亚明的声明及保荐机构对王亚明的访谈，王亚明于 2007 年 9 月、2008 年 9 月和 2009 年 8 月分三次共计收到顾家工艺 2006 年度、2007 年度分红款 1,685.584787 万美元，该等分红金额达到了《合作协议》约定的王亚明的投资回报要求。根据《合作协议》，顾江生等人从王亚明处受让顾家工艺的股权已不存在障碍。

2008年1月11日，王亚明与TB Home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顾家工艺100%股权转让给TB Home Limited，转让价款为2,000万美元。

2008年3月7日，顾家工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顾家工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TB Home Limited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08年12月，顾家工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8日，TB Home Limited 与顾家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顾家工艺65%的股权（计1,300万美元出资额）以1,30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顾家控股。

2008年12月23日，顾家工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顾家工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顾家控股	1,300.00	65.00
2	TB Home Limited	700.00	3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2010年3月，顾家控股更名为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5）2010年12月，顾家工艺被庄盛家具吸收合并

2010年12月，顾家工艺被庄盛家具吸收合并，具体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之“（二）庄盛家具阶段”之“6、2010年12月，庄盛家具吸收合并顾家工艺，注册资本增至3,560万美元”部分相关内容。

2010年12月31日，顾家工艺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王亚明于2013年1月2日出具《声明》，前述《合作协议》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争议，其亦已收到《合作协议》约定的投资回报；并确认其不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股份（权）。根据上述声明及保荐机构对顾玉华、王火仙、顾江生和王亚明的访谈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合作协议》已履行完毕，合同当

事人之间不存在争议。

3、王亚明的相关情况

(1) 王亚明基本情况

王亚明先生，48岁，香港人，香港身份证号：D647***，2003年创建东莞诺华家具有限公司，其境外母公司 Nova Lifestyle Inc. 已在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NVFY。王亚明在家具制造行业拥有 20 多年的行业经验，现任 Nova Lifestyle Inc. 董事、首席执行官，东莞诺华家具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东莞家具协会副会长。

(2) 《合作协议》、《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履行情况

① 《合作协议》内容及其履行情况

A、《合作协议》内容

2002年12月，顾江生及其父母顾玉华、王火仙与王亚明签署《合作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顾江生、顾玉华和王火仙名下的“顾家”品牌沙发在国内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前述人员缺乏进一步将“顾家”品牌沙发做大做强所需的资金。王亚明愿提供资金，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成立一家名称暂定为“浙江顾家工艺沙发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的外商独资沙发制造企业（以下简称“新企业”），新企业由顾江生、顾玉华和王火仙负责全权经营、管理，王亚明不参与新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新企业设立后，五年内盈利全部归王亚明所有，顾江生等人保证该盈利回报不低于1,500万美元，满足该条件后，顾江生等人可以按照注册资本的原价（2,000万美元）收购新企业的全部股权。

B、《合作协议》履行情况

顾家工艺于2003年6月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顾家工艺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王亚明分期出资，并于2007年4月全部缴纳完毕。2006-2007年度，顾家工艺合计盈利已超过1,500万美元。根据顾家工艺的分红决议、境外汇款申请书、王亚明的声明及保荐机构对王亚明的访谈，王亚明于2007年9月、2008年9月和2009年8月分三次共计收到顾家工艺2006年度、2007年度分红款1,685.58万美元，该等分红金额达到了《合作协议》约定的王亚明的投资回报要求。2008年，王亚明将其持有的顾家工艺100%股权注入TB Home Limited，然后将TB Home Ltd.（TB

Home Limited的唯一股东) 100%的股权转让给顾玉华(持股60%)和王火仙(持股40%), 从而完全退出顾家工艺。

王亚明于2013年1月2日出具《声明》, 确认前述《合作协议》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争议, 其亦已收到《合作协议》约定的投资回报; 并确认其不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股份(权)。根据上述声明及保荐机构对顾玉华、王火仙、顾江生和王亚明的访谈结果, 保荐机构认为: 《合作协议》已履行完毕, 合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争议。

②《投资框架协议》内容及其履行情况

A、《投资框架协议》内容

2008年1月, TB Home Limited(甲方)、王亚明、顾江生、顾海龙(乙方)及TB Style Ltd.(丙方)共同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a. 甲方作为拟上市主体, 以顾家工艺和瑞星皮革作为其拥有的主要境内权益, 计划在香港或其他有声誉的境外证券交易市场发行上市, 具体方案为:

I. TB Home Ltd.向王亚明增发新股, 王亚明以其所持有的顾家工艺100%的股权和瑞星皮革50%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前述新股;

II. 甲方向TB Home Ltd.增发新股, TB Home Ltd.以王亚明置入的顾家工艺100%的股权和瑞星皮革50%的股权作为对价认购前述新股, 从而形成王亚明全资拥有TB Home Ltd., TB Home Ltd.全资拥有甲方, 甲方拥有顾家工艺100%股权和瑞星皮革50%股权的股权架构;

III. 前述股权架构搭建完成后, 王亚明将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转让给顾江生、顾海龙指定的人员。

b. 丙方的总投资款等值于326,700,000元人民币, 其中129,440,568元用于认购甲方签发的无息可转换债券, 197,259,432元用于向TB Home Ltd.提供无息贷款并取得TB Home Ltd.签发的向TB Home Ltd.购买甲方股权的期权, 丙方完全转换可转换债券并行使期权后, 将取得甲方共计9.9%的股权。

c. 其他约定: 甲方在香港上市前, 因中国境内上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使得甲方在中国境内上市与在香港上市的时间基本等同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决定是

否将上市地点改变；如甲方和乙方无法获得中国有关外资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协议拟定的交易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应的工商及其他公司登记变更的，则丙方有权要求收回所有已经支付的价款，并应收取8%年息（按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

B、《投资框架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TB Style Ltd.出具的《确认书》及相关的收款凭证，截至2008年3月17日，TB Style Ltd. 共向顾江生、TB Home Limited及王火仙支付45,677,844.51美元，按照付款同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该款项折合人民币326,700,000元。

2008年1月16日，TB Home Ltd.向王亚明发行无面值股份65,080股，换取了王亚明所持有的顾家工艺100%股权和瑞星皮革50%股权，同日TB Home Ltd.将王亚明置入的前述股权权益转让给了其全资子公司TB Home Limited（2008年12月，王亚明将其持有的瑞星皮革50%的股权转让给了海鹰控股，即王亚明实际并没有按照相关股权认购的安排将其持有的瑞星皮革50%的股权权益置入TB Home Ltd.）；2008年3月7日，顾家工艺就前述股权变动事宜在中国境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6月28日，王亚明将其持有的TB Home Ltd.的股权转让给顾玉华（持股60%）和王火仙（持股40%），顾家工艺100%股权也相应的由王亚明转让给顾玉华和王火仙。

2008年年底，因香港经济不景气等原因，顾江生等人取消了境外（香港）上市计划，继而筹划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计划。为实现顾家工艺之控股权从境外转至境内，TB Home Limited于2008年12月23日将持有的顾家工艺65%股权转让给顾家集团；为消除同业竞争，庄盛家具于2010年12月31日吸收合并了顾家工艺。

2011年7月31日，TB Home Limited、TB Home Ltd.、顾家集团、顾江生、顾海龙、庄盛家具与TB Style Ltd.签订《原投资安排终止协议》，该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终止原《投资框架协议》，原投资安排项下的境外上市计划变更为境内上市；确认TB Style Ltd.已按照原《投资框架协议》投入了等值于人民币326,700,000元的美元现汇；并确认TB Home Limited等已归还TB Style Ltd.等值于人民币305,754,069元的美元款项，尚余等值于人民币20,945,931元的美元本金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等值于人民币3,038,389元的美元利息未归还，该等尚未归还的

款项于该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归还；此外，各方均确认不会依据原《投资框架协议》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

根据TB Style Ltd.出具的《确认书》和相关还款凭证，TB Style Ltd.确认《投资框架协议》已终止，TB Home Limited、TB Home Ltd.、顾江生、顾海龙、王亚明、顾玉华、王火仙等人均不因《投资框架协议》的终止而对TB Style Ltd.承担违约责任；TB Style Ltd.根据《投资框架协议》投入的45,677,844.51美元（折合人民币326,700,000元）已于2011年8月按年息8%全部收回；TB Style Ltd.亦不持有TB Home Limited、TB Home Ltd.、顾家工艺、庄盛家具或发行人的任何股份（权）。

(3) 对王亚明是否通过委托、信托等代持情形持有公司股份，或对公司施加影响进行核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顾家工艺设立至今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王亚明与顾江生等签署的《合作协议》，TB Home Limited、TB Home Ltd.的注册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就TB Home Limited、TB Home Ltd.历史沿革等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顾玉华、王火仙与王亚明签署的受让TB Home Ltd.全部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王亚明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王亚明、顾江生等人访谈确认，自顾家工艺设立起至2008年3月前，王亚明直接持有顾家工艺100%的股权；2008年3月，王亚明将顾家工艺100%的股权（计出资额2,000万美元）转让给了TB Home Limited（TB Home Ltd.的全资子公司），王亚明通过直接持有TB Home Ltd.的100%的股权，间接控制顾家工艺100%的股权；2008年6月，王亚明将其持有的TB Home Ltd.100%的股权转让给顾玉华、王火仙，自此王亚明不再直接、间接持有顾家工艺的股权；2010年12月，顾家工艺被庄盛家具吸收合并后注销企业法人资格。

根据王亚明出具的《声明》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王亚明的访谈确认，王亚明与顾江生等人签署的《合作协议》真实、有效且已经履行完毕，王亚明已收到顾玉华、王火仙支付的受让TB Home Ltd.全部股份的2,000万美元股权转让款，王亚明与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顾家工艺、发行人等不存在没有结清的债权、债务，也不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份、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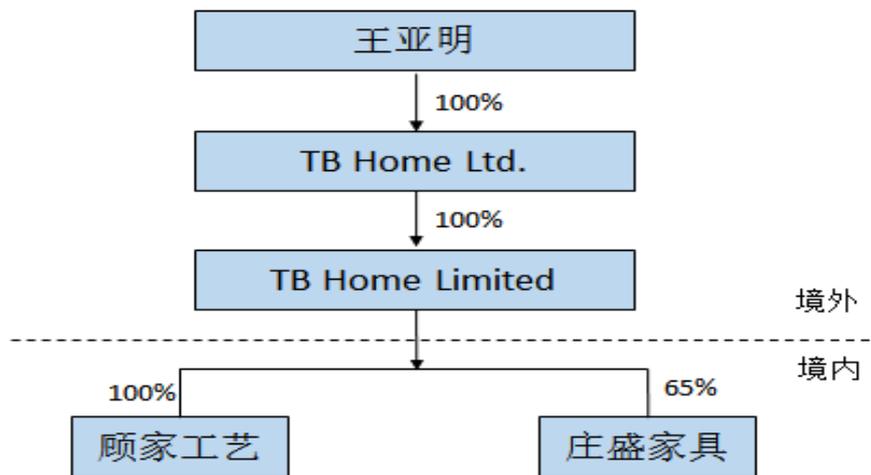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顾家集团、TB Home Limited、TBP、双睿汇银）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均承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信托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情况。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相关股东均承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信托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情况；王亚明已完全退出顾家工艺且不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权益，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代持发行人股份、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发行人施加影响的情形。

4、发行人建立红筹架构准备海外上市时所采取的方式，是否按返程投资进行备案及相关过程中相关境外外汇借款的使用及归还的具体情况，以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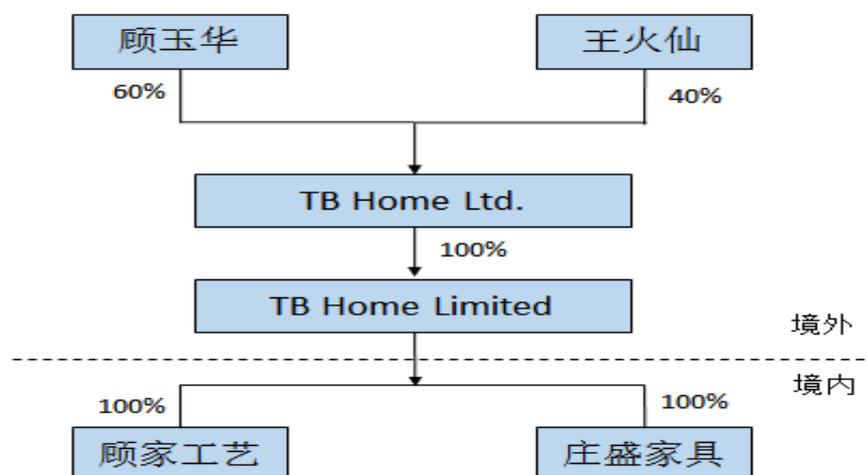
（1）发行人建立红筹架构准备海外上市时所采取的方式

发行人历史上的红筹架构最初由香港居民王亚明搭建，该架构系以TB Home Limited为境外上市主体，TB Home Ltd.为境外控股股东，王亚明为实际控制人，并以庄盛家具（系发行人之前身）、顾家工艺（2010年12月被庄盛家具吸收合并）为主要境内权益的境外上市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2008年6月，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成员顾玉华、王火仙购买了王亚明所持有的TB Home Ltd.之全部股份，该红筹架构归顾玉华、王火仙所控制。另外2008年7月因庄盛家具的另一方股东通过单方减资方式退出对庄盛家具的出资，致使TB Home Limited所持有的庄盛家具的股权比例升至100%。最终形成以顾玉华、王

火仙为实际控制人，TB Home Ltd.为控股股东，TB Home Limited为境外上市主体，并以顾家工艺、庄盛家具为主要境内权益的红筹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2008年12月、2009年8月，顾家集团分别受让TB Home Limited所持有的顾家工艺、庄盛家具65%的股权，顾家工艺、庄盛家具的控股股东由TB Home Limited变更为境内的顾家集团，顾家工艺、庄盛家具控制权回归至境内，红筹架构遂终止。

(2) 发行人关于是否属于返程投资的说明

①TB Home Limited、TB Home Ltd.均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05)75号《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之情形

根据75号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TB Home Ltd.、TB Home Limited系由境外的Trustbridge Partners II,L.P和金栢利注册有限公司设立，2008年6月前系由香港居民王亚明控制。红筹架构中所涉的境内资产或权益（指顾家工艺和庄盛家具）分别由王亚明、杭州阳光、U.S.A. Messer High Speed Mechanism Ltd.设立，并由该等人员、机构持有相关权益及资产。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成员顾玉华、王火仙虽于2008年6月受让了王亚明所持有的TB Home Ltd.全部股份，并间接持有TB Home Limited全部股权，但顾玉华、

王火仙均不存在以其持有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注入TB Home Ltd.、TB Home Limited的行为。

因此，TB Home Limited、TB Home Ltd.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之情形。

②顾家工艺、庄盛家具均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企业之情形

根据75号文，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

顾家工艺、庄盛家具系由王亚明、杭州阳光、U.S.A. Messer High Speed Mechanism Ltd.等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不存在75号文规定由特殊目的公司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的情形；TB Home Limited也没有向庄盛家具中方投资者购买股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在外汇登记系统中调取的发行人外汇登记信息显示，发行人为“非返程投资”企业；另外，基于TB Home Limited、TB Home Ltd.为非特殊目的公司，则顾家工艺、庄盛家具也应不属于返程投资企业。

因此，顾家工艺、庄盛家具均不属于75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企业之情形。

(3) 境外外汇借款的使用及归还的具体情况

境外外汇借款来自于TB Style Ltd.的投资款。根据TB Style Ltd.与TB Home Limited及顾江生等人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TB Style Ltd.以4,567.78万美元投资，拟取得境外上市主体TB Home Limited共计9.9%的股权。但因境外上市计划取消，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该投资款改为年息8%的借款。该笔借款支付王亚明股权转让款、向庄盛家具增资后，剩余1,993.78万美元未使用。

上述借款于2011年8月偿还完毕，并经TB Style Ltd.确认。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顾家工艺和庄盛家具向TB Home Limited的分红、顾家集团向TB Home Limited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未使用的TB Style Ltd.原支付的投资款及顾江生向顾家国际的借款等。

(4)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实际控制人在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是否存在代持和信托行为，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属于返程投资行为，相关境外借款及还款来源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的核查情况的说明

①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是否存在代持和信托行为的说明

根据王亚明出具的《声明》（该项声明系王亚明先生于2013年1月2日依据《宣誓及声明条例》在香港欧国义律师的鉴证下做出的，下同）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王亚明的访谈确认，王亚明承诺顾家工艺2,00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系其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和信托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验了庄盛家具的工商登记资料、庄盛家具历次验资报告、庄盛家具设立及其变更所涉的境内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文件资料，并对杭州阳光的法定代表人周国强等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庄盛家具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和信托行为。

根据香港迈普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周卓立、陈启球、陈一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B Home Ltd.和TB Home Limited的注册文件、王亚明出具的《声明》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王亚明、顾玉华、王火仙、顾江生等人的访谈结果确认，TB Home Ltd.、TB Home Limited的股份（权）均不存在代持和信托行为。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顾家集团、TB Home Limited、TBP First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双睿汇银）出具的承诺函，该等股东均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信托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在搭建红筹架构过程中不存在代持和信托行为。

②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说明

A、关于与TB Style Ltd.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是否存在纠纷的说明

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曾与境外投资机构TB Style Ltd.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TB Style Ltd.已出具《确认书》确认，《投资框架协议》已终止，TB Home Limited、TB Home Ltd.、顾江生等均不因《投资框架协议》的终止而对该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该公司根据《投资框架协议》投入的45,677,844.51美元已于2011年8月前按年息8%收回；并确认其不持有TB Home

Limited、TB Home Ltd.、顾家工艺、庄盛家具或发行人的任何股份（权）。

根据对顾江生、王亚明等人的访谈确认、TB Home Limited 等出具的《关于向 TB Style Ltd.借款的说明》、王亚明确认出具的《声明》、原《投资框架协议》的其他缔约方均确认，《投资框架协议》已经终止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投资框架协议》各缔约方均已确认，《投资框架协议》已经终止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验相关付款凭证，TB Home Limited、顾江生等亦已向 TB Style Ltd.全额返还了原投资款的本息，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所涉的《投资框架协议》不存在潜在纠纷。

B、关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王亚明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王亚明于 2013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声明》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王亚明的访谈确认，王亚明确认其与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顾家工艺、庄盛家具、发行人等均不存在没有结清的债权、债务，也无争议、潜在纠纷，其亦不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股份、股权。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红筹架构的搭建及拆除均不存在潜在纠纷。

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是否属于返程投资行为及境外借款还款的说明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搭建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与实际控制人、王亚明等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境外红筹架构搭建不属于返程投资。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 TB Style Ltd.出具的《确认书》，核查了收款凭证，确认 TB Style Ltd.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向 TB Home Limited 支付了投资款 1,829.86 万美元，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2008 年 3 月 17 日合计向顾江生支付了投资款 2,712.91 万美元，于 2008 年 3 月 7 日向王火仙支付投资款 25.02 万美元，合计 TB Style Ltd.共支付了投资款 4,567.78 万美元，按照付款同期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该款项折合人民币 3.27 亿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 TB Style Ltd.出具的《确认书》，核查了 TB Home Limited 提供的向 TB Style Ltd.的还款凭证、TB Home Limited 于 2013 年 6

月4日出具的《关于向TB Style Ltd.借款的说明》、TB Style Ltd.于2013年3月出具的《确认书》、TB Style Ltd.与TB Home Limited等于2011年7月31日签署的《原投资安排终止协议》等，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顾江生等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顾家工艺和庄盛家具向TB Home Limited的分红、顾家集团向TB Home Limited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未使用的TB Style Ltd.原支付的投资款及顾江生向顾家国际的借款。其中：偿还本金4,567.78万美元，利息702.76万美元，合计5,270.54万美元。具体还款情况如下：

序号	还款时间	还款人	还款金额（万美元）
1	2008/10/15	顾江生	1,000.00
2	2008/12/29	TB Home Limited	500.00
3	2009/5/12	TB Home Limited	230.00
4	2009/6/18	顾江生	715.00
5	2009/8/31	TB Home Limited	978.00
6	2009/9/14	TB Home Limited	864.00
7	2009/9/29	TB Home Limited	110.00
8	2009/10/6	顾江生	500.00
9	2011/8/3	TB Home Ltd	373.54
合计			5,270.54

④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的核查情况的说明

在2008年6月顾玉华、王火仙受让TB Home Ltd.全部股份的时点，尽管《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但除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该办法以及于同日施行的《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没有明确的对境内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程序性规定。即，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当其涉及用汇及汇出外汇时，应履行相应的外汇等审批手续。

根据TB Home Limited、顾江生等出具的《关于向TB Style Ltd.借款的说明》、《投资框架协议》、顾玉华、王火仙出具的说明、顾玉华、王火仙向王亚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王亚明的《声明》等文件资料，顾玉华、王火仙受让TB Home Ltd.全部股份的2000万美元股权转让款来源于TB Style Ltd.按照《投资框架协议》支付给TB Home Limited等人的投资款及王火仙向TB Home Ltd.和TB Home Limited的借款，并不涉及境内购汇或以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2010年3月9日，顾玉华、王火仙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办妥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取得核准编号为 T3300002010003-1、T3300002010003-2 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根据该等外汇登记表的记载，境外企业的名称为“TB Home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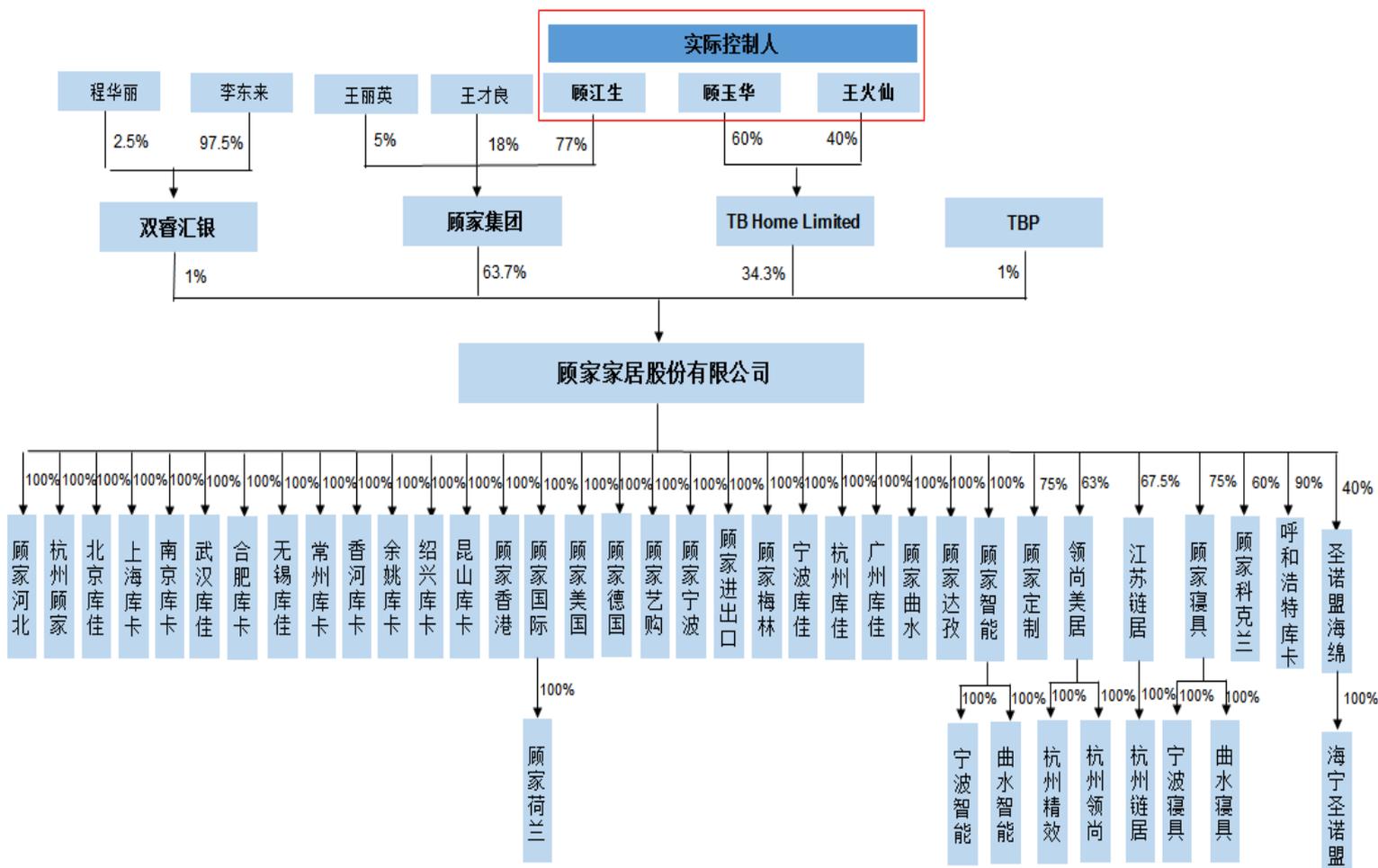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顾玉华、王火仙该等境外投资并不涉及境内购汇或以境内自有外汇汇出境外的情形，且顾玉华、王火仙已于2010年3月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TB Home Ltd.也已注销法人资格，故该等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通过上述资产重组，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投资关系得到有效梳理，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关系，增强了发行人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上述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大幅提升，管理团队得到有效补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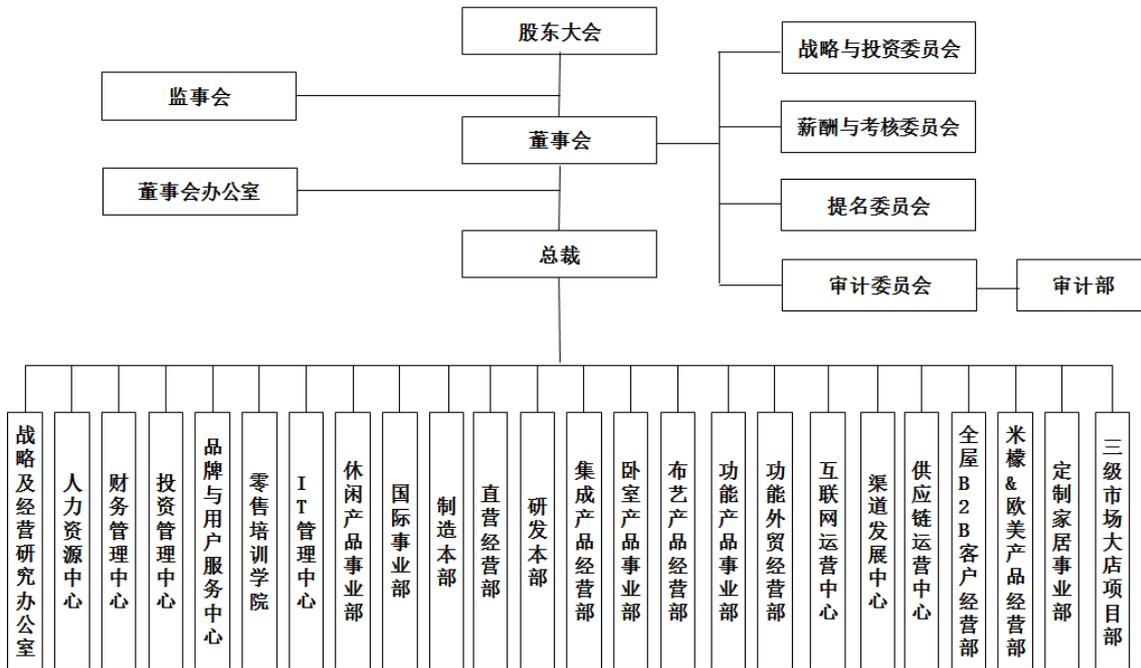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注 1：顾江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顾玉华与王火仙系夫妻关系；顾江生系顾玉华、王火仙之子；王才良系王火仙的侄子，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王丽英系王火仙侄女，与王才良系兄妹关系；李东来担任公司董事、总裁。

注 2：顾家国际、顾家荷兰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杭州库佳正在履行公司注销程序。

（二）发行人内部经营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内部经营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相关经营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描述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负责股东接待及信息反馈等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
审计部	对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的业务进行内部审计；完善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战略及经营研究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重点战略和经营问题的调研、分析与监控；负责跟踪各业务系统的运营动态和经营情况。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人力资源组织管理、人员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发展、薪酬与绩效考核、员工关系维护等工作。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体系、核算体系；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及财务分析；负责各项业务的财务报表编制工作。
投资管理中心	负责资金安全管理与监控，融资渠道拓展及维护；项目投资与管理。
品牌与用户服务中心	负责制定品牌长期发展规划及品牌推广策略；负责品牌形象体系的建立和维护；负责企划管理和客户服务等工作。
零售培训学院	以提升终端零售为目标，根据终端零售实际培训需求和各产品线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方案计划、课程管理及培训效果跟踪。

IT 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管理及软硬件问题处理、信息数据的安全管理、企业信息技术应用培训等工作。
休闲产品事业部	负责负责休闲沙发产品的市场调研、经销门店管理、休闲沙发售前及售后支持等工作。
国际事业部	负责海外市场战略的制定及资源统筹；负责海外品牌策略的制定及运作管理；负责外销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一体化管理。
制造本部	全面负责内销产品生产运行情况协调、监控，具体负责生产车间的日常运营管理、各项生产计划的制定及跟踪执行、产品质量控制等工作。
直营经营部	负责公司直营门店的经营管理；负责产品售后服务管理等工作。
研发本部	负责内销产品研发计划的制定及执行；负责优化现有产品的结构和工艺；负责产品标准的制定。
集成产品经营部	负责集成产品供应链的规划与建设；负责集成产品供应商的管理工作；负责集成产品的品质提升、成本控制以及交期保障等管理工作。
卧室产品事业部	负责卧室产品的市场调研、经销门店管理；负责制订卧室产品市场的业务发展计划；负责卧室产品售前及售后支持等工作。
布艺产品经营部	负责布艺沙发产品的市场调研、经销门店管理；负责制订布艺沙发市场的业务发展计划；负责布艺沙发售前及售后支持等工作。
功能产品事业部	负责功能沙发产品的市场调研；负责制订功能沙发产品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负责功能沙发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一体化管理。
功能外贸经营部	负责功能沙发产品外贸销售及服务工作。
互联网运营中心	负责电子商务运营体系的建设、提升；负责电子商务渠道的规划、开发及管理。
渠道发展中心	负责统筹公司所有产品线的渠道拓展工作；负责重大拓展事项的跟进工作。
供应链运营中心	负责供应链的运营监控、预警提示、策略指引及项目运作等工作。
全屋 B2B 客户经营部	负责商住用工程软装家装业务的客户拓展、产品管理、业务经营等工作。
米檬&欧美产品经营部	负责米檬和欧美产品的市场调研、经销门店管理；负责制订米檬和欧美产品业务发展计划；负责米檬和欧美产品售前及售后支持等工作。
定制家居事业部	负责客户定制产品的设计、销售及售后支持等工作。
三级市场大店项目部	负责三级市场经销业务的渠道管理、产品管理以及三级市场大型经销门店的日常指导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

1、顾家河北基本情况

顾家河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深州市，主要从事家具生

产及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8日
住所	深州经济开发区顺达大街西侧、恒诚东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王才良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顾家河北于2016年7月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19,000万元增资款。

最近一年及一期，顾家河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730.32	26,802.99
净资产	2,301.85	1,475.30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826.55	2,881.74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数据均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下同。

2、杭州顾家基本情况

杭州顾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主要从事家具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6日
住所	杭州市饮马桥路14号-4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15,100万元
实收资本	15,1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杭州顾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366.66	16,401.31
净资产	14,625.39	14,539.71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85.68	309.27

3、北京库佳基本情况

北京库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市，主要从事家具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4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2号2-21幢十五层02、03号房间（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北京库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58.69	1,793.59
净资产	-2,566.10	-2,044.14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521.97	-913.80

4、上海库卡基本情况

上海库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上海市，主要从事家具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梅富路159号第6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上海库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67.86	2,409.25
净资产	179.47	-107.41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286.88	-417.16

5、南京库卡基本情况

南京库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南京市，主要从事家具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13日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24号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	--------

最近一年及一期，南京库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41.46	1,255.90
净资产	-124.87	81.78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206.65	-233.29

6、武汉库佳基本情况

武汉库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武汉市，主要从事家具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3 日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银河里 66 号 1 楼 A 区 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武汉库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99.47	2,464.03
净资产	611.86	831.22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219.35	-58.81

7、合肥库卡基本情况

合肥库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合肥市，主要从事家具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3 日
住所	合肥市瑶海区站西路 1 号君临大厦 1020-102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合肥库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9.79	924.20
净资产	224.00	163.62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60.39	-96.90

8、无锡库佳基本情况

无锡库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无锡市，主要从事家具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13日
住所	无锡市锡沪东路199号月星国际家居广场一楼A03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无锡库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5.05	789.48
净资产	-705.03	-586.71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18.33	-342.53

9、常州库卡基本情况

常州库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常州市，主要从事家具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7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府琛商务广场1幢乙单元509室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常州库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2.99	747.39
净资产	76.45	82.76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6.31	-57.51
-----	-------	--------

10、香河库卡基本情况

香河库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香河县，主要从事家具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10日
住所	香河县新开街东段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河库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12	502.39
净资产	-53.44	-36.49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6.95	-313.88

11、余姚库卡基本情况

余姚库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余姚市，主要从事家具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9日
住所	余姚市丰山路268号浙东家居装饰市场一楼东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余姚库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8	6.30
净资产	5.88	6.30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0.42	-131.62

12、绍兴库卡基本情况

绍兴库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地为绍兴市，主要从事家具销

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1日
住所	绍兴市二环北路78号三楼C811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绍兴库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4.18	284.98
净资产	66.87	68.24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37	1.21

13、昆山库卡基本情况

昆山库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昆山市，主要从事家具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6日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城北西路2666号2幢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昆山库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0.08	392.55
净资产	261.32	240.93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20.40	23.94

14、顾家香港基本情况

顾家香港为公司在香港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8日
住所	香港新界沙田乡事会路138号新城市中央广场家居广场2楼212室
注册号	1405552
法定股本	港币11,795,303元

主营业务	家私零售
------	------

最近一年及一期，顾家香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7.58	1,135.27
净资产	-682.49	-539.13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92.51	363.12

15、顾家国际基本情况

顾家国际为公司在荷兰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0日
初始资本	500,000 欧元
主营业务	家具、沙发相关产品的生产和贸易

最近一年及一期，顾家国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8.24	465.01
净资产	478.24	465.01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5.93	15.3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家国际仅有顾家荷兰一家全资子公司，顾家荷兰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18日
初始资本	18,000 欧元
主营业务	家庭装饰及家具相关业务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家国际、顾家荷兰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16、顾家美国基本情况

顾家美国为公司在美国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5日
住所	北卡罗林纳州海波维特市 354 街商务大道东 210 号
注册号	1224488
授权股本	1,000,000 股
已发行股本	1,000 股，每股价格 100 美元

主营业务	家具销售
------	------

最近一年及一期，顾家美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49	12.61
净资产	23.93	-30.05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54.01	21.39

17、顾家德国基本情况

顾家德国为公司在德国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7日
注册号	HRB729157
注册资本	2.5万欧元
主营业务	从事家具类的贸易、销售（批发和零售）和在此类贸易活动中的中介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顾家德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07	33.55
净资产	24.92	24.97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0.35	-6.10

18、顾家艺购基本情况

顾家艺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主要从事家具网络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5日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大街113号3幢2楼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顾家艺购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0.00	430.74

净资产	-514.22	121.71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635.93	-148.18

19、顾家宁波基本情况

顾家宁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宁波市，主要从事家具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8日
住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顾家宁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672.08	30,710.26
净资产	18,398.32	4,914.40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3,483.92	29,376.11

20、顾家进出口基本情况

顾家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主要从事家具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0日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大街113号11幢5楼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顾家进出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9.70	949.83
净资产	949.40	949.53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0.12	-0.29

21、顾家梅林基本情况

顾家梅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主要从事家具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4日
住所	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三丰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	王才良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顾家梅林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113.14	52,890.49
净资产	8,198.71	6,231.96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966.76	6,073.58

22、宁波库佳基本情况

宁波库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宁波市，主要从事家具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8日
住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6室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宁波库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0.80	439.00
净资产	323.61	364.64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41.03	-89.14

23、杭州库佳基本情况

杭州库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主要从事家具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2日
住所	杭州市饮马桥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杭州库佳正在履行公司注销程序。

最近一年及一期，杭州库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3.75	1,043.72
净资产	1,030.33	1,043.72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3.39	265.63

24、广州库佳基本情况

广州库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广州市，主要从事家具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4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旧水坑村开发路3号C1二楼西
法定代表人	王才良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广州库佳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4.24	719.62
净资产	-1,055.44	-874.04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81.39	-583.17

25、顾家曲水基本情况

顾家曲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西藏曲水市，主要从事家具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3日
住所	曲水县雅江工业园401-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顾家曲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088.14	11,045.70
净资产	10,344.71	1,884.88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8,459.83	13,784.88

26、顾家达孜基本情况

顾家达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西藏达孜县，主要从事家具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31日
住所	达孜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顾家达孜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8.81	942.79
净资产	938.81	939.79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0.98	-60.21

27、顾家智能基本情况

顾家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主要从事智能家具生产及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1日
住所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街道三丰路189号3号厂房4层房屋
法定代表人	顾江生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顾家智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216.87	-
净资产	525.88	-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525.88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家智能拥有宁波智能、曲水智能两家全资子公司。宁波智能主营业务为家具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8日
住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413室
法定代表人	王才良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曲水智能主营业务为家具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1日
住所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402-2室
法定代表人	王才良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领尚美居基本情况

领尚美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3%，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30日
住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8室
法定代表人	顾海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领尚美居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宁波市，主营业务为家具设计及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领尚美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家家居	630.00	63.00
2	孙臻	160.00	16.00
3	陈若愚	70.00	7.00
4	葛永理	60.00	6.00
5	詹海涛	50.00	5.00
6	侯正光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领尚美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15.28	3,195.14

净资产	-1,223.02	-757.41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465.61	-1,374.29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均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下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领尚美居拥有杭州领尚、杭州精效两家全资子公司。杭州领尚主营业务为家具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5日
住所	杭州市栖霞岭路60-1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杭州精效主营业务为家具制造与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7日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6幢1楼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500万元

2、江苏链居基本情况

江苏链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7.5%，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23日
住所	东台市城东新区经八路东侧东台市创业大厦（总部经济园）1109室
法定代表人	龚贺华
注册资本	5,555.56万元

江苏链居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东台市，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及家具互联网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链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家家居	3,750.00	67.50
2	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22.50
3	王建兵	555.56	10.00
合计		5,555.56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链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13.35	1,571.36
净资产	1,162.56	1,544.57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382.00	-564.79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链居拥有杭州链居一家全资子公司，杭州链居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技术开发及家具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4日
住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B2-201室
法定代表人	龚贺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3、顾家寝具基本情况

顾家寝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75%，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1日
住所	杭州江东本级区块前进工业园区三丰路189号5号厂房2层
法定代表人	王才良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顾家寝具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主营业务为寝具、家具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家寝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家家居	1,125.00	75.00
2	宁波佳沃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15.00
3	欧亚非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顾家寝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38.67	1,742.01
净资产	4,054.47	1,498.46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2,556.01	-1.5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家寝具拥有曲水寝具、宁波寝具两家全资子公司。曲水寝具主营业务为家具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1日
住所	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401-12室
法定代表人	王才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宁波寝具主营业务为家具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02日
住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91室
法定代表人	王才良
注册资本	500万元

4、顾家科克兰基本情况

顾家科克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0%，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01月19日
住所	华盛顿州科克兰市13631 NE 126TH PL#440 KIRKLAND, WA 98034
注册号	603578293
投资总额	78万美元
授权股本	1,000,000股
主营业务	家具及轻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家科克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顾家家居	46.80	60.00
2	杭州万汇家私有限公司	31.20	40.00
合计		78.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顾家科克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3.43	-
净资产	360.14	-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43.76	-

5、顾家定制基本情况

顾家定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75%，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5日
住所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街道三丰路189号4号厂房2层
法定代表人	王才良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顾家定制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主营业务为定制家具生产、设计及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家定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家家居	1,125.00	75.00
2	陈坚	300.00	20.00
3	彭宣智	75.00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顾家定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84.36	-
净资产	1,330.25	-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9.75	-

6、呼和浩特库卡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库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0%，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9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长城新苑小区2-2-5楼西户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注册资本	400万元

呼和浩特库卡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呼和浩特市，主营业务为家具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呼和浩特库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家家居	360.00	90.00%
2	袁晓辉	40.00	10.00%
合计		400.0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呼和浩特库卡尚未成立，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圣诺盟海绵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40%，其基本情况如下：

1、圣诺盟海绵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9日
住所	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启潮路（爱普瑞<浙江>羊毛制条有限公司内101-105号）
法定代表人	钱洪祥
注册资本	210万美元

实收资本	210 万美元
------	---------

圣诺盟海绵主要经营地为海宁市，主营业务为海绵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圣诺盟海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贸诚有限	126.00	60.00
2	顾家家居	84.00	40.00
合计		21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圣诺盟海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409.97	10,959.80
净资产	7,807.64	6,788.60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019.04	2,222.06

注：上表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圣诺盟海绵子公司基本情况

海宁圣诺盟为圣诺盟海绵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海宁市，主要从事海绵的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7日
住所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启潮路99号1幢101-105室
法定代表人	钱洪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3、圣诺盟海绵股东贸诚有限基本情况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离岸公司注册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注册证明，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12 年 11 月、2014 年 1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贸诚有限出具的说明，贸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注册号为 656480，法定股本为 5 万美元，共分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Qian Hong Xiang（钱洪祥）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权，Treasure Rang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85% 的股权。2013 年 9 月，经贸诚有限公司、顾江生、顾玉华和王火仙书面确认，贸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顾家集团

（1）基本情况

顾家集团（原名为顾家控股）持有公司 63.7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顾家集团为持股型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0 号大街 128 号 3 幢 6 层厂房
法定代表人	顾江生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顾家集团主要经营地为杭州市，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家集团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江生	6,930.00	77.00
2	王才良	1,620.00	18.00
3	王丽英	450.00	5.00
合计		9,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顾家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8,155.23	268,627.09
净资产	100,688.46	97,372.89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2,504.34	18,104.41

注：上表 2015 年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历史沿革

①2008 年 12 月，顾家集团设立

顾家集团系由顾江生和王才良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顾家控股有限公司”（后于 2010 年 3 月更名为“顾家集团有限公

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顾江生出资 3,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王才良出资 1,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

2008 年 12 月 12 日，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千马验字(2008) 276 号《验资报告》，验证顾家集团的股东首期出资 1,000 万元已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实缴到位。

2008 年 12 月 15 日，顾家集团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顾家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顾江生	3,850	77	770	15.4
2	王才良	1,150	23	230	4.6
合计		5,000	100	1,000	20

②2009 年 1 月，实收资本变更（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8 年 12 月、2009 年 1 月，顾江生、王才良缴纳对顾家集团的第二期出资共计 4,000 万元，顾家集团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前述出资缴纳事宜已经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千马验字（2008）第 289 号、浙千马验字（2009）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9 年 1 月 7 日，顾家集团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就本次股东缴纳出资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顾家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江生	3,850	77
2	王才良	1,150	23
合计		5,000	100

③2009 年 3 月，原股东增资

2009 年 1 月，顾家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原股东顾江生和王才良以货币出资方式按原出资比例认缴。

2009年1月、2009年3月，顾江生、王才良分两次缴清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前述出资缴纳事宜已经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千马验字（2009）第003号、第03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9年3月10日，顾家集团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顾家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江生	6,930	77
2	王才良	2,070	23
合计		9,000	100

③2015年2月，股权转让

2015年2月，顾家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才良将其持有的顾家集团5%的股权转让给王丽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才良持有顾家集团股权的比例将下降至18%，新股东王丽英将持有顾家集团5%的股权。

2015年2月15日，顾家集团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顾家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江生	6,930.00	77.00
2	王才良	1,620.00	18.00
3	王丽英	450.00	5.00
合计		9,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家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其他事项

2016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顾家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6]675号），同意顾家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家集团上述公司债券尚未完成发行。

2、TB Home Limited

(1) 基本情况

TB Home Limited 持有公司 34.30% 的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8 日
住所	香港湾仔 315-321 骆克道骆基中心 23 楼 C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元港币
授权股本	1,000,000,000 股
已发行股本	283,030,000 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B Home Limited 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顾玉华	169,818,000	60.00
2	王火仙	113,212,000	40.00
合计		283,03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TB Home Limited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313.81	13,628.23
净资产	14,313.81	13,628.23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685.58	2,454.98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TB Home Limited 历史沿革

①2007 年 10 月，TB Home Limited 设立

2007 年 10 月 8 日，TB Home Limited 在香港注册设立，成立时的法定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TB Home Limited 注册成立时已发行的股本为港币 1 元，由创立股东金栢利注册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以港币 1 元认购。

TB Home Limited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占全部已发行的股份之比例（%）
1	金栢利注册有限公司	1	100

合计	1	100
----	---	-----

②2007年10月，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7日，TB Home Ltd.以1港币的价格受让金栢利注册有限公司所持TB Home Limited已发行的1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B Home Limite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占全部已发行的股份之比例（%）
1	TB Home Ltd.	1	100
合计		1	100

③2008年1月，股份分拆及增资

2008年1月16日，TB Home Ltd.作出决定：

A、将TB Home Limited总股本由10,000股普通股分拆成100,000,000股，已发行的1股普通股也相应分拆成10,000股，每股面值由港币1元变更为港币0.0001元；

B、同时新增注册股本90,000港币，以每股面值港币0.0001元价格，分拆为900,000,000股普通股，TB Home Ltd.以每股港币0.5512元的价格认购460,490,000股，其中：TB Home Ltd.以王亚明注入的顾家工艺100%的股权权益（计出资额2,000万美元）认购283,020,000股，以王亚明注入的瑞星皮革50%的股权权益（计出资额1,254万美元）认购177,470,000股。

本次股份分拆和增资后，TB Home Limited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0元，已缴股本为港币46,050元，已发行股份为460,500,000股普通股（含原来已发行的10,000股及本次新增460,490,000股），全部由TB Home Ltd.持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占全部已发行的股份之比例（%）
1	TB Home Ltd.	460,500,000	100
合计		460,500,000	100

④2010年9月，修正股份

2008年12月，王亚明将其持有的瑞星皮革50%的股权转让给了海鹰控股（海鹰控股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

TB Home Limited”之“（4）海鹰控股和瑞星皮革的基本情况”），即王亚明没有按照相关股权认购的安排将其持有的瑞星皮革 50%的股权权益置入 TB Home Ltd.，再由 TB Home Ltd.将该等股权权益注入 TB Home Limited，故最终 TB Home Limited 并没有取得瑞星皮革 50%的股权。

因实际未取得瑞星皮革 50%的股权权益，TB Home Limited 向 TB Home Ltd.发行的股份由 460,490,000 股缩减为 283,020,000 股，加上 TB Home Ltd.原来持有的 TB Home Limited 之 10,000 股股份，TB Home Ltd.合计持有的 TB Home Limited 股份变更为 283,030,000 股。

2010 年 9 月 2 日，TB Home Limited 已缴股本由港币 46,050 元修正为港币 28,303 元，已发行的股份由 460,500,000 股修正为 283,03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0.0001 元保持不变。

本次股份修正后，TB Home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占全部已发行的股份之比例（%）
1	TB Home Ltd.	283,030,000	100
	合计	283,030,000	100

⑤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27 日，TB Home Limited 唯一的股东 TB Home Ltd.将其持有 TB Home Limited 的 283,030,000 股普通股股份全部转让给了顾玉华和王火仙，其中：顾玉华受让 169,818,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王火仙受让 113,212,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

本次股权转让后，TB Home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占全部已发行的股份之比例（%）
1	顾玉华	169,818,000	60
2	王火仙	113,212,000	40
	合计	283,030,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TB Home Limited 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TB Home Ltd.的历史沿革

TB Home Ltd.系 Trustbridge Partners II,L.P.于 2007 年 10 月 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435192，设立时向 Trustbridge Partners

II,L.P.发行了 50,000 股无面值股份。

2008 年 1 月 7 日, Trustbridge Partners II,L.P.将其所持有的 TB Home Ltd. 50,000 股股份转让给了王亚明。

2008 年 1 月 16 日, TB Home Ltd.以每股 500 美元的价格向王亚明发行无面值股份 65,080 股, 换取了王亚明所持有的顾家工艺 100%的股权权益(计出资额 2,000 万美元)和瑞星皮革 50%的股权权益(计出资额 1,254 万美元)。此次发行完毕后, TB Home Ltd.共发行股本 115,080 股, 王亚明持有 115,080 股。

2008 年 3 月 17 日, 顾玉华、王火仙与王亚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顾玉华、王火仙以 3,254 万美元的价格受让王亚明所持有的 TB Home Ltd.全部股权。2008 年 6 月 28 日, 王亚明所持有的 TB Home Ltd.全部股权过户至顾玉华、王火仙名下, 其中: 顾玉华持有 69,048 股, 王火仙持有 46,032 股。

因 2008 年 12 月王亚明将其所持有的瑞星皮革 50%的股权(计出资额 1,254 万美元)转让给了海鹰控股, 即王亚明没有按照前述股权认购的安排将其持有的瑞星皮革 50%的股权权益置入 TB Home Ltd., 致使顾玉华、王火仙受让的 TB Home Ltd.全部股份之价值随之缩减。为此, 王亚明与王火仙、顾玉华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 约定顾玉华、王火仙受让王亚明所持有的 TB Home Ltd.全部 115,080 股股份的股权转让款由 3,254 万美元调整为 2,000 万美元。

2012 年 3 月 21 日, 顾玉华和王火仙作出自愿解散 TB Home Ltd.的股东决议。

2012 年 3 月 27 日, TB Home Ltd.将其持有 TB Home Limited 的 283,030,000 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成员顾玉华、王火仙, 其中: 顾玉华受让 169,818,000 股, 持股比例为 60%; 王火仙受让 113,212,000 股, 持股比例为 40%。

2012 年 5 月 11 日, TB Home Ltd.注销。

(4) 海鹰控股和瑞星皮革的基本情况

海鹰控股系在香港注册登记的公司, 成立时间为 2008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注册号为 1295736,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币, 已发行股份为 1,000 万股, 业务

性质为投资、贸易和服务。2008年12月，海鹰控股从王亚明处受让其所持瑞星皮革50%的股权，成为瑞星皮革的股东。海鹰控股为持股公司，其主要资产为瑞星皮革50%股权。海鹰控股成立时，其名义股东为朱海英，持有公司100%股权。根据保荐机构于2013年9月17日对朱海英、顾玉华和王火仙的访谈结果确认：“朱海英系海鹰控股的名义股东，其对海鹰控股没有出资，朱海英系代顾玉华、王火仙持有海鹰控股股权，海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顾玉华、王火仙。”瑞星皮革为发行人重要的皮革供应商，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皮革的关联采购，经顾玉华和王火仙授权，朱海英于2013年12月与无关联第三方 Chungyuen Investments Limited 签订《海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顾玉华和王火仙实际持有的海鹰控股100%股权转让给 Chungyuen Investments Limited。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顾玉华和王火仙不再持有海鹰控股的股权，也不再间接持有瑞星皮革的股权，瑞星皮革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在上述股权变更之前，瑞星皮革历史沿革如下：

①瑞星皮革系经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海开发商（2004）32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海宁瑞星皮革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法国华侨徐志勇于2004年3月22日在浙江省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住所为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牛皮革和沙发革。

②2005年3月28日，徐志勇将其所持瑞星皮革50%的股权转让给王亚明。

③2007年12月26日，徐志勇与王亚明同比例对瑞星皮革增资，增资后瑞星皮革注册资本增至1,968万美元。

④2008年1月4日，徐志勇与王亚明对瑞星皮革同比例增资，增资后瑞星皮革注册资本增加至2,508万美元，王亚明和徐志勇对瑞星皮革的出资均为1,254万美元。

⑤2008年12月20日，王亚明与海鹰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亚明将其持有的瑞星皮革50%的股权（计出资额1,254万美元）以1,254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海鹰控股。该次股权转让于2009年1月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⑥2012年3月1日，徐志勇与阮道芬（系法国华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志勇将其持有的瑞星皮革50%的股权（计出资额1,254万美元）转让给阮道芬。本次股权转让后，徐志勇不再持有瑞星皮革股权，海鹰控股和阮道芬各持瑞星皮革50%的股权。

（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顾玉华与王火仙系夫妻关系，顾江生系顾玉华、王火仙之子。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通过顾家集团和TB Home Limited 合计控制发行人9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顾江生	中国	33262519731004****	杭州市西湖区崇文公寓	无
顾玉华	中国	33262519491005****	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邢顾村	无
王火仙	中国	33262519511214****	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邢顾村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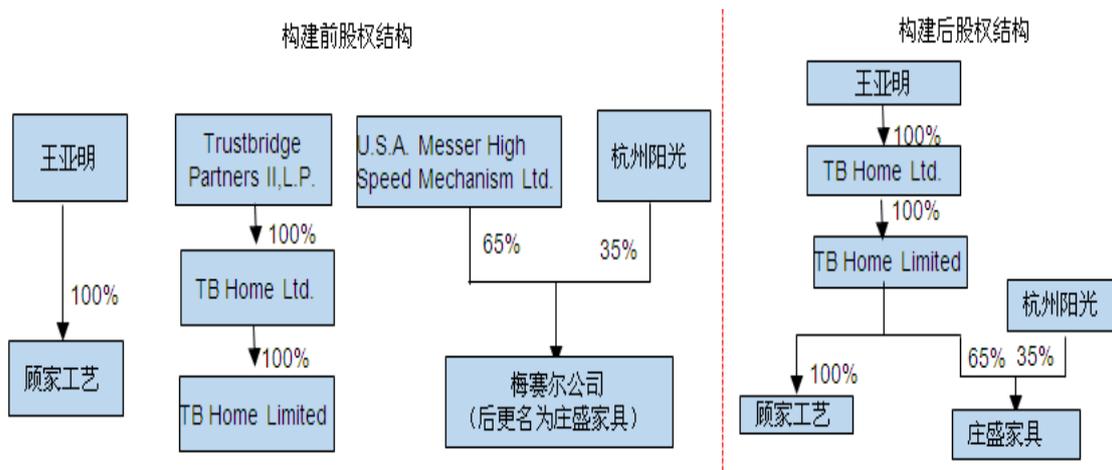
2、股权架构的演变过程

（1）王亚明构建顾家工艺、庄盛家具境外上市架构

2002年12月，顾玉华、王火仙、顾江生和王亚明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王亚明出资设立顾家工艺，由顾江生等人负责经营、管理。顾家工艺自设立后五年内盈利全部归王亚明所有，顾江生等人保证该盈利回报不低于1,500万美元，满足该条件后，顾江生等人可以按照顾家工艺注册资本额（计2,000万美元）收购顾家工艺全部股权。2006年度、2007年度顾家工艺合计盈利已超过1,500万美元，顾江生等人预计从王亚明处受让顾家工艺的股权不会存在障碍。自2007年末起，顾玉华、王火仙、顾江生等人开始筹划从王亚明处受让顾家工艺全部股权并筹划顾家工艺境外（香港）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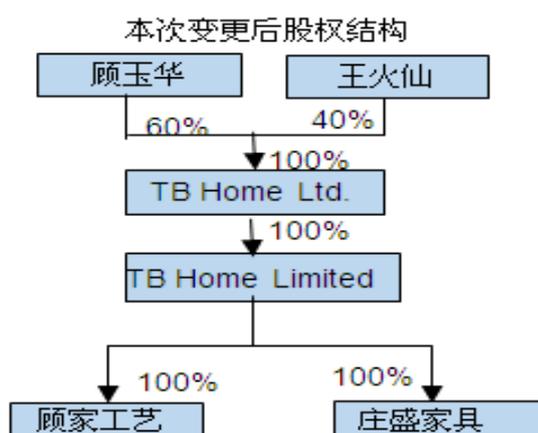
2008年1月7日，Trustbridge Partners II,L.P.将其持有的TB Home Ltd.100%股权转让给王亚明；2008年3月7日，王亚明将持有的顾家工艺100%股权转让给TB Home Limited；2008年3月27日，TB Home Limited控股庄盛家具，从而

形成了王亚明控制 TB Home Ltd.，TB Home Ltd.控制 TB Home Limited，TB Home Limited 同时控制顾家工艺和庄盛家具的架构。



(2) 顾玉华、王火仙受让王亚明持有的 TB Home Ltd.100%股权及杭州阳光减资退出庄盛家具

2008年6月28日，王亚明将其持有的TB Home Ltd.的股权转让给顾玉华(持股60%)和王火仙(持股40%)；2008年7月17日，杭州阳光对庄盛家具单方面减资，TB Home Limited持有庄盛家具的股权比例变为100%，从而形成顾玉华、王火仙共同控制TB Home Ltd.，TB Home Ltd.控制TB Home Limited，TB Home Limited控制顾家工艺和庄盛家具的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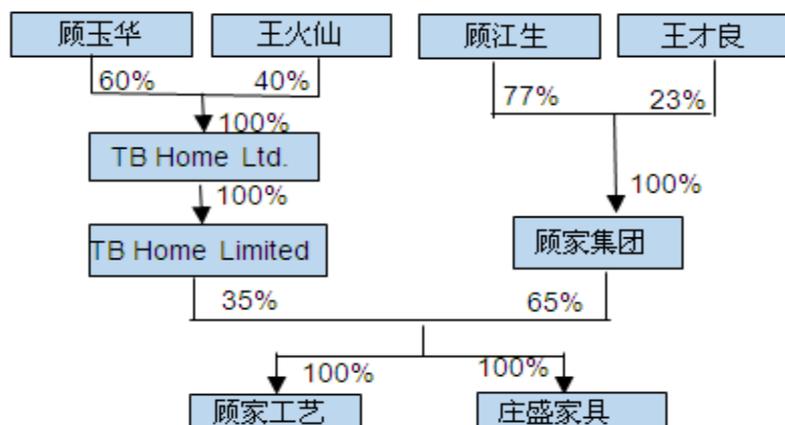


(3) 顾家集团受让顾家工艺65%股权、庄盛家具65%股权

TB Home Limited 分别于2008年12月23日和2009年8月26日将持有的顾家工艺65%股权和庄盛家具65%股权转让给顾家集团，从而形成了顾江生、顾玉华和王火仙通过控制顾家集团和TB Home Ltd.，从而控制顾家工艺和庄盛

家具的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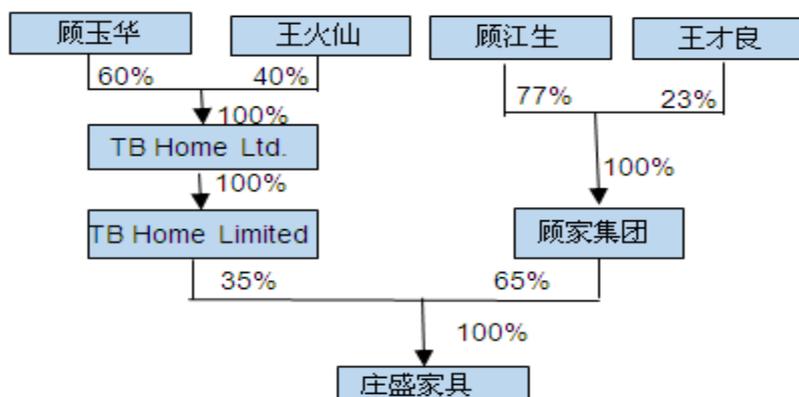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



(4) 庄盛家具吸收合并顾家工艺

2010年12月31日，庄盛家具吸收合并顾家工艺。具体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之“（二）庄盛家具阶段”之“6、2010年12月，庄盛家具吸收合并顾家工艺，注册资本增至3,560万美元”部分相关内容。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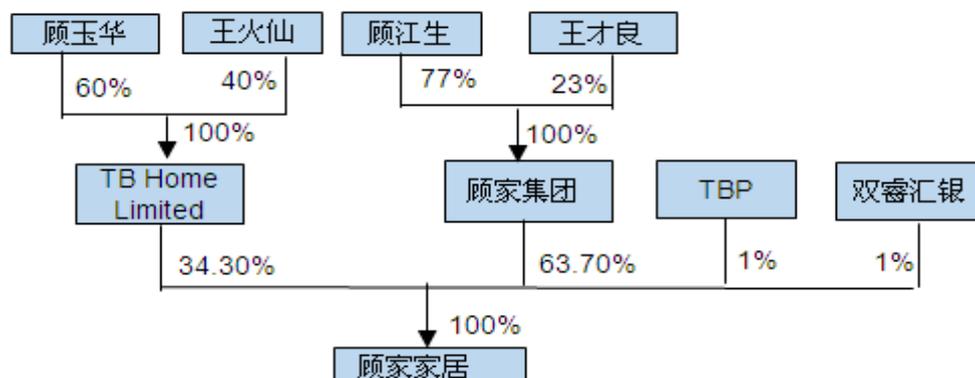
(5) 新股东增资、股份公司设立及 TB Home Ltd. 注销

2011年8月30日，双睿汇银和 TBP 分别向庄盛家具增资 1%，增资完成后 TB Home Limited 持股比例变为 34.30%，顾家集团持股比例变为 63.70%。

2011年12月20日，庄盛家具以2011年8月31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股本为33,000万股，原股东按照庄盛家具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顾家家居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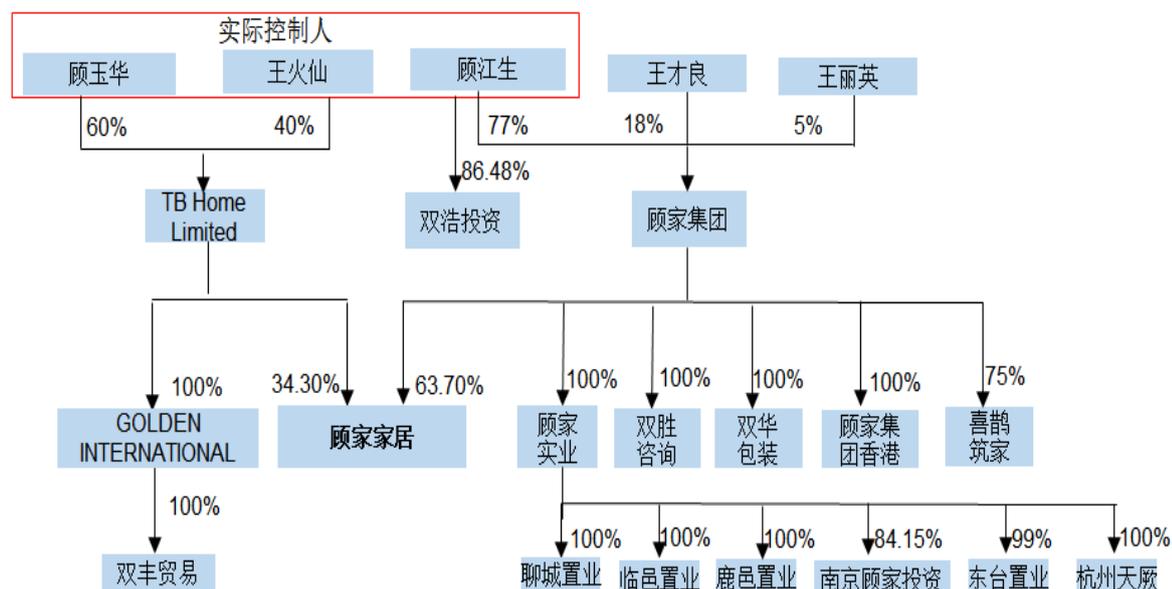
2012年3月27日，TB Home Ltd.将其持有的TB Home Limited全部转让给顾玉华、王火仙。2012年5月11日，TB Home Ltd.注销。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控制的企业情况的如下：



除顾家家居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顾家集团

顾家集团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1、顾家集团”部分相关内容。

2、TB Home Limited

TB Home Limited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TB Home Limited”部分相关内容。

3、GOLDEN INTERNATIONAL

GOLDEN INTERNATIONAL 为 TB Home Limited 在香港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4 日
住所	FLAT/RM C 23/F LUCKY PLAZA 315-321 LOCKHART RD WANCHAI HK
注册号	1472132
公司董事	王火仙
注册股本	1,000 万元港币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及一期，GOLDEN INTERNATIONAL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00.01	1,500.01
净资产	-5.44	-5.44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	-0.0013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双丰贸易

双丰贸易为 GOLDEN INTERNATIONAL 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20 日
住所	杭州市江东本级区块新湾镇先锋村办公大楼 3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范周春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双丰贸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6,033.50	84,389.58
净资产	3,884.27	5,287.56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351.28	-1,967.69

注：上表 2015 年财务数据经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顾家实业及其子公司

顾家实业为顾家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日
住所	杭州江干区东宁路599-1号，一号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	顾江生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顾家实业系持股公司，共控制聊城置业等5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及杭州天厥1家从事房产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公司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顾家实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9,802.20	281,798.84
净资产	34,636.66	19,721.16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4,915.50	-6,745.34

注：上表 2015 年财务数据经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家实业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顾家实业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聊城置业	2,000	100%	房地产开发
2	临邑置业	1,800	100%	房地产开发
3	鹿邑置业	1,000	100%	房地产开发
4	南京顾家投资	5,882.35	84.15%	房地产开发
5	东台置业	5,000	99%	房地产开发
6	杭州天厥	100	100%	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6、双胜咨询

双胜咨询为顾家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8日
住所	杭州市饮马桥14号-1
法定代表人	顾江生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主营业务	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双胜咨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3	9.25
净资产	9.23	9.25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0.01	-0.05

注：上表 2015 年财务数据经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双华包装

双华包装为顾家集团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28 日
住所	杭州市饮马桥 14 号-2
法定代表人	顾江生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主营业务	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双华包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4	9.25
净资产	9.24	9.25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0.01	-0.05

注：上表 2015 年财务数据经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顾家集团香港

顾家集团香港为顾家集团在香港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8 日
住所	FLAT C,23/F,LUCKY PLAZA,315-321 LOCKHART ROAD,WAN CHAI, HONG KONG

注册号	1886727
公司董事	顾江生
注册股本	507 万港币

截至报告期末，顾家集团尚未对顾家集团香港出资且顾家集团香港尚未开展业务，因此顾家集团香港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9、喜鹊筑家

喜鹊筑家为顾家集团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7 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 662 号软件中心大楼专业楼、孵化楼 4073 号
法定代表人	彭春莲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喜鹊筑家原为顾家家居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5%。2014 年 10 月，顾家家居将其持有的喜鹊筑家全部股权转让给顾家集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喜鹊筑家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长沙市，主营业务为网络技术开发及室内装饰设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喜鹊筑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家集团	1,500.00	75.00
2	彭春莲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喜鹊筑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92.34	3,164.98
净资产	-2,631.83	-2,023.20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680.26	-1,278.90

注：上表 2015 年财务数据经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双浩投资

双浩投资为实际控制人顾江生控制的企业，出资比例为 86.48%，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0日
住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137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江生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双浩投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宁波市，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江生	2,594.40	86.48
2	王才良	405.60	13.52
合计		3,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双浩投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0.00	800.00
净资产	800.00	800.00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	-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夫妻的关系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持股比例	备注
顾江生	实际控制人	顾家集团及其子公司	被投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网络技术开发及室内装饰设计业务	-	-	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部分相关内容
		浙江华睿点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6,260	3.19%	-
		广州市嘉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000	1.67%	-
		双浩投资	投资管理	3,000	86.48%	-

顾玉华	实际控制人	TB Home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Goldden International、孙公司双丰贸易	TB Home Limited 和 Goldden International 系持股型公司，双丰贸易未对外开展实质性业务。			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部分相关内容
王火仙						
顾海龙	顾玉华、王火仙之子	德清元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5,237	5.73%	
许凌云	顾江生之妻	宁波嘉信上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6,380.23	7.02%	-
		上海嘉信佳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21,415	14.01%	-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8,000	12.50%	-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47,762.10	5.68%	-
		杭州和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10,000	10.00%	-
许县华	许凌云之姐	南京顾家投资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	5,882.35	0.85%	顾家实业持有南京顾家投资 84.15%、东台置业 99%、临清电商 33.33% 股权
		东台置业	房地产开发	5,000	1.00%	
		临清电商	电子商务	30	66.67%	
陈帮跃	许凌云之姐许县华之配偶	双熙隆盛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	8,100	98.77%	-
		双赢投资	实业投资	1,000	40.00%	-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夫妻及其近亲属提供的说明文件，并查阅相关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8,250 万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	顾家集团	21,021.00	63.70	21,021.00	50.96
	TB Home Limited	11,319.00	34.30	11,319.00	27.44

件的 股份	TBP	330.00	1.00	330.00	0.80
	双睿汇银	330.00	1.00	330.00	0.80
本次发行股数		-	-	8,250.00	20.00
合 计		33,000.00	100.00	41,25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家集团	21,021.00	63.70
2	TB Home Limited	11,319.00	34.30
3	双睿汇银	330.00	1.00
4	TBP	330.00	1.00
合 计		33,000.00	100.00

顾家集团、TB Home Limited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部分相关内容。

发行人其他两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双睿汇银

(1) 基本情况

双睿汇银持有公司 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1 日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枫江路 1339 号 17 幢 1 号 334 室
执行合伙人	程华丽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睿汇银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东来	3,900.00	97.50
2	程华丽	100.00	2.50
合 计		4,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双睿汇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58.71	1,421.70

净资产	1,558.71	1,421.70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137.01	482.79

注：上表 2015 年财务数据经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历史沿革

① 设立

2011 年 8 月，双睿汇银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注册设立。双睿汇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王威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50%；王才标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50%。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王才标将其持有的双睿汇银 50% 出资份额转让给王丽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威仍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和出资占比保持不变；王丽英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出资占比为 50%。

③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初，公司聘请优秀职业经理人李东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总裁。自入职以来，李东来辛勤付出、励精图治，为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基于留住人才、激励人才之考虑，同时为了进一步调动和提高李东来先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双睿汇银原股东王威将其持有的双睿汇银 50% 出资份额转让给李东来；王丽英将其持有的双睿汇银 50% 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李东来、程华丽，其中李东来受让 47.5% 出资份额，程华丽受让 2.5% 出资份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睿汇银有限合伙人为李东来，认缴出资额 3,900 万元，出资占比 97.5%；普通合伙人为程华丽，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占比 2.5%。

通过查阅双睿汇银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王威、王丽英、李东来和程华丽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TBP

(1) TBP 基本情况

TBP 持有公司 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3 日
住所	FLAT/RM 2001-4 20/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50 CONNAUGHT RD C CENTRAL HK
注册号	1612015
公司董事	林宁
已发行股份	1 股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及一期，TBP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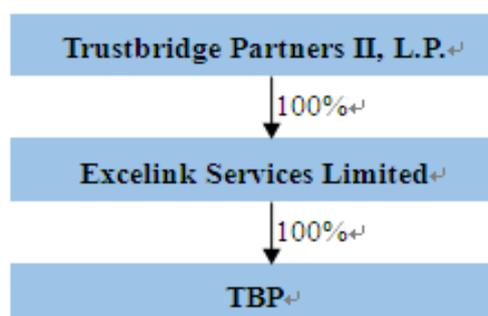
单位：万美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5.78	146.84
净资产	84.03	65.10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8.93	67.8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TBP 股东构成情况

根据香港柯国枢律师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2016 年 6 月 7 日、2016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BP 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Excelink Services Limited 直接持有 TBP 100% 股权，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 持有 Excelink Services Limited 100% 股权。TBP 股东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Excelink Services Limited 系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号为 1613492，股东为 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持有其 100% 股权，

该公司现任董事为李宁。

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系在开曼群岛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制基金，基金注册号为 WK-20434。该基金的合伙人承诺出资 375,000,000 美元，主要投资者包括哥伦比亚大学基金会、斯坦福大学基金会、纽约大学、新加坡淡马锡投资基金、Horsley Bridge 第四期有限合伙基金等国际著名大学信托基金、政府基金和母基金（Fund of Fund）等。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除共同投资顾家家居外，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的股东为顾江生、王才良、王丽英；TB Home Limited 的股东为顾玉华、王火仙，其中顾玉华与王火仙系夫妻关系，顾江生系顾玉华与王火仙之子，王才良系王火仙之侄子，王丽英系王火仙之侄女，王丽英与王才良系兄妹关系。因此，公司股东顾家集团（持股比例 63.7%）、TB Home Limited（持股比例 34.3%）互为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顾家集团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承诺：

“（1）自顾家家居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

由顾家家居回购该部分股份；

（2）顾家家居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顾家家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顾家家居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顾家家居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或收盘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TB Home Limited 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 TB Home Limited 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承诺：“自顾家家居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顾家家居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双睿汇银及 TBP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双睿汇银、TBP 承诺：“自顾家家居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顾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4、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顾江生、王才良、李东来承诺：

“（1）自顾家家居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份；本人担任顾家家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职或数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顾家家居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顾家家居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顾家家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顾家家居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顾家家居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或收盘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七）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相关增资协议及增资款缴纳凭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

公司员工包括自有招聘员工（境内及境外在册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自有招聘（人）	7,710	6,769	5,809	5,587
其中：境内员工	7,681	6,740	5,780	5,554
境外员工	29	29	29	33
劳务派遣（人）	799	1,514	2,059	1,572
合计	8,509	8,283	7,868	7,159

2、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 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及技术等人员	5,096	66.10%
管理人员	490	6.36%
研发人员	289	3.75%
市场销售人员	1,835	23.80%
合计	7,710	100.00%

(2) 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243	16.12%
高中、中专和大专	2,683	34.80%
初中及以下	3,784	49.08%
合 计	7,710	100.00%

(3) 按员工年龄分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岁以下（含30岁）	3,828	49.65%
31-40岁（含40岁）	2,195	28.47%
41-50岁（含50岁）	1,338	17.35%
51岁以上	349	4.53%
合 计	7,710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在册员工人数（境内）	7,681	6,740	5,780	5,55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	6,956	6,113	5,008	4,759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	6,727	5,915	4,874	4,608
失业保险缴费人数	6,727	5,915	4,874	4,608
生育保险缴费人数	6,727	5,915	4,874	4,608
工伤保险缴费人数	6,956	6,113	5,008	4,759

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	6,981	6,039	2,990	2,458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1、基本养老保险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退休及返聘人员	71	90	81	59
顾家河北	441	406	559	631
吉林千派	-	-	32	-
异地参保或自愿不参保	1	4	5	15
入职1个月以内或参保材料不齐	212	127	95	90
合计未缴纳人数	725	627	772	795
期末在册员工数	7,681	6,740	5,780	5,554
未缴纳人数占比	9.44%	9.30%	13.36%	14.31%

2、基本医疗保险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退休及返聘人员	71	90	81	59
顾家河北	670	604	693	782
吉林千派	-	-	32	-
异地参保或自愿不参保	1	4	5	15
入职1个月以内或参保材料不齐	212	127	95	90
合计未缴纳人数	954	825	906	946
期末在册员工数	7,681	6,740	5,780	5,554
未缴纳人数占比	12.42%	12.24%	15.67%	17.03%

3、失业保险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退休及返聘人员	71	90	81	59
顾家河北	670	604	693	782
吉林千派	-	-	32	-
异地参保或自愿不参保	1	4	5	15
入职1个月以内或参保材料不齐	212	127	95	90
合计未缴纳人数	954	825	906	946
期末在册员工数	7,681	6,740	5,780	5,554
未缴纳人数占比	12.42%	12.24%	15.67%	17.03%

4、生育保险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退休及返聘人员	71	90	81	59
顾家河北	670	604	693	782
吉林千派	-	-	32	-

异地参保或自愿不参保	1	4	5	15
入职 1 个月以内或参保材料不齐	212	127	95	90
合计未缴纳人数	954	825	906	946
期末在册员工数	7,681	6,740	5,780	5,554
未缴纳人数占比	12.42%	12.24%	15.67%	17.03%

5、工伤保险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退休及返聘人员	71	90	81	59
顾家河北	441	406	559	631
吉林千派	-	-	32	-
异地参保或自愿不参保	1	4	5	15
入职 1 个月以内或参保材料不齐	212	127	95	90
合计未缴纳人数	725	627	772	795
期末在册员工数	7,681	6,740	5,780	5,554
未缴纳人数占比	9.44%	9.30%	13.36%	14.31%

6、住房公积金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退休及返聘人员	71	90	79	52
农村户籍人员	540	504	2,668	3,020
入职 1 个月或材料不齐	88	107	42	20
异地缴纳或自愿放弃	1	-	1	4
合计未缴纳人数	700	701	2,790	3,096
期末在册员工数	7,681	6,740	5,780	5,554
未缴纳人数占比	9.11%	10.40%	48.27%	55.74%

由上表可知：

1、公司社保未缴纳主要来自顾家河北、吉林千派、退休返聘、入职不足 1 月或参保材料不齐。根据 2013 年 6 月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意见，同意顾家河北社保缴费逐年完善，至 2018 年覆盖率达到 100%。吉林千派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才新设成立，其社保覆盖尚在完善中。2015 年 12 月，因经营未达预期，公司已经将所持吉林千派 51% 股权全部予以协议转让，公司已退出吉林千派。

2、2013-2014 年，公司住房公积金的未缴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工人中非城镇户口人员较多所致。公司为驻厂部分员工提供宿舍，以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自 2015 年 5 月起，公司开始为非城镇户籍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占比大幅上升。

针对上述部分社保、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的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兜底承诺：“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顾家家居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我们将全额承担，保证顾家家居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三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三家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相应的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	资质颁发日期	经营许可证号
1	宁波市仁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	330205201312100005
2	颖上县兴双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8 日	34120020140002
3	宣城市盛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	34180020140002

注：颖上县兴双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宁波分公司和大悟分公司具体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2、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分析

（1）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从生产特点来看，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用工量大。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一些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种（如仓储、搬运、清洁等）人员流动性较大，管理成本较高。劳务派遣工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人力管理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用工需求。

2014 年 3 月以来，随着《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简称“《暂行规定》”）的实施，公司积极组织予以落实，通过对一些工龄较长的劳务派遣工转合同工等多种方式，逐步规范。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境内员工（包括合同工和劳务派遣工）总人数为 9,448 人，其中劳务派遣用工量为 779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25%，已降至 10%之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工人数

占公司境内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9.42%，仍保持在 10% 以内。

(2)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分析

截至2016年3月22日，公司境内员工（包括合同工和劳务派遣工）总人数为 9,448 人，其中劳务派遣用工量为 779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25%，已降至 10% 之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工人数占公司境内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9.42%，仍保持在 10% 以内。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发行人存在新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况，不符合《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公司的劳务派遣工主要由发行人母公司（下沙生产基地）和子公司顾家梅林（江东生产基地）使用。发行人及子公司顾家梅林已根据《暂行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调整用工方案》并向所属劳动社会保障局备案。根据备案文件，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根据劳务派遣工的年龄、服务年限、工作技能水平及工作表现等因素综合考评后，分批将劳务派遣工转为合同工，将最终将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降至 10% 之内。

上述方案报送后，发行人主要通过如下措施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1) 对于工龄在半年以上的劳务派遣工，均签署正式的劳务合同；

2) 自 2015 年 11 月起，新增关键岗位员工均在入职即签署劳务合同，仅少量辅助岗位以劳务派遣形式解决。

3)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梳理排查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并根据法规要求，逐步规范用工形式，确保 2016 年 3 月 31 日将劳务派遣工的比例降低至 10% 以内。

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境内员工（包括合同工和劳务派遣工）总人数为 9,448 人，其中劳务派遣用工量为 779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25%，已降至 10% 之内。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工人数占公司境内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9.42%，仍保持在 10% 以内。

(3) 控股股东承诺承担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而可能产生的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顾家集团已出具承诺：“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

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被追究责任，则由此所造成顾家家居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我方将全额承担，保证顾家家居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人事方面的行政处罚，虽在个别方面存在暂时不符合《暂行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制定了整改方案并向主管机关备案，且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不符合《暂行规定》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损失。因此，发行人的上述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自有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自有员工	31,859.88	48,426.61	40,782.60	29,360.65
劳务派遣工	3,288.69	11,077.11	10,829.55	6,441.69
合计	35,148.57	59,503.72	51,612.15	35,802.34

4、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自有生产类员工、自有非生产类员工和劳务派遣员工的平均年薪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年薪酬总额	自有非生产类员工	16,036.31	25,478.80	20,479.65	14,506.77
	自有生产类员工	15,823.57	22,947.81	20,302.94	14,853.88
	劳务派遣工	3,288.69	11,077.11	10,829.55	6,441.69
	公司支付的薪酬总额	35,148.57	59,503.72	51,612.14	35,802.34
年平均人数	自有非生产类员工月加权平均人数	3,116	2,668	2,436	1,957
	自有生产类员工月加权平均人数	4,615	3,550	3,517	2,758
	劳务派遣工加权平均人数	1,231	2,280	2,349	1,607
	公司各年加权平均人数	8,962	8,498	8,303	6,322
年均薪酬	自有非生产类员工年薪酬	5.15	9.55	8.41	7.41
	自有生产类员工年薪酬	3.43	6.46	5.77	5.39
	劳务派遣工年薪酬	2.67	4.86	4.61	4.01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	3.92	7.00	6.22	5.66

公司劳务派遣工的平均薪酬低于自有生产类员工，主要是工种差异所致。劳

务派遣工主要从事生产一线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如仓储、搬运、清洁等），这些工作岗位人员流动性大、技术含量不高，相应薪酬水平较低。

5、劳务派遣公司费用的金额、依据、结算方式

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包括两部分：劳务派遣工薪酬（包括工资及社保等）和派遣服务费，报告期内的具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依据	结算方式
派遣工薪酬	3,288.69	11,077.11	10,829.55	6,441.69	根据工人工种、考勤记录等计算工资，经工人确认后，确认工资金额。社保按国家政策缴纳。	在次月15日前，将工资金额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公司发放给工人。社保在缴纳当月支付给劳务公司。
派遣服务费	46.07	114.61	129.61	96.72	根据双方确认的人员清单，按人头计算派遣服务费，45元/人/月，不足半个月的按半月计算。	每月劳务费用在劳务工资发放次月13日前，以电汇方式支付，劳务派遣公司开具劳务费发票，内容为服务费。
合计	3,334.76	11,191.72	10,959.16	6,538.41	-	-

6、发行人职工薪酬费用核算的完整性

（1）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的比较情况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自有生产类员工平均年薪与杭州市区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人员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自有非生产类员工年薪	5.15	9.55	8.41	7.41
自有生产类员工年薪	3.43	6.46	5.77	5.39
劳务派遣工年薪	2.67	4.86	4.61	4.01
公司员工平均年薪	3.92	7.00	6.22	5.66
公司生产类员工（含自有和劳务派遣）平均年薪	3.27	5.84	5.31	4.88
杭州市区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注）	-	5.59	5.14	4.68

由上表可知，公司全部员工的平均薪酬和自有生产类员工的年平均薪酬均高于杭州市区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说明公司自有员工的薪酬福利具有一定的

竞争优势。

公司全部生产员工（含劳务派遣工和合同工）年平均薪酬与杭州市区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基本持平。

（2）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工资计算、发放的详细流程，并基于公司的生产特点对产能与人员数量进行了匹配性分析。另外，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公司自有员工（含生产类和非生产类）、派遣工的平均工资情况与杭州市区全社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进行了比较，公司的薪酬水平在杭州当地具备一定的竞争力。经核查，公司的工资核算完整、准确。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障情况的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及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承诺：“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顾家家居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我们将全额承担，保证顾家家居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及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TB Home Limited 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与顾家家居相同的经营业务，与顾家家居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顾家家居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顾家家居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顾家家

居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顾家家居相同的经营业务，与顾家家居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顾家家居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顾家家居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有在顾家家居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顾家家居。对顾家家居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顾家家居相同或相似，不与顾家家居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顾家家居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顾家家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节“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及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顾家家居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顾家家居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本人尽量减少与顾家家居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顾家家居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顾家家居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顾家家居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顾家家居的资金；在我们作为顾家家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2）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5%。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购回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出具了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顾家家居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顾家家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2) 在不违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顾家家居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3) 本公司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顾家家居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顾家家居并由顾家家居进行公告；并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股票增持，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4) 若本公司增持股份方案公告后，顾家家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顾家家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本公司可以终止增持顾家家居股份。

(5) 顾家家居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时，本公司承诺就该等事宜投赞成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内，若股票价格触发《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本人将依据该预案要求履行承诺增持公司股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六）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

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本人将审慎对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 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本公司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公司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公司将审慎对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

条件(如有)等事宜进行审议,促使相关事项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 其他重要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及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承诺:“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顾家家居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我们将全额承担,保证顾家家居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及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承诺：“在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合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法继续使用等租赁物业的，由承诺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

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承诺：“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被追究责任，则由此所造成顾家家居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我方将全额承担，保证顾家家居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的业务为客厅及卧室中高档软体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沙发、软床、餐椅、床垫和配套产品。其中，报告期内沙发、软床、餐椅产品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并销售；配套产品主要包括茶几、餐桌、电视柜等产品，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供应商进行生产，公司向其采购后与自产产品共同搭配销售；2014 年之前公司床垫产品通过配套采购后搭配销售，2014 年年初开始逐步自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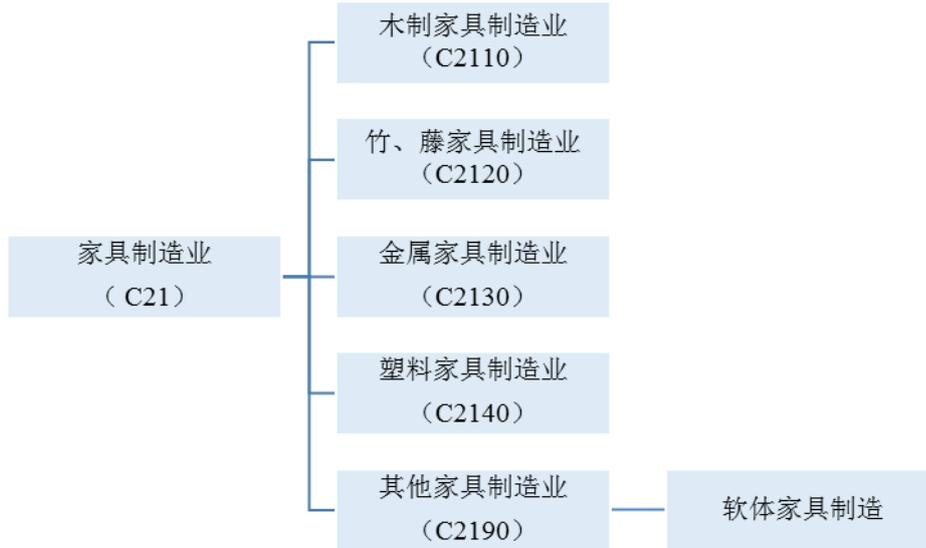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1 家具制造业”中的“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的行业属性如下图所示：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家具制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政府主管部门只对家具制造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

中国家具协会是家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国内家具及其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业务上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中国家具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提出行业发展的规划和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参与对行业检测、标准、信息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参与对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质量监督等。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围绕家具标准体系，开展家具通用基础标准、健康安全标准、产品标准、检测方法标准、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管理标准等的制定、修正及管理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内容
1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	中国家具协会	提出坚持转型升级，促进两化融合；坚持绿色环保战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品牌建设，培育大型企业；优化流通市场模式，促进多方合作共赢；注重电子商务，促进贸易发展；提升行业设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2	《关于加快培育外	2015年	国务院	推动外贸商品结构调整。加强对重点行业出口

	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的分类指导。继续巩固和提升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玩具、家具、塑料制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全球的主导地位。
3	《中国家具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2014年	中国家具协会	支持和鼓励对产品的材料、工艺、设计、功能等方面的发明、创造；维护自身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或行业整体利益；独立或与政府、协会等国内外组织或企业合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活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4	《关于促进家具行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4年	中国家具协会	家具行业环境保护工作应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协会参与、企业施治的原则。企业应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确保环境保护与企业发展同步进行，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5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2014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符合条件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力争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
6	《家居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2013年	商务部	提出创新研发各类节能材料和节能产品、节能工法工艺、节能设计，生产可回收、可再生产品，倡导节能家居、绿色家居等理念。要求家居行业的各企业宣传节能、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提高员工和顾客的社会责任意识。
7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2011年	商务部	要求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连锁企业向特许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向商务部备案。
8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	国务院办公厅	促进包括家具在内的轻工业商品国内消费，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强家具行业质量管理，完善家具标准和检测体系。

（三）软体家具行业市场基本情况

软体家具主要指由弹性材料（如弹簧、蛇簧、拉簧等）和软质材料（如棕丝、棉花、乳胶海绵、泡沫塑料等），辅以绷结材料（如绷绳、绷带、麻布等）和装饰面料及饰物（如棉、毛、化纤织物及牛皮、羊皮、人造革等）制成的各种软家具。软体家具包括沙发、软床等产品，是现代家庭客厅及卧室重要的日常生活用品，软体家具在提供舒适使用功能的同时，具有时尚化、个性化、艺术化等特征，成为现代高品质居家生活的重要载体。

1、软体家具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软体家具行业的工业化生产始于二十世纪初的欧洲。进入二十世纪90年代，随着全球加工制造技术的进步，软体家具行业的制造能力大大提升，市场

需求亦不断扩大。根据意大利米兰轻工业信息中心（The Centre for Industrial Studies，以下简称“CSIL”）于2016年8月发布的《UPHOLSTERED FURNITURE:WORLD MARKET OUTLOOK 2017》的统计，全球软体家具消费约占整个家具行业的16%。2015年全球软体家具消费量达626亿美元，中国、美国、德国、英国等是全球主要的软体家具消费国。软体家具制造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受发达国家劳动力成本较高等因素的影响，全球软体家具产业正持续向拥有劳动力价格优势和充足原材料资源的发展中国家转移。

国内现代软体家具产业正式起步于二十世纪80年代初。国内软体家具产业在引进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及制造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其技术工艺、产品品质、设计研发实力、销售规模以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得到了全面的提升。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软体家具行业发展一直保持良好态势，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软体家具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品质要求越来越高，软体家具因其设计舒适、款式多样、色彩丰富而越来越受到国内消费者的青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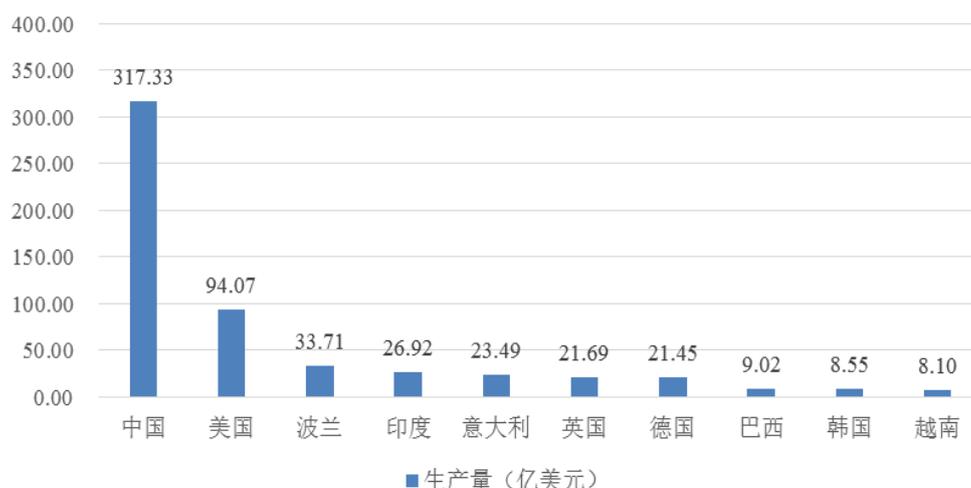
2、软体家具行业市场容量

（1）全球软体家具市场容量

①全球软体家具生产情况

全球软体家具的工业化生产最早起源于欧洲，欧洲软体家具产业发展历史悠久，但当前除了德国、意大利等传统的软体家具制造大国外，中国、美国已成为全球主要的软体家具生产国。根据CSIL对全球70个主要国家软体家具生产总值的统计，2015年全球软体家具市场总产值为675.78亿美元，2015年全球前十大软体家具生产国的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5年全球前十大软体家具生产国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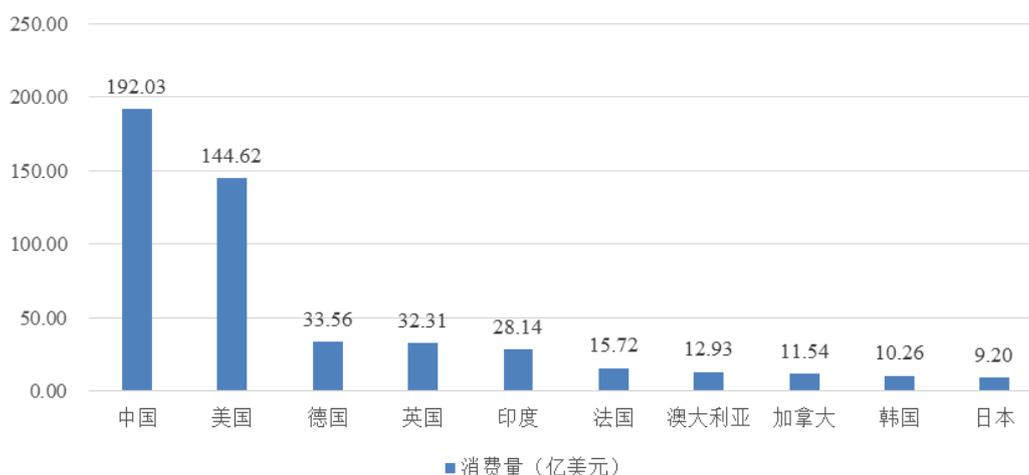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IL

②全球软体家具消费情况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以及各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家居环境舒适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全球软体家具消费量也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 CSIL 的统计数据，全球软体家具消费量由 2006 年的 476 亿美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62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78%。从全球软体家具消费需求的动因来看，发达国家老旧房屋的翻新以及发展中国家城市化带来的新房装修都是影响软体家具消费需求量的重要因素。根据 CSIL 对全球 70 个主要国家 2015 年软体家具消费情况的统计，美国、德国、英国、法国等发达国家以及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是世界主要的软体家具消费国。2015 年，全球前十大软体家具消费国的消费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5年全球前十大软体家具消费国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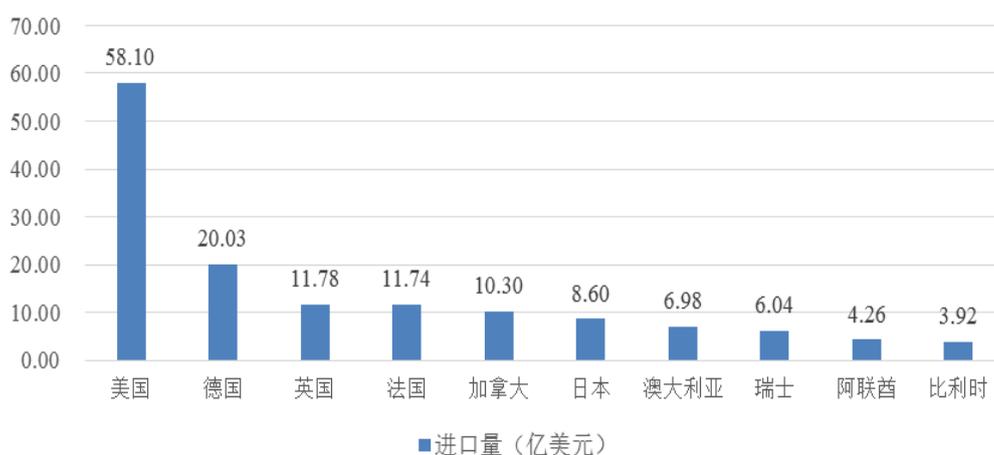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IL

③全球软体家具进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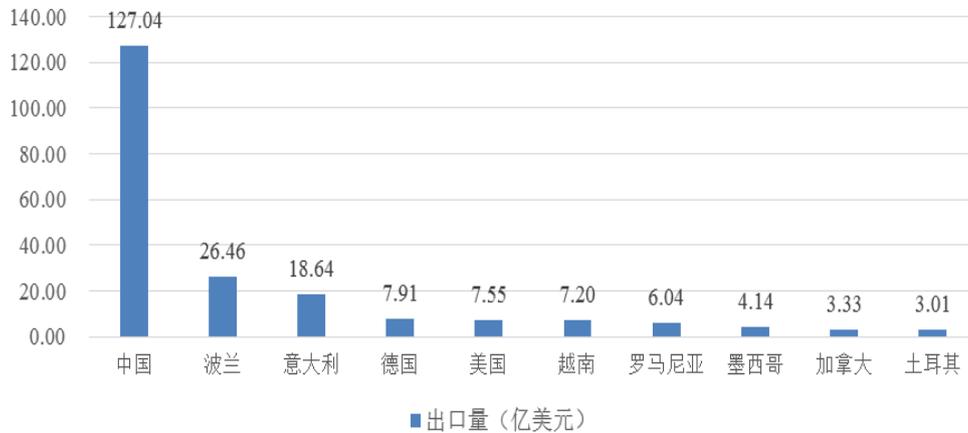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以及软体家具产业在全球范围内的转移，软体家具行业国际化进程亦随之加快，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软体家具进出口贸易十分活跃。发达国家软体家具的消费需求越来越依赖进口，而发展中国家软体家具的产量中用于出口的比重越来越高。根据 CSIL 对全球 70 个主要国家软体家具进出口情况的统计，2015 年全球前十大软体家具进出口国的进出口量情况分别如下图所示：

2015年全球前十大软体家具进口国进口情况



数据来源：CSIL

2015年全球前十大软体家具出口国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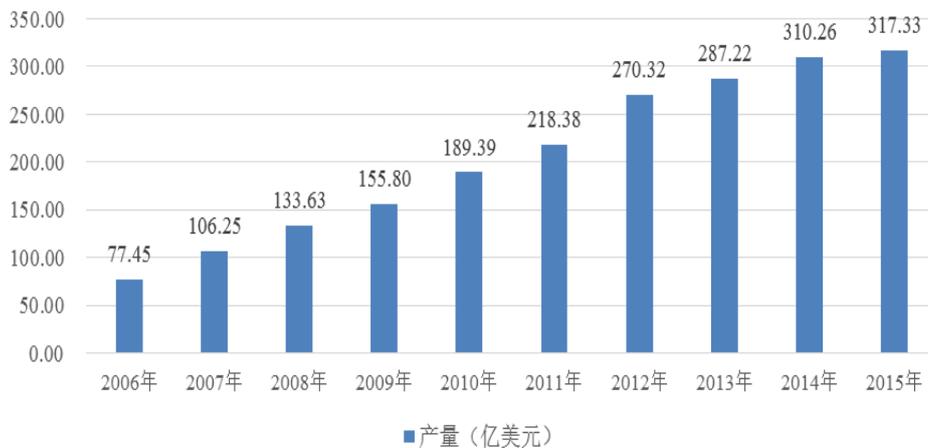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IL

(2) 国内软体家具市场供需情况

①国内软体家具生产情况

近年来，通过消化吸收国外先进软体家具设计技术和加工工艺，并在充分发挥原材料资源及劳动力成本优势的基础上，我国软体家具产业发展迅速。根据CSIL的统计，我国软体家具年产值已由2006年的77.45亿美元增长至2015年的317.33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15%。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软体家具生产国，产值约占全球的46.96%。2006-2015年我国软体家具产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6-2015年我国软体家具产值走势



数据来源：CSIL

②国内软体家具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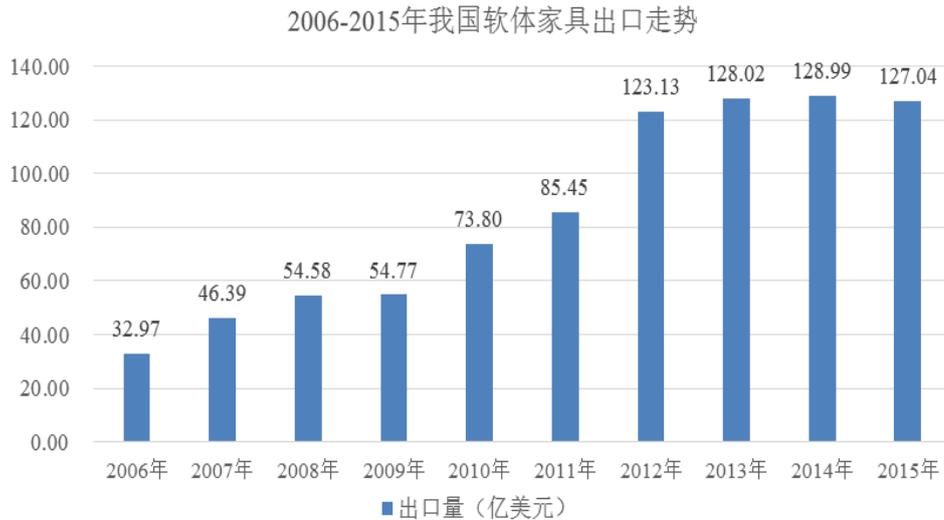
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软体家具消费需求不断增长。根据 CSIL 的统计,我国软体家具的消费量由 2006 年的 44.74 亿美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92.0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68%。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软体家具消费国,消费量约占全球的 30.66%。



数据来源: CSIL

③国内软体家具进出口情况

目前,我国不仅是全球最大的软体家具生产国,而且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软体家具出口国。根据 CSIL 的统计,我国软体家具出口额由 2006 年的 32.97 亿美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27.0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44%。2015 年,国内软体家具出口额占国内软体家具产值的 40.03%,约占全球软体家具出口总额的 51.45%。2015 年,美国、英国、日本、澳大利亚、韩国是我国软体家具的前 5 大出口国。2006-2015 年我国软体家具出口额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CSIL

近年来我国软体家具消费主要依赖国内自行生产，因此进口量一直处于较低水平。2015年我国软体家具进口额仅为1.73亿美元。

3、软体家具行业发展趋势

(1) 市场容量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软体家具市场需求与房地产市场密切相关，包括新房的首次装修及旧房的二次装修都需要使用到包括沙发、软床、餐椅、床垫等在内的室内软体家具。欧美等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较早经历了城市化，现存大量老旧的房屋需进行翻新改造，从而形成对软体家具的稳定需求；同时，发达国家居民更注重居住条件的舒适性和便捷性，对软体家具有较大的更新需求，进而给软体家具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以金砖国家为代表的广大新兴市场国家，近年来城市化进程不断加速，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城市新房建设力度不断加大，逐渐成为全球软体家具市场需求新的增长点。根据CSIL的统计，2006-2015年全球软体家具消费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78%，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从我国国内市场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2015年的城镇化率已达到56%。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大量农村人口将迁往城镇，城镇人口的比重将不断增加，这将带来大量新增城镇居民住房需求。基于我国居民的搬迁装修习惯，大部分消费者会在迁入新居装修时更换新家具，对于软体家具的更换比例更高，这将明显增加软体家具行业的市场需求，城镇化将为国内软体家具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 消费者对软体家具产品品质要求将越来越高

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家庭生活品质也将不断提升，消费者对软体家具产品已不仅仅要求其满足基本的使用功能，而且更加关注产品的内涵和品质，消费者选购软体家具产品时将越来越关注其品牌定位、设计理念以及健康环保等因素。消费者对软体家具产品的需求已从原先的满足型消费向享受型消费转变。

未来，软体家具生产企业将更加需要在品牌、设计、环保等方面加大投入，以迎合消费者对高品质软体家具产品的需求。具有独特品牌内涵，坚持原创设计理念，运用绿色环保新材料，并且能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软体家具生产厂商将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3) 生产企业将更加注重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

品牌是消费者选择商品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具有良好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产品往往被认为代表着更好的品质和服务。品牌在经过时间的积淀后，最终形成某种特有的时尚风格或代表某种生活方式，逐步被消费者接受和推崇。消费者的这种消费心理本身就增加了对优势品牌产品的购买欲望，提升了优势品牌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软体家具企业要想在同类企业中脱颖而出，并获取较高的毛利率，需要拥有鲜明的品牌定位和被广为接受的品牌内涵，然后依托成熟的商业模式和销售渠道将产品对外销售，满足目标客户需要。因此，加强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形成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通过提高产品的品牌附加值获取竞争优势，成为未来软体家具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4) 成套家具、家居一体化的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

成套家具是指由同一品牌家具厂商为消费者提供某一个或多个室内空间（客厅、卧室、餐厅等）的成套家具产品。相对于单品类家具，成套家具可以免去消费者花费大量时间在不同品牌的单品类家具产品当中进行风格、款式的挑选、搭配和购买，能够满足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整体个性化需求。家居一体化是指家居系统服务商提供集室内装修设计、硬件施工、家具产品采购等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家居一体化最大程度减少了消费者在设计、施工、装修、家具等家居要素之间的

协调和搭配成本，满足了消费者省时、省力、低成本打造个性化家居环境的需求。

成套家具、家居一体化将成为未来软体家具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未来软体家具生产企业将需要不断丰富自身的产品品类和服务功能，从单一产品向成套产品，从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家居一体化服务方向转变，以满足消费者需求，提高市场竞争优势。

(5) 产品销售渠道将日益多元化

由于软体家具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除了产品设计和品质保证外，是否拥有优质、高效的销售渠道也成为软体家具企业能否在行业内成功立足的重要因素。软体家具行业传统的销售模式通过抢占实体店面资源，提升顾客实际体验效果来吸引消费者。掌握核心商圈的优质地段的店面资源，有利于保持软体家居企业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兴起，消费者的购物习惯也在发生改变。通过电子商务网站的平台，可以全方位地向消费者清晰地展示样品，减少了中间环节，使得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直接交易成为现实。电子商务模式不仅可以大量减少人力、物力消耗，从而降低了销售成本，还可以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使得交易的达成更加便捷，从而大大提高了销售效率。未来，电子商务模式将成为现有实体门店销售模式的有效补充，软体家具行业在坚持以实体门店为主体销售模式的前提下，新型电子商务模式的销售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并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 软体家具行业的竞争格局和进入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

(1) 全球软体家具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 CSIL 的统计，2015 年全球前五大软体家具生产国分别为中国、美国、波兰、印度和意大利，其软体家具产值分别占全球的 46.96%、13.92%、4.99%、3.98%和 3.48%。软体家具国际市场竞争复杂，由于各个国家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习俗和消费者习惯，普通软体家具厂商开拓全球市场面临着文化差异和消费者偏好理解不透彻等诸多困难，软体家具品牌的国别性、地域性特征比较明显。但当前部分世界一流软体家具品牌厂商，如意大利的 Natuzzi、Chateaud'AX、美国的 LA-Z-BOY 和德国的 PBV Holding 等也凭借先进的设计理念、优质的产品质

量和丰富的销售经验开始拓展全球市场。从全球软体家具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来看，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2）我国软体家具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软体家具行业产业集中度低，区域品牌林立，中小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小型企业产品多集中于国内低端市场，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具有品牌影响力、渠道优势和规模效应的大型企业则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更多的消费者将选择更具品牌知名度的大型企业的产品。

目前，国内知名的软体家具生产厂商主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敏华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左右家私有限公司、江苏斯可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依瑞斯家具有限公司、斯帝罗兰（中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等。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软体家具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进入门槛不高，但要在软体家具行业内立足并成为行业龙头并非易事。刚进入的企业在销售渠道、品牌、设计研发、工艺技术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竞争障碍。

（1）销售渠道障碍

销售渠道是企业重要的竞争资源之一。软体家具行业销售渠道包括直营店、经销店、电子商务等。完善的销售渠道是软体家具制造企业赢得市场的关键，一些优质商圈的核心店面因其稀缺性而成为业内竞争对手竞相争夺的重要资源。然而，建立一个系统化的覆盖全国甚至全球的销售网络不仅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和高昂的运营成本，而且需要丰富的渠道管理经验。因此，销售渠道是软体家具制造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一大障碍。

（2）品牌障碍

品牌是一种识别标志，一种精神象征，更是一种价值理念。软体家具是耐用消费品，品牌是消费者购买决策的重要参考。随着消费者品位的不断提升，软体家具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将在消费者的购买决策中占有相当重要的权重。然而，品牌的塑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但需要长期的投入、建设、管理和积累，而且需要持续的品牌内涵和品牌形象输出。而对于一个新进入者而言，品牌建设

方面几乎是一片空白。因此，品牌将成为进入软体家具行业的另一主要门槛。

(3) 设计研发障碍

设计研发被视为软体家具行业的“灵魂”，直接决定了一个公司产品的品质和市场定位。随着消费者需求越来越个性化、差异化，原创设计与自主研发成为软体家具制造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和源泉。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产品的个性化、差异化是软体家具制造企业选择的必然途径，只有加大对研发和创新的投入，才能使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然而，一流的设计研发能力无一不是经历了历史的酝酿和时代的洗礼，每一个设计创新都体现出一种理念、一种文化。缺乏自主原创设计的企业，也就失去了持续发展的生命力。因此设计研发能力，是软体家具行业新进入者的另一重要障碍。

(4) 工艺技术障碍

娴熟、精湛的工艺技术不仅为软体家具制造企业生产高品质的产品提供了可靠保障，而且直接影响到产品的生产成本，是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然而，娴熟、精湛的制作工艺技术需要在多年生产制造实践的基础上经过反复实验，不断摸索而形成。对于一个新进入者而言，在没有成熟、精湛的工艺技术背景下，难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并控制生产成本。因此，工艺技术是新进入者面临的又一大难题。

3、软体家具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软体家具行业的盈利水平与其设计研发实力、销售渠道资源、品牌影响力以及内部成本控制水平等有着直接的关系。一般而言，不注重原创性自主设计研发、品牌影响力弱、缺乏优质门店资源的软体家具企业利润率较低；而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内部管理效率高、品牌知名度高、销售渠道覆盖面广的软体家具企业利润率较高。

(五) 影响软体家具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加快包

括家具在内的轻工业的发展，积极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其中提出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力争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城镇化过程导致城镇人口的增加，这将使得购房装修需求增加，必将有效促进未来软体家具行业的发展。2015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指出将继续巩固和提升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玩具、家具、塑料制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全球的主导地位。2016年3月，中国家具协会发布《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坚持行业转型升级、加强品牌建设、促进贸易发展、提升行业设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上述政策的颁布将有力促进软体家具行业健康发展，完善市场服务体系，加快自主创新与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产业的竞争力。

（2）产业集群化发展为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契机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家具产业的集群化趋势日益明显，这提高了我国家具制造业的专业化程度，形成了产业规模效应。目前，我国软体家具行业逐渐形成了华南、华东、华北、东北、西南等产业集聚区，这些区域在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等方面引领着国内软体家具行业的发展趋势。在这些产业集聚区内，生产软体家具所涉及的木材、皮革、塑料、海绵、五金配件等产业链齐全，市场信息及人才资源流通顺畅，有利于培养行业龙头企业并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软体家具产业的集群化发展必将为行业内设计研发能力突出、品牌形象良好的企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2、不利因素

（1）房地产市场发展影响行业需求

家具的购买大多发生在新房购置或者旧房装修之后，因此，软体家具的消费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存在一定关联。近年来，国内房地产市场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这过程中也出现个别地区房价涨幅较大，偏离普通民众实际购买力的现象。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加之房地产市场本身也应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软体家具行业市场需求产生影响。

（2）行业规范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国软体家具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不足、产品档次较低，大部分企业只能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份额，从而影响了软体家具行业整体的利润率水平。另外，软体家具行业中的少部分企业通过模仿、抄袭、以次充好、甚至利用冒充名牌产品等手段进行销售，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无序竞争的同时，影响了行业内一些知名品牌的声誉，也对整个软体家具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六）软体家具行业的技术水平

从软体家具行业的发展历程来看，消费者对产品的舒适性、美观性和耐用性要求越来越高，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设计研发技术和制造工艺技术两方面。

在设计研发方面，近年来，随着国内软体家具企业品牌意识和法制观念的增强，软体家具企业已逐渐摆脱对国外知名家具产品的模仿阶段，逐渐进入自主设计研发阶段。国内软体家具企业不断增加在产品设计研发方面的投入，更加注重各种环保新材料、流行新元素的采用，通过与国际知名设计师合作等方式，不断强化自身的设计研发实力，国内软体家具企业正逐渐形成各自独特的设计风格。

在制造工艺方面，近年来，随着人工成本的不断提高，国内软体家具生产企业正通过引进国外先进设备，不断改进和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升机械化水平和人工流水作业效率，在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极大地增加了生产工艺的柔性，提高了生产效率。

（七）软体家具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软体家具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其销售模式。目前，国内软体家具生产企业主要采取自主品牌销售和贴牌销售两种模式。

1、自主品牌销售

自主品牌销售模式是软体家具生产商依托自身设计研发能力，创立自主销售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凭借品牌优势，通过直营门店、经销店或电子商务等完善的销售渠道将产品推向市场的经营模式。采取自主品牌经营的企业抵御风

险能力较强，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但对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工艺技术以及销售渠道要求较高。

(1) 直营模式

软体家具企业直接投资、经营和管理的各个零售网点，并对各个零售网点采取纵向、统一的管理方式。采用直营门店的销售模式，企业可以有效地控制营销渠道，贯彻落实企业的发展战略。但在该模式下，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自有资金，且前期营运成本较高。

(2)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包括特许经销和普通经销两种模式，其中，特许经销模式是指软体家具企业将自有品牌、商标等以特许经销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授予特许经销商使用，并向特许经销商提供人员培训、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帮助；特许经销商向企业支付相应费用，按特许经销合同规定销售产品，自行承担经营风险；普通经销是指软体家居企业将自有品牌产品通过普通经销商对外销售，生产企业不参与普通经销商的门店管理、品牌宣传、人员培训等工作。经销模式有利于软体家具企业在投资较少的前提下，迅速拓展市场渠道、扩大品牌知名度。

(3) 电子商务模式

软体家具企业通过与电子商务网站合作，将产品在电子商务网站推广销售，企业向电子商务网站运营商支付相应费用，经营风险由企业自行承担。软体家居企业通过电子商务网站获得的订单由企业自行完成销售或转给客户所在地的经销商完成销售。电子商务是软体家具行业一种新兴的销售模式。

2、贴牌销售

软体家具行业的贴牌销售模式可以分为 ODM 与 OEM 两种，其中：ODM 是指软体家具厂家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委托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并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生产的产品以客户的品牌对外销售的一种生产方式。ODM 厂商不仅负责生产加工，而且负责设计研发；OEM 是指软体家具厂商完全根据客户给定的设计与需求进行生产，产品的设计研发方案完全由客户提供，OEM 厂商仅承担加工制造任务，OEM 厂商生产的产品同样以客户的品牌对外销售。

（八）软体家具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软体家具主要应用于家居装修，单位价值相对较高，使用时间相对较长。软体家具的生产和销售会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以及消费习惯的转变等因素的影响。总的来说，软体家具行业的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周期一致。

2、区域性

我国软体家具在生产方面存在一定的区域集聚的特征，从区域分布来看，主要有五大产业区：一是以广东、福建为中心的华南产业区；二是以浙江、江苏、上海为中心的华东产业区；三是以北京、天津和河北、山东为中心的华北产业区；四是以沈阳、大连为中心的东北产业区；五是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西南产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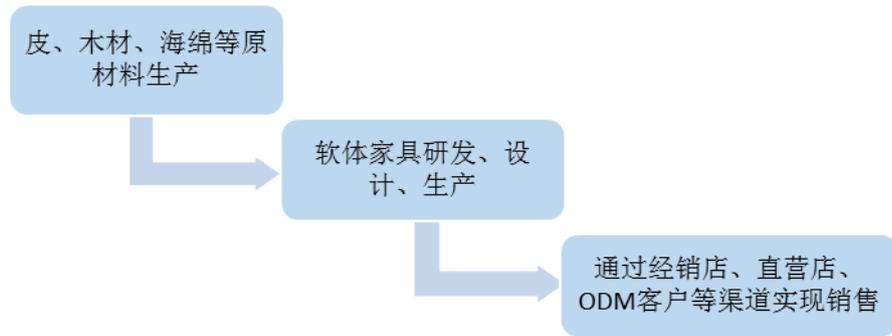
软体家具在消费方面也呈现出一定的区域集聚的特征，由于区域经济发展条件和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同的影响，江浙沪、京津塘、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对高档软体家具的消费相对集中，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消费能力相对较弱。

3、季节性

软体家具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境内市场，受气候情况、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每年的一季度为销售淡季，第二季度逐步恢复，下半年进入销售旺季。在每年的销售旺季，“五一”、“十一”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双十一”购物节等是销售较好的时期。就境外欧美市场而言，受感恩节、圣诞节促销备货因素影响，每年的11-12月为销售旺季。

（九）软体家具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软体家具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皮革、木材、海绵等原材料生产行业,下游主要是通过经销店、ODM 客户以及直营店等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软体家具行业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其中，皮革主要用于软体家具外表面的包覆，以天然牛皮为主。牛皮从质地上可分为头层皮和二层皮。头层皮的革面上保留完好的天然粒面，能展现出动物皮自然的花纹美，不仅耐磨，而且具有良好的透气性；二层皮经过涂饰或贴膜等系列工序制成，其牢靠度和耐磨性相对较差。由于软体家具外表面裹覆所需要的皮革面积较大，有的必须使用整张牛皮，且不得有明显的伤痕与瑕疵，因此软体家具生产企业对上游皮革供应商的要求较高，普通的皮革供应商难以满足软体家具生产企业的采购要求。

木材主要用于软体家具主体架构的搭建。从木材材质来看，主要有松木、橡木、胡桃木、梨木、楸木、黄杨木、桦木等，其中，松木主要用于内部架构的搭建；楸木、桦木、胡桃木、黄杨木等主要用于外形的美观。林木种植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到软体家具行业的木材供应量和采购成本。我国国土面积幅员辽阔，各类林木资源丰富，且林木资源是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可通过循环利用与可持续开发，保证木材供应量及供应价格的稳定。我国东北及俄罗斯远东地区松木资源丰富，松木木质密度高，钉合牢固，是家具制造的重要木材品种。

海绵即聚氨酯软泡，是一种典型的垫材，主要用于软体家具中坐垫、扶手、靠背等部位，以提高软体家具的柔软度和舒适度。海绵以聚氨酯为原料，通过发泡、热压加工、切割成型等环节制成。全球聚氨酯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西欧和亚太，其中中国约占全球总消费量的 1/3。由于海绵具有密度小、单位体积价值低的特点，软体家具企业在采购海绵时除了考虑海绵本身的质量外，还会考虑采购海绵的运输半径和物流成本。海绵作为石化加工过程中的衍生产物，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软体家具生产企业的下游主要是通过直营店、经销店等途径将产品销售给终

端消费者，而拉动终端消费者需求的主要是居民家庭收入和房地产行业发展等因素。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未来软体家具消费市场空间巨大。

（十）与软体家具行业相关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及其影响

1、外销产品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出口国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美洲区	43,142.66	62.91%	73,942.54	61.60%	55,325.22	55.26%	46,670.25	55.11%
其中：美国	32,933.43	48.03%	55,703.20	46.40%	34,680.96	34.64%	26,360.96	31.13%
加拿大	5,457.04	7.96%	9,334.80	7.78%	10,117.70	10.11%	9,783.82	11.55%
墨西哥	1,781.42	2.60%	3,297.87	2.75%	3,376.88	3.37%	2,145.64	2.53%
欧洲区	6,454.12	9.41%	11,447.78	9.54%	13,603.16	13.59%	9,692.87	11.45%
其中：法国	1,724.62	2.51%	4,258.12	3.55%	5,897.27	5.89%	1,558.03	1.84%
德国	1,221.51	1.78%	2,817.23	2.35%	2,464.17	2.46%	1,393.09	1.65%
意大利	642.74	0.94%	716.76	0.60%	1,034.75	1.03%	1,510.21	1.78%
英国	1,231.11	1.80%	1,199.61	1.00%	970.93	0.97%	210.89	0.25%
亚非区	18,978.49	27.68%	34,653.33	28.87%	31,187.14	31.15%	28,320.01	33.44%
其中：澳大利亚	3,149.67	4.59%	5,270.99	4.39%	5,465.36	5.46%	5,100.06	6.02%
韩国	4,139.34	6.04%	7,451.62	6.21%	4,115.47	4.11%	3,037.11	3.59%
香港	2,298.31	3.35%	5,170.81	4.31%	3,704.15	3.70%	4,608.20	5.44%
印度	990.04	1.44%	1,975.48	1.65%	1,969.67	1.97%	1,398.09	1.65%
日本	907.42	1.32%	1,521.67	1.27%	1,800.46	1.80%	1,686.59	1.99%
台湾地区	927.80	1.35%	1,928.41	1.61%	1,785.11	1.78%	1,057.48	1.25%
新加坡	480.47	0.70%	903.82	0.75%	1,183.31	1.18%	1,268.58	1.50%
外销合计	68,575.27	100.00%	120,043.65	100.00%	100,115.52	100.00%	84,683.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推行大客户战略取得了显著成效。受外销市场自身需求及公司市场开拓成效的影响，公司在美国、法国、韩国和墨西哥等国家的销售存在一定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1）美国收入变动及原因

最近三年，来自美国的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占外销比例从2013年的31.13%

上升到 2015 年的 46.40%。2013-2015 年美国外销收入累计增长额为 29,342.2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36%。2016 年 1-6 月，美国外销收入为 32,933.43 万元，占外销收入比例为 48.03%。

上述销售业绩主要源于：一方面美国经济持续向好，市场需求强劲；另一方面，公司抓住机遇，于 2011 年 10 月在美国设立分公司，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来自美国市场的大客户 Euromarket Designs Inc、Rooms To Go Central Corp、Williams-Sonoma 等均需求强劲。

（2）法国收入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受欧债危机的影响，2013 年公司在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外；随着欧债危机不利影响的消退以及公司大客户战略的推进，2014 年公司在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快速复苏。

2013 年度，公司对欧洲地区的销售增长乏力，主要出口国中的法国、意大利销售下滑，德国也未有增长。2014 年，随着公司大客户战略的全面推进，公司陆续与法国家具业巨头 Maisons du monde、Alinea、BUT 等建立合作关系，因此当年法国市场收入从 2013 年的 1,558.03 万元增加至 5,897.27 万元。2015 年，公司来自法国的收入为 4,258.12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27.80%，主要是由于在法国市场，公司传统产品销量下降且新投放的产品尚在市场导入期所致。2016 年 1-6 月，法国外销收入为 1,724.62 万元，占外销收入比例为 2.51%。

（3）韩国收入变动及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来自韩国的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占外销比例从 2013 年的 3.59% 上升到 2015 年的 6.21%，销售业绩高于亚非区其他市场。2013-2015 年，公司来自韩国的外销收入累计增长额为 4,414.5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64%。

韩国销售表现良好主要是因为韩国政府近几年进行积极的经济刺激，市场需求旺盛。加之公司也将韩国市场列为大客户战略的重点进行突破，取得了显著的成效。2015 年，公司新开发了韩国大客户汉森（Hanssem Co. Ltd），汉森是韩国最大、全球前五大厨房及家居产品生产商。当年公司从该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4,499.35 万元，拉动 2015 年收入达到了 7,451.62 万元，比 2014 年全年高出

81.06%。2016年1-6月，韩国外销收入为4,139.34万元，占外销收入比例为6.04%。

(4) 墨西哥收入变动及原因

2014年公司来自墨西哥的收入比2013年增长1,231.24万元，增幅为57.38%。该地区收入主要来自于墨西哥最大的百货公司Service Trading S,A DE C.V，公司2014年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当年实现销售收入2,526.83万元。2015年，公司来自墨西哥的收入与2014年基本保持一致。2016年1-6月，墨西哥外销收入为1,781.42万元，占外销收入比例为2.60%。

2、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贸易政策，有无贸易摩擦；

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均属于自由贸易国家，除关税外，对公司销售的软体家具产品没有贸易保护和贸易约束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产品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未发生贸易摩擦的情况。

3、交易的主要结算币种以及相应的汇率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的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德国、法国的少量客户采用欧元结算。

由于公司为出口型企业，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体现在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上。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人民币升值时，以美元定价的外销产品价格提高，市场竞争力降低。如果为提振外销业务，发行人采取包括降价等一系列促销手段，会降低外销业务的毛利率水平。2、人民币升值时，美元应收账款会产生汇兑损失，降低公司的利润水平。

4、产品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国中，除常规海关的质量检验外，美国、欧洲国家及亚洲的澳大利亚有明确的质量认证要求，其他国家无特殊要求，具体为：美国要求海绵通过美标117防火认证、夹板通过CARB认证；法国、德国、意大利要求化工处理材料通过Reach测试，木材通过EUTR标准或FSC认证；英国要求海绵通过英标UL防火认证；澳大利亚要求木材熏蒸且通过FCS认证。

经核查，公司外销产品均已取得进口国必要的产品质量认证。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持“精益求精、超越自我”的企业精神，以艺术诠释生活，以设计定义潮流。公司产品定位于现代简约式的设计风格，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实力、精湛的工艺技术以及严格的品质管理使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并依靠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将公司产品推向市场，成功引领着软体家具行业消费的潮流。公司产品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在国内软体家具领域形成了首屈一指的行业地位。

公司系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013年，公司荣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齐家网、百度网联合颁发的“最受网友欢迎品牌”、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浙江名牌产品”称号；2014年，公司荣获中国家具协会“2014中国家具产品创新奖”、国际名家具（东莞）展览会组委会“第32届国际名家具(东莞)展览会卧室家具系列金奖”和“第31届国际名家具(东莞)展览会软体家具系列金奖”；2015年，公司荣获“2014年度杭州出口名牌”、“第三十五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外观设计奖（组合产品）铜奖”、新浪家居颁发的“2014年度最具影响力品牌”和“2014年金鼎奖”、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数字服务中心和杭州市电子商务协会评定的“家居行业领军企业”以及中国家具协会颁发的“第21届中国国际家具展览会（中国家具展品创新奖）-客厅家具-金奖”；2016年至今，公司荣获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数字服务中心颁发的“年度家居行业影响力品牌 NO.1”、“年度沙发行业排行 NO.1”及“年度床垫类产品排行 NO.1”、网易新闻和网易家居联合颁发的“中国家居行业标杆企业”、中国家具销售商联合会颁发的“中国家具连续5年畅销冠军·金鸡奖”、新浪家居评定的“2015年度影响力品牌”等荣誉。另外，2014年12月，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20类家具、沙发、茶几商品上的“顾家 KUKa”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驰名商标”。

作为国内首屈一指的软体家具运营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拥有直营门店 196 家，经销门店 2,686 家。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营销网络优势非常明显，行业地位十分突出。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从事沙发、软床、餐椅、床垫等软体家具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在国内外市场，与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软体家具厂商主要有：

1、香港敏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敏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华控股”）成立于 1992 年，总部位于香港沙田，是一家集沙发、床垫、板式家具、海绵、家具配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国际化家居企业。敏华控股旗下拥有功能沙发品牌“芝华仕”、床垫品牌“爱蒙”和木质家具品牌“Land”。在中国，敏华拥有品牌专卖店达 1,500 多家，并在全球拥有超过 3,000 个销售终端。敏华控股 2005 年在新加坡上市，2010 年在香港上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敏华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73.28 亿港元，实现净利润 13.40 亿港元。（资料来源：敏华控股官方网站 <http://www.manwahholdings.com/>、WIND）

2、深圳左右家私有限公司

深圳左右家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右家私”）成立于 1986 年，总部位于深圳龙岗，是一家集软体家具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大型企业。左右家私主营各类沙发，兼营软体沙发床、办公系列沙发、茶几、地毯等客厅配套产品系列。左右家私旗下已有“左右客厅生活馆”、“左右布艺”、“左右国际”、“左右健康”、“左右功能”、“纳菲迩”、“波洛克”、“左右乾坤”、“左右定制”、“左右智美”三大品牌十大系列，拥有近 1000 名核心经销商，2100 家专卖店，产品远销意大利、加拿大、美国、中东、日本、新加坡及东南亚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资料来源：左右家私官方网站 <http://www.zuoyou-sofa.com/>）

3、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

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成立于 2004 年，定位为全球健康睡眠资源整合者，专业致力于人体健康睡眠研究，从事整套健康睡眠系统的

研发、生产及营销。目前慕思已与瑞士 DOC、比利时 Artilat 和 RAKO、德国 Otten、意大利 Figino、意大利 Bedding S.R.L 和 LAMBORGHINI 等国际优秀寝具供应商建立起了长期合作关系。慕思旗下现拥有“慕思.歌蒂娅、慕思.凯奇、慕思.0769、慕思.3D、慕思.V6、慕思.爱迪奇”7 大自有品牌。（资料来源：慕思官方网站 <http://www.derucci.com/frmaboutus.aspx>）

4、江苏斯可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斯可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可馨”）创建于 1999 年，是一家以家居产品的研发、制造、营销与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家居制造企业。斯可馨拥有华东（苏州和海安）、华南（佛山）、华北（香河）、华西（成都）四大生产基地，形成摩达、沃图、洛驰、艾库、朗客品家、现代实木等产品系列。目前，斯可馨在全国拥有专卖店 2,000 多家，产品远销德国、意大利、法国、英国、荷兰、比利时、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资料来源：斯可馨官方网站 <http://www.sikexin.com/>）

5、意大利 Natuzzi Group

意大利 Natuzzi Group（以下简称“Natuzzi”）由 Pasquale Natuzzi 于 1959 年创立。Natuzzi 致力于设计、生产与经销沙发、扶手椅及客厅家居配饰，Natuzzi 是意大利最大的家具制造商，全球皮革家具行业的领导者。1993 年，Natuzzi 成为唯一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意大利家具公司。Natuzzi Group 的产品远销 5 大洲 123 个国家和地区。（资料来源：Natuzzi 官方网站 <http://www.natuzzi.cn/>）

6、新加坡华达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华达利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利”）成立于 1976 年，总部位于新加坡，1993 年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华达利的生产企业分布于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的昆山、常熟和扬州等地，在全球拥有超过 6,000 名员工，产品销往全球 52 个国家。（资料来源：华达利官方网站 <http://www.htlinternational.com>）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1）丰富的品牌内涵

公司注重塑造“顾家家居”品牌内涵，一直致力于打造兼具中国传统文化和国际时尚潮流的自主品牌形象，将“顾家家居”品牌内涵与家居文化紧密结合。作为国内软体家居行业领袖品牌，公司深刻挖掘“家文化”内涵，迎合了国人传统的家庭文化理念，符合现代家庭意识。公司提出“创造幸福依靠，成就美好生活”的发展使命，深度探索消费需求本质，把自身对客厅、卧室、餐厅等家居空间的理解融入产品，以“幸福的依靠”为品牌新主张，创造出时尚化、年轻化、休闲化的现代软体家具产品，全力为消费者打造幸福的家居氛围和舒适体验。

（2）多样的品牌宣传方式

公司在品牌宣传方面，通过聘请与公司品牌内涵和形象相契合的形象大使作为广告代言人，加大品牌宣传投入，增强品牌吸引力；通过与国家体育总局训练局达成合作伙伴关系，提高公司品牌的美誉度和知名度；通过在全国各地举办“悍马中国行”活动，强化公司品牌的感染力、号召力；通过电视、电台、网络、杂志、报纸、公交车、公益活动等多种媒体传播渠道，提高公司品牌的曝光率。2011年11月，公司成功中标“2012年中央电视台黄金资源广告”，通过央视平台强大的影响力和覆盖面，进一步提升“顾家家居”的品牌宣传纵深。2013年8月，公司独家冠名的“第二十一届新丝路中国模特大赛（华东区）”成功举行，公司借助年轻消费群体对新丝路模特大赛的关注热情，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对年轻消费者的影响力。2013年11月，公司在电视剧《咱们结婚吧》中植入“顾家家居”的品牌元素，公司品牌在社会公众群体中的影响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3）诸多的品牌荣誉

公司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品牌荣誉如下：

获奖时间	所获奖项	颁发/评定单位
2016年	年度家居行业影响力品牌 NO.1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数字服务中心
2016年	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	世界品牌实验室与世界企业家集团

2016年	年度沙发行业排行 NO.1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数字服务中心
2016年	年度床垫类产品排行 NO.1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数字服务中心
2016年	中国家居行业标杆企业	网易新闻、网易家居
2016年	中国家具连续5年畅销冠军·金鸡奖	中国家具销售商联合会
2016年	2015年度影响力品牌	新浪家居
2015年	2015年度浙江省家具行业质量与标准重视奖	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浙江省家具与五金研究所
2015年	第21届中国国际家具展览会(中国家具展品创新奖)-客厅家具-金奖	中国家具协会
2015年	第34届国际名家具(东莞)展览会-最具创意设计大奖-金奖	国际名家具(东莞)展览会组委会
2015年	家居行业领军企业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数字服务中心、杭州市电子商务协会
2015年	2014年度缔造中国家具消费者品牌最具竞争力品牌	2014第六届中国家具行业创新高峰论坛组委会、2014第六届中国家具行业年度创新金牌榜颁奖典礼组委会
2015年	2014年度浙江省家具行业质量重视奖	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浙江省家具与五金研究所
2015年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年	2014年度金鼎奖	新浪家居
2015年	2014年度最具影响力品牌	新浪家居
2015年	2014年度杭州出口名牌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
2015年	第三十五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外观设计奖(组合产品)铜奖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组委会
2014年	使用在第20类家具、沙发、茶几商品上的“顾家 KUKa”注册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2014年	第32届国际名家具(东莞)展览会卧室家具系列金奖	国际家具(东莞)展览会组委会
2014年	第31届国际名家具(东莞)展览会软体家具系列金奖	国际家具(东莞)展览会组委会
2014年	2014中国家具产品创新奖	中国家具协会
2013年	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	中国家具行业2013年度优秀企业	中国家具协会
2013年	最受网友欢迎品牌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齐家网、百度网
2012年	中国家居业(11-12)双年总评榜十大家具品牌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2010年	浙江名牌产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商标国际战略品牌之星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年	浙江出口名牌	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浙江省著名商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年	2007-2008中国最具流行魅力家具品牌	中国流行色协会
	中国名牌产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年	中国家居业十大品牌	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中国家居

		业总裁论坛组委会
2005 年	杭州名牌产品	杭州市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中国家具装饰业 2004 年度优秀品牌	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2、设计研发优势

(1) 独特的设计研发风格

公司不断进行原创性设计和技术创新，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设计研发风格。随着家具行业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于现代软体家具的追求已经从最基础的功能性需求上升到对潮流、个性、情感等诸多设计元素的追求。公司产品设计定位于欧洲现代简约风格，产品设计色彩清雅、线条简洁、注重细节，致力于为消费者创造自然、简洁、时尚、现代的生活方式，营造惬意、温馨、浪漫的家居氛围。公司在为消费者提供软体家具舒适使用功能的同时，能够做到与消费者心灵的相融相通，为消费者营造真正属于家的温馨，带来幸福的依靠。

(2) 高效的设计研发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原创设计研发为主、与国际知名设计师合作为辅的设计研发运作模式。公司设计研发团队主要由公司长期以来自主培养的设计师组成，其对“顾家家居”的发展历史、品牌定位、文化内涵都有深入的理解。同时，为捕捉国际软体家具行业设计研发的最新动向，公司定期派出设计师赴国外交流学习，并与来自意大利、美国、法国等国家的多位国际知名设计师团队密切合作，研究、学习国外有关软体家具设计的新工艺、新材料、新理念。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软体家居领域的学术活动，常年与中国美术学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开展学术研讨交流。

(3) 丰富的设计研发荣誉及成果

公司凭借一流的设计研发实力，先后获得“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单位”、“中国中小企业优秀创新成果企业”和“中国家具行业优秀企业”等荣誉。公司“沙发力学设计新技术”项目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基于人体工程学设计的手动调节沙发”项目被评为“2011 年中国中小企业创新 100 强/优秀创新成果”。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的“月牙湾”沙发（专利号 ZL200830241258.6）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

国外观设计金奖”。

3、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实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取了软体家具行业主流的“直营+经销”的销售模式开拓市场。公司稳固发展直营渠道，大力拓展经销渠道，全面把控核心商圈的优质店面资源，不断延伸销售网络覆盖纵深，形成了明显的营销网络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营销网络情况如下：

（1）门店数量众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境内市场建立直营店 196 家、特许经销店 2,686 家；在境外市场建立直营店 5 家，经销店 26 家。众多的销售门店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的渠道保障，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满足用户需求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门店位置优越

公司对直营店和经销店有着严格的选址要求。公司在确定销售门店位置时，会对当地经济状况、消费水平、人口基数、客流状况、购买习惯等加以综合分析，审慎确定店面位置。公司销售门店大多位于当地核心商圈的优质地段。

（3）门店覆盖面广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门店分布于全国除西藏外的全部省、直辖市、自治区（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部分省份的营销网络已经渗透到乡镇级别，建立了面向全国的多层次营销网络，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

（4）门店管理高效

公司对国内所有销售门店实行统一、高效管理。门店设计、内部装修、货品摆放、形象宣传、导购培训等都按照公司统一标准进行管理。公司内部统一、高效的门店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经营和服务理念在终端门店的全面贯彻，有利于吸引客流，提升门店销售业绩。

4、质量管理及工艺技术优势

（1）严格的品质控制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品质管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在总结和挖掘传统工艺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认真汲取国内外优秀的加工制造技术。公司通过引进世界先进的加工制造设备、培养和招募手工技艺精湛的专业员工、制定完整的手工工艺技术标准,成功研制开发了一批娴熟、高效的软体家具加工制造技术。公司在产品内部结构设计、新材料开发与应用、工艺品质管理研究、人体工程学研究等领域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为生产高品质软体家具产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2) 参与多项行业或国家标准起草

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或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其中,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家具绿色设计评价规范》(GB/T 26694-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1部分:引燃的香烟》(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GB 17927.1-2011)、《玻璃家具安全技术要求》(GB 28008.1-2011)等多项国家标准,以及《软体家具 手动折叠沙发》(QB/T 4462-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沙发床》(QB/T4768-2014)等行业标准。公司作为第一起草人,参与起草了《软体家具 沙发》(QB/T 1952.1-2012)行业标准。

5、一站式服务优势

室内装修一般需购置沙发、床、柜、茶几、桌椅等多种家具,需注重不同家具产品之间整体设计风格的一致性,且对不同家具产品之间的组合与搭配有着特别的讲究。由于一般的家具企业只销售其中的一样或少数几样产品,消费者为了形成协调统一的室内装修风格,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与精力在不同家具厂商的产品之间进行选择、搭配和组合。

公司除了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沙发、软床、餐椅、床垫等软体家具外,还向配套产品供应商采购茶几、电视柜、餐桌等配套产品并对外进行销售。由于公司采购的配套产品的设计方案由公司向配套产品供应商提供,公司采购配套产品之后与自产产品一道通过销售门店统一对外销售。公司销售配套产品,不仅丰富了自身的产品线,而且配套产品与公司自产的沙发、软床、餐椅、床垫等产品的设计风格一致,减少了消费者的搜寻成本,满足了消费者的一站式购物需求。公司已突破传统家具企业销售单个产品的局限,转而向消费者提供客厅、卧室、

餐厅等家居空间的一站式采购服务，形成了明显的一站式服务优势。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团队的建设工作，形成了管理团队优势。公司董事长顾江生，董事兼副总裁顾海龙、王才良、王威等人多年来一直从事软体家具企业的经营管理，深刻了解行业发展规律和公司经营运作。同时，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了包括副董事长金志国、董事兼总裁李东来、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刘春新等在内的一批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凝聚了一支团结进取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形成了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架构。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软体家具行业及连锁经营模式运营经验，具有敢于创新、果断决策和稳健经营的能力。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的发展模式、人才管理、品牌建设、营销网络管理等均有深入的理解，能够及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战略和业务进行调整，为保证公司稳健、快速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团队保障。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与国际知名品牌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定位于国内中高端市场、国外中端市场，经过多年的品牌经营，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尤其是在海外市场差距尤为突出。公司需要在品牌建设方面进行长期的、持续的投入和积累，加大对品牌的宣传力度，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2、公司资本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下一步的目标是将顾家打造成国际一流品牌。以目前的资本实力，公司与国际一流品牌商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为实现发展目标，须在品牌运营、新产品开发、业务扩张等方面加大投入，而这均需要雄厚的资本实力做支撑。因此，公司有待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为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软体家具供应商做好准备。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包括沙发、软床、餐椅、床垫等，其中沙发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公司旗下拥有“休闲沙发”、“KUKA HOME 全皮沙发”、“LA-Z-BOY 功能沙发”、“布艺沙发”、“睡眠中心（软床）”等五大产品系列，组成了满足不同消费群体需求的产品矩阵。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样式如下所示：

类别	产品图示
休闲沙发	
沙发 功能沙发	
全皮沙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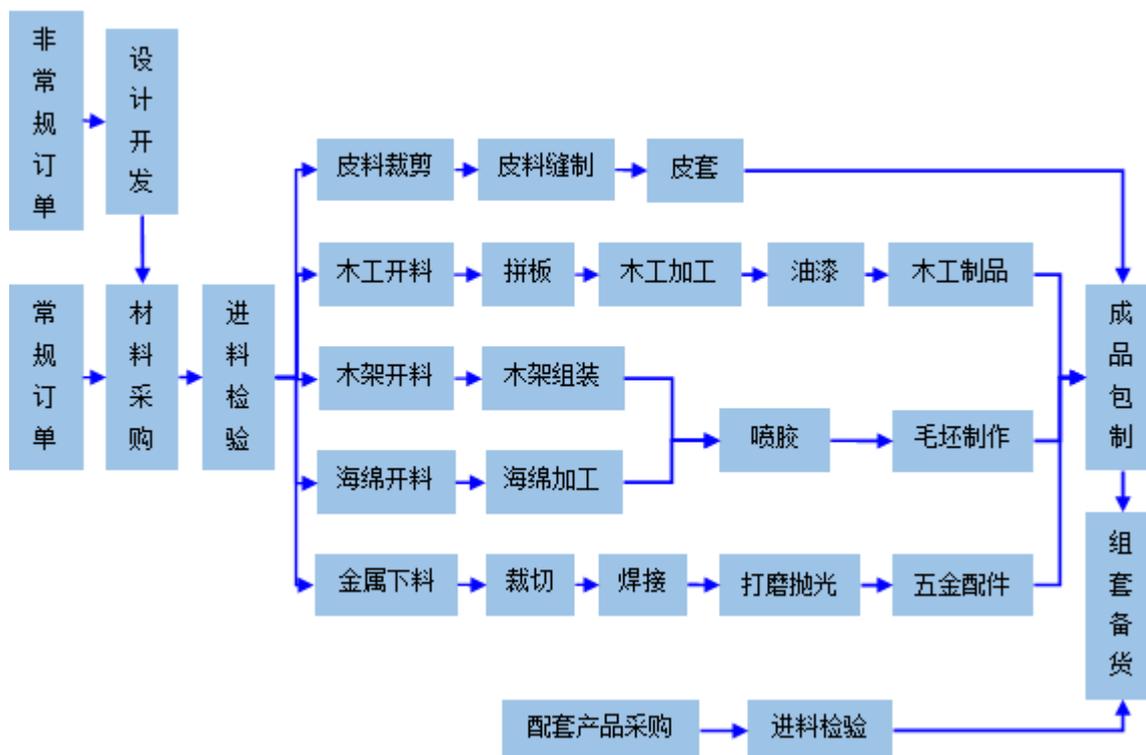
布艺沙发	
软床	
餐椅	
床垫	

除了软体家居产品之外，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成立领尚美居，从事红木家具的生产、设计及销售业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成立顾家智能，从事智能家具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成立顾家定制，从事定制家具的生产、设计与销售。目前公司红木家具、智能家具及定制家具业务尚处初创期，业务规模整体相对较小。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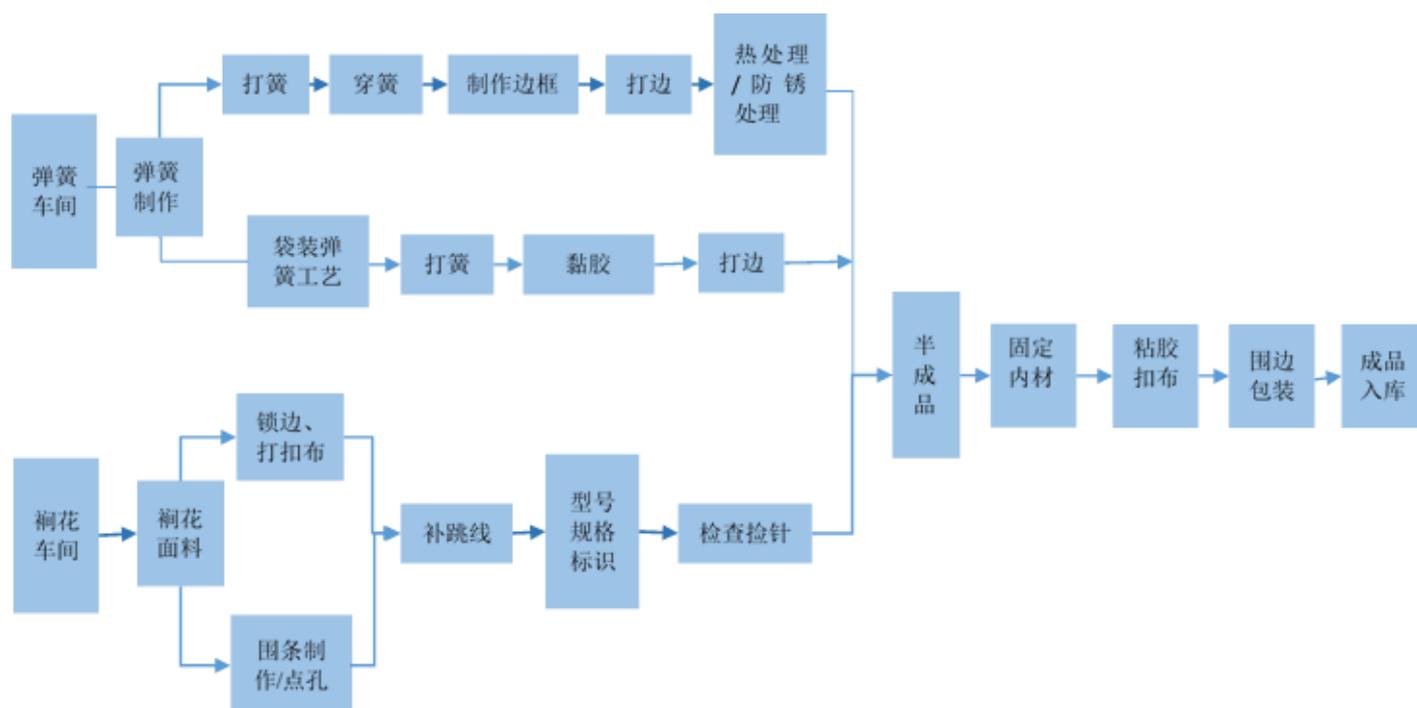
1、沙发、软床、餐椅的生产流程

公司沙发、软床、餐椅的生产流程基本一致，具体如下图所示：



2、床垫的生产流程

公司床垫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设计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设计研发机制，形成了以原创设计研发为主、与国际知名设计师合作为辅的设计研发运作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在与客户进行接触的基础上提出设计研发的初步需求；产品管理部对销售部门提出的需求进行细化分析，对涉及的产品类型、客户群体、使用材料、价格等因素进行细化，向设计研发部门提出细致的设计研发要求；设计研发部门在此基础上与销售部门再次联合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和行业分析，提出初步设计方案；公司组织 2-3 轮内部评审，对通过评审的设计产品进行打样、定型、试销，最终确定的设计研发产品正式推向市场。

除了针对产品的设计研发外，公司设计研发团队还有专人对房地产市场走势、主流户型、装修风格、软体家具新材料使用、国际流行新元素等进行研究分析，提出具有前瞻性的设计研发创意。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和配套产品采购，采购模式以集中采购为

主。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根据内部制定的有关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甄选；选择确定原材料供应商后，公司会定期对其进行跟踪考察，加强事中控制，以确保原材料的品质与交货时间；公司根据销售预测、结合库存情况及供应商的交货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需求计划，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并下达采购订单；原材料送达后，公司的质量管理专员会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并且跟踪使用情况，如出现质量问题立即向供应商进行反馈并及时进行处理。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皮革、海绵、木材等。其中，皮革是公司采购量最大的原材料，公司在各地确定了数家优质皮革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海绵是软体家具必需的填充材料，由于海绵密度小、单位体积价值低，为了尽可能降低海绵的运输和仓储成本，公司在确保海绵供应品质的前提下，优先选择运输半径较小的海绵供应商进行合作；木材主要用于软体家具主体结构和基本造型的搭建，木质硬度、钉合的牢固程度对软体家具产品的影响较大。落叶松由于具有木质密度高、硬度强、耐磨性好等特性，是公司采购规模最大的木材品种。我国东北及俄罗斯远东地区拥有非常丰富的落叶松资源，黑龙江绥芬河市是我国重要的木材加工贸易市场，公司主要向绥芬河市的木材加工贸易商采购生产所需的松木、桦木、楸木等木材。近年来，公司从美国进口黄杨木的进口量不断增加，原材料的供应层次更加丰富。

(2) 配套产品采购

公司制定了配套品供应商资格认证管理规范，定期对配套产品供应商进行评估、甄选和淘汰。公司选定配套产品供应商之后，采用定制化采购模式，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配套产品供应商按照公司提出的款式形象、技术参数、材料品质等要求进行生产并向公司供货。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配套产品设计研发团队，负责配套产品的设计研发。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安全库存及交货周期制定采购计划，并与配套产品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及下达采购订单。配套产品生产完成后，由公司自行或者安排第三方负责运输，配套产品送达后，公司会有专人负责接受并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公司采购的配套产品主要包括茶几、电视柜、餐桌等。公司从外部采购配套产品，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核心优势，专注于软体家具的生产；另一方面，公司按照自己的设计方案向配套品供应商定制并采购配套产品，有利于实现相关产品的一体化销售，确保消费者购买软体家具产品整体设计风格的协调统一，满足了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3、生产模式

（1）公司坚持自主生产为主、外协为辅的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生产是指公司通过租赁或自建厂房、自行购置生产设备并招募员工进行生产。公司的自主生产以订单生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订单生产是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和交货期限安排生产。该模式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公司订单生产从接到客户订单到向客户发货约需4周左右时间；备货生产是指公司为了应对重大节假日或促销日的销售，根据对未来市场消费需求的预测而进行的有计划、有组织的提前储备库存的生产方式。备货生产可有效防止公司在销售旺季出现产品脱销的情况，保障了公司产品的有效供给，并缩短了产品的交货周期。公司目前在浙江杭州和河北深州拥有主要的生产基地，其中，杭州生产基地的具体生产地点包括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顾家家居所在地）、江东前进工业园区（募投项目及顾家梅林所在地）；2012年9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顾家河北，在河北深州逐步建立生产基地。

2013年下半年以来，市场销售形势良好，公司为缓解自身产能不足对销售的影响，选择与周边的安吉、昆山、海宁等地软体家具委外生产供应商合作，通过委外生产的方式满足公司少部分产能需求。随着公司新建生产基地的陆续投产，公司产能不足问题将能得到有效缓解。

（2）公司外协业务介绍

①公司选择部分沙发产品外购的原因及背景

公司的产品来源于自制和外购，其中：沙发、床类等主打产品基本为自制，配套产品基本为外购。2013年下半年开始，随着软体家具行业的不断回暖及公司业务拓展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缓解产能不足的矛盾，公司选择与周边昆山、海宁等地的软体家具制造企业进行生产合作，在保证产品质

量的基础上，向周边制造企业下发订单，让其为本公司贴牌生产部分沙发产品。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外购沙发的数量分别为2.7万标准套、5.5万标准套、4.4万标准套和3.1万标准套，占当年公司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5.25%、7.99%、5.58%和7.13%。整体来看，沙发外购总额及占公司总产量的比例较低，对正常业务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有所缓解，2015年外购沙发比重与2014年相比有所下降。

为缩减运输半径，将公司产品更好地与当地区域市场相契合，公司于2015年11月与四川智远达成战略合作，公司将四川智远作为其西南外协制造基地，外协产品主要覆盖四川、重庆、云南等地。2016年1-6月，公司从四川智远采购5,663标准套沙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外协沙发占公司总产量的比例。

与“提供原材料外协厂家仅提供加工服务”的外协模式不同，公司的外协业务本质上系以“贴牌生产”为核心的外购业务。外购产品与自产产品在设计要求、工艺流程、材料选用、质量标准等方面完全一致。公司外购的产品入库后与自产产品不再区分，以统一的销售渠道和销售模式对外进行销售。从财务核算的角度，公司不单独核算外购产品和自产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但公司从整个产品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的角度，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追溯体系，一旦外协产品在销售后出现质量问题，能够迅速追踪至外协生产环节，明确责任方。

②报告期内沙发外购的基本情况

A、报告期内的沙发外购品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的沙发产品类型、采购量、采购金额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型	采购量（标准套）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标准套）
2013年	布艺沙发	14,505.16	1,784.01	1,229.91
	功能沙发	129.93	43.82	3,372.59
	皮沙发	12,732.85	2,700.03	2,120.52
	合计	27,367.94	4,527.86	1,654.44
2014年	布艺沙发	39,376.84	5,285.92	1,342.39
	功能沙发	162.25	58.95	3,633.28
	皮沙发	15,464.14	3,326.90	2,151.36
	合计	55,003.23	8,671.77	1,576.59
2015年	布艺沙发	38,592.93	5,239.63	1,357.67
	功能沙发	168.25	51.23	3,044.87
	皮沙发	5,566.28	871.95	1,566.49

	合计	44,327.46	6,162.81	1,390.29
2016年 1-6月	布艺沙发	21,511.35	2,919.60	1,357.24
	功能沙发	273.75	84.73	3,095.24
	皮沙发	8,932.04	1,643.64	1,840.16
	合计	30,717.14	4,647.96	1,513.15

由上表可知,2014年,公司外协沙发金额和数量均比2013年有较大幅度提升,主要是当年订单较多,而在建的河北和江东生产基地的产能尚未大量释放,因此公司在保证质量把控的前提下,将部分简单款式订单从外协厂采购以满足市场需求。2015年,河北和江东的生产基地陆续建成投产,因此外协需求降低,相应通过外协采购的沙发数量和金额均有所下降。

B、外购各品类价格的波动情况

2013年开始从外协厂购买沙发以来,公司外购部分的价格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型	采购量 (标准套)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元/标准套)
2013年	布艺沙发	14,505.16	1,784.01	39.40%	1,229.91
	功能沙发	129.93	43.82	0.97%	3,372.59
	皮沙发	12,732.85	2,700.03	59.63%	2,120.52
2014年	布艺沙发	39,376.84	5,285.92	60.96%	1,342.39
	功能沙发	162.25	58.95	0.68%	3,633.28
	皮沙发	15,464.14	3,326.90	38.36%	2,151.36
2015年	布艺沙发	38,592.93	5,239.63	85.02%	1,357.67
	功能沙发	168.25	51.23	0.83%	3,044.87
	皮沙发	5,566.28	871.95	14.15%	1,566.49
2016年 1-6月	布艺沙发	21,511.35	2,919.60	62.81%	1,357.24
	功能沙发	273.75	84.73	1.82%	3,095.24
	皮沙发	8,932.04	1,643.64	35.36%	1,840.16

由上表可知,从采购构成上看,公司外协采购的主要为布艺沙发和皮沙发,两者合计占比在99%左右,功能沙发占比较低,在1%左右。

根据上表汇总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年度	2016年1-6月	比2015年	2015年	比2014年	2014年	比2013年	2013年
布艺	1,357.24	-0.03%	1,357.67	1.14%	1,342.39	9.15%	1,229.91
功能沙发	3,095.24	1.65%	3,044.87	-16.20%	3,633.28	7.73%	3,372.59
皮沙发	1,840.16	17.47%	1,566.49	-27.19%	2,151.36	1.45%	2,120.52

2013年度系公司开始从外协厂采购沙发,其外观款式等相对较为简单,随着业务合作深入,2014年布艺沙发的款式增加,部分单价较高的款式拉高了平均价格水平。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价格较2014年度变化不大。

皮沙发是公司的主打产品，各类款式主要来自自产，外协部分系部分简单款。2015年公司皮沙发外协采购单价较2014年度下降27.19%，主要是由于2015年下半年以来，单价较低的电商平台主打款式占公司外协采购皮沙发的比例大幅提升所致。2016年1-6月，皮沙发单价较2015年上升17.47%，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价格较高的畅销款式皮沙发的外协采购比例升高所致。

公司功能沙发外协金额较小，主要系零散订单，因此部分款式不同导致价格出现波动。

C、报告期内的外购成本占比情况

公司对外销售的家具产品除来自自产外，还包括配套品（餐桌、电视机柜等）以及少量沙发的对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自产产品成本及外购产品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制产品成本	87,699.42	78.36%	163,865.60	78.78%	140,229.46	75.54%	120,665.72	76.82%
外购沙发成本	4,567.96	4.08%	6,213.00	2.99%	8,520.02	4.59%	4,547.78	2.90%
外购配套品成本	19,656.28	17.56%	37,927.27	18.23%	36,312.55	19.56%	31,556.54	20.0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1,923.66	100.00%	208,005.87	100.00%	185,624.99	100.00%	157,085.99	100.00%

③主要沙发外购的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沙发外购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主要产品	数量 (标准套)	采购金额 (万元)	单价 (元/标准套)
2016年1-6月					
1	海宁麦尚沙发制造有限公司	布艺沙发、皮沙发	20,935.92	2,963.91	1,415.70
2	四川智远家具有限公司	布艺沙发、皮沙发	5,662.97	1,096.79	1,936.77
3	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	布艺沙发、皮沙发	2,495.88	326.14	1,306.71
4	杭州亚迪家私有限公司	布艺沙发、皮沙发	1,123.63	147.42	1,312.02
5	浙江川洋家私有限公司	功能沙发	240.38	75.91	3,157.91
小计			30,458.76	4,610.17	1,513.58
占比			99.16%	99.19%	-
2015年					
1	海宁麦尚沙发制造有限公司	布艺沙发、皮沙发	31,414.72	4,389.93	1,397.41

2	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	布艺沙发、皮沙发	7,819.99	998.74	1,277.16
3	杭州亚迪家私有限公司	布艺沙发、皮沙发	4,217.99	608.83	1,443.41
4	海宁家艺家具有限公司	布艺沙发、功能沙发	621.00	110.15	1,773.75
5	苏州名庭实业有限公司	皮沙发	195.39	43.30	2,216.08
小计			44,269.09	6,150.95	1,389.45
占比			99.87%	99.81%	-
2014年					
1	海宁麦尚沙发制造有限公司	布艺沙发、皮沙发	23,503.09	3,280.31	1,395.69
2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名庭软体工艺厂	皮沙发、布艺沙发	6,624.39	1,522.69	2,298.61
3	海宁市金郑家具有限公司	布艺沙发	10,486.69	1,331.69	1,269.89
4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皮沙发	5,346.26	1,044.19	1,953.12
5	杭州亚迪家私有限公司	布艺沙发、皮沙发	4,215.50	537.37	1,274.75
小计			50,175.93	7,716.25	1,537.84
占比			91.22%	88.98%	-
2013年					
1	海宁麦尚沙发制造有限公司	布艺沙发	8,439.08	1,013.45	1,200.90
2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皮沙发、功能沙发	5,158.08	1,004.13	1,946.71
3	昆山伊丝尔服饰有限公司	皮沙发、功能沙发	4,385.12	943.28	2,151.09
4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名庭软体工艺厂	皮沙发	2,542.90	565.99	2,225.77
5	海宁家艺家具有限公司	布艺沙发	2,153.33	279.59	1,298.41
小计			22,678.51	3,806.44	1,678.43
占比			82.87%	84.07%	-

注：苏州市相城区渭塘名庭软体工艺厂于2015年更名为苏州名庭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沙发外购供应商较为集中。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前五大沙发供应商占比分别为84.07%、88.98%、99.81%和99.19%。顾家家居是国内软体家具行业的领军企业，同时公司杭州总部基地及周边海宁等地具有较为充沛的沙发生产供应能力。因此，公司会在确保外购产品质量满足自身质量标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价格、供货及时性、采购入库验收合格率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优胜劣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沙发外购供应商变化主要由于采购验收时产品合格率不达标、供应价格较高等原因进行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沙发价格波动主要是采购品类所致。一般而言，布艺沙发价格较低，皮沙发和功能沙发较高。不同品类沙发采购所占比重不同，导致价格出现一定波动。

④公司与外购供应商《采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针对外协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筛选和考核标准，并通过签订年度《采购协议》开展业务合作，双方在《采购协议》中就以下主要事项约定如下：

A、采购定价。双方在签订《采购协议》时会同时确定“采购价格表”（《采购协议》的附件之一），“采购价格表”中对产品名称、商品代码、货号、规格、价格、质量保质期、标准交货期等进行明确约定。在《采购协议》有效期内所有采购订单中的产品均按照该“采购价格表”执行。同时《采购协议》中约定，当市场上该类产品或其构成的主要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原则上为10%以上），外协产品的采购价格变动由双方协商解决，新的价格确定前，外协供应商应当按照原价格继续向公司供货，不得以成本上涨等理由停止供货。

B、原材料供应。为确保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并确保与公司自制产品质量的一致性，《采购协议》要求外协供应商生产的沙发产品需要的皮革、木材、海绵、面料等须从公司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处采购，或选用公司指定的原料品种。在此基础上，外协供应商选用的原材料同时须满足公司“产品工艺标准及质检标准”（《采购协议》附件之一）。

C、结算模式。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产品结算方式一般为月结，外协供应商以采购订单、经公司指定人员签收确认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确认文件，作为向公司按协议支付货款的有效单据，同时外协供应商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通常情况下，公司自收到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付款，如遇法定假日将顺延。

D、退换货。根据《采购协议》的约定，如外协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能达到协议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的，公司有权要求外协供应商承担以下各项责任：（1）视为外协供应商未交付货物；（2）外协供应商退还公司为该货物已支付的所有价款；（3）承担由此导致公司被最终用户索赔的损失。

⑤公司控制外购沙发产品质量的主要措施

A、外协供应商选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与质量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认证。对于首次提供货物或经重大变更（设计变更、工艺变更等）后的货物，需通过公司的样品评审流程进行确认，同时外协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

测报告和质量控制文件，包括FMEA（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控制计划、工序能力分析等。

B、出厂检验。外协供应商提供的每批产品必须附出厂检验报告，测试及检验项目必须满足公司的要求，否则公司有权拒收该批产品。对于公司认为重要的产品，外协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每年更新一次。

C、入库检验。公司在接受外协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时将进行入库检验，符合“质量协议”（《采购协议》附件之一）的要求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产品才会被签收。如果外协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相应的检验标准，公司有权拒收或退还给外协供应商，所有拒收或退还货物产生的费用和 risk 均由外协供应商承担。

D、驻场质检。公司设立独立的外协品质控制部门，除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抽检外，还通过在外协供应商派驻现场质检人员，现场对质量控制程序的检查与整改来提升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外协供应商有义务现场提供货物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分析清单以及产品施工图，如公司另有要求，外协供应商应现场提供相应的原产地证书及材质证明等文件。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包括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境内销售主要采取“直营+特许经营”的销售模式，并辅以电子商务、厂家直销等其他销售方式；境外销售主要采取“ODM+经销+直营”的销售模式。

（1）境内销售

①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是由公司下设的各地销售子公司直接投资设立直营门店，公司派出人员进行管理，通过直营门店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销售模式。公司对直营门店采用“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模式，即在各直营门店所在城市设立子公司，并在该子公司下设立分公司管理各门店。公司直营门店有直营独立店和直营店中店两种主要形式，其中直营独立店是指在城市商业中心或人流量较大的地方单独开设的专卖店；直营店中店是指在城市各类家具卖场或大型建材市场等商场中开设的专卖店。公司对各个直营门店采取纵向、统一的管理方式，由各地销售子公司负责其所处区域直营门店的选址、店面设计、员工培训等事宜，并承担

盈亏。该模式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销售渠道，全面贯彻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对直营店的管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A、店铺选址：公司不同产品线，在不同城市的开店选址标准有所不同，一般均要求在城市中心区域，核心商业圈的中心位置，当地主流家具、建材市场一定半径范围内，城市主要道路的十字路口；B、店面设计与装修：公司根据不同位置店面的市场定位和销售策略，按照“顾家家居”统一风格的专卖店装修设计图纸和店面产品、饰品的摆设图纸实施装修和摆场；C、销售员工的培训与管理：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内部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对子公司负责人、直营门店店长、导购人员进行现场及远程培训，提高直营店销售员工的销售技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境内直营门店 196 家，主要分布在杭州、北京、上海、南京、武汉等城市。境内直营门店开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四）发行人的销售门店基本情况”之“1、直营门店”。

② 特许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在重点城市设立直营门店，占领市场制高点，以更好地展示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的同时，还通过引入特许经销商，充分利用特许经销商在当地的资源优势，使公司以较低的成本迅速拓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模式是指公司将自己拥有的品牌、商标等以《经销合同》的形式授予特许经销商使用，公司向特许经销商提供人员培训、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经销门店地址由经销商自行选择并经公司确认，经销商按照公司统一的门店装修标准进行装修。经销门店人员安排由经销商自行决定，经销门店的盈亏由经销商自行承担。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在资金投入较少的情况下，迅速拓展市场渠道，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

公司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分别在部分地区试点“经营体”销售模式。即由原来的“顾家家居→各单个经销商”变更为“顾家家居→经营体→各单个经销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有河南顾家、江苏顾家和吉林顾家三家经营体成立并开始经营。公司区域“经营体”销售模式的具体操作方式请参见”本节之四/（八）发行人经营体模式试点的情况”中的内容。

③ 其他销售渠道

除直营和特许经销模式外，公司境内其他销售渠道包括电子商务、厂家直销等。

电子商务：伴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的不断发展，信息与实物之间的联系愈加紧密，网上购物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近年来，公司非常重视互联网销售渠道的建设，除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销售软体家具产品外，还积极构建自有网络销售平台公司。2013年8月，公司设立顾家艺购子公司，专门推动通过天猫、京东商城、唯品会等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进行软体家具的销售业务。2014年9月，公司与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链居，拟自建家具销售网络平台，进一步加大电子商务网络销售渠道的建设力度。

厂家直销：目前行业内厂家直销模式尚未形成规模，主要是针对特殊行业重点客户或大客户采取厂家直销模式。近年来，公司结合自身业务优势，加大了对重点客户的开发力度。公司直供客户主要系餐厅、酒店、政企单位等，公司按照直供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2) 境外销售

①ODM 模式

ODM 模式是公司根据境外客户的委托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并贴牌出口给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主。

公司 ODM 模式一般流程为：公司通过参加全球家具展开拓新客户，或与长期合作伙伴直接洽谈采购意向；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并经公司外贸部门向客户确认订单详细情况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指令，由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将货物送至港口装船报关出口，产品最终以 ODM 客户的品牌对外销售。

②经销模式

为促进海外市场销售，进一步提升顾家家居品牌的海外知名度，公司在境外市场通过当地经销商销售顾家家居品牌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新加坡、台湾地区、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共有经销门店 26 家。

境外经销模式的一般业务流程为：境外经销商收到终端消费者的订单后，向

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经公司外贸部门向境外经销商确认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指令，由生产部门按照订单要求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将货物送至港口装船报关，产品最终以顾家家居品牌对外销售。

③直营模式

目前，公司境外直营销销售模式与境内直营销销售模式基本一致，公司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负责境外直营门店的管理，境外直营门店主要采取订单销售的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外直营门店 5 家，全部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外直营门店一般业务流程为：境外客户向直营门店下达订单要求，并支付一定比例（一般为 10%-30%左右）的定金后，直营门店将订单信息报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接收订单后，向公司总部下达采购指令；公司总部接到订单并对其进行确认，随后组织生产并发货，公司总部安排物流送货至港口报关后出境；境外子公司收到货物后立即向客户交货结算。

（四）发行人的销售门店基本情况

1、直营门店

（1）分布情况

公司境内直营门店主要分布于北京、上海、杭州、武汉、南京等经济发达、人口众多、消费者购买能力强的一、二线城市；境外直营门店全部位于香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外直营门店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所在城市	家数
境内	杭州	35
	上海	33
	武汉	35
	南京	23
	北京	14
	合肥	16
	无锡	13
	广州	8
	常州	6
	宁波	3
	绍兴	4
	昆山	6

境外	香港	5
总计		201

(2) 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直营门店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区域	期初家数	本期新增家数	本期减少家数	期末家数
2016年 1-6月	境内	235	8	47	196
	境外	5	-	-	5
	合计	240	8	47	201
2015年	境内	225	52	42	235
	境外	8	1	4	5
	合计	233	53	46	240
2014年	境内	153	90	18	225
	境外	8	-	-	8
	合计	161	90	18	233
2013年	境内	154	29	30	153
	境外	16	3	11	8
	合计	170	32	41	161

2、经销门店

(1) 经销门店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经销门店 2,686 家，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境外经销门店共 26 家，主要分布于东南亚、中东等地区。公司国内销售网络已基本覆盖了全国一、二线城市以及大多数的东部沿海城市，逐步形成了全国营销网络体系和合理的业务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外经销门店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所属区域	所在省市	数量(家)
境内	东北	辽宁	101
		内蒙古(东部)	32
	华北	北京	12
		河北	210
		山东	251
		天津	34
	华东	上海	35
		安徽	134
		浙江	214
		江西	97

	华南	福建	57
		广东	97
		广西	25
		海南	5
		湖南	155
	西北	甘肃	48
		内蒙古(西部)	34
		宁夏	13
		青海	7
		山西	71
		陕西	86
		新疆	28
	西南	湖北	130
		贵州	63
		四川	123
		云南	44
		重庆	49
	江苏经营体		249
	河南经营体		191
吉林经营体		91	
小计		2,686	
境外	东南亚	16	
	非洲	3	
	中东	7	
	小计	26	
合计		2,712	

(2) 经销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销门店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区域	期初家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家数
2016年 1-6月	境内	2,783	300	397	2,686
	境外	26	0	0	26
	合计	2,809	300	397	2,712
2015年	境内	2,361	755	333	2,783
	境外	42	2	18	26
	合计	2,403	757	351	2,809
2014年	境内	2,169	578	386	2,361
	境外	50	5	13	42
	合计	2,219	583	399	2,403
2013年	境内	1,827	508	166	2,169

	境外	47	10	7	50
	合计	1,874	518	173	2,219

(五)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沙发	122,293.92	65.07%	226,293.54	65.77%	205,756.74	67.18%	174,328.03	68.12%
餐椅	10,264.92	5.46%	20,136.10	5.85%	19,941.33	6.51%	18,361.95	7.17%
床	24,901.75	13.25%	43,537.09	12.65%	28,289.27	9.24%	18,211.44	7.12%
配套产品	28,191.40	15.00%	54,105.20	15.72%	51,537.85	16.83%	44,539.44	17.40%
装修	-	-	-	-	764.73	0.25%	478.44	0.19%
其他	2,288.60	1.22%	-	-	-	-	-	-
合计	187,940.59	100.00%	344,071.94	100.00%	306,289.92	100.00%	255,919.30	100.00%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折算成标准套后，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 沙发

沙发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元/标准套）	3,941.84	-0.81%	3,973.99	-3.64%	4,124.04	-4.92%	4,337.24
单位成本（元/标准套）	2,260.02	-2.79%	2,324.94	-2.87%	2,393.76	-5.67%	2,537.72
沙发毛利率	42.67%	-	41.50%	-	41.96%	-	41.49%

注：公司对沙发、床类产品、餐椅产品按照标准套进行了统一折算。

(2) 床

床类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元/标准套）	2,743.07	-0.05%	2,744.53	-0.03%	2,745.25	-6.49%	2,935.74
单位成本（元/标准套）	1,536.88	-1.36%	1,558.11	-1.91%	1,588.38	-11.31%	1,790.88
床毛利率	43.97%	-	43.23%	-	42.14%	-	38.99%

(3) 餐椅

餐椅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元/标准套）	2,970.49	-0.59%	2,988.00	2.69%	2,909.71	-9.07%	3,199.88

单位成本（元/标准套）	1,898.56	-1.37%	1,924.90	1.86%	1,889.84	-10.40%	2,109.28
餐椅毛利率	36.09%	-	35.58%	-	35.05%	-	34.08%

注：按照标准套餐椅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按照折算，一般十个餐椅折算为一个标准套。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软体家具（含沙发、软床、床垫、餐椅）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标准套

期间	产能	自有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6年1-6月	420,000	395,707	94.22%
2015年	760,000	739,502	97.30%
2014年	640,000	632,798	98.87%
2013年	510,000	495,976	97.25%

注：上表中，在统计产量时，仅包含当年自有产量，未包含通过委外生产方式实现的产量。2014年上半年开始，随着江东募投项目部分厂房的建成并投入使用，该募投项目的投产产能、产量也一并计算在内。

4、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标准套

期间	产品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6年1-6月	沙发	303,359	310,246	102.27%
	软床	56,313	56,972	101.17%
	餐椅	36,323	34,556	95.14%
	床垫	34,642	33,809	97.60%
2015年	沙发	570,133	569,436	99.88%
	软床	106,759	109,666	102.72%
	餐椅	64,915	67,390	103.81%
	床垫	52,484	48,966	93.30%
2014年	沙发	507,832	498,920	98.25%
	软床	85,449	82,718	96.80%
	餐椅	72,356	68,534	94.72%
	床垫	22,566	20,330	90.09%
2013年	沙发	400,170	401,934	100.44%
	软床	63,296	62,034	98.01%
	餐椅	56,847	57,383	100.94%

注：上表计算产量时包含自产产量及委外生产实现的产量。自2014年起，床垫成为公司主要重点发展的产品品类，产量、销量均有大幅提高，因此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软床及床垫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软床	床垫	软床	床垫	软床	床垫	软床	床垫
销售额（万元）	15,804.33	9,097.42	30,403.83	13,133.27	23,447.89	4,841.38	17,843.97	367.47
销售量（标准套）	56,972	33,809	109,666	48,966	82,718	20,330	60,958	1,075
单价（元/标准套）	2,774.05	2,690.87	2,772.41	2,682.15	2,834.67	2,381.40	2,927.25	3,418.43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床类系指软床和床垫。

公司自制床垫于2013年在江东生产基地投入试产并投放市场，当年未规模化量产，仅实现销售1,075标准套，收入367.47万元。2014年以来，公司床垫产品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并借助公司的营销网络迅速打开了市场空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销量分别为20,330标准套、48,966标准套及33,809标准套，实现销售额分别为4,841.38万元、13,133.27万元及9,097.42万元。2013年床垫产品平均价格较高主要是由于当期系试生产，产品品类较少，随着2014年床垫产品品类不断丰富，中低端产品占比提升，价格趋于稳定。

5、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类别	收入金额（万元）
2016年1-6月		
江苏顾家	经销商	6,955.98
MACY'S RETAIL HOLDINGS, INC.	ODM 客户	3,869.46
Euromarket Designs Inc	ODM 客户	3,428.03
河南顾家	经销商	3,086.06
R.T.G. FURNITURE CORP	ODM 客户	2,453.72
小计	-	19,793.26
2015年		
江苏顾家	经销商	18,212.62
河南顾家	经销商	6,423.88
Euromarket Designs Inc	ODM 客户	4,615.86
吉林顾家	经销商	4,567.63
Hanssem co.Ltd	ODM 客户	4,499.35
小计	-	38,319.34
2014年		
江苏顾家	经销商	14,205.71
河南顾家	经销商	6,568.71

Euromarket Designs Inc	ODM 客户	5,412.41
吉林顾家	经销商	3,476.06
Sunpan Modern Home	ODM 客户	3,364.25
小计	-	33,027.14
2013 年		
Sunpan Modern Home	ODM 客户	4,177.49
Euromarket Designs Inc	ODM 客户	3,920.17
Kuka Sofa Pty Ltd	ODM 客户	3,010.57
秦丽	经销商	1,979.46
倪占全	经销商	1,904.27
小计	-	14,991.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的变化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4、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中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皮革、海绵和木材（包括板材、木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万元/单位)	占比
2016年1-6月	皮革（万平方英尺）	2,704.23	30,270.69	11.19	43.54%
	海绵（万千克）	433.33	5,689.85	13.13	8.18%
	主要板材（万平方米）	278.36	3,829.45	13.76	5.51%
	木料（万立方米）	1.79	3,462.43	1,933.63	4.98%
2015 年	皮革（万平方英尺）	3,914.81	47,243.06	12.07	40.29%
	海绵（万千克）	815.99	11,712.57	14.35	9.99%
	主要板材（万平方米）	516.88	6,935.26	13.42	5.92%
	木料（万立方米）	2.97	6,023.00	2,029.77	5.14%
2014 年	皮革（万平方英尺）	4,617.07	52,910.15	11.46	44.30%
	海绵（万千克）	1,044.28	16,244.31	15.56	13.60%
	主要板材（万平方米）	484.40	6,632.73	13.69	5.55%

	木料（万立方米）	5.23	10,314.68	1,973.84	8.64%
2013年	皮革（万平方英尺）	3,792.98	46,018.89	12.13	47.74%
	海绵（万千克）	719.12	12,222.97	17.00	12.68%
	主要板材（万平方米）	397.18	5,355.08	13.48	5.56%
	木料（万立方米）	3.62	6,700.55	1,853.06	6.95%

注：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的海绵采购中，绝大部分采购订单以“千克”为计量单位，极少部分以“张”、“个”、“件”、“米”等非标准单位计量。为计算单价方便，上表中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海绵的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中未包含非标准计量单位相应的采购数据，公司2013年以非标准计量单位采购海绵金额总计118.39万元，2014年为1,109.54万元，2015年为1527.11万元，2016年1-6月为711.0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板材采购中，绝大部分采购订单以“平方米”或“张”为计量单位（一张折合2.9768平方米），极少部分以“根”、“件”、“个”、“只”等非标准单位计量。为计算单价方便，上表中板材的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中未包含非标准计量单位相应的采购数据，公司2013年以非标准计量单位采购板材金额总计42.06万元，2014年为299.46万元，2015年为784.75万元，2016年1-6月为513.29万元。

（1）皮革采购量变动情况

由上表可知，2015年，公司皮革采购量为3,914.81万平方英尺，占2014年度全年采购量的比例为84.79%，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部预测2014年全球的皮革价格处于低点，基于对皮革价格未来上涨的预期，2014年加大了向巴西JBS等供应商的皮革采购力度，适度提高了皮革的战略库存。与2013年末相比，2014年末公司期末存货中因皮革未来价格上涨预期而采购的皮革金额约6,241.88万元（按照2014年平均采购价格测算，约为545万平方英尺）。2015年以来，公司陆续消化这部分战略库存，因此采购量有所下降。2016年1-6月，公司皮革采购额为30,270.69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3.54%。

（2）海绵采购量变动情况

2015年，公司海绵采购量为815.99万千克，占2014年度全年采购量的比例为78.14%，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2014年采购量整体上看略高，2014年，公司收入规模增长20%，而海绵采购量增长45.22%，主要是由于2014年随着沙发外协量的增加，为了控制质量，公司将自采的海绵部分销售给外协厂，因此海绵需求量较大。自2015年起，公司调整了这部分业务，协调外协厂直接从圣诺盟海绵等供应商采购，相应采购量减少。2016年1-6月，公司海绵采购额为5,689.85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8.18%。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电力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采购数量（万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度）
2016年1-6月	856.29	703.86	0.82
2015年	1,583.90	1,359.31	0.86
2014年	1,433.49	1248.07	0.87
2013年	1,085.87	942.77	0.87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电力能源采购量呈上升趋势。与公司采购规模相比较，电力耗用的占比较低，市场供应充足。

3、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6年 1-6月	1	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	皮革	4,475.81	4.63%
	2	淄博恒信家具有限公司	皮革	4,420.22	4.57%
	3	圣诺盟海绵	海绵	4,392.49	4.54%
	4	GOBBA LEATHER IND.COM.LTDA	皮革	3,862.49	3.99%
	5	JBS S/A	皮革	2,849.10	2.94%
	合计	-	-	20,000.11	20.67%
2015年	1	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	皮革	14,674.04	8.89%
	2	圣诺盟海绵	海绵	9,478.77	5.74%
	3	GOBBA LEATHER IND. COM.LTDA	皮革	6,568.36	3.98%
	4	深圳市松大玻璃家具有限公司	茶几	6,215.36	3.77%
	5	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	皮革	5,005.87	3.03%
	合计	-	-	41,942.40	25.41%
2014年	1	JBS S/A	皮革	17,724.46	10.71%
	2	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	皮革	14,706.25	8.88%
	3	圣诺盟海绵	海绵	10,957.79	6.62%
	4	深圳市松大玻璃家具有限公司	茶几	7,934.84	4.79%
	5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皮革	4,633.40	2.80%
	合计	-	-	55,956.73	33.80%
2013年	1	圣诺盟海绵	海绵	10,811.98	8.38%
	2	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	皮革	9,202.51	7.13%
	3	瑞星皮革	皮革	8,030.35	6.22%
	4	深圳市松大玻璃家具有限公司	茶几	7,955.26	6.16%

5	成都岚牌-辛普皮业有限公司	皮革	7,282.88	5.64%
合计	-	-	43,282.94	33.54%

注：供应商圣诺盟海绵包括圣诺盟海绵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圣诺盟。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皮革供应商的变化较大，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瑞星皮革采购量逐渐减少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13年12月，实际控制人顾玉华和王火仙将其所间接持有的瑞星皮革股权对外转让。同时，公司积极寻找其他皮革供应商，逐渐减少瑞星皮革的采购量和比重。

(2) 德信皮业基本保持平稳

公司自2009年与德信皮业建立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从德信皮业的采购量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德信皮业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3) 巴西 JBS 的采购量 2014 年较大

2014年度，受巴西国内经济刺激政策影响，全球最大的肉类加工企业巴西 JBS 牛皮报价大幅调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2014年度加大了采购力度，储备部分牛皮作为战略库存。2015年以来，受巴西国内经济波动影响，JBS 公司牛皮报价提高，同时由于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巴西 JBS 以美元标价的牛皮价格逐渐失去竞争力。2015年，公司基本停止了从巴西 JBS 的采购。2016年以来，公司海外皮革的采购价格下降，从而增加了对巴西 JBS 皮革的采购量。

(4) 成都岚牌 2013 年持续开始减少

公司自2009年与成都岚牌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7,282.88万元、2,523.39万元、4,338.85万元和2,314.44万元。2014年采购出现下滑主要是从巴西 JBS 采购增加所致，2015年公司增加国内皮革采购占比导致成都岚牌皮革采购量有所回升。

(5) 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

公司自2009年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2013-2015年，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2,838.13万元、4,202.06万元和5,005.87万元。公司从浙江

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量逐渐加大，主要是接手了部分瑞星皮革和德信皮革的二层皮订单。2016年1-6月，公司减少了对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皮革采购量，金额仅为338.12万元。

(6) GOBBA LEATHER IND. COM.LTDA

2015年以来，随着与GOBBA LEATHER IND. COM.LTDA合作的深入，公司加大向其采购皮革的规模。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向GOBBA LEATHER IND. COM.LTDA采购皮革的金额分别为6,568.36万元、3,862.49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3.98%、3.99%，成为公司第一大境外皮革供应商。

(7) 淄博恒信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自2015年下半年起与淄博恒信家具有限公司（系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承接了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部分皮革业务）建立了合作关系。2015年及2016年1-6月采购金额分别为2,674.53万元、4,420.22万元，现已成为公司第二大皮革供应商。

由以上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德信皮业、成都岚牌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变动均系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及降低采购成本等原因主动选择的结果。国内皮革供应充分，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圣诺盟海绵和瑞星皮革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圣诺盟海绵系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瑞星皮革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13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

已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了第三方，其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TB Home Limited”之“（4）海鹰控股和瑞星皮革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公司专业从事客厅及卧室家居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

2013 年 2 月 19 日、2013 年 7 月 26 日、2014 年 1 月 21 日和 2014 年 7 月 28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公司 2012 年年初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期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2014 年 7 月 30 日，深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情况证明》，确认顾家河北成立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事件，也未发生重大的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投诉或索赔的事件。2014 年 10 月 19 日，国家环保部下发《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要求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此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深州当地环保部门不再出具环保守法证明文件。

2013 年 4 月 17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浙环函[2013]133 号《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公司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2014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确认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12 月能够遵

守环保法律法规，没有环境违法记录，环境行为符合环保要求。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河北因存在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行为，于2015年8月被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治理并处罚款6万元；公司因员工未按照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于2016年6月被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令立即改正并罚款800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部分相关内容。发行人及顾家河北已按规定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及顾家河北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通过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贯彻落实“预控隐患，保安全达标；遵守法规，让职业健康”的安全生产方针，消除一切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隐患。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进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深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均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八）发行人经营体模式试点的情况

1、经营体模式试点的背景和原因

（1）背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门店众多。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销区域的延伸给发行人的门店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为了应对新的企业发展形势，提高经销商的管理效率，公司创新性的提出“经营体”销售模式试点，即将销售层级由原来的“顾家家居→各单个经销商”变更为“顾家家居→经营体→各单个经销

商”。截至2016年6月30日，共有河南顾家、江苏顾家和吉林顾家三家经营体成立并开始经营。

公司通过组建区域“经营体”优化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由直接与单个经销商合作转变为与由主要经销商组建的区域“经营体”合作，其主要意义体现在：

A、通过整合经销商资源，收窄了对经销商的管理半径，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降低了对整个经销体系的管理成本；

B、通过订单整合，将小而零散的订单化零为整，缩短了发货周期，有效提高物流配送效率；

C、有效提高了公司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区域“经营体”管理层更加熟悉本地市场，可以自主制定本区域范围内的市场营销策略，有针对性聚焦目标消费群体，提高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

（2）原因

公司选择河南顾家、江苏顾家和吉林顾家三家经营体进行试点，其原因

为：

①从经营理念上，由于经营体主要由当地规模大、实力强的经销商出资设立，上述三个地区的规模较大的经销商一直以来高度认同公司的改革理念，会积极配合推进“经营体”模式试点工作。

②从地区分布上，江苏、河南和吉林三家经营体分别代表了华东、中原和东北三个地区，三个地区具有地域代表性且在公司的经销布局中占据重要的战略地位。

③从消费能力上，江苏、河南和吉林均属于典型性市场，即这些地区的消费者具备多样性，对软体家具的消费能力可以涵盖高中低三档产品，具有较强的代表意义和试点价值。

2、试点整合过程及经销商的变化

经营体的设立，是公司销售模式的一次创新性尝试。具体架构上表现为增加一个经销层级，但经营体本身主要是衔接、汇总及后续的市场开拓和售后服

务等职能。因此从经营体设立的目的和实践过程看，不包含整合经销商的情况。除正常的新店开拓和关店外，经营体试点前后，其所在区域的经销商不会发生变化。

试点整合过程分为三步：

首先，公司与目标区域内的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协商，明确经营体设立的战略意义、经营理念、运作过程等，双方达成一致后，签署《合作协议》；

第二步，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出资设立公司，作为经营体模式的运作载体，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三步，公司改变接单、开票、结算、发货模式，经营体成为公司的直接客户，然后由经营体负责与单个经销商开票、结算。

经营体设立后，公司的销售模式变化主要体现在：

(1)经销层级由原来的“顾家家居→各单个经销商”变更为“顾家家居→经营体→各单个经销商”，增加了一层。

(2)由原来直接从单个经销商接受订单，变更为由经营体汇总单个经销商订单，然后再向顾家家居下单。

(3)从开票和结算流程上，顾家家居的开票和结算对象由原来的单个经销商，变更为经营体。

(4)经营体负责其销售区域内的售后服务、市场开拓，节省了公司的管理成本。

从目前试点情况看，经营体的设立对公司的品牌宣传、渠道管理、业务拓展等带来了积极的影响。未来，公司将在总结经营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并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实际，在确保公司经营模式整体稳定的基础上，稳步推进。

3、发行人对经营体的信用政策和销售价格

从信用政策上，公司对境内所有经销商（含经营体）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向经营体的销售价格较一般单个经销商低5个百分点左右。价

格差异主要用于覆盖经营体的运营成本和合理的经营利润。在经营体模式下，公司也相应降低了直接面对单个经销商的营销、管理费用。

4、经营体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体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体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江苏顾家	葛永理	2013年11月11日	600万	葛永理 26%，曹卫星 17%，朱强 17%，屠家龙 40%
河南顾家	李明星	2013年10月15日	500万	李明星 80%，张袁敏 20%
吉林顾家	陈永波	2014年2月18日	200万	陈永波 100%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核查了上述三家经营体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其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保荐机构关于经营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以及经营体最终销售去向和库存情况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对经营体的核查主要包括：

①保荐机构检查了公司与经营体签订的合作协议，审阅了经营体的主要股东明细、章程，并通过查询主要股东户籍信息、要求股东签署个人及主要亲属对外投资调查问卷等方式，确认经营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河南顾家和江苏顾家，并查看仓库情况，检查了公司与经营体之间的订单和发货记录，检查经营体所接受的订单和发货记录，同时从经营体的客户（即当地经销商）中随机抽取部分进行电话和实地走访，了解经销商所下订单与经营体接受订单是否一致，发货记录与经销商的采购明细是否一致，并通过查看销售记录等方式对所抽取的经销商的实际销售情况进行了检查。

③保荐机构检查了经营体的存货进销存记录，并实地对经营体各期的存货采购（即发行人的销售量）、出库量进行了详细核查，计算经营体实际库存量，与经营体仓库账簿核对。报告期各期末，经营体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体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河南顾家	46.52	-	14.00	253.00
江苏顾家	6.36	6.94	1.70	22.20
吉林顾家	14.70	35.08	381.00	-

保荐机构对经营体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检查了发行人的出库记录和运输凭证，确认报告期各期末的仓库存货基本为周转备货及在途商品（即产品已经出库但尚未运送至经营体指定经销商的部分），经营体不存在大量囤货或产品大批积压的情形。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经营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营体所采购的产品全部来自下级经销商的订单，产品销售给下级经销商后，再销售给最终消费者；报告期各期末，经营体存货余额较低，且均有合理的原因，不存在期末大额存货积压的情形。

（九）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式

1、三种经销模式下（经营体、一般特许经销、境外经销），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关于退换货、经销商未完成销售任务或撤销时剩余产品的风险承担的具体约定

三种经销模式下（经营体、一般特许经销、境外经销），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关于退换货、经销商未完成销售任务或撤销时剩余产品的风险承担的总体原则为：公司向境内外经销商和经营体销售的产品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除非质量问题，无其他退货条款，同时境内外经销商和经营体未完成任务或撤销时，其库存均由经销商自行负责处理。

（1）经营体

公司原则上以先款后货的方式向经营体供货，经营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境内经销商（即一般特许经销商）

①为保证安全库存，经销商应提前订货。公司在经销商货款到账后向经销商发货；

②公司负责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物流公司并由其运输货物，运费由经销商承担支付，如经销商无正当理由7日内拒不支付上一次运费，公司有权直接从经销商货款余额中直接扣除代付；

③公司将货物交给运输公司发运后，货物发生的风险由经销商承担。

(3) 境外经销商

境外经销商均采用FOB结算方式，根据约定，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货物发生的风险即由经销商承担。

2、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折扣政策、返点政策、结算方式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1) 折扣政策

发行人对经销商只有返点政策，无折扣政策。

(2) 返点政策

①境外经销商无返点政策

公司与境外经销商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后，会将价格在订单中注明并由双方签署确认。公司按照订单价格向境外经销商销售产品，与境外经销商之间无返点的情况。

②境内经销商的返点政策

公司与境内经销商之间的返点政策主要包括两大类，一是年度返点政策，二是阶段性（节假日）返点政策。

A、年度返点政策：按照客户的不同类型，制定经销商年度任务完成指标，经销商年度任务完成 100% 以上的，给予实际销售额相应的点位奖励；

B、阶段性（节假日）返点政策：公司在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如展会新品促销，五一、国庆及公司组织的全国性大型活动等），根据经销商活动期间下单提货和目标达成情况给予经销商相应的点位奖励。

(3) 结算方式

公司对于这部分返点采用经销商期后提货开票时，将相关返点以折扣形式抵减发票金额。

（4）返点的会计处理

①当期公司根据具体返点金额，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主营业务收入-返利；贷：预收账款-返利

②下期实际结算时首先冲回原计提的返点金额，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预收账款-返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返利

③下期根据经销商的实际提货额扣除上月应返还的销售返点后开票，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预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增值税

阶段性（节假日）返点政策：公司在活动或节假日结束后即统计计算返点金额，并冲减活动（节假日）当月的销售收入。

年度返点政策：公司在年度结束后，根据经销商年度收入目标和完成情况计算返点金额，并冲减当年销售收入。

3、上述事项对应收收入确认和收入冲减的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章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向境内外销售的产品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除非质量问题，无其他退货条款，同时境内外经销商未完成任务或撤销时，其库存均由经销商自行负责处理。上述约定明确了商品销售买断时点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故其确认收入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境外经销商无返利，境内经销商的折扣政策为根据返利政策计算返利金额，并预提返利冲减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一章第九条：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故公司收入冲减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号大街 113 号的房产共 9 处，主要是公司本部生产厂房、仓库、办公场所及员工宿舍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2079872 号	10,706.37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2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2079873 号	18,744.28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3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2079874 号	4,353.62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4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2079875 号	28,808.12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5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2079876 号	27,423.66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6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2079877 号	8,703.01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7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2079878 号	9,569.58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8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2079879 号	9,709.65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9	杭房权证经更字第 12079880 号	24,171.68	非住宅	自建	抵押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公寓 3 幢 202 室的房产 1 处，主要作为公司管理层的临时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杭房权证拱移字第 12056406 号	248.68	住宅	购买	无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杭州顾家拥有位于杭州市中河中路的房产 21 处，主要作为公司中河路旗舰店经营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9768801 号	973.32	非住宅	股东投入	抵押
2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9768800 号	1,787.45	非住宅	股东投入	抵押

3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38388 号	128.51	非住宅	股东投入	抵押
4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38419 号	147.39	非住宅	股东投入	抵押
5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38395 号	202.55	非住宅	股东投入	抵押
6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38392 号	169.73	非住宅	股东投入	抵押
7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38415 号	447.21	非住宅	股东投入	抵押
8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38405 号	276.69	非住宅	股东投入	抵押
9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38420 号	231.48	非住宅	股东投入	抵押
10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38424 号	231.48	非住宅	股东投入	抵押
11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38400 号	139.43	非住宅	股东投入	抵押
12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38396 号	132.34	非住宅	股东投入	抵押
13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38398 号	151.79	非住宅	股东投入	抵押
14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38426 号	208.58	非住宅	股东投入	抵押
15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38399 号	174.79	非住宅	股东投入	抵押
16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38422 号	305.98	非住宅	股东投入	抵押
17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38407 号	284.94	非住宅	股东投入	抵押
18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38402 号	238.38	非住宅	股东投入	抵押
19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38423 号	238.38	非住宅	股东投入	抵押
20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38403 号	143.59	非住宅	股东投入	抵押
21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5438418 号	1,856.45	非住宅	股东投入	抵押

(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新增位于杭州市前进街道的房产 10 处，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杭房权证东字第 16005132 号	66,053.45	非住宅	自建	无
2	杭房权证东字第 16005128 号	68,221.24	非住宅	自建	无
3	杭房权证东字第 16005125 号	68,257.46	非住宅	自建	无
4	杭房权证东字第 16005131 号	73,222.36	非住宅	自建	无
5	杭房权证东字第 16005127 号	61,814.20	非住宅	自建	无
6	杭房权证东字第 16005134 号	61,814.20	非住宅	自建	无
7	杭房权证东字第 16005135 号	7,444.61	非住宅	自建	无
8	杭房权证东字第 16005124 号	7,444.61	非住宅	自建	无
9	杭房权证东字第 16005129 号	7,513.74	非住宅	自建	无
10	杭房权证东字第 16005133 号	9,026.77	非住宅	自建	无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	----	----	----	----	-----

1	海绵切割机	台	23	1,817.90	1,163.66	64%
2	缝纫机/双针机	台	2,593	1,631.97	915.11	56%
3	自动裁剪机/裁皮机	台	31	1,193.63	806.76	68%
4	除尘设备	台	24	894.92	720.18	80%
5	雕刻机	台	39	667.61	480.89	72%
6	拼板机	台	18	656.30	384.68	59%
7	弹簧床芯生产线	套	2	368.40	289.75	79%
8	床垫生产线	套	1	342.19	270.95	79%
9	单片锯/修边机	台	29	280.66	139.10	50%
10	砂光机	台	49	272.60	156.54	57%
小计			2,809	8,126.18	5,327.62	66%
账面设备合计			12,217	21,129.36	12,103.85	57%
占比			22.99%	38.46%	44.02%	

注：表中设备为截至报告期末账面原值排名前十的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杭经国用(2012)第200016号	103,762.39	出让	工业用地	受让	2053/06/24
2.	杭拱国用(2012)第001759号	78.6	出让	住宅	受让	2068/08/27
3.	杭上国用(2010)第001172号	138.4	出让	综合	股东投入	2044/06/09
4.	杭上国用(2010)第001171号	254.2	出让	综合	股东投入	2044/06/09
5.	杭上国用(2005)第006806号	18.3	出让	综合	股东投入	2044/06/09
6.	杭上国用(2005)第006801号	21	出让	综合	股东投入	2044/06/09
7.	杭上国用(2005)第006800号	28.8	出让	综合	股东投入	2044/06/09
8.	杭上国用(2005)第006799号	24.1	出让	综合	股东投入	2044/06/09
9.	杭上国用(2005)第006798号	63.6	出让	综合	股东投入	2044/06/09
10.	杭上国用(2005)第006797号	39.4	出让	综合	股东投入	2044/06/09
11.	杭上国用(2005)第006794号	32.9	出让	综合	股东投入	2044/06/09
12.	杭上国用(2005)第006796号	32.9	出让	综合	股东投入	2044/06/09
13.	杭上国用(2005)第006795号	19.8	出让	综合	股东投入	2044/06/09
14.	杭上国用(2005)第006808号	18.8	出让	综合	股东投入	2044/06/09
15.	杭上国用(2005)第006809号	21.6	出让	综合	股东投入	2044/06/09
16.	杭上国用(2005)第006810号	29.7	出让	综合	股东投入	2044/06/09
17.	杭上国用(2005)第006811号	24.9	出让	综合	股东投入	2044/06/09

18.	杭上国用（2005）第 006812 号	43.5	出让	综合	股东投入	2044/06/09
19.	杭上国用（2005）第 006803 号	40.5	出让	综合	股东投入	2044/06/09
20.	杭上国用（2005）第 006805 号	33.9	出让	综合	股东投入	2044/06/09
21.	杭上国用（2005）第 006804 号	33.9	出让	综合	股东投入	2044/06/09
22.	杭上国用（2005）第 006802 号	20.4	出让	综合	股东投入	2044/06/09
23.	杭上国用（2005）第 006807 号	264	出让	综合	股东投入	2044/06/09
24.	深国用（2013）第东区 016 号	47,467	出让	工业用地	受让	2063/08/02
25.	深国用（2014）第东区 010 号	11,696.72	出让	工业用地	受让	2064/09/25
26.	深国用（2014）第东区 011 号	118,303.29	出让	工业用地	受让	2064/09/25
27.	杭萧国用（2013）第 4700026 号	218,047	出让	工业用地	受让	2062/04/30
28.	深国用（2015）第 00099 号	6,219	出让	工业用地	受让	2065/12/09
29.	深国用（2016）第 00083 号	17,484.51	出让	工业用地	受让	2066/06/28
30.	深国用（2016）第 00084 号	78,766.46	出让	工业用地	受让	2066/06/28
31.	深国用（2016）第 00085 号	34,341.98	出让	工业用地	受让	2066/06/28

2、商标权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8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清单”之“一、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5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清单”之“二、境外注册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 4 项正在使用的境外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仍为顾家工艺，商标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印度	01912722	第 20 类	2020/01/22	申请取得

2.		危地马拉	2010-002731 (申请号)	第 20 类	2021/01/10	申请取得
3.		阿联酋	98582	第 20 类	2018/03/04	申请取得
4.		台湾地区	01333068	第 20 类	2018/10/15	申请取得

顾家工艺已于 2010 年 12 月被庄盛家具整体吸收合并，其资产、负债及权益均由庄盛家具承继，且顾家工艺的原股东顾家集团和 TB Home Limited 也已共同出具承诺，确认顾家工艺境外注册商标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因此，上述 4 项顾家工艺名下的境外注册商标其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顾家工艺另有 4 项境外商标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注册地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1		克罗地亚	Z20100067A	第 20 类
2		南非	2010/11946	第 20 类
3		厄瓜多尔	0229531	第 20 类
4		巴西	829569138	第 20 类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权共 74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著作权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图案	类型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顾家工艺一		美术作品	11-2012-F-1719	申请取得	2012/02/09
2	顾家家居一		美术作品	11-2012-F-1718	申请取得	2012/02/09
3	顾家家居二		美术作品	11-2012-F-7361	申请取得	2012/06/18

5、许可使用权

La-Z-Boy 是美国 La-Z-Boy 公司拥有的著名功能沙发品牌，La-Z-Boy 公司创立于 1927 年，迄今已有 80 余年发展历史。2012 年初，La-Z-Boy 公司与顾家家居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开始合作，顾家家居凭借自身的销售渠道优势，

经许可使用 La-Z-Boy 品牌在国内销售功能沙发产品。

La-Z-Boy 公司与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 日、2013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和《许可合同》，具体约定为：①La-Z-Boy 公司指定发行人为其中国市场（除上海市外）的独家经销商，授予发行人以 La-Z-Boy 公司的标志和商标销售或以其他方式配售 La-Z-Boy 相关家具产品的权利；②发行人有权自行决定 La-Z-Boy 公司产品转售的价格；③ La-Z-Boy 公司将八项境内注册商标（第 3689639 号、第 937696 号、第 1533095 号、第 1063357 号、第 937677 号、第 1057475、第 1443771 号、第 9155951 号）、十项专利权（专利号分别为：200380107516.6、03821774.0、200480017233.7、200580016119.7、200680038318.2、200680036856.8、200780004982.X、200780007159.4、200780033531.9、200980151277.1，其中专利号为 200780004982.X 和 200780007159.4 的两项发明专利由于未按时缴纳年费已终止失效）和三项专利申请权（200980154058.9、200980151279.0、200980150427.7，该三项专利申请权现均已获得专利权）许可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使用。④合作有效期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7 日，La-Z-Boy 公司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分许可协议》，与 LA-Z-BOY ASIA CO.,LTD 签署的《许可协议》，经 LA-Z-BOY ASIA CO.,LTD 授权，La-Z-Boy 公司将注册号为 9481974 的境内注册商标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 日，许可费用包含在双方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专利技术和商标使用费内。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资产租赁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资产租赁主要为房产租赁。其中，境内房产租赁包括生产厂房租赁、仓库租赁、直营门店经营用房租赁和员工宿舍及办公用房租赁；境外房产租赁主要为境外子公司经营用房的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房产租赁

（1）对外生产厂房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租赁瑕疵生产厂房情况，具体如下：

①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外租赁生产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性质	厂房面积 (m ²)	面积占比	租赁协议约定 租赁截止日
1	顾家梅林	浙江广沙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划拨用地	96,093	24.96%	2016年5月31 日
2	顾家家居	深州市华金经 贸有限公司	国有出让	44,190	11.48%	2016年3月22 日
3	吉林千派 (新千派)	千派家具 (老千派)	国有出让	12,075.09	3.14%	2016年3月31 日
4	杭州精效	顾家实业	国有出让	1,270	3.47%	2017年10月31 日

②租赁资产的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A、第一项租赁物业的土地性质系划拨用地，所有权人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杭州市支队，出租人为浙江广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杭州市支队已确认其出租行为已履行了军队物业租赁之审批手续。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江东生产基地已经陆续建成，生产经营及仓储场地陆续投入使用，因此，发行人于2015年9月16日向出租人浙江广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送《通知函》，告知将于2016年2月29日终止租赁合同。租赁双方签署了《协议书》对终止租赁事项予以了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租赁场地的搬迁，租赁合同相应终止。

B、第二项租赁事项，发行人所租赁房产用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顾家河北的厂房，发行人已取得深州市华金经贸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赁物业之房屋所有权证和其他产权证明文件，该等承租物业的权属不存在瑕疵。

鉴于公司河北生产基地已经陆续建成，生产经营及仓储场地陆续投入使用，因此，发行人于2016年1月28日与出租人河北华金经贸有限公司、鉴证方河北深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发行人于2016年1月1日和2016年1月31日分两批次完成该租赁场地的搬迁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租赁场地的搬迁，租赁合同相应终止。

C、第三项租赁事项，老千派已于2015年4月以房地产增资的方式，将该房产注入到了发行人持股51%的新千派中。但因房产证书尚在办理中，因此未完成产权过户手续。

2015年12月1日，由于合作效果未达预期，公司于与陈永波签订了股权转

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吉林千派 51% 的股份参考净资产作价 2,353.61 万元转回给陈永波，从此公司退出吉林千派，与陈永波关于生产方面的合作终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 75% 的股权转让价款，吉林千派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D、第四项租赁事项，杭州精效所租赁房产用作其生产厂房，公司已取得顾家实业提供的租赁物业之房屋所有权证和其他产权证明文件，该等承租物业的权属不存在瑕疵。

③ 租赁备案情况

前述厂房租赁事项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厂房租赁行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 租赁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四处租赁场地中，两处均已终止租赁，相关生产搬迁至公司自有生产基地；吉林千派因合作终止，股权已经转让，也不存在续租问题。杭州精效承租的顾家实业厂房资质不存在瑕疵，且顾家实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上述相关租赁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2) 仓库租赁

由于软体家具产品体积较大，库存产品需占用较大的仓储空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充分利用自有仓储物业的基础上，部分通过租赁的方式满足实际需要。公司租赁仓库主要位于生产基地周边及下属各销售子公司所在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租赁 14 处物业作为仓库，其中 5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但已有 3 家出租方出具了有权出租该物业的承诺函；绍兴库卡有 1 项租赁物业租赁合同期限届满，绍兴库卡与物业出租方正在协商办理租赁合同的续签手续。

(3) 直营门店经营用房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境内共开设 196 家直营门店，上述直营门店中现已有 1 家关闭，5 家直营店所涉的经营用房租赁合同尚未签署，1 家直营店的经营用房系自有物业无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剩余 189 家直营店共租赁了 184 处物业作为经营用房，其中 25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租赁物业的产权证明文件，亦未出具有权出租该物业的承诺函。

根据统计数据，上述 30 处瑕疵门店 2016 年 1-6 月共实现销售收入 2,641.62 万元，占当期直营门店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03%，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1.41%。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直营门店租赁瑕疵情况存在现实的原因，公司已经从直营门店拓展、内部租赁合同管控和监督等方面加大力度，逐步规范相关租赁情况。且从收入占比看，瑕疵门店所实现的收入占直营模式收入及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公司直营门店租赁瑕疵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 境内其他用途房产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承租上述用途房产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承租其他用途房产 54 处，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及办公用房。

2、境外房产租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共租赁房产 10 处，主要用作境外子公司的店面、办公场所及展厅等。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租赁物业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对租赁物业风险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之“（八）其他重要承诺”。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 La-Z-Boy 品牌功能沙发在境内的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之“5、许可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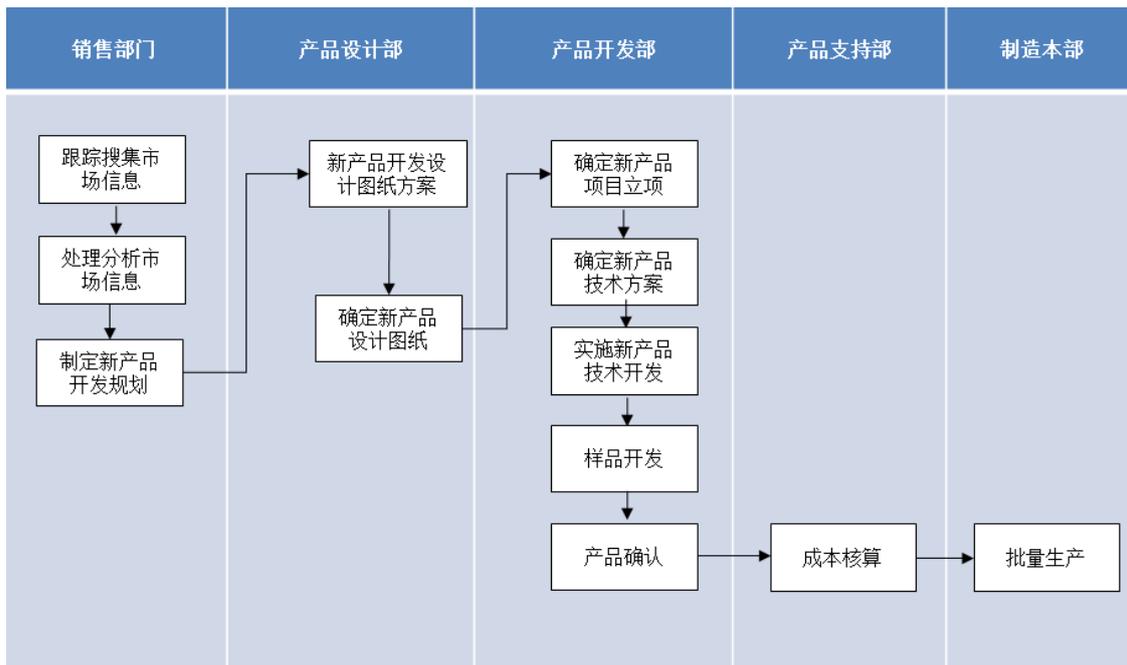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研发本部下设规划管理部、产品支持部、材料开发部、产品设计部、产品开发部等五个部门。其中，规划管理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战略规划的制定与执行，以及部门内部日常行政、人事、财务等的管理工作；产品支持部主要负责成本核算、产品预报价等工作；材料开发部负责新材料的研究开发；产品设计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工作以及与新产品相关的配色设计工作；产品开发部主要负责新产品的生产工艺开发工作，并负责对现有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制定新产品生产标准等。各部门间各司其职、专业互补，为公司的研发活动提供了机制保障。

2、发行人的研发流程



研发本部根据市场信息部门收集的信息和销售部门的市场反馈情况，并结合对未来消费潮流的预判，由产品设计部负责新产品的创意设计，产品开发部实施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在经过样品试制并确认后，产品支持部负责成本核算，随后进入批量生产环节，最终推向市场。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成功引进了世界先进的全自动电脑裁剪机、皮革自动起皱机等一系列软体家具生产设备，凭借在行业内多年的辛勤耕耘，公司已掌握软体家具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先进工艺。目前，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处于成熟应用阶段，主要产品均实现批量生产及销售阶段。

（三）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1、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阶段	拟达到目标
1	基于透射型光电传感器开发的智能人体脉搏检测功能沙发	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2	基于语音控制系统开发的背部智能伸缩型调节沙发	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3	基于物联网技术开发的具有空气质量检测及净化功能的智能沙发	产品设计开发阶段	国内领先水平

2、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期间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	2,729.81	4,743.94	2,879.22	2,135.83
营业收入	201,194.77	368,484.60	323,971.39	268,174.82
占比	1.36%	1.29%	0.89%	0.80%

3、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情况

在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公司积极借助外部力量推动公司研发水平的提升。公司已与来自包括意大利、法国、美国等国家的多位行业一流的国际知名设计师团队保持密切合作。境外设计师团队每年为公司带来大量最新的新产品设计方案及国际潮流资讯。国际元素与公司品牌内涵的有效结合，为公司创造出国际化、时尚化的家居产品提供了可靠保障。

（四）发行人的创新机制

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源泉，是公司产品持续保持市场地位的核心要素。公

司先后制定了《产品研发工作流程及管理规定》、《产品开发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为公司的设计创新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为保持持续创新的活力，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新产品开发机制

占领市场、赢得先机是公司开发新产品的根本动力和最终目的。在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规划中，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机制，挖掘市场潜在需求。为确保公司新开发的产品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销售部门负责新产品的前期市场调查、资料收集与资料分析等工作，并做出市场调查与开发评估，研发本部根据市场调查和开发评估结果提出新产品的开发规划。同时，公司研发本部与销售部门不定期举办交流会，研发人员定期、不定期地深入市场和销售门店进行调研，使研发设计人员及时了解行业最新发展趋势，保证公司新开发的产品更贴近市场。

2、坚持以人为本的绩效考核机制

为激发设计研发人员发挥更多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对设计师实行提成管理，确保产品设计创新的持续性及先进性。公司制定了《产品开发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等考核制度，积极鼓励员工大胆创新设计，坚持以人为本，对成绩突出的、研发成果成功申请专利的设计研发人员给予奖励。同时，对于表现优异的设计研发人员，公司将安排其赴国外考察、交流和培训。

3、坚持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机制

研发实力的竞争，本质是研发人才的竞争，拥有一流的设计研发人才，是公司研发实力过硬的重要保证。公司在坚持自主培养各类技术人才的同时，积极开展对外的产、学、研合作。公司已与中国美术学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成立了产学研合作基地，共同构建产、学、研联合创新体系，全面推进企业和高校的技术合作与交流，为公司储备人才资源，也为在校学生提供了实习基地。同时，公司充分尊重和使用各类设计研发人才，使其最高效地发挥出艺术才华与天赋，创造出引领消费潮流的设计创意，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设计研发实力。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为拓展境外市场，公司分别在香港、美国、荷兰和德国拥有顾家香港、顾家美国、顾家国际和顾家德国等四家全资子公司和顾家科克兰一家控股子公司，顾

家国际另拥有全资子公司顾家荷兰。上述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软体家具行业的标准可分为五大类：（1）软体家具通用技术与基础标准；（2）软体家具产品质量标准；（3）软体家具产品试验方法标准；（4）软体家具用化学涂层试验方法标准；（5）软体家具用部分辅助材料及其试验方法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名称
1	GB/T 27904-2011《火焰引燃家具和组件的燃烧性能试验方法》
2	GB/T 27717-2011《家具中富马酸二甲酯含量的测定》
3	GB/T 26694-2011《家具绿色设计评价规范》
4	GB 17927.1-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
5	GB 17927.2-2011《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
6	GB/T 24821-2009《餐桌餐椅》
7	GB/T 16799-2008《家具用皮革》
8	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9	QB/T 4191-2011《多功能活动伸展机械装置》
10	QB/T 4190-2011《软体床》
11	QB/T 1952.1-2012《软体家具 沙发》
12	FZ/T 62011.3-2008《布艺类产品第3部分：家具用纺织品》
13	Q/KUKA05-2012《智能按摩沙发》
14	GB/T 10357.1-201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1部分：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15	GB/T 10357.2-201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2部分：椅凳类稳定性》
16	GB/T 10357.3-201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3部分：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
17	GB/T 10357.7-201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7部分：桌类稳定性》

（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公司已建立了以质量管理、质量监督和质量考核为主要内容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质量检验管理制度》、《市场质量调研管理制度》、《质量事故管理制度》等制度，在产品生产、销售等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并持续改进。公司被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评为“中国质量诚信企

业”，取得浙江省标准化协会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AAA级），获得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与浙江省家具与五金研究所联合颁发的“2012年浙江省家具行业标准贡献奖”，并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认定为“产品质量国家免检”。

（三）发行人的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1、公司自产产品的质量纠纷情况

产品质量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十分注重产品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自产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主要生产子公司顾家河北、顾家梅林所在地质检部门也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或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外购产品的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一起因外购产品质量问题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受到处罚情况

2015年8月，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库卡南桥分公司销售的6把餐椅中抽样2把进行检验，发现抽样餐椅存在甲醛超标的情形。2016年3月，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库卡南桥分公司出具了奉市监案罚告字[2016]第18020161006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上海库卡南桥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了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460元，并处以2,390元的罚款。

（2）相关整改情况

经发行人核实，该餐椅系外购配套产品。发行人在收到抽样产品不合格报告后，立即与该配套产品供应商解除了合作关系，并将从该供应商购入的同款产品全部封存并退还，且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

此外，公司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了外购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加大了外购产品的检测力度，提高了外购产品检测频率，并对供应商进行更加系统和细化的监督和管理，努力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鉴于上海库卡南桥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违法行为也已终止；加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次事件中上海库卡南桥分公司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为4,780元，处罚机关的罚款金额为货值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处罚金额较小，说明违法情节相对较轻。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库卡南桥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外购产品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

为加强外购产品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外购产品木家具质量控制标准》、《外购产品大理石质量控制标准》、《外购产品包装标准》、《外购产品标识管理标准》、《外购产品质量策划与控制规程》、《外购产品材料通用标准》等制度。此外，公司与主要外购产品供应商均签署《质量协议》，对外购产品的质量标准、产品评审标准、质量考核管理等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外购产品供应商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外购产品供应商例行评审管理办法》、《外购产品供应商引入与淘汰管理办法》、《外购产品供应商红黄牌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加强对外购产品供应商的日常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外购产品供应商的选择和日常管理考核，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标准对外购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上述处罚发生后，公司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上述相关制度，并加强了外购产品抽检的力度和频率，从而努力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4) 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处罚仅针对公司从一家配套供应商采购的餐椅，产品价值较低、品类单一，不涉及公司自产产品，且公司已及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因此不会对公

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上述餐椅配套供应商的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向其采购商品实现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极低，因此公司与其解除合作关系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庄盛家具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能够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

（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客厅及卧室中高档软体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体系完全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顾家集团，顾家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顾家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顾家集团投资情况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双华包装	10.00	顾家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为“销售：包装材料”，成立至今未开展实际业务。
2	双胜咨询	10.00	顾家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成立至今未开展实际业务。
3	顾家集团香港	507.00 (万港元)	顾家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成立至今尚未开展业务。
4	顾家实业	30,000.00	顾家集团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顾家实业系持股公司，控制聊城置业等 5 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及杭州天厥 1 家从事房产租赁和物业管理业务公司的股权。
5	聊城置业	2,000.00	顾家实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6	鹿邑置业	1,000.00	顾家实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7	临邑置业	1,800.00	顾家实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8	南京顾家投资	5,882.35	顾家实业持有其 84.15% 的股权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9	东台置业	5,000.00	顾家实业持有其 99% 的股权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
10	杭州天厥	100.00	顾家实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租赁和物业管理。
11	喜鹊筑家	2,000.00	顾家集团持有其 75% 的股权	主营业务为网络技术开发及室内装饰设计。

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顾家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顾江生、顾玉华和王火仙。

除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顾江生、顾玉华和王火仙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投资或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TB Home Limited	10.00 (万港元)	顾玉华、王火仙分别持有其 60%、40% 的股权，顾江生担任其董事	投资、贸易等，主要业务为持有发行人 34.30% 的股权。
2	GOLDEN INTERNATIONAL	1,000.00 (万港元)	TB Home Limited 持有其 100% 的股权，王火仙担任其董事	投资、贸易等，主要业务为持有双丰贸易 100% 股权。
3	双丰贸易	1,500.00 (万美元)	GOLDEN INTERNATIONAL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成立至今未对外开展实际业务。
4	双浩投资	3,000.00 (万元)	顾江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86.48% 的股权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

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顾家集团、实际控制人（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TB Home Limited 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之“（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情况
1	顾家集团	持有发行人 63.70% 的股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TB Home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34.30% 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成员顾玉华、王火仙分别持有其 60%、40% 的股权
3	顾江生、顾玉华、王火仙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8% 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和“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三）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顾家集团任职情况
1	顾江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王才良	监事
3	曲国安	副总经理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六）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双睿汇银	双睿汇银持有发行人 1% 的股份，公司董事兼总裁李东来持有双睿汇银 97.50% 的股权。
2	华睿德银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持有华睿德银 15.39% 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成员、董事长顾江生之配偶许凌云担任华睿德银董事，发行人副总裁吴汉担任华睿德银监事。
3	双熙隆盛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成员、董事长顾江生之配偶许凌云之姐许县华之配偶陈帮跃持有双熙隆盛 98.7654% 的股权，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裁王威之配偶王丽英持有双熙隆盛 1.2346%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4	双赢投资	发行人的互联网业务部总经理龚贺华持有双赢投资 6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成员、董事长顾江生之配偶许凌云之姐许县华之配偶陈帮跃持有双赢投资 4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5	杭州快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成员顾江生担任董事、发行人副总裁吴汉担任监事的公司，顾家集团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
6	上海茶马古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持有其 14% 的股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成员、董事长顾江生担任其董事。
7	临清电商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成员、董事长顾江生之配偶许凌云之姐许县华持有临清电商 66.67%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家实业持有临清电商 33.33% 股权。
8	许凌云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成员、董事长顾江生之配偶
9	许县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成员、董事长顾江生之配偶许凌云之姐
10	庞桂菜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王才良之配偶庞桂月之姐
11	宁波佳沃居	庞桂菜持有宁波佳沃居 31.11%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1	TB Home Ltd.	顾玉华、王火仙曾经分别持有 TB Home Ltd.60%、40%的股权, TB Home Ltd.已于 2012 年 5 月注销。
2	香港顾家	顾江生、顾海龙曾经分别持有香港顾家 50%、50%的股权, 香港顾家已于 2013 年 1 月注销。
3	双策实业	顾玉华、王火仙和顾海龙曾经分别持有双策实业 37.25%、2.71%和 54.78%的股权, 顾玉华曾经担任双策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双策实业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
4	新力木业	唯一股东俞君开系实际控制人顾江生的天台籍老乡, 发行人对新力木业有重大影响,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将新力木业认定为关联方。新力木业已于 2014 年 3 月注销。
5	万腾木业	唯一股东陈卫东系实际控制人顾江生的天台籍老乡, 发行人对万腾木业有重大影响,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将万腾木业认定为关联方。万腾木业已于 2014 年 5 月注销。
6	海鹰控股	顾玉华、王火仙曾经控制的企业, 顾玉华、王火仙已于 2013 年 12 月将其实际控制的海鹰控股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Chungyuen Investments Limited。
7	瑞星皮革	顾玉华、王火仙曾经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瑞星皮革, 顾玉华、王火仙已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转让其实际控制的海鹰控股 100%股权而不再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瑞星皮革。
8	佛山市顺德区嘉科电子有限公司	刘春新曾经担任佛山市顺德区嘉科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其已于 2013 年 9 月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9	佛山市顺德区万高进出口有限公司	刘春新曾经担任佛山市顺德区万高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其已于 2013 年 9 月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10	双润科技	双润科技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顾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双润科技已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11	双茂农业	2015 年 4 月, 顾家集团将其持有的双茂农业 100%股权转让给吴公喜(系公司副总裁顾海龙配偶之侄子, 持股 90%)、吴凤娟(系公司副总裁顾海龙配偶之侄女, 持股 10%), 顾家集团已不再持有双茂农业股权。
12	王根敏	王根敏于 2015 年 10 月辞去顾家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13	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金志国曾担任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 金志国已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14	永新华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金志国曾担任永新华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且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 截至报告期末, 金志国已辞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并全额转让持有的该公司 5%的股权。
15	吉林千派	发行人原持有吉林千派 51%股权, 2015 年 12 月, 公司将所持吉林千派 51%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公司退出吉林千派。
16	宁波千派	宁波千派为吉林千派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吉林千派 51%股权, 从而不再间接持有宁波千派股权。
17	南京绿都	顾家实业控股子公司南京顾家投资原持有南京绿都 51%股权, 许县华原持有南京绿都 49%股权。2016 年 3 月, 南京顾家投资和许县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南京绿都 51%和 49%的股权转让给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顾家投资和许县华不再持有南京绿都股权。
18	夏津置业	顾家实业曾持有夏津置业 100%股权, 夏津置业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四、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原材料

（1）采购海绵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海绵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圣诺盟海绵采购海绵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关联采购金额	4,392.50	9,478.77	10,957.79	10,811.98
占海绵采购额的比重	68.62%	63.38%	63.14%	88.46%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6.32%	8.08%	9.18%	11.22%

注：发行人同时向圣诺盟海绵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圣诺盟采购海绵，因此此处的采购金额系合计数，下同。

②发行人向圣诺盟海绵采购海绵的背景、定价原则以及未来采购的持续性

A、业务背景

海绵作为软体家具重要的填充材料，主要用于坐垫、扶手、靠背等部位，其品质决定了产品的柔软度和舒适度。报告期内，海绵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8%左右。

由于海绵密度低，单位质量的体积较大，因此仓储及物流成本较高。为降低仓储及物流成本，软体家具生产企业一般都在其生产基地周边尽可能短的运输半径内选择优质的海绵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拥有杭州生产基地和河北深州生产基地，其海绵供应体系如下：

生产基地	主要供应商名称
杭州	圣诺盟海绵、海宁圣诺盟
深州	深州市自力海绵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天利达化工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长安自力泡沫厂

公司目前持有圣诺盟海绵40%的股权，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

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B、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圣诺盟海绵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圣诺盟海绵采购密度为 20、32、40 千克/立方米的普通海绵，以及密度为 25、32 千克/立方米的高回弹海绵，发行人向圣诺盟海绵与向其他提供类似产品的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海绵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千克

比较对象/期间	公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圣诺盟海绵	a	13.15	14.42	17.06	16.95
无关联第三方	b	13.03	14.04	16.51	17.37
差异率	$c=(a-b)/b*100\%$	0.92%	2.71%	3.32%	-2.44%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圣诺盟海绵采购海绵的价格与向其他提供类似产品的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海绵的价格差异较小。

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海绵的定价公允。

C、未来采购的持续性

由于圣诺盟海绵生产的海绵品质较高、供应稳定且离发行人杭州生产基地距离较近，发行人预计未来将继续向圣诺盟海绵采购海绵，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采购木料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木料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过往关联方新力木业和万腾木业采购木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新力木业	万腾木业	合计
2016 年 1-6 月	关联采购金额	-	-	-
	占木料采购额的比重	-	-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	-	-
2015 年	关联采购金额	-	-	-
	占木料采购额的比重	-	-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	-	-
2014年	关联采购金额	-	-	-
	占木料采购额的比重	-	-	-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	-	-
2013年	关联采购金额	854.81	1,013.04	1,867.85
	占木料采购额的比重	12.76%	15.12%	27.88%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0.89%	1.05%	1.94%

②发行人向新力木业和万腾木业采购的背景、定价原则以及未来采购的持续性

A、业务背景

木料作为软体家具重要的框架材料，主要用于基本结构和外观造型。发行人生产所需木料主要包括松木、桦木、楸木和黄杨木。其中：松木、桦木和楸木主要来自绥芬河地区；黄杨木主要从美国进口。报告期内，以木料为主的木材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9% 左右。

我国东北地区及俄罗斯远东地区拥有非常丰富的落叶松林木资源，同时黑龙江绥芬河地区是我国重要的木料进口和加工贸易市场（曾被国家木材流通协会评为“中国木业之都”），由于绥芬河木材加工贸易市场供应的木材品质优良，品种丰富，供应量大，市场交易活跃，因此，国内许多知名家具生产企业在此采购并进行初加工。发行人于 2007 年以前主要在华东地区采购木料，随着自身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和市场对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经过充分比较筛选，于 2007 年起选定绥芬河地区为主要的木料采购来源地。

新力木业、万腾木业均曾为发行人在绥芬河地区重要的木料供应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基本情况
新力木业	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俞君开（持股 100%），住所为绥芬河市乌苏里大街 8 号（山鑫木业 305 号办公室），经营范围为木材加工及销售等，已于 2014 年 3 月注销。
万腾木业	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为陈卫东（持股 100%），住所为绥芬河市 301 国道南（山鑫木业院内），经营范围为木材加工及销售等，已于 2014 年 5 月注销。

B、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绥芬河地区新力木业和万腾木业的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

双方协商确定。2014-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木材的情况；2013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三峡经贸采购木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木料类别	供应商类别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松木	关联方	845.40	21.03
	三峡经贸	3,174.04	78.97
	合计	4,019.44	100.00
桦木	关联方	665.80	83.55
	三峡经贸	131.12	16.45
	合计	796.92	100.00
楸木	关联方	285.46	85.42
	三峡经贸	48.71	14.58
	合计	334.17	100.00

2014-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木材的情况；2013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三峡经贸采购松木、桦木、楸木等木料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木料类别	供应商类别	公式	2013年
			采购单价
松木	关联方	A	1,761.62
	三峡经贸	B	1,757.22
	差异率	$c=(a-b)/b*100\%$	0.25%
桦木	关联方	A	2,151.55
	三峡经贸	B	2,153.85
	差异率	$c=(a-b)/b*100\%$	-0.11%
楸木	关联方	A	2,435.90
	三峡经贸	B	2,478.63
	差异率	$c=(a-b)/b*100\%$	-1.7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木料的价格与向三峡经贸采购木料的价格差异率较小。

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木料采购定价公允。

C、未来采购的持续性

自2013年年末起，公司停止从新力木业、万腾木业采购木料，新力木业已于2014年3月完成注销，万腾木业已于2014年5月注销。

上述两家关联方注销后，公司通过两种途径解决木料的供应：一是积极在绥芬河地区寻找新的优质木料供应商，包括三峡经贸、绥芬河市森峰经贸有限公司、绥芬河鹏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二是逐步采用美国进口黄杨木部分替代桦木和楸木。

(3) 采购皮革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皮革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瑞星皮革采购皮革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关联采购金额	1,790.94	2,980.01	1,724.72	8,030.35
占皮革采购额的比重	5.92%	6.31%	3.26%	17.45%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	2.58%	2.54%	1.44%	8.33%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玉华、王火仙已于2013年12月通过转让其实际控制的海鹰控股100%股权而不再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瑞星皮革，故自2015年起，瑞星皮革已不是公司关联方。为保持信息披露一致性，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向瑞星皮革的采购金额仍在上述列表示。

②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皮革的背景、定价原则以及未来采购的持续性

A、业务背景

皮革是软体家具主要的包覆材料，其质量等级对软体家具的产品品质有很大影响，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是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皮革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33%左右。

位于发行人周边的海宁地区拥有全国首屈一指的皮革生产基地，同时也是全国最大的皮革交易市场（曾被中国皮革协会评为“中国皮革之都”）。瑞星皮革作为海宁地区生产规模较大的沙发皮革供应商，主营牛皮头层沙发革、牛皮二层沙发革，其原材料牛皮优质，符合发行人软体家具产品的中高端品牌定位。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顾玉华、王火仙报告期内曾经通过海鹰控股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瑞星皮革，但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发行人将瑞星皮革作为皮革战略供应商，为发行人供应生产所需皮革。

瑞星皮革是发行人主要的M类头层皮的供应商，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TB Home Limited”相关内容。

B、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瑞星皮革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采购的皮革种类繁多，具体型号多达上百种，大类包括 M 类、L 类、O 类、P 类、R 类头层皮等，其中 M 类头层皮是发行人向瑞星皮革采购的主要皮革品种，也是发行人用量最大的皮革品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星皮革采购 M 类头层皮的金额分别为 6,894.88 万元、814.08 万元、2,671.72 万元和 1,334.80 万元，占向瑞星皮革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86%、47.20%、89.65%和 74.53%，因此，以下将以 M 类头层皮为例，对发行人向过往关联方瑞星皮革采购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分析：

I.201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皮革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2013 年度，除瑞星皮革外，发行人的 M 类头层皮还主要向无关联第三方成都岚牌采购，向二者采购 M 类头层皮的金额之和占该类皮革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62.02%。

2013 年度，发行人向瑞星皮革、成都岚牌采购 M 类头层皮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英尺

比较对象/期间	公式	2013 年
瑞星皮革	a	12.36
成都岚牌	b	12.91
差异率	$c=(a-b)/b*100\%$	-4.26%

如上表所示，2013 年度，公司向瑞星皮革采购 M 类头层皮的价格与向成都岚牌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II. 201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皮革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2014 年度，发行人向瑞星皮革采购 M 类头层皮的金额仅为 814.08 万元，占 M 类皮革采购总额的比例仅为 3.21%；由于发行人预测 2014 年全球的皮革价格处于低点，基于对皮革价格未来上涨的预期，发行人加大海外皮革采购力度，向 JBS S/A 采购 M 类头层皮的金额为 17,724.46 万元，占 M 类皮革采购总额的比例

为 69.98%，JBS S/A 成为 2014 年度公司第一大皮革供应商。

2014 年，发行人向瑞星皮革、JBS S/A 采购 M 类头层皮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英尺

比较对象/期间	公式	2014 年
瑞星皮革	a	10.72
JBS S/A	b	10.12
差异率	$c=(a-b)/b*100\%$	5.93%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向瑞星皮革采购 M 类头层皮的价格与向 JBS S/A 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III. 2015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皮革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2015 年，受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海外皮革采购价格上升，公司逐步减少海外皮革采购量并加大境内皮革采购比例。2015 年，发行人向瑞星皮革采购 M 类头层皮的金额为 2,671.72 万元，占 M 类皮革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0.62%；发行人向境内无关联第三方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和境外无关联第三方 GOBBA LEATHER IND. COM.LTDA 采购 M 类头层皮的金额分别为 6,126.60 万元、6,568.36 万元，占 M 类皮革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4.36%、26.11%。

2015 年，发行人向瑞星皮革和无关联第三方（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GOBBA LEATHER IND. COM.LTDA）采购 M 类头层皮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英尺

比较对象/期间	公式	2015 年
瑞星皮革	a	12.67
无关联第三方（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GOBBA LEATHER IND. COM.LTDA）	b	11.70
差异率	$c=(a-b)/b*100\%$	8.29%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向瑞星皮革采购 M 类头层皮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GOBBA LEATHER IND. COM.LTDA）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IV.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皮革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瑞星皮革采购 M 类头层皮的金额为 1,334.80 万元，占 M 类皮革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67%；发行人向境内无关联第三方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采购 M 类头层皮的金额分别为

1,588.18 万元、1,205.49 万元，占 M 类皮革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1.51%、8.74%。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瑞星皮革和境内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M 类头层皮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英尺

比较对象/期间	公式	2016 年 1-6 月
瑞星皮革	a	12.29
无关联第三方（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	b	12.62
差异率	$c=(a-b)/b*100\%$	-2.61%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6 年 1-6 月向瑞星皮革采购 M 类头层皮的价格与向境内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皮革采购定价公允。

C、未来采购的持续性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皮革的关联采购，顾玉华和王火仙授权朱海英于 2013 年 12 月与无关联第三方 Chungyuen Investments Limited 签订《海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顾玉华和王火仙实际持有的海鹰控股 100% 股权转让给 Chungyuen Investments Limited。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顾玉华和王火仙不再通过实际持有海鹰控股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瑞星皮革的股权。

2013-2014 年度，公司逐渐减少从瑞星皮革的采购量，并通过加大对巴西皮革采购的方式解决原材料供应。2013 年，公司向巴西牛皮供应商 JBS S/A 采购 M 类头层皮的采购金额为 6,417.42 万元，占同期 M 类头层皮采购总额的比重 29.99%；2014 年，公司采购部预测当年全球的皮革价格处于低点，基于对皮革价格未来上涨的预期，公司加大了向 JBS S/A 的皮革采购力度，全年向 JBS S/A 采购 M 类头层皮的金额为 17,724.46 万元，占 M 类皮革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9.98%，JBS S/A 成为 2014 年度公司第一大皮革供应商。

2015 年，受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海外皮革采购价格上升，公司逐步减少海外皮革采购量并加大境内皮革采购比例，2015 年，发行人向境内无关联第三方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和境外无关联第三方 GOBBA LEATHER IND. COM.LTDA 采购 M 类头层皮的金额分别为 6,126.60 万元、6,568.36 万元，占 M 类皮革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4.36%、26.11%。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向境内无关

联第三方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德信皮业有限公司采购 M 类头层皮的金额分别为 1,588.18 万元、1,205.49 万元，占 M 类皮革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1.51%、8.74%。

(4) 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关联方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关联方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海绵关联交易				
向圣诺盟海绵采购金额	4,392.50	9,478.77	10,957.79	10,811.98
向圣诺盟海绵采购金额占圣诺盟海绵营业收入的比例	49.32%	52.32%	51.98%	52.88%
木材关联交易				
向新力木业采购金额	-	-	-	854.81
向新力木业采购金额占新力木业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00.00%
向万腾木业采购金额	-	-	-	1,013.04
向万腾木业采购金额占万腾木业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100.00%
皮革关联交易				
向瑞星皮革采购金额	1,790.94	2,980.01	1,724.72	8,030.35
向瑞星皮革采购金额占瑞星皮革营业收入比例	17.13%	13.71%	6.39%	20.69%

由上表，公司系圣诺盟海绵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占圣诺盟海绵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均在 50%左右；2013 年度，公司系关联方新力木业、万腾木业的唯一客户，2014 年公司与新力木业、万腾木业不存在关联交易且新力木业、万腾木业已分别于 2014 年 3 月、2014 年 5 月完成注销；报告期内，公司减小对瑞星皮革的采购量并加大皮革的海外采购量和境内无关联第三方采购量，向瑞星皮革采购金额占瑞星皮革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21% 以下。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系圣诺盟海绵的重要客户，从业务上圣诺盟与公司系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圣诺盟的海绵业务部分依赖本公司，而本公司下沙和江东两个生产基地的生产所需海绵亦依赖圣诺盟海绵保质保量的供应；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系新力木业、万腾木业的唯一客户，但 2014 年发行人已与新力木业、万腾木业不再发生关联交易且新力木业、万腾木业已完成注销，

因此发行人对新力木业、万腾木业已不存在任何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努力规范和减少与瑞星皮革的关联交易量，导致发行人向瑞星皮革的采购额占瑞星皮革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有所下降，瑞星皮革业务对发行人已不存在重大依赖。

2、采购物业服务

2016年1月，发行人与杭州天厥签署《物业管理协议》，约定杭州天厥为发行人承租的位于杭州市东宁路599-1号的房屋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期限自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2016年1-6月，发行人共向杭州天厥支付水电及物业管理费共计98.75万元。

3、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双丰贸易	9.64	0.01%	43.20	0.01%	-	-	-	-
南京顾家投资	153.29	0.08%	-	-	-	-	-	-
合计	162.93	0.09%	43.20	0.01%	-	-	-	-

2013-2014年，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子公司领尚美居向关联方双丰贸易销售沙发、桌椅、茶几等产品（双丰贸易尚未对外开展实质性业务，采购上述家具产品自用），金额分别为43.20万元、9.64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仅为0.01%；2016年1-6月，南京顾家投资向领尚美居采购沙发、桌椅、茶几等产品自用，金额为153.2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0.08%。

4、出租办公场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杭州顾家向关联方顾家实业出租办公场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顾家实业	12.62	133.66	133.66	133.66
合计	12.62	133.66	133.66	133.66

2012年5月，杭州顾家与顾家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杭州顾家将其位于杭州市中河中路281号5楼一部分面积租赁给顾家实业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租赁办公的面积为928m²，租赁期限自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租金参考相同地段写字楼租赁价格确定为每月60元/m²。2012年12月，杭州顾家与顾家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租赁面积扩大至1,856.45m²，租赁单价不变，租赁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该协议于2014年进行续签，租赁房屋、租赁面积以及租赁价格不变，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该协议于2014年6月再次进行续签，租赁房屋、租赁面积以及租赁价格不变，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该协议于2015年7月再次进行续签，租赁房屋、租赁面积以及租赁价格不变，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顾家实业搬离上述租赁物业，上述租赁关系亦相应终止。

5、承租员工宿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顾家实业承租员工宿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顾家实业	19.05	38.10	38.10	38.10
合计	19.05	38.10	38.10	38.10

2011年12月，发行人与顾家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顾家实业将其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二十号大街128号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作为员工宿舍，租赁面积2,520m²，租赁价格参照周边住宅租赁价格确定为每月12.6元/m²，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该协议于2014年2月进行续签，租赁房屋、租赁面积以及租赁价格不变，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该协议于2014年12月再次进行了续签，租赁房屋、租赁面积以及租赁价格不变，租赁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该协议于2015年12月再次进行了续签，租赁房屋、租赁面积以及租赁价格不变，租赁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承租办公场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领尚美居向关联方顾家实业承租办公场所的基本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顾家实业	-	9.60	4.00	-
合计	-	9.60	4.00	-

2014年8月，领尚美居与顾家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顾家实业将其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二十号大街128号房屋租赁给领尚美居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635 m²，租赁价格参照周边住宅租赁价格确定为每年96,012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2016年1月起，领尚美居不再租赁顾家实业上述房屋，上述租赁关系亦相应终止。

7、承租生产场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领尚美居的全资子公司杭州精效向关联方顾家实业承租生产场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顾家实业	9.14	3.05	-	-
合计	9.14	3.05	-	-

2015年11月，杭州精效与顾家实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顾家实业将其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0号大街128号6幢1楼房屋租赁给杭州精效作为生产场所，租赁面积1,270 m²，租赁价格为每年182,880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

8、承租仓库

(1) 顾家家居向顾家实业承租仓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顾家实业承租仓库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顾家实业	144.00	288.00	288.00	288.00
合计	144.00	288.00	288.00	288.00

2012年4月，发行人与顾家实业签订《仓库租赁协议》，顾家实业将其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二十号大街128号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作为仓库使

用，租赁仓库的面积为 5,000m²，租金参照相同地段厂区内仓库租赁价格确定为每月 12 元/m²，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2012 年 10 月，发行人与顾家实业签订《仓库租赁协议》将上述场地租赁面积扩大至 20,000m²，租赁单价不变，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于 2014 年 2 月进行续签，租赁仓库、租赁面积以及租赁价格不变，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进行续签，租赁仓库、租赁面积以及租赁价格不变，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续签，租赁仓库、租赁面积以及租赁价格不变，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杭州顾家向顾家集团承租仓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顾家向关联方顾家集团承租仓库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顾家集团	9.07	18.13	18.13	1.50
合计	9.07	18.13	18.13	1.50

2013 年 11 月，杭州顾家与顾家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顾家集团将其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 268 号厂房出租给杭州顾家作仓储使用，租赁面积为 5,000m²（其中房屋面积 2,380m²，场地面积 2,620m²），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参照顾家集团向第三方租入房产的价格确定。该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再次进行了续签，租赁房屋、租赁面积以及租赁价格不变，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续签，租赁仓库、租赁面积以及租赁价格不变，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转让股权

2014 年 9 月，发行人与顾家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喜鹊筑家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将其持有的喜鹊筑家 75%的股权以 0 元价格无偿转让给顾家集团，2014 年 10 月，喜鹊筑家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受让无形资产

(1) 受让专利权

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顾江生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2011 2 0506401.6等80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2年8月，顾江生与发行人签署《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向顾江生受让的该80项专利权系无偿受让，且在受让该等专利权前发行人有权无偿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80项专利之专利权人已由顾江生变更为发行人。

(2) 受让商标权

报告期内，为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双策实业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905802的境外注册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2年6月，双策实业与发行人签署《确认书》，确认其向发行人转让的该项境外注册商标系无偿转让，并确认在转让完成前发行人可以无偿使用该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境外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已由双策实业变更为发行人。

3、转让车辆

2013年1月，发行人与顾家实业签订《车辆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拥有的7辆轿车转让给顾家实业，该7辆轿车的转让价格根据杭州华丰二手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出具的《二手车评估报告书》最终确定为98万元，顾家实业已于2013年6月向发行人支付前述车辆购买款。

4、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

2015年5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宁波佳沃居（发行人董事、副总裁王才良之妻姐庞桂菜持有宁波佳沃居31.1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自然人欧亚非共同出资设立顾家寝具，从事寝具产品的销售。其中，顾家家居出资1,125万元，持股比例为75%；宁波佳沃居出资225万元，持股比例为15%；欧亚非出资150万元，持股比例为10%。顾家寝具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部分相关内容。

5、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顾家集团、顾江生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备注
顾家集团及 顾江生	44,285.00	2014.5.30	2017.9.21	否	担保方为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 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顾家集团	2,234.44	2016.5.26	2017.5.25	否	担保方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的 借款提供担保
	6,478.01	2016.5.26	2017.5.25	否	担保方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申 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提供担保
	840.35	2016.6.1	2016.8.9	否	担保方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申 请开具信用证提供担保

(三) 应收和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双丰贸易	-	3.95	-	-
南京顾家投资	4.60	92.02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双丰贸易	0.29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顾家集团	-	-	-	1.50
圣诺盟海绵（注1）	3,478.10	2,459.80	1,621.70	1,176.14
顾家实业	-	-	4.00	-
瑞星皮革（注2）	257.48	487.38	107.50	391.40
杭州天豚	88.45	-	-	-

注1：公司应付圣诺盟海绵的款项包括发行人对圣诺盟海绵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宁圣诺盟的应付款项之和；

注2：2013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玉华、王火仙通过转让其实际控制的海鹰控股100%股权而不再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瑞星皮革，故自2015年起，瑞星皮革已不是公司关联方。为保持信息披露一致性，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向瑞星皮革的应付款项仍在上述列表。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2）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3）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4）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三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八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及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三）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以及未来，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第一，公司逐步终止了与绥芬河木料关联供应商的交易，并选择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第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所间接持有的瑞星皮革 50% 股权对外转让，并逐步增加第三方的皮革采购量。

第三，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和程序，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中的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2014 年 3 月 31 日，顾家集团、实际控制人顾江生、顾玉华和王火仙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顾家家居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顾家家居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本人尽量减少与顾家家居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顾家家居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顾家家居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顾家家居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顾家家居的资金；在我们作为顾家家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公司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顾江生	董事长	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12-2017.12
2	金志国	副董事长	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12-2017.12
3	顾海龙	董事	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12-2017.12
4	李东来	董事	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12-2017.12
5	王才良	董事	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12-2017.12
6	王威	董事	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12-2017.12
7	王韬	独立董事	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12-2017.12
8	朱伟	独立董事	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12-2017.12
9	郝玉贵	独立董事	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12-2017.12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顾江生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家具协会沙发专业委员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全国工商联家居装饰业商会副会长、浙江家具协会副理事长、杭州市政协委员、杭州市人大代表等职务。曾荣获“中国家居业双年度精英人物”、“2011浙江经济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历任浙江树人大学教师、海龙家私总经理、顾家工艺总经理、庄盛家具总经理、顾家家居董事长兼总裁。现任顾家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家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双胜咨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双华包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家集团香港董事、圣诺盟海绵董事、TB Home Limited 董事、杭州快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茶马古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双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董事长。

2、金志国先生：195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第十、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曾荣获“2007年 CCTV 中国

十大经济年度人物”荣誉称号。历任青岛啤酒厂动力处处长、厂长助理，青岛啤酒（西安）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

3、顾海龙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海龙家私职员、顾家工艺副总经理、庄盛家具副总经理。现任圣诺盟海绵董事、TB Home Limited 董事、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4、李东来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历任广东美的集团有限公司空调销售公司营销管理科科长、空调事业部营运发展部总监、冰箱事业部总裁、空调事业部总裁，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AMT集团（上海企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

5、王才良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历任海龙家私采购经理、顾家工艺副总经理、庄盛家具副总经理。现任顾家集团监事、圣诺盟海绵董事、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6、王威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历任海龙家私销售员、顾家工艺副总经理、庄盛家具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裁。

7、王韬先生：195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华中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助教，华中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财政金融管理系主任。现任中国（南方）减贫与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华中科技大学财政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8、朱伟先生：1962年12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美国芝加哥大学MBA。历任美国科尔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裁、德国罗兰贝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区总裁、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CVC 亚太投资基金高级董事总经理。现任渣打银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9、郝玉贵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河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院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系主任、杭州电子科技

大学会计工程研究所副所长、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褚礼军	监事会主席	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12-2017.12
2	陈统松	监事	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4.12-2017.12
3	陈君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2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14.12-2017.12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褚礼军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海门港务管理局技术员，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新天管理处科员，顾家工艺供应链副总监，庄盛家具供应链总监。现任喜鹊筑家监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统松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外销业务员，顾家工艺美洲区销售经理、外贸销售总监，庄盛家具国际营销总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3、陈君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顾家工艺副总经理助理，庄盛家具采购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目前共有9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东来	总裁
2	顾海龙	副总裁
3	王才良	副总裁
4	王威	副总裁
5	吴汉	副总裁

6	刘宏	副总裁
7	刘春新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	李云海	副总裁
9	董汉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李东来、顾海龙、王才良、王威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2、吴汉女士：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职员、科长、国际部总经理助理，顾家工艺副总经理，庄盛家具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华睿德银监事、杭州市江干区万事利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快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台浙商总部经济园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副总裁。

3、刘宏先生：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中国家具协会沙发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历任重庆富安百货销售课课长，浙江银泰百货营业部总监、总经理助理，海龙家私业务经理，顾家工艺销售总监、副总经理，庄盛家具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4、刘春新女士：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江西新余市信息中心科员，海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5、李云海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科员，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营运发展部总监，美的集团制冷家电集团营运管理部总监，美的集团冰箱事业部总裁助理，顾家家居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6、董汉有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经济师。历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及融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双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双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顾江生、顾海龙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2、王继青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曾获“全国轻工业劳动模范”、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作先进个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历任江苏兴化沙发厂职工、海龙家私车间主任，顾家工艺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庄盛家具研发本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研发本部总经理。

3、冯元峰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顾家工艺软体产品设计部职员，庄盛家具软体产品设计部副总监。现任本公司国际事业部产品研发部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顾江生	董事长		77.00%	161,861,700	49.05%
王才良	董事兼副总裁	顾家集团	18.00%	37,837,800	11.47%
王丽英	王火仙之侄女		5.00%	10,510,500	3.19%
顾玉华	顾江生父亲	TB Home Limited	60.00%	67,914,000	20.58%

王火仙	顾江生母亲		40.00%	45,276,000	13.72%
李东来	董事兼总裁	双睿汇银	97.50%	3,217,500	0.98%
程华丽	李东来之妻妹		2.50%	82,500	0.02%
合计	-	-	-	326,700,000	99.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2013 年初，顾江生、王才良分别通过顾家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9.05%、14.65% 的股份；顾玉华、王火仙分别通过 TB Home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 20.58%、13.72% 的股份；王才标（王丽英之弟）、王威分别通过双睿汇银间接持有公司 0.5%、0.5% 的股份。

2、2014 年 3 月，王才标将其持有的双睿汇银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王丽英，前述转让完成后，王丽英通过双睿汇银间接持有公司 0.5% 的股份，王才标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15 年 2 月，王才良将其持有的顾家集团 5% 的股权转让给王丽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才良通过顾家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1.47% 的股份，王丽英通过顾家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19% 的股份。

4、2015 年 3 月，王威、王丽英将其持有的双睿汇银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李东来、程华丽，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李东来通过双睿汇银间接持有公司 0.98% 股份，程华丽通过双睿汇银间接持有公司 0.02% 股份，王威和王丽英不再通过双睿汇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持股比例（%）
顾江生	董事长	顾家集团	控股股东	9,000	77.00
		浙江华睿点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6,260	3.19
		广州市嘉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3,000	1.67
		双浩投资	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	3,000	86.48
金志国	副董事长	成都国商鼎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企业	2,167.50	11.76
顾海龙	董事兼副总裁	德清元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企业	5,237	5.73
王才良	董事兼副总裁	顾家集团	控股股东	9,000	18.00
		双浩投资	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	3,000	13.52
李东来	董事兼总裁	双睿汇银	参股股东	4,000	97.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薪情况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公司领薪（万元）
顾江生	董事长	-
金志国	副董事长	-
李东来	董事、总裁	185
顾海龙	董事、副总裁	42
王才良	董事、副总裁	42
王威	董事、副总裁	42
吴汉	副总裁	37
刘宏	副总裁	37
刘春新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7
董汉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7
李云海	副总裁	37
褚礼军	监事会主席	15
陈统松	监事	33
陈君	职工代表监事	15
王继青	研发本部总经理	34
冯元峰	国际事业部产品研发部总监	25

注：顾江生在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领取薪酬，金志国未在公司担任除副董事长以外其他职务。

（二）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 8 万元/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在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顾江生	董事长	顾家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顾家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
		双胜咨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
		双华包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
		顾家集团香港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
		圣诺盟海绵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杭州快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TB Home Limited 董事	公司股东
		上海茶马古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双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
金志国	副董事长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顾海龙	董事、副总裁	圣诺盟海绵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TB Home Limited 董事	公司股东
王才良	董事、副总裁	圣诺盟海绵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顾家集团监事	控股股东
王韬	独立董事	中国（南方）减贫与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华中科技大学财政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长	无关联关系
朱伟	独立董事	渣打银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郝玉贵	独立董事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工程研究所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褚礼军	监事会主席	喜鹊筑家监事	同一控股股东
吴汉	副总裁	华睿德银监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杭州市江干区万事利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杭州快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东台浙商总部经济园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本公司以外其他单位任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顾江生与顾海龙系兄弟关系，王才良与顾江生、顾海龙系表兄弟关系，王威系王才良的妹夫。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董事签订了《董事聘任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与监事签订了《监事聘任合同》。公司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期间	期末成员	职务	董事会人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3.01-2014.02	顾江生	董事长	11 人		
	金志国	副董事长			
	顾海龙	董事			
	李东来	董事			
	王才良	董事			
	王才标	董事			
	王威	董事			
	吴晓波	独立董事			
	王韬	独立董事			
	朱伟	独立董事			
	郝玉贵	独立董事			
2014.02 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顾江生	董事长	9 人	2014 年 2 月, 王才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吴晓波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因个人原因离职
	金志国	副董事长			
	顾海龙	董事			
	李东来	董事			
	王才良	董事			
	王威	董事			
	王韬	独立董事			
	朱伟	独立董事			
	郝玉贵	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期间	期末成员	职务	监事会人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3.01 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褚礼军	监事会主席	3 人		
	陈统松	监事			
	陈君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期间	期末成员	职务	高级管理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	------	----	------	------	------

			人员人数		
2013.01-2013.04	李东来	总裁	10 人		
	顾海龙	副总裁			
	王才良	副总裁			
	王威	副总裁			
	吴汉	副总裁			
	邢潘超	副总裁			
	刘宏	副总裁			
	李云海	副总裁			
	刘春新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董汉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3.04 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李东来	总裁	9 人	1、王才标于 2013 年 4 月被聘为公司副总裁，并于 2014 年 2 月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2、邢潘超于 2013 年 6 月起不再公司副总裁职务	因个人或工作变动原因辞职
	顾海龙	副总裁			
	王才良	副总裁			
	王威	副总裁			
	吴汉	副总裁			
	刘宏	副总裁			
	刘春新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李云海	副总裁			
	董汉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二十三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创立大会	2011年12月12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2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2月6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3	2011年度股东大会	2012年4月12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4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4月25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5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6月26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6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8月16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7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1月26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8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月5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9	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5月16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10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9月6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11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2月7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12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2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13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18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14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7月14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15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9月18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16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11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17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3月20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18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11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19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13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20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21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2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22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6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23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14日	全体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制度。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成员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三十九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2月13日	全体董事7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年12月21日	全体董事7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1月6日	全体董事7人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1月16日	全体董事5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2月6日	全体董事11人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年3月16日	全体董事11人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年4月9日	全体董事11人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年6月8日	全体董事11人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年7月31日	全体董事11人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年8月28日	全体董事11人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年10月12日	全体董事11人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年11月9日	全体董事11人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2年12月5日	全体董事11人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3年1月5日	全体董事11人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3年3月1日	全体董事11人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3年4月1日	全体董事11人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3年4月26日	全体董事11人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3年6月25日	全体董事11人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3年8月19日	全体董事11人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年1月15日	全体董事11人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4年2月20日	全体董事9人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4年2月26日	全体董事9人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4年6月26日	全体董事9人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4年8月28日	全体董事9人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4年10月31日	全体董事9人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4年11月14日	全体董事9人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4年11月26日	全体董事9人
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2月11日	全体董事9人
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2月5日	全体董事9人
3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2月28日	全体董事9人
3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5月22日	全体董事9人
3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6月4日	全体董事9人
3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7月23日	全体董事9人
3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11月9日	全体董事9人
3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2月4日	全体董事9人
3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2月5日	全体董事9人
3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4月15日	董事8人（注）

3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6月27日	全体董事9人
3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7月25日	全体董事9人

注：独立董事王韬委托独立董事郝玉贵参会，全权行使董事职权并进行表决。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成员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十六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年12月13日	全体监事3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3月16日	全体监事3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7月31日	全体监事3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4月26日	全体监事3人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8月19日	全体监事3人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2月20日	全体监事3人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8月28日	全体监事3人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11月26日	全体监事3人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2月11日	全体监事3人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4月16日	全体监事3人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5月22日	全体监事3人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7月23日	全体监事3人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2月4日	全体监事3人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2月5日	全体监事3人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4月15日	全体监事3人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6月27日	全体监事3人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自受聘以来，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发展规划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董汉有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 2、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 5、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 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8、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12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决议。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董事长顾江生、副董事长金志国、董事李东来、董事顾海龙、独立董事朱伟组成，其中顾江生为主任委员。

根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

职责权限是：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韬、董事长顾江生、独立董事郝玉贵组成，其中王韬为主任委员。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提出股权激励方案；
- 5、提出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聘任并考核的管理人员的奖惩方案；
- 6、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设立提名委员会的决议。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伟、董事长顾江生、独立董事郝玉贵组成，其中朱伟为主任委员。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层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并考核的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或聘任的其他事宜。

（四）审计委员会

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决议。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郝玉贵、董事顾海龙、独立董事王韬组成，其中郝玉贵为主任委员。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拟订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3、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4、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5、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6、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 7、组织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其他专项事宜进行审计；
- 8、听取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内控制度自我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管理建议书等情况的报告；
- 9、组织实施对公司总裁及重要子公司负责人的任期审计；
- 10、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自公司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在公司的战略发展、人员激励、人才培养、财务规范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3 年以来，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1、杭州顾家宏丰家居城经营部（现已注销）于 2013 年 5 月因遗失两份增值税发票被杭州市余杭区国家税务局罚款 100 元。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杭州顾家宏丰家居城经营部已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2、宁波库佳沧海第一、第二分公司因逾期 3 日申报 2014 年 10 月的纳税资料，被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罚款 300 元。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宁波库佳沧海第一、第二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3、合肥库卡南二环分公司因逾期办理税务登记证的负责人变更事宜，于 2014 年 11 月被合肥市蜀山国家税务局罚款 500 元。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合肥库卡南二环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4、宁波千派（宁波千派系吉林千派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吉林千派 51% 股权全部转让，从而退出吉林千派）因逾期申报 2014 年 10-12 月的纳税资料，被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罚款 100 元。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宁波千派已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5、宁波库佳沧海第一、第二分公司因逾期申报 2014 年 12 月以及 2015 年 2

月的纳税资料，被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罚款合计 800 元。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宁波库佳沧海第一、第二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6、宁波库佳北仑江南路第一、第二分公司因逾期申报 2015 年 1-3 月的纳税资料，被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罚款合计 200 元。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宁波库佳北仑江南路第一、第二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7、杭州顾家南环路经营部因逾期申报纳税资料，于 2016 年 1 月向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城厢第一税务分局支付罚款 200 元。

8、绍兴库卡柯桥第一分公司因逾期申报纳税资料，于 2015 年 12 月向绍兴市柯桥区国家税务局齐贤税务分局支付罚款 2,000 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上述税务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北京库佳因他人为其开具的发票与其实际经营业务不符，于 2015 年 8 月被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认定属于虚开发票的行为并处以罚款 5 万元。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北京库佳已按规定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鉴于北京库佳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违法行为也已终止；加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次处罚机关对北京库佳罚款 5 万元，说明违法情节相对较轻，且违法行为也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北京库佳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受到工商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情况

1、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库卡在其制作的《定货单》中约定了“特价商品、处理品不换不退”的内容，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认为上海库卡该行为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沪工商普案处字（2013）第 07020131219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海库

卡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库卡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且该公司新制作的《定货单》上已没有“特价商品、处理品不换不退”的内容。鉴于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上海库卡在格式合同中约定的不退不换的商品仅为特价商品和处理品，违法情节相对较轻，上海库卡已足额缴纳相关罚款且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库卡上述工商违法违规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2、因发行人存在不当有奖销售行为，阮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对发行人出具了阮工商案字（2014）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存在抽奖式有奖销售金额超过五千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80,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涉嫌违法的抽奖式有奖销售活动已经终止。2015 年 1 月 12 日，阮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有奖销售案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鉴于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违法行为也已终止，且阮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确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工商违法违规行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3、因上海库卡存在销售的一款产品的标签与产品实际用料不符的违法行为，2015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库卡出具了浦市监案字（2015）第 15020151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库卡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属虚假宣传行为，责令上海库卡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 万元。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库卡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更改了相关产品的标签。

鉴于上海库卡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违法行为也已终止；加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涉及虚假宣传违法行为的“可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次处罚机关对上海库卡的罚款为 3 万

元，说明违法情节相对较轻。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库卡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15年8月，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库卡南桥分公司销售的从配套产品供应商处购入的6把餐椅中抽样2把进行检验，发现抽样餐椅存在甲醛超标的情形，2016年3月，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海库卡南桥分公司出具了奉市监案罚告字[2016]第18020161006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认定上海库卡南桥分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了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决定没收其违法所得460元，并处以2,390元的罚款。

鉴于上海库卡南桥分公司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违法行为也已终止；加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次事件中上海库卡南桥分公司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为4,780元，处罚机关的罚款金额为货值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处罚金额较小，说明违法情节相对较轻。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库卡南桥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016年4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杭经开价罚决（201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的价格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认为可以对发行人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还认定发行人能够在调查过程中认真配合，积极主动进行整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经集体审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发行人予以减轻处罚，最终对发行人处以罚款4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不正当价格行为情节严重者，处以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鉴于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主管机关调查工作并主动整改价格违法行为，同时上述违法行为被主管机关予以从轻处罚，罚款金额仅为45,000元，低于主管机关认定的处罚标准下限，因此，保荐机构及发

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受到消防行政处罚的情况

1、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顾家嘉善（2014年11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顾家嘉善100%的股权转让给叶蓉蓉）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即开始营业，嘉善县公安消防大队于2014年1月2日出具善公（消）行罚决字（2013）00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顾家嘉善处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顾家嘉善相关罚款缴纳凭证和嘉善县公安消防大队为顾家嘉善核发的善公消安检字（2014）第0011号《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顾家嘉善已足额缴纳相关罚款且已通过消防安全检查。2014年3月19日，浙江省嘉善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

鉴于顾家嘉善已足额缴纳相关罚款且已整改了违法行为，浙江省嘉善县公安消防大队亦已确认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顾家嘉善上述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顾家河北缝纫车间因存在未安装消防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安全隐患事宜，曾被深州市公安消防大队临时查封。2014年12月5日，深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深公消解封字（2014）第0002号《同意解除临时查封决定书》，认定顾家河北的消防隐患已经消除，解除了该车间的临时查封。2015年2月，深州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前述临时查封行为系行政强制措施，并确认自2014年7月1日至今，顾家河北未发生火灾事故，也未发现其他消防违法行为。

鉴于顾家河北前述消防隐患已经消除，被临时查封的车间已经解封，且实际亦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顾家河北本起消防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因上海库卡向他人租赁的仓库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的违法行为，2015年5月11日，上海市闵行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沪闵公（消）行罚决字（2015）01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库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对上海库卡处以罚款1.9万元。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

核查，上海库卡已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增设了室内消火栓。

鉴于上海库卡已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上述消防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实际损害后果，且已经纠正；加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本次处罚机关对上海库卡的罚款为 1.9 万元，说明违法情节相对较轻。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库卡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情况

1、因顾家河北存在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行为，2015 年 8 月 21 日，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冀）安监管罚[2015]2108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顾家河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责令顾家河北限制治理并处罚款 6 万元。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顾家河北已按规定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2015 年 9 月 9 日，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冀）安监复查[2015]210805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对顾家河北的整改情况予以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本次处罚机关对顾家河北罚款 6 万元，罚款金额较低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加之，顾家河北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经处罚机关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也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顾家河北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因发行人员工未按照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2016 年 6 月 17 日，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杭安监管经开罚字（201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员工在作业时未按照规定佩戴口罩违反了《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条例》，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800 元，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了罚款。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罚金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针对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已发挥良好的作用。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天健审（2016）716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货币资金	33,171.77	21,368.81	26,274.44	17,808.73	16,446.68	7,404.53	22,556.45	19,92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646.29	1,646.29	6,036.68	6,036.68
应收票据	-	5,000.00	-	-	-	-	80.00	-
应收账款	26,146.51	20,454.88	21,872.49	16,518.72	17,900.85	14,432.26	10,450.14	8,672.45
预付款项	4,136.79	919.86	2,682.55	1,403.06	2,187.92	1,698.06	1,744.20	2,008.66
应收股利	-	-	86.70	86.70	-	-	-	8,300.00
其他应收款	4,794.21	7,019.81	5,324.24	8,928.32	4,467.98	5,244.36	1,944.04	1,734.31
存货	50,520.11	13,586.46	44,623.66	14,659.95	52,479.73	19,807.04	37,466.02	29,887.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97.87	97.87	-	-	145.92	145.92
其他流动资产	6,868.29	161.73	9,963.72	12.34	12,150.18	3,188.96	18,137.13	15,331.83
流动资产合计	125,637.69	68,511.56	110,925.67	59,515.70	107,279.63	53,421.51	98,560.59	92,042.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56.40	36,048.72	2,608.05	34,214.32	2,286.54	31,237.32	2,296.12	25,397.3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99,550.67	71,530.63	86,782.32	70,451.41	49,318.59	35,537.26	28,771.34	19,863.19
在建工程	10,218.71	493.79	20,964.73	5,177.65	31,222.13	24,469.41	17,957.51	17,901.34
无形资产	17,196.99	8,298.48	12,868.78	8,208.44	12,947.47	8,422.15	9,609.57	8,613.74

科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产								
长期待摊费用	5,576.48	5,443.16	538.67	356.14	202.52	-	616.2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5.78	1,219.55	2,511.41	960.64	2,781.34	862.82	2,204.83	96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3.84	1,563.84	-	-	567.67	567.6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678.88	124,598.17	126,273.97	119,368.60	99,326.25	101,096.63	61,455.61	72,736.58
资产总计	265,316.57	193,109.72	237,199.64	178,884.30	206,605.88	154,518.14	160,016.20	164,77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34.44	10,000.00	13,246.80	13,246.80	20,830.63	20,830.63	5,487.21	5,487.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70.83	3,770.83	2,933.36	2,933.36	-	-	-	-
应付票据	11,695.80	2,144.76	10,882.73	2,007.73	8,051.00	1,635.00	12,489.00	12,611.00
应付账款	32,396.49	31,345.57	28,300.36	14,080.17	20,786.22	31,734.67	18,391.39	16,258.17
预收款项	26,270.86	2,166.38	25,817.87	2,713.03	17,798.65	3,694.98	20,060.19	30,079.35
应付职工薪酬	6,474.51	2,123.17	7,450.90	3,122.19	6,061.52	3,096.03	4,383.07	3,626.70
应交税费	6,785.23	921.12	6,894.52	1,113.04	8,388.48	261.07	5,795.46	2,409.15
应付利息	79.42	70.05	67.57	67.57	149.63	149.63	20.63	20.63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13,105.27	13,874.24	10,582.40	8,606.68	8,331.81	5,946.87	4,711.53	3,03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30.00	11,430.00	10,000.00	10,000.0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4,242.86	77,846.13	116,176.51	57,890.57	90,397.94	67,348.88	71,338.47	73,524.00
非流动								

科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负债:								
长期借款	22,855.00	22,855.00	17,000.00	17,000.00	15,000.00	15,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411.57	411.57	1,509.17	1,509.17
递延收益	395.92	395.92	320.09	320.09	360.10	360.10	203.00	20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50.92	23,250.92	17,320.09	17,320.09	15,771.68	15,771.68	1,712.17	1,712.17
负债合计	147,493.78	101,097.05	133,496.60	75,210.66	106,169.61	83,120.56	73,050.64	75,236.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资本公积	10,336.65	15,335.15	10,336.65	15,335.15	10,298.34	15,335.15	10,298.34	15,335.15
盈余公积	19,442.48	17,697.20	19,442.48	17,697.20	11,564.87	9,819.60	10,379.37	8,634.10
未分配利润	54,588.40	25,980.31	41,082.43	37,641.29	45,628.84	13,242.83	34,377.29	32,573.34
其他综合收益	-976.39	-	-952.11	-	-936.34	-	-917.1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391.13	92,012.67	102,909.44	103,673.64	99,555.71	71,397.58	87,137.90	89,542.58
少数股东权益	1,431.65	-	793.60	-	880.55	-	-172.3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22.79	92,012.67	103,703.03	103,673.64	100,436.26	71,397.58	86,965.56	89,54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316.57	193,109.72	237,199.64	178,884.30	206,605.88	154,518.14	160,016.20	164,778.75

(二)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01,194.77	72,504.93	368,484.60	128,188.18	323,971.39	180,266.26	268,174.82	226,486.11
减：营业成本	116,525.20	48,492.07	216,929.50	88,114.86	191,957.07	143,629.91	160,907.07	163,993.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1.19	676.93	3,879.27	1,133.22	2,925.53	1,292.67	2,538.17	1,708.46
销售费用	40,473.32	13,210.60	76,979.11	26,151.84	64,953.28	26,854.74	50,044.40	22,659.93
管理费用	7,350.22	5,628.13	12,571.36	9,297.12	10,120.00	8,052.12	8,223.42	6,612.37
财务费用	1,088.68	957.02	1,536.80	1,318.88	1,378.18	1,171.95	1,169.30	1,007.19
资产减值损失	550.38	233.20	509.41	383.89	704.89	551.27	576.06	4,807.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7.47	-837.47	-4,579.65	-4,579.65	-4,390.39	-4,390.39	4,633.59	4,633.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8.23	290.37	3,342.47	80,765.55	5,021.46	16,727.79	3,456.66	11,701.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8.36	448.36	921.50	921.50	530.42	530.42	603.79	603.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06.54	2,759.88	54,841.97	77,974.27	52,563.51	11,050.99	52,806.65	42,031.55
加：营业外收入	4,057.44	296.38	10,410.79	1,561.68	5,108.44	848.84	1,924.94	1,516.74
减：营业外支出	969.45	444.49	1,416.96	608.37	1,363.24	889.87	609.11	500.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81	97.60	188.93	30.21	482.21	391.90	86.42	116.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94.53	2,611.77	63,835.80	78,927.57	56,308.71	11,009.96	54,122.48	43,047.48
减：所得税费用	8,115.56	572.74	14,783.12	151.51	14,286.95	-845.03	14,056.77	9,757.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78.97	2,039.03	49,052.69	78,776.06	42,021.77	11,854.99	40,065.71	33,28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05.97	-	49,831.19	-	42,437.05	-	40,363.0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299.49	-	44,253.90	-	38,616.43	-	33,476.56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1	-	-15.77	-	-19.24	-	-118.42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456.56	2,039.03	49,036.91	78,776.06	42,002.53	11,854.99	39,947.29	33,289.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	0.82	-	1.51	-	1.29	-	1.22	-

每股收益								
(二) 稀释 每股收益	0.82	-	1.51	-	1.29	-	1.22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419.28	61,638.90	422,384.09	125,530.59	351,800.98	161,243.25	303,767.57	276,67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7.06	3,447.06	6,312.56	6,236.36	4,238.76	4,171.45	999.35	999.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5.04	5,582.08	15,072.47	3,868.82	11,108.69	7,387.95	5,076.92	4,50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71.39	70,668.05	443,769.12	135,635.77	367,148.43	172,802.65	309,843.84	282,18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548.32	22,968.53	199,151.75	93,787.60	200,011.20	124,822.14	159,791.79	166,17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48.57	13,990.29	59,503.72	25,504.69	51,612.15	31,445.89	35,802.34	28,85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41.12	2,039.20	44,092.29	691.78	34,144.78	7,907.10	25,196.84	15,515.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76.71	14,967.65	64,812.00	21,905.19	58,529.83	22,229.40	43,599.98	22,04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014.72	53,965.66	367,559.76	141,889.27	344,297.95	186,404.53	264,390.95	232,58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6.67	16,702.38	76,209.37	-6,253.49	22,850.48	-13,601.88	45,452.89	49,59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64	137.89	2,944.09	80,298.74	3,426.45	25,569.07	2,797.81	2,79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0	854.36	20.25	494.49	4.99	5,839.78	125.80	192.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17.71	617.71	1,112.85	1,167.50	134.89	323.2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30	3,461.28	4,352.53	2,492.98	17,225.32	16,925.32	1,370.73	870.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7.75	5,071.23	8,429.72	84,453.71	20,791.65	48,657.46	4,294.34	3,86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03.35	7,567.10	30,023.80	17,558.32	42,881.73	30,453.06	15,268.64	12,93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86.04	1,825.50	4,950.50	-	6,240.00	-	2,824.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484.50	375.00	37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407.62	2,078.46	1,608.18	3,942.11	6,458.14	6,526.64	15,523.65	15,876.7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0.96	11,031.60	33,457.47	26,450.93	49,339.87	43,704.20	31,167.29	32,00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3.22	-5,960.36	-25,027.75	58,002.78	-28,548.22	4,953.26	-26,872.95	-28,146.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19	-	1,276.11	-	935.5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19	-	1,276.11	-	935.5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83.52	34,549.08	61,597.22	61,597.22	78,909.48	78,909.48	18,178.92	18,178.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	4,470.24	795.38	1,904.06	767.47	999.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61.72	39,019.32	63,668.70	63,501.28	80,612.45	79,908.48	18,178.92	18,178.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10.88	30,510.88	57,166.84	57,166.84	48,566.06	48,566.06	24,091.56	24,091.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62.32	15,061.29	48,628.83	48,625.33	30,875.61	30,875.98	24,339.96	24,339.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4.06	102.47	-	-	-	-	3,517.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73.20	46,976.23	105,898.14	105,792.17	79,441.67	79,442.04	48,431.52	51,94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1.48	-7,956.90	-42,229.44	-42,290.90	1,170.78	466.44	-30,252.60	-33,770.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9.34	480.85	1,111.35	1,077.40	26.76	40.78	-444.94	-407.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1.31	3,265.97	10,063.54	10,535.79	-4,500.21	-8,141.40	-12,117.60	-12,73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59.62	17,259.42	12,996.08	6,723.63	17,496.29	14,865.03	29,613.89	27,59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60.93	20,525.38	23,059.62	17,259.42	12,996.08	6,723.63	17,496.29	14,865.03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6〕71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公司对直营门店主要采用“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模式，即在各直营门店所在城市设立子公司，并在该子公司下设立分公司管理各门店。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权益占比	合并报表期间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1	顾家河北	20,000 万元	100%	201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1.2	武汉库佳	500 万元	100%	201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1.3	合肥库卡	100 万元	100%	201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1.4	无锡库佳	100 万元	100%	201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1.5	常州库卡	100 万元	100%	201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1.6	香河库卡	100 万元	100%	201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1.7	余姚库卡	100 万元	100%	201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1.8	绍兴库卡	100 万元	100%	201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1.9	昆山库卡	100 万元	100%	201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1.10	顾家香港	港币 1,179.53 万元	100%	201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1.11	顾家美国	10 万美元	100%	201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1.12	顾家德国	2.5 万欧元	100%	2013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
1.13	顾家艺购	100 万元	100%	2013 年 8 月至报告期末
1.14	顾家宁波	1,000 万元	100%	2013 年 7 月至报告期末
1.15	顾家进出口	1,000 万元	100%	2013 年 8 月至报告期末
1.16	顾家嘉善	500 万元	100%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
1.17	宁波库佳	500 万元	100%	2014 年 2 月至报告期末
1.18	顾家梅林	3,000 万元	100%	2014 年 2 月至报告期末
1.19	杭州库佳	1,000 万元	100%	2014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
1.20	领尚美居	1,000 万元	63%	2014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
1.21	顾家管理	1.8 万欧元	顾家国际 持股 100%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
1.22	广州库佳	500 万元	100%	2014 年 8 月至报告期末
1.23	江苏链居	5,555.56 万元	67.5%	2014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
1.24	杭州链居	5,000 万元	江苏链居 持股 100%	2014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
1.25	杭州领尚	500 万元	领尚美居 持股 100%	2014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
1.26	顾家曲水	1,000 万元	100%	2014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
1.27	顾家达孜	1,000 万元	100%	2015 年 3 月至报告期末
1.28	顾家寝具	1,500 万元	75%	2015 年 5 月至报告期末
1.29	宁波寝具	500 万元	顾家寝具 持股 100%	2015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
1.30	曲水寝具	1,000 万元	顾家寝具 持股 100%	2015 年 10 月至报告期末
1.31	杭州精效	500 万元	领尚美居 持股 100%	2015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
1.32	顾家科克兰	78 万美元	60%	2016 年 6 月至报告期末
1.33	顾家定制	1,500 万元	75%	2016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
1.34	顾家智能	3,500 万元	100%	2016 年 3 月至报告期末
1.35	宁波智能	500 万元	顾家智能 持股 100%	2016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
1.36	曲水智能	500 万元	顾家智能 持股 100%	2016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1	杭州顾家	15,100 万元	100%	201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2.2	北京库佳	1,000 万元	100%	201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2.3	上海库卡	1,000 万元	100%	201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2.4	南京库卡	500 万元	100%	201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2.5	顾家国际	50 万欧元	100%	2013 年 1 月至报告期末
2.6	顾家荷兰	1.8 万欧元	顾家国际 持股 100%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1	喜鹊筑家	2,000 万元	75%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
3.2	吉林千派	4,500 万元	51%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3	宁波千派	300 万元	吉林千派 持股 100%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

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

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10	19.00-4.50
通用设备	3-5	5-10	31.67-18.00
专用设备	10	5-10	9.50-9.00
运输设备	5	5-10	19.00-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49-50
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部分长期资产的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 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九）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家具类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经销、ODM、直营、电子商务、装修收入和厂家直销收入确认方法以及确认时点如下：

模式	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
境内经销模式	以产品发货日期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境外经销模式	以产品出口报关时间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ODM 模式	以产品出口报关时间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直营模式	以客户收到货物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的日期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电子商务模式	以客户收到货物并在网上点击确认收货的日期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装修收入模式	以客户签署的装修结算单日期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厂家直销模式	以客户收到货物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的日期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十）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

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万元）
递延收益	203.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00

（十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1%、17%、19%、21%[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20%、15%、16.5%、25%、15%-35%、20%-25%、35%[注 2]

注 1：公司部分原应交营业税项目因营改增政策变动后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11%；顾家管理、顾家国际、顾家荷兰增值税税率为 21%、顾家德国税率为 19%；

注 2：顾家德国所得税税率为 15%，顾家香港所得税税率为 16.5%，顾家管理、顾家国际、顾家荷兰所得税税率为 20%-25%、顾家美国所得税税率 35%、顾家科克兰所得税税率 15%-35%，顾家寝具所得税税率 20%、25%，顾家曲水、顾家达孜、曲水寝具、曲水智能所得税税率为 9%。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 号），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同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西藏自治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顾家曲水、顾家达孜和曲水寝具为在西藏注册并经营企业，享受西藏自治区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得税率为 9%。同时，根据上述相关政策，曲水智能为在西藏注册并经营企业，享受西藏自治区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所得税率按 9% 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顾家寝具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率为 20%。2016 年 1-6 月，顾家寝具不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率按 25% 计缴。

（十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产品类别、业务类型、销售地区进行分类的收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

六、非经常性损益表

以下非经常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16）7171号鉴证报告确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95	-112.04	1,122.61	-26.27
政府补助	4,000.65	10,145.80	5,032.49	1,851.31
远期外汇合约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957.59	-2,235.56	-1,503.94	7,431.40
其他	-561.82	-437.87	-266.81	-113.11
小计	2,378.28	7,360.34	4,384.35	9,143.32
减：所得税	469.32	1,778.64	570.41	2,252.34
少数股东收益	2.48	4.40	-6.68	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06.48	5,577.29	3,820.62	6,886.49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2014年4月，陈永波、孙红云夫妇共同出资成立吉林千派，吉林千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50万元，其中陈永波认缴80%出资，孙红云认缴20%出资。2014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陈永波、孙红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永波将其所持有的吉林千派51%股权的出资权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2014年12月8日，吉林千派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发行人完成吉林千派的收购，吉林千派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015年12月，由于合作效果未达预期，公司于与陈永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将公司所持有吉林千派51%的股份参考净资产作价2,353.61万

元转回给陈永波，从此公司退出吉林千派，与陈永波关于生产方面的合作终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 75% 的股权受让价款，吉林千派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面原值	110,724.75	15,999.21	347.87	126,376.09
房屋及建筑物	88,049.75	13,568.00	142.30	101,475.44
通用设备	4,145.56	563.51	108.23	4,600.84
专用设备	14,753.68	1,794.12	19.29	16,528.52
运输工具	3,775.76	73.58	78.05	3,771.29
累计折旧	23,942.43	3,106.72	223.74	26,825.42
房屋及建筑物	12,802.68	2,054.35	55.60	14,801.43
通用设备	2,547.82	323.25	88.47	2,782.60
专用设备	5,622.99	629.34	9.42	6,242.91
运输工具	2,968.95	99.78	70.25	2,998.48
账面价值	86,782.32	12,892.48	124.13	99,550.67
房屋及建筑物	75,247.07	11,513.64	86.70	86,674.02
通用设备	1,597.74	240.26	19.76	1,818.25
专用设备	9,130.69	1,164.79	9.87	10,285.61
运输工具	806.81	-26.20	7.81	772.80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顾家河北工厂项目	9,118.74
零星工程	1,099.97
合计	10,218.71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7,526.83	1,194.61	16,332.22
软件	1,438.27	573.50	864.78
合计	18,965.10	1,768.11	17,196.99

九、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的债项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长期借款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十、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资本公积	10,336.65	10,336.65	10,298.34	10,298.34
盈余公积	19,442.48	19,442.48	11,564.87	10,379.37
未分配利润	54,588.40	41,082.43	45,628.84	34,377.29
其他综合收益	-976.39	-952.11	-936.34	-917.11
少数股东权益	1,431.65	793.60	880.55	-172.34
合计	117,822.79	103,703.03	100,436.26	86,965.56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6.67	76,209.37	22,850.48	45,45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3.22	-25,027.75	-28,548.22	-26,87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1.48	-42,229.44	1,170.78	-30,25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89.34	1,111.35	26.76	-44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1.31	10,063.54	-4,500.21	-12,11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59.62	12,996.08	17,496.29	29,61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60.93	23,059.62	12,996.08	17,496.29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请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诉讼、仲裁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2013 年度，顾家管理和顾家荷兰两家子公司终止经营，其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顾家管理	-	9,724.65	-9,724.65	-	-9,724.65	-9,724.65
顾家荷兰	16,139,717.57	17,631,259.16	-13,789,739.10	-	-13,789,739.10	-13,789,739.10

2、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

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公司报告分布信息的主要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01	0.95	1.19	1.38
速动比率（倍）	0.60	0.57	0.61	0.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3	3.12	3.02	2.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59%	56.28%	51.39%	45.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5%	42.04%	53.79%	45.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74%	0.55%	0.58%	0.6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734.84	71,140.62	62,076.54	58,315.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90	32.19	57.05	156.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1	2.31	0.69	1.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30	-0.14	-0.3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

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利息费用和资本化的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7%	24.81%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4%	23.07%	0.77	0.77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2%	49.88%	1.51	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0%	44.30%	1.34	1.34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3%	49.43%	1.2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9%	44.98%	1.17	1.17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2%	52.41%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42%	43.47%	1.01	1.01

指标计算方法：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除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1]400号
评估目的	为庄盛家具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净资产现值作价依据
评估对象	庄盛家具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	庄盛家具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	2011年8月31日
出具日期	2011年10月13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1,362.64	85,139.45	3,776.80	4.64%
非流动资产	42,273.82	45,966.94	3,693.12	8.7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801.27	21,043.56	-757.70	-3.48%
固定资产	18,521.92	19,965.35	1,443.42	7.79%
在建工程	57.49	57.49	-	-
无形资产	1,771.73	4,887.20	3,115.47	175.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71.73	4,887.20	3,115.47	17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42	13.34	-108.07	-89.01%
资产总计	123,636.46	131,106.39	7,469.93	6.04%
负债合计	75,301.31	75,301.31	-	-
股东权益合计	48,335.15	55,805.08	7,469.93	15.45%

十六、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十七、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5,637.69	47.35%	110,925.67	46.76%	107,279.63	51.92%	98,560.59	61.59%
非流动资产	139,678.88	52.65%	126,273.97	53.24%	99,326.25	48.08%	61,455.61	38.41%
合计	265,316.57	100.00%	237,199.64	100.00%	206,605.88	100.00%	160,016.20	100.00%

从资产规模看，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加。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46,589.68万元、30,593.76万元和28,116.93万元，增幅分别为29.12%、14.81%和11.85%。

从资产结构看，2014年和2015年末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之一“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以及顾家河北的工程投入不断增加。2016年6月末和2015年末的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50,520.11	40.21%	44,623.66	40.23%	52,479.73	48.92%	37,466.02	38.01%
应收账款	26,146.51	20.81%	21,872.49	19.72%	17,900.85	16.69%	10,450.14	10.60%
货币资金	33,171.77	26.40%	26,274.44	23.69%	16,446.68	15.33%	22,556.45	22.89%
其他流动资产	6,868.29	5.47%	9,963.72	8.98%	12,150.18	11.33%	18,137.13	18.40%
其他应收款	4,794.21	3.82%	5,324.24	4.80%	4,467.98	4.16%	1,944.04	1.97%
预付款项	4,136.79	3.29%	2,682.55	2.42%	2,187.92	2.04%	1,744.20	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97.87	0.09%	-	-	145.92	0.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	-	-	-	1,646.29	1.53%	6,036.68	6.12%

资产								
应收票据	-	-	-	-	-	-	80.00	0.08%
应收股利	-	-	86.70	0.08%	-	-	-	-
合计	125,637.69	100.00%	110,925.67	100.00%	107,279.63	100.00%	98,560.59	100.00%

(1)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9,961.98	59.31%	23,145.13	51.87%	30,659.81	58.42%	19,737.35	52.68%
库存商品	16,657.82	32.97%	18,151.21	40.68%	19,198.92	36.58%	14,801.87	39.51%
在产品	2,635.51	5.22%	2,194.35	4.92%	2,032.43	3.87%	2,625.14	7.01%
其他周转材料	783.44	1.55%	843.73	1.89%	567.84	1.08%	301.66	0.81%
委托加工物资	481.35	0.95%	289.23	0.65%	20.73	0.04%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合计	50,520.11	100.00%	44,623.66	100.00%	52,479.73	100.00%	37,466.02	100.00%

①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类存货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在 90% 以上。公司在产品余额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沙发、床等软体家具的生产周期较短。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软体家具所需的皮革、海绵、木材及五金件等。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保持一定的库存以备生产经营所需。库存商品主要是已完工尚未发货的产成品和直营门店的展示品。公司通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同时也基于销售预期对部分畅销款产品进行少量备货。

②存货变动分析

201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15,013.71 万元，增幅为 40.07%，其中：原材料增加 10,922.46 万元，增幅为 55.34%，库存商品增加 4,397.05 万元，增幅为 29.71%。公司存货增加主要原因有：

一是公司采购部门预测 2014 年全球的皮革价格处于低点，基于对皮革价格未来上涨的预期，2014 年加大了向巴西 JBS S.A. 等供应商的皮革采购力度，适度提高了皮革的战略库存，影响金额 6,241.88 万元；二是 2014 年初子公司顾家

梅林设立，该公司下属江东生产基地（即 97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募投项目实施地）部分产能试生产，新的生产基地运营需要一定的存货铺底，影响金额 3,483.00 万元；三是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9.68%，根据存货周转率测算的库存商品增加 2,689.31 万元；四是 2014 年末公司直营门店比 2013 年末增加 72 家，每家直营门店均需要一定的展示品，导致库存商品增加 1,615.57 万元（店均展示品 22.44 万元）。上述四个原因合计影响金额 14,029.76 万元，占存货增加额的比例为 93.45%。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7,856.07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减少 7,514.68 万元。原材料下降主要由于上年度为提升战略库存，加大对皮革的采购量，本期主要是消化材料库存。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5,896.45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增加。为应对一年一度的顾家家居“816 全民顾家日”，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储备力度。

③存货中库存商品减值风险分析

A、库存商品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门店展示品	3,550.51	21.31%	3,988.61	21.97%	4,250.32	22.14%	2,634.75	17.80%
尚未发货的订单产品	13,107.31	78.69%	14,162.60	78.03%	14,948.60	77.86%	12,167.12	82.20%
其中：一年以上的呆滞库存	34.73	0.21%	39.50	0.22%	58.07	0.30%	105.24	0.71%
合计	16,657.82	100.00%	18,151.21	100.00%	19,198.92	100.00%	14,801.87	100.00%

注：上述尚未发货的订单产品中含少量畅销品的备货。

B、库存商品减值风险

a.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公司主要根据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少量畅销品会提前备货，同时根据各自营门店的经营需要，订制部分展示品。从业务性质看，公司发生存货呆滞的风险较低。

b.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在 40%左右。公司期末库存材料、在产品和订单产品具有一定的安全边际，发生减值的风险较低。

c.公司已经建立了用友 ERP 管理系统，并在该系统中设立了存货管理模块。公司 ERP 系统中对各个存货明细均有相应的代码和库龄时间，每月统计各项存货库龄。

综上分析可知，公司库存商品的跌价风险主要体现在一年以上的呆滞库存商品和直营门店的展示品的后期处置上。

C、公司对呆滞库存商品和直营门店展示品风险的管理控制

为提高存货周转效率，降低存货呆滞风险，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存货专门制订了相应的制度，包括《呆滞品管理制度》和《直营中心门店样品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直营中心门店样品管理办法》中对出样及样品销售规定如下：

a. 为维护终端门店形象，原则上所有的出样产品最高期限为 6 个月，对于长线产品，出样 6 个月后必须及时销售，重新上样；

b. 为减少库存潜亏、同时避免多次运输装卸形成的费用和可能形成的对产品的损伤，所有的门店样品必须就地销售，不得擅自退回仓库；

c. 各店长需事先了解规划门店的签约和经营周期，遇门店重装、门店调整，需提前两个月进行门店样品的就地销售，中心财务、中心计划物流部门应充分参与到此类门店样品的及时清理工作中。特殊情况下门店样品退回仓库的，中心应组织内购会、团购会等方式，一个月内消化完毕，禁止样品长期存放仓库。

d. 自制沙发产品，原则上，出样 3 个月以内，最低折扣为零售价的 9 折，出样 3-6 个月的，最低为零售价的 8 折，中心样品折扣需经中心总经理审批。

e. 配套产品，原则上，出样 3 个月以内，最低折扣为零售价的 8 折，出样 3-6 个月的，最低为零售价的 7 折，中心样品折扣审批权为中心总经理；

f. 低于上述折扣的样品处理须报经中国营销总部财务审核、总经理审批。

根据公司《呆滞品管理制度》规定，因款式设计、更新换代等原因形成的积压库存商品，经审批后，进行折价处理。对于上述原因形成的库龄较长商品，公司采取不定期举办“顾家库购”活动的方式，加快公司库存商品的处理速度，处

理价格一般为批发价的 7-8 折，一般不低于七折。

D、呆滞库存商品和直营门店展示品的跌价风险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呆滞品和直营门店展示品跌价风险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及库龄	2016.6.30			2015.12.31		
	期末账面成本	市场零售价	零售价 7 折	期末账面成本	市场零售价	零售价 7 折
直营门店展示品	3,550.51	8,813.50	6,169.45	3,988.61	9,520.19	6,664.13
其中：3 个月以内	1,730.14	4,297.75	3,008.43	1,976.41	4,711.79	3,298.25
3-6 个月	1,720.90	4,271.30	2,989.91	1,941.10	4,637.68	3,246.38
6-12 个月	99.47	244.45	171.12	71.10	170.72	119.50
项目及库龄	期末账面成本	市场批发价	批发价 7 折	期末账面成本	市场批发价	批发价 7 折
库龄 1 年以上呆滞品	34.73	61.09	42.76	39.5	73.33	51.33

(续上表)

项目及库龄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账面成本	市场零售价	零售价 7 折	期末账面成本	市场零售价	零售价 7 折
直营门店展示品	4,250.32	10,653.41	7,457.39	2,634.75	6,541.68	4,579.18
其中：3 个月以内	2,035.90	5,093.54	3,565.48	1,359.53	3,384.28	2,368.99
3-6 个月	2,119.21	5,321.97	3,725.38	1,234.49	3,059.71	2,141.80
6-12 个月	95.21	237.90	166.53	40.73	97.69	68.38
项目及库龄	期末账面成本	市场批发价	批发价 7 折	期末账面成本	市场批发价	批发价 7 折
库龄 1 年以上呆滞品	58.07	105.18	73.62	105.24	174.28	122.00

综上，按照公司对呆滞品和展示品的处理程序，上述库存商品处置不会出现售卖亏损。

经核查，报告各期公司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准备情况。

(2)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4.74	0.04%	25.43	0.10%	22.45	0.14%	17.19	0.08%
银行存款	27,946.19	84.25%	23,034.19	87.67%	12,973.63	78.88%	17,479.10	77.49%

其他货币资金	5,210.84	15.71%	3,214.82	12.24%	3,450.60	20.98%	5,060.16	22.43%
合计	33,171.77	100.00%	26,274.44	100.00%	16,446.68	100.00%	22,55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的资金管理策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现金流，以满足股东回报和资本支出需求，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但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顾家河北工程投入不断增加以及现金分红的影响，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而投资支出和分红合计与2014年比基本持平。201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比2015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经营积累所致。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账面余额	27,594.78	19.60%	23,072.36	22.05%	18,903.61	71.09%	11,049.11	17.65%
减：坏账准备	1,448.27	20.70%	1,199.87	19.66%	1,002.75	67.41%	598.97	17.38%
账面价值	26,146.51	19.54%	21,872.49	22.19%	17,900.85	71.30%	10,450.14	17.67%

① 应收账款整体波动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应收境外ODM客户和境外经销商款项；二是应收直营门店所在商场的款项；三是应收境内经销商款项。具体分析如下：

A、公司与境外客户以FOB价结算，具体结算方式包括前TT、后TT和信用证。前TT结算模式下，公司在货物发运离港前即可取得全部款项，基本不会形成应收账款；后TT结算模式下，客户通常会缴纳30%的定金，剩余70%款项待客户取得提单后并在信用期内以电汇支付；信用证结算模式下，公司在货物发运离港前取得信用证，除即期信用证外，公司取得的远期信用证的付款期限以90天为主。因此后TT和信用证结算模式下，均会形成应收账款，账期主要取决于货物离港至客户取得提单的时间、客户的信用期以及信用证的付款期限。

B、公司直营门店收款方式包括自有POS机收款和商场代收货款。在代收

款模式下，商场通常次月与公司结算，当月末没有结算部分形成应收账款。

C、公司境内经销商大多为款到发货，不会形成应收账款。但对于部分优质战略客户，公司也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形成应收账款。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7,854.50 万元，增幅为 71.09%。上述三类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增减变动	增减幅
应收境外 ODM 客户及经销商	14,078.10	8,002.42	6,075.68	75.92%
应收直营门店所在商场的款项	2,294.96	2,051.59	243.37	11.86%
应收境内经销商款项	2,530.55	995.10	1,535.45	154.30%
合计	18,903.61	11,049.11	7,854.50	71.09%

由上表可知，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应收境外 ODM 客户及经销商款项的增加所致。2014 年以来，公司对境外客户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将大客户作为业务拓展的重点，而考虑到大客户的信用资质较好及对未来境外市场开拓的战略意义，公司一般给予大客户相对宽松的信用期。境外小客户的付款方式一般以前 TT 或信用证为主，大客户的付款方式则以后 TT 为主，信用期在 30-90 天之间。

公司有关大客户战略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为了进一步开拓和巩固海外市场，提高客户集中度，公司报告期内逐步开始推行大客户战略。将公司研发、市场、售后、信用期等资源聚焦大客户，通过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的大客户，更好的把握市场。在具体操作中，公司向各国家（或地区）业务人员定期提供管理报表，提醒其将关注重点放在大客户上。在公司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开发、交期、品牌物料等工作进行轻重缓急的分配。

大客户划分的标准包括财务标准和非财务标准。从财务标准上，根据分类标准，年预算提货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为大客户。从非财务标准上，对于提货额尚未达到财务标准，但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在目标市场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境外客户，由各国家（或地区）经理填写提交《外销客户等级调整申请表》，经内部流程批准后，确定为大客户进行管理。

公司对大客户和其他客户确定了不同的结算政策：大客户可申请信用期，具

体分不同客户，有 30 天、60 天、90 天三档，同时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对于预算提货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上的战略大客户，可申请 60-90 天的信用期，其他普通大客户均为 30 天的信用期。信用期确定后，未经公司内部流程批准，不得随意延长。

除大客户外的其他境外客户，一般为货物到岸客户提货时即可办理结汇的即期信用证，或者预付 30% 定金、货物到岸后客户提货前付 70% 尾款。

2014 年末，公司应收境内经销商款项比 2013 年末增加 1,535.45 万元，主要是应收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537.71 万元、应收经营体吉林顾家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592.61 万元。其中，应收吉林顾家 592.61 万元，主要是该经营体成立初期为保证业务顺利开展，经公司审批给予其一定的赊销额度，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偿还。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4,168.75 万元，增幅为 22.05%，具体分项目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增减变动	增减幅
应收境外 ODM 客户及经销商	16,509.91	14,078.10	2,431.81	17.27%
应收直营门店所在商场的款项	2,537.56	2,294.96	242.60	10.57%
应收境内经销商款项	4,024.89	2,530.55	1,494.34	59.05%
合计	23,072.36	18,903.61	4,168.75	22.05%

2015 年末，公司应收 ODM 客户及经销商款项增加 2,431.81 万元，主要是公司继续推进大客户战略，把大客户作为公司开拓海外业务的核心之一。2015 年公司 ODM 模式下收入比 2014 年增长 20.24%。另外，大客户资信情况较好，公司一般给予其相对宽松的信用期，也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应收账款的规模。

2015 年末，公司应收境内经销商款项比 2014 年末增加 1,494.3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经销商新建旗舰店较多，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支持。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5 年末增加 4,522.42 万元，增幅为 19.60%，具体分项目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6.30	2015.12.31	增减变动	增减幅
----	-----------	------------	------	-----

应收境外 ODM 客户及经销商	19,593.86	16,509.91	3,083.95	18.68%
应收直营门店所在商场的款项	3,024.22	2,537.56	486.66	19.18%
应收境内经销商款项	4,976.71	4,024.89	951.82	23.65%
合计	27,594.78	23,072.36	4,522.42	19.6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如下：

日期	期末余额（万元）	截止 2016 年 7 月末关账已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比例
2016 年 6 月末	27,594.78	15,578.25	56.45%

②前 10 名应收账款客户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10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应收余额	账龄	占比
2016 年 6 月末	MACY'S RETAIL HOLDINGS, INC.	2,123.44	一年以内	7.70%
	ART VAN FURNITURE, INC.	1,208.53	一年以内	4.38%
	Euromarket Designs Inc	853.63	一年以内	3.09%
	CITY FURNITURE, INC.	630.60	一年以内	2.29%
	R.T.G. FURNITURE CORP	616.27	一年以内	2.23%
	SERVICE TRADING S, A DE C.V	556.35	一年以内	2.02%
	KHG GmbH Co. KG	533.30	一年以内	1.93%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526.56	一年以内	1.91%
	SNS IMPORTS LLC	491.72	一年以内	1.78%
	Hanssem Co.Ltd	366.90	一年以内	1.33%
	小计	7,907.30		28.66%
2015 年末	ART VAN FURNITURE, INC.	1,440.16	一年以内	6.24%
	MACY'S RETAIL HOLDINGS, INC.	1,348.02	一年以内	5.84%
	KHG GmbH Co. KG	513.30	一年以内	2.22%
	SERVICE TRADING S, A DE C.V	452.46	一年以内	1.96%
	WILLIAMS-SONOMA SINGAPORE PTE. LTD.	435.49	一年以内	1.89%
	Modani Furniture	432.33	一年以内	1.87%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416.46	一年以内	1.81%
	Hanssem Co. Ltd	375.43	一年以内	1.63%
	Euromarket Designs Inc	366.40	一年以内	1.59%
	The Brick	363.80	一年以内	1.58%

	小计	6,143.85		26.63%
2014 年末	Euromarket Designs Inc	877.46	一年以内	4.64%
	Williams-Sonoma Singapore Pte Ltd	772.84	一年以内	4.09%
	KHG GmbH Co. KG	632.98	一年以内	3.35%
	吉林顾家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592.61	一年以内	3.13%
	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537.71	一年以内	2.84%
	Art Van Furniture Inc	426.52	一年以内	2.26%
	Service Trading S,A DE C.V	397.43	一年以内	2.10%
	陈逢正	350.88	一年以内	1.86%
	Geo-Connect Solutions Pty Ltd	263.90	一年以内	1.40%
	But Sourcing Limited	256.73	一年以内	1.36%
	小计	5,109.06	-	27.03%
2013 年末	Service Trading S,A DE C.V	452.77	1 年以内	4.10%
	Euromarket Designs Inc	389.42	1 年以内	3.52%
	Rooms To Go Central Corp	319.77	1 年以内	2.89%
	Williams-Sonoma Singapore Pte Ltd	260.41	1 年以内	2.36%
	CITY FURNITURE, INC.	210.97	1 年以内	1.91%
	El Dorado Furniture	195.89	1 年以内	1.77%
	KHG GmbH Co. KG	183.53	1 年以内	1.66%
	Findamer S.A.	162.07	1 年以内	1.47%
	Koper Furniture	142.96	1 年以内	1.29%
	Marina	137.11	1 年以内	1.24%
	小计	2,454.93	-	22.22%

③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704.55	96.77%	22,539.46	97.69%	18,254.62	96.57%	10,639.41	96.29%
1-2 年	798.19	2.89%	471.71	2.04%	498.20	2.64%	204.86	1.85%
2-3 年	61.97	0.22%	39.72	0.17%	82.99	0.44%	149.40	1.35%
3-4 年	11.55	0.04%	5.26	0.02%	51.47	0.27%	55.44	0.50%
4-5 年	2.32	0.01%	0.00	0.00%	16.33	0.09%	-	-
5 年以上	16.20	0.06%	16.20	0.07%	-	-	-	-
合计	27,594.78	100.00%	23,072.36	100.00%	18,903.61	100.00%	11,049.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均在 95% 以上。公司客户信用资质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另外，公司制定了稳健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该政策充分计提了坏

账准备。公司还为部分应收账款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进一步降低了因坏账形成损失的风险。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远期售汇合约（主要为美元）所形成。

2014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1,646.29 万元，比 2013 年末减少 4,390.39 万元，减幅为 72.7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4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呈升值趋势，公司美元远期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下降，进而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2014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损失 4,390.39 万元。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在人民币对美元贬值的背景下，公司远期结售汇合约主要形成金融负债，因此当期末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零，而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2,933.36 万元和 3,770.83 万元。

(5)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门店装修支出	2,154.87	31.37%	2,932.14	29.43%	2,739.96	22.55%	1,262.64	6.96%
门店和仓库租赁费	1,585.75	23.09%	2,054.75	20.62%	2,178.38	17.93%	1,459.47	8.05%
理财产品	650.00	9.46%	2,638.30	26.48%	5,633.55	46.37%	14,800.00	81.60%
待抵扣进项税金	2,293.65	33.39%	2,175.41	21.83%	283.35	2.33%	600.18	3.31%
房产税	89.14	1.30%	-	-	-	-	-	-
预交所得税	71.84	1.05%	129.75	1.30%	930.54	7.66%	-	-
其他	23.05	0.34%	33.37	0.33%	384.40	3.16%	14.84	0.08%
合计	6,868.29	100.00%	9,963.72	100.00%	12,150.18	100.00%	18,137.13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由国内直营门店装修支出、预付租金、理财产品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构成。

① 门店装修支出和预付租金变动情况

公司门店装修支出和租赁费主要是直营门店所产生，因此两项明细的余额变动与当期末直营门店家数直接相关。2014 年末，公司门店装修支出和预付租金

比 2013 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当年直营门店净增加 72 家。2015 年末，直营门店家数比上年末仅增加 10 家，相应门店装修支出和预付租金增幅也较小。2016 年 6 月末，公司门店装修支出由 2,932.14 万元，减少至 2,154.8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直营门店减少所致。

②理财产品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现金流情况，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2013-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 143.28 万元、237.05 万元、138.60 万元和 62.94 万元。

③预交所得税变动情况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预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高，主要是当年根据全年汇算数计算多交所得税 930.54 万元，多交部分已在 2015 年申请退回，因此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8,766.35	8,994.91	7,866.62	5,145.75
减：坏账准备	3,972.14	3,670.67	3,398.64	3,201.71
账面价值	4,794.21	5,324.24	4,467.98	1,944.04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义乌高慧拆借款	3,000.00	34.22%	3,000.00	-
押金保证金	3,202.75	36.53%	972.14	4,794.21
应收出口退税款	1,069.34	12.20%		
应收暂付款	622.69	7.10%		
应收股权转让款	588.40	6.71%		
其他	283.17	3.23%		
合计	8,766.35	100.00%	3,972.14	4,794.21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拆借款、押金保证金、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应收出口退税款，四项合计占比 80% 以上。押金保证金为直营门店的预付租金及各项押金。应收出口退税款主要为公司产品出口而形成的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应收股权转让款主要为吉林千派股权转让款。公司吉林千派的股权转让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应收义乌高慧拆 3,000 万元借款（发生在 2007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背景、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①资金拆借产生的背景

该笔资金拆借产生于 2007 年，借款人为顾家工艺，债务人为义乌高慧酒店。当时王亚明先生持有顾家工艺 100% 股权。庄盛家具（发行人前身）于 2010 年 9 月吸收合并了顾家工艺。

顾家工艺被吸收合并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即已作出“（2009）浙商外终字第 69 号”终审裁定。顾家工艺被吸收合并后，庄盛家具（发行人前身）变更为该笔借款的债权人。

②回收可能性很低的原因

根据该项诉讼执行代理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受托事务处理情况报告》，主要要点包括：仅有义乌高慧酒店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处置，该土地已设置了抵押担保，该项房产下尚有债务本金、孳息合计 5.5 亿元。且发行人该项债权未设置担保，不具有优先受偿权，公司的债权何时能够最终实现，目前尚无法作出明确的判断。

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该项借款可收回性很低，进而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15 年 6 月和 9 月就该宗土地所进行了二次拍卖，拍卖价仅为 1.31 亿元，两次拍卖均已流拍。

③相关资金拆借、诉讼具体过程

2007 年 7 月和 11 月，顾家工艺分两次借给义乌高慧酒店合计 3,000 万元资

金拆借款。2008年1月20日，该笔资金拆借到期未偿还。

2008年10月20日，顾家工艺（原告）因企业借贷纠纷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义乌高慧酒店有限公司归还借款3,000万元及原告利息损失，被告金乌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娇丽袜业制衣有限公司、浙江山图服饰有限公司对义乌高慧酒店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三分之一共同连带承担赔偿责任。

2009年8月4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杭民三初字第43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义乌高慧酒店有限公司返还原告顾家工艺借款本金3,000万元，并赔偿原告自2008年1月1日起至上述款项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损失（按7.47%年利率计）；被告金乌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娇丽袜业制衣有限公司、浙江山图服饰有限公司对义乌高慧酒店有限公司的前述偿付义务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一审判决后，被告义乌高慧酒店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因未在规定时间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6日以（2009）浙商外终字第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义乌高慧酒店有限公司之上诉作撤诉处理，并裁定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民三初字第439号《民事判决书》自裁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10年3月4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顾家工艺提出的本案强制执行申请。

2014年10月23日，金华中院做出裁定依法拍卖义乌高慧的一宗涉案土地，所得拍卖款偿还其债务。2014年10月27日，义乌市国土资源局以“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期限开工建设，超期两年以上”为由，向义乌高慧送达“义土资决字[2014年]第64号”决定书，决定收回涉案土地。

2014年11月19日，顾家家居向金华中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的“义土资决字[2014年]第64号”决定书。

2015年3月11日，金华中院做出判决，撤销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的“义土资决字[2014年]第64号”决定书。

2015年6月15日，金华中院发布公告，该院将于2015年7月2日10时

至 2015 年 7 月 3 日 10 时止，对涉案土地进行拍卖。2015 年 6 月 30 日，义乌高慧酒店有限公司以未被通知选定评估机构和评估报告未送达为由向金华中院提出执行异议；2015 年 7 月 15 日，金华中院作出裁定，驳回义乌高慧酒店有限公司的执行异议申请。

2015 年 6 月、2015 年 9 月，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上述高慧酒店土地使用权进行两次拍卖，均流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高慧酒店、金乌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娇丽袜业制衣有限公司、浙江山图服饰有限公司的前述债权尚在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鉴于两次拍卖均已流拍，土地能否被拍卖以及拍卖所得可偿还额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客户占比在 9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义乌高慧	拆借款	3,000.00	34.22%
陈永波	股权转让款	588.40	6.71%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4.09	12.59%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069.34	12.20%
存出押金汇总	押金	2,057.56	23.47%
小计	-	7,819.40	89.20%

应收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租赁位于杭州东站的办公大楼而支付的装修和履约保证金。

2、非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99,550.67	71.27%	86,782.32	68.73%	49,318.59	49.65%	28,771.34	46.82%
在建工程	10,218.71	7.32%	20,964.73	16.60%	31,222.13	31.43%	17,957.51	29.22%
无形资产	17,196.99	12.31%	12,868.78	10.19%	12,947.47	13.04%	9,609.57	15.64%
长期股权投资	3,056.40	2.19%	2,608.05	2.07%	2,286.54	2.30%	2,296.12	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5.78	1.80%	2,511.41	1.99%	2,781.34	2.80%	2,204.83	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3.84	1.12%	-	-	567.67	0.57%	-	-

长期待摊费用	5,576.48	3.99%	538.67	0.43%	202.52	0.20%	616.24	1.00%
合计	139,678.88	100.00%	126,273.97	100.00%	99,326.25	100.00%	61,455.61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6,674.02	87.07%	75,247.07	86.71%	37,908.76	76.87%	20,074.84	69.77%
专用设备	10,285.61	10.33%	9,130.69	10.52%	8,885.39	18.02%	6,520.84	22.66%
通用设备	1,818.25	1.83%	1,597.74	1.84%	1,489.72	3.02%	1,132.48	3.94%
运输工具	772.80	0.78%	806.81	0.93%	1,034.73	2.10%	1,043.18	3.63%
合计	99,550.67	100.00%	86,782.32	100.00%	49,318.59	100.00%	28,771.34	100.00%

从固定资产结构看，房屋建筑物是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特点一致。软体家具制造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生产过程中除皮料裁剪和缝制、木料的开料及海绵开料外，其他生产环节大部分由工人手工完成，因此房屋建筑物(代表场地面积)是决定生产规模的关键因素。与房屋建筑物相比，专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的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为应对业务规模扩张所带来的产能需求，公司不断新购置生产所需海绵切割机、多片锯、高周波拼板机、自动裁剪机和高速双头绗缝机等，因此专用设备账面价值逐年增加。2015年末，公司专用设备与2014年底相比基本持平。

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2013年末增加20,547.25万元，增幅为71.42%，主要原因是“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陆续增加所致，其中：①募投项目的两栋厂房于2014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房屋建筑物增加17,833.92万元；②采购生产所需的缝纫机、裁剪机、雕刻机等导致专用设备增加2,364.55万元。

2015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2014年增加37,463.73万元，增幅为75.96%，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增加37,338.31万元，2015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剩余3-6号四栋厂房、食堂及部分宿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定资产，增加固定资产原值35,982.89万元。

2016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2015年末增加12,768.35万元，增幅为14.71%，主要为河北工厂厂房和员工宿舍转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相应增加

11,426.9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101,475.44	4,600.84	16,528.52	3,771.29	126,376.09
减：累计折旧	14,801.43	2,782.60	6,242.91	2,998.48	26,825.42
资产减值	-	-	-	-	-
账面价值	86,674.02	1,818.25	10,285.61	772.80	99,550.67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357.40	24,458.88	17,901.34
顾家河北工厂项目	9,118.74	15,204.36	6,522.77	-
东站总部大楼装修	-	2,671.80	-	-
零星工程	1,099.97	1,731.18	240.48	56.17
合计	10,218.71	20,964.73	31,222.13	17,957.51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97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的前期投入。该项目共包括 6 栋厂房，其中 1 号和 2 号厂房已于 2014 年 5 月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剩余 3-6 号四栋厂房于 2015 年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15 年末，该项目剩余部分员工宿舍尚在建设过程中，未投入使用。为缩短产品供应半径，公司在河北设立子公司顾家河北作为新生产基地，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该生产基地在建工程余额 9,118.74 万元，比 2015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是当期厂房宿舍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16 年初，东站总部大楼装修陆续完成，公司办公场地由下沙经济开发区搬至杭州东站，相应装修费用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6,332.22	94.97%	12,301.04	95.59%	12,369.41	95.54%	9,010.09	93.76%
软件	864.78	5.03%	567.73	4.41%	578.06	4.46%	599.49	6.24%

合计	17,196.99	100.00%	12,868.78	100.00%	12,947.47	100.00%	9,609.57	100.00%
----	-----------	---------	-----------	---------	-----------	---------	----------	---------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由 2013 年末的 9,010.09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末的 12,301.04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新建生产基地，在杭州市萧山区前进工业园区和河北深州购置土地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比 2015 年末增加 4,328.21 万元，主要是河北工厂新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4）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圣诺盟海绵的投资。关于公司投资圣诺盟海绵的背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圣诺盟海绵 40%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变动均系确认投资收益及投资单位分配股利两个因素叠加影响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零，主要是根据合同约定，广告服务费当期摊销，并将剩余部分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当期新签订明星代言合同等影响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 5,576.48 万元，与往年相比大幅增加，主要是新办公场地的装修费。2016 年初公司办公场地由下沙经济开发区搬迁至杭州高铁站枢纽东广场 B 座，该场地系向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租赁期限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根据本次装修的预计使用年限在 10 年内摊销。

（二）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4,242.86	84.24%	116,176.51	87.03%	90,397.94	85.14%	338.47	97.66%
非流动负债	23,250.92	15.76%	17,320.09	12.97%	15,771.68	14.86%	712.17	2.34%
合计	147,493.78	100.00%	133,496.60	100.00%	106,169.61	100.00%	1050.64	100.00%

从负债规模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及顾家河北工程投入不断增加，资金需求加大，银行借款成为公司融资的主要手段，因此公司负债规模不断增加。从负债结构看，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234.44	9.85%	13,246.80	11.40%	20,830.63	23.04%	5,487.21	7.69%
应付账款	32,396.49	26.08%	28,300.36	24.36%	20,786.22	22.99%	18,391.39	25.78%
预收款项	26,270.86	21.14%	25,817.87	22.22%	17,798.65	19.69%	20,060.19	28.12%
其他应付款	13,105.27	10.55%	10,582.40	9.11%	8,331.81	9.22%	4,711.53	6.60%
应交税费	6,785.23	5.46%	6,894.52	5.93%	8,388.48	9.28%	5,795.46	8.12%
应付票据	11,695.80	9.41%	10,882.73	9.37%	8,051.00	8.91%	12,489.00	17.51%
应付职工薪酬	6,474.51	5.21%	7,450.90	6.41%	6,061.52	6.71%	4,383.07	6.14%
应付利息	79.42	0.06%	67.57	0.06%	149.63	0.17%	20.63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30.00	9.20%	10,000.00	8.61%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70.83	3.04%	2,933.36	2.52%	-	-	-	-
合计	124,242.86	100.00%	116,176.51	100.00%	90,397.94	100.00%	71,338.47	100.00%

（1）预收款项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境内经销商的定金。公司对境内大多数经销商采取“下单时支付定金，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在经销商下单时会收取一定比例的定金，形成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占当年境内特许经销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6年1-6月	2015年末/2015 年度	2014年末/2014 年度	2013年末/2013 年度
预收账款（万元）	26,270.86	25,817.87	17,798.65	20,060.19
特许经销收入（万元）	85,740.56	154,266.80	142,874.09	124,246.78
预收账款占比	15.32%	16.74%	12.46%	16.15%

注：上表中，2016年6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占上半年特许经销收入之比15.32%系年化后的数据。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32,396.49	28,300.36	20,786.22	18,391.39
应付票据	11,695.80	10,882.73	8,051.00	12,489.00
合计	44,092.29	39,183.08	28,837.22	30,880.39

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其中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供应商按月结算，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一般会给予公司1-2个月的信用期，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付款项的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685.16	97.80%	27,869.96	98.48%	20,628.93	99.24%	18,328.58	99.66%
1-2年	493.25	1.52%	308.94	1.09%	156.99	0.76%	62.81	0.34%
2-3年	108.02	0.33%	121.46	0.43%	0.30	-	-	-
3年以上	110.08	0.34%	-	-	-	-	-	-
合计	32,396.49	100.00%	28,300.36	100.00%	20,786.22	100.00%	18,391.39	100.00%

（3）应交税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所得税	4,233.16	62.39%	4,181.93	60.66%	6,319.79	75.34%	4,787.39	82.61%

增值税	1,557.44	22.95%	2,099.45	30.45%	1,669.55	19.90%	750.49	12.95%
其他税种	994.63	14.66%	613.14	8.89%	399.14	4.76%	257.57	4.44%
合计	6,785.23	100.00%	6,894.52	100.00%	8,388.48	100.00%	5,795.46	100.00%

公司应交税金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公司各期末的应交企业所得税系根据全年业绩测算的应交总额扣除当年前三季度已预缴部分后的余额。因此,各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既和当年经营业绩相关,也和前三季度预交金额相关。2014年末,公司应交所得税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1,532.40万元,主要是2014年销售业绩大幅增长。

(4) 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保证金、预提的各类运输费、出口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711.53万元、8,331.81万元、10,582.40万元和13,105.27万元。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2013年末增加3,620.28万元,主要原因有二个:一是公司电商规模不断提高,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电商支付宝账户内收到的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导致银行存款和其他应付款同时增加1,088.03万元;二是公司四季度加大了广告投放,导致销售规模增加,相应预提广告费、运输及出口等相关费用增加2,074.85万元。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2014年末增加2,250.5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取的开店保证金增加,以及领尚美居向少数股东借款等。

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2015年末增加2,522.87万元,增幅为23.84%,主要是公司本期电商平台暂收款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2,855.00	98.30%	17,000.00	98.15%	15,000.00	95.1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411.57	2.61%	1,509.17	88.14%
递延收益	395.92	1.70%	320.09	1.85%	360.10	2.28%	203.00	11.86%
合计	23,250.92	100.00%	17,320.09	100.00%	15,771.68	100.00%	1,712.17	100.00%

2013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当期受美元贬值影

响，公司美元远期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收益 4,633.59 万元所致。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公司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形成损失，故 2015 年末，公司因远期结售汇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零。

2014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主要包括收到的“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241.70 万元及“工业统筹资金重大创新等项目资助资金”118.40 万元。

2014 年以来，公司长期借款不断增加，主要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和顾家河北工程资本性支出增加的需要所借入。

（三）偿债能力分析

在国内 A 股及香港 H 股上市的家具企业中，喜临门、敏华控股和皇朝家私与本公司具有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业务模式
1	喜临门 (SH:603008)	床垫、软床及其他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加盟店为主，自营模式为辅；同时以 OEM 模式为宜家家居代工。
2	敏华控股 (HK:01999)	功能沙发的制造和销售	以通过境外零售商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在 70% 以上。
3	皇朝家私 (HK:01198)	板式以及实木家具、沙发、软床的生产和销售	加盟店模式为主，自营模式为辅。
4	华达利 (SGX:H46)	主要从事皮革沙发（沙发装修效果图）和皮革家具的生产、进口和出口业务，并销售及分销软垫家具及家居产品	以批发模式为主，主要市场在中国境外。

注：敏华控股的报告期为当年 4 月 1 日至下一年 3 月 31 日，因此，此处敏华控股的 2013 年财务期间系指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末系指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和 2015 年以此类推。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01	0.95	1.19	1.38
速动比率（倍）	0.60	0.57	0.61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59%	56.28%	51.39%	45.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5%	42.04%	53.79%	45.66%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0,734.84	71,140.62	62,076.54	58,315.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90	32.19	57.05	15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656.67	76,209.37	22,850.48	45,452.89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喜临门	0.87	1.08	1.87
	敏华控股	3.05	2.08	3.08
	皇朝家私	0.89	0.8	1.05
	华达利	1.87	1.92	1.63
	平均值	1.67	1.47	1.91
	顾家家居	0.95	1.19	1.38
速动比率	喜临门	0.65	0.83	1.53
	敏华控股	2.40	1.60	2.51
	皇朝家私	0.49	0.37	0.53
	华达利	0.81	0.77	0.80
	平均值	1.09	0.89	1.34
	顾家家居	0.57	0.61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喜临门	58.45%	42.18%	27.32%
	敏华控股	16.56%	26.96%	26.55%
	皇朝家私	42.95%	43.95%	40.41%
	华达利	43.79%	42.89%	52.29%
	平均值	40.44%	38.99%	36.64%
	顾家家居	56.28%	51.39%	45.65%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尚未公布。

从整体看，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尤其是敏华控股和喜临门（敏华控股于 2010 年 4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股份所得款项总额为 16.82 亿港元；喜临门于 2012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6.04 亿元），两家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大大改善了上市当年及其后年度的偿债能力指标。

虽然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略低于可比公司水平，但公司偿债风险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
- 2、公司的负债结构中，预收账款占比较高，而该类负债由公司通过向经销商发货进行冲销，一般情况下无需现金偿付；
- 3、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足额地偿还了各银行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资信状况良好，今后向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其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喜临门	4.01	4.65	4.55
	敏华控股	12.09	11.67	13.77
	皇朝家私	27.34	22.93	13.69
	华达利	8.83	8.42	8.30
	平均值	13.07	11.92	10.08
	顾家家居	18.53	22.85	26.24
存货周转率 (次/年)	喜临门	3.84	4.66	5.07
	敏华控股	6.38	5.69	5.77
	皇朝家私	2.16	2.32	2.63
	华达利	2.33	2.30	2.03
	平均值	3.68	3.74	3.88
	顾家家居	4.47	4.27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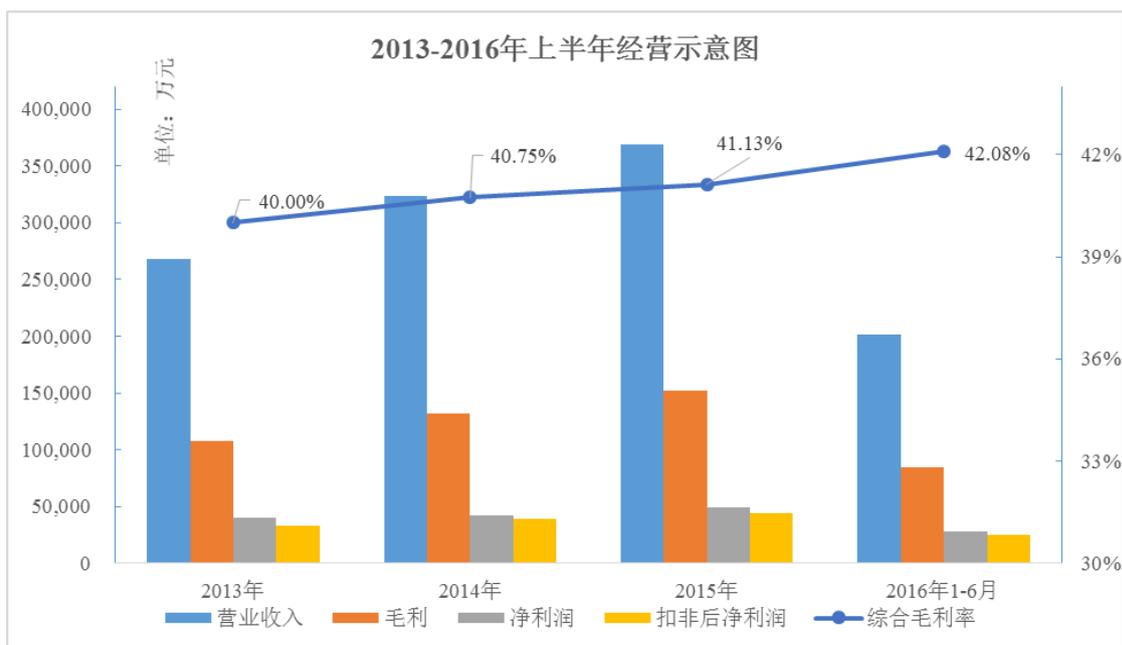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可比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尚未公布。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之间业务类别的差异所致。公司内销为主，外销为辅。而境内销售基本采用预收款模式，对境外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因此，与公司收入规模相比，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可比公司中喜临门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其酒店家具产品销售结算时间一般需要1-2年，拉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自2012年10月起，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进一步挖掘降库存潜力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体现了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从宏观层面看，2013年软体家具行业整体上已经从2012年低迷的市场环境中回暖。2014年3月，《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发布，业内普遍预期该规划将有利于国内家居建材行业市场空间进一步提升。2014年，随着国内大部分城市限购令的解除和限贷令的放宽，房地产市场逐渐企稳回暖，与房地产市场相关的下游产业需求逐渐释放。

从微观层面看，公司的主要战略举措有：1、大力推进渠道下沉并建立更加完善的门店培训体系；通过改进激励制度，提升直营门店经营质量，门店盈利能力有所提高；2、转变营销思路，推进实施“主动营销”战略，通过央视广告、明星代言、高速路牌广告及与商场联合促销等手段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美誉度；3、公司大力推行直营门店标准化，成立导购学校加强导购培训等措施，进一步提升门店形象和经营效率；4、在境外市场推行大客户战略，通过开发、培育大客户，夯实境外市场的拓展基础。

在行业整体回暖和一系列战略措施顺利实施的背景下，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一）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7,940.59	93.41%	344,071.94	93.37%	306,289.92	94.54%	255,919.30	95.43%
其他业务收入	13,254.18	6.59%	24,412.66	6.63%	17,681.47	5.46%	12,255.52	4.57%
合计	201,194.77	100.00%	368,484.60	100.00%	323,971.39	100.00%	268,174.82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 以上，主要来自于沙发、餐椅、床和配套产品的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运营指导费收入、装修材料销售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电商服务费收入等。

1、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沙发	122,293.92	65.07%	226,293.54	65.77%	205,756.74	67.18%	174,328.03	68.12%
餐椅	10,264.92	5.46%	20,136.10	5.85%	19,941.33	6.51%	18,361.95	7.17%
床	24,901.75	13.25%	43,537.09	12.65%	28,289.27	9.24%	18,211.44	7.12%
配套产品	28,191.40	15.00%	54,105.20	15.72%	51,537.85	16.83%	44,539.44	17.40%
装修	-	-	-	-	764.73	0.25%	478.44	0.19%
其他	2,288.60	1.22%	-	-	-	-	-	-
合计	187,940.59	100.00%	344,071.94	100.00%	306,289.92	100.00%	255,919.30	100.00%

注：上表中的床包括软床、床垫。

报告期内，公司以产品进行分类的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沙发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主要是定制衣柜产品和高端家具产品。

(1) 沙发

沙发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在 65% 以上。公司在沙发领域已有多年的经营历史，得益于深厚的工艺技术积累和严格的品质管理，公司的沙发产品在市场上长期保持着较高的竞争实力。近年来，公司在原有休闲和真皮沙发产品的基础上加大了布艺、功能沙发的研发、营销力度，以逐步完善产品品类，开拓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沙发产品系列销售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率

皮类沙发	96,656.62	44.32%	181,480.66	42.77%	160,774.44	43.52%	149,697.12	42.34%
布艺沙发	7,801.26	39.83%	17,232.38	39.38%	24,695.78	38.55%	16,219.23	37.86%
功能沙发	17,836.04	34.96%	27,580.50	34.44%	20,286.52	33.68%	8,411.68	33.42%
合计	122,293.92	42.67%	226,293.54	41.50%	205,756.74	41.96%	174,328.03	41.49%

根据功能性划分，公司的沙发产品可分为普通沙发和功能沙发，其中普通沙发根据表面包覆材料不同又可进一步细分为皮类沙发和布艺沙发。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沙发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均基本保持稳定。

（2）餐椅

2013-2015年，公司餐椅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7.17%、6.51%和5.85%。公司餐椅业务所实现的收入整体保持稳定，但报告期内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①餐椅行业门槛较低，竞争激烈。在沙发、软床售价不断调高的背景下，公司为保持竞争力，餐椅产品价格调整幅度较小；②公司近年来将营销资源向沙发、软床等产品的倾斜，导致餐椅营销力度有所下降，因此其销量未有大幅增长。在“全品类、多层次的产品矩阵”战略指导下，公司已经逐渐调整、优化营销资源的配置，2014年和2015年，公司餐椅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8.60%和0.98%。

（3）床（含软床及床垫）

公司的床类产品包括软床和床垫。软床是公司落实“全品类、多层次的产品矩阵”战略的重要内容。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软床结构设计、材料开发、工艺品质管理、人体工程学研究等多方面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依托公司完善的“直营+经销”渠道，公司软床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由2013年的17,843.97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30,403.83万元，复合增长率达30.53%，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引擎。

床类产品中的床垫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新品之一。2013年年底，公司床垫生产线试生产，相关产品同时推向市场，当年实现销售1,075标准套，收入367.47万元。2014年，公司床垫产品实现销售量20,330标准套，实现销售收入4,841.38万元。2015年，公司床垫产品实现销售量48,966标准套，实现销售收入13,133.26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现有研发平台和渠道，利用软床和床垫的产品生产和销售相关性较强的特点，进一步加大床垫的开发和推广力度，

床垫有望成为公司收入新的增长点。

公司的床类产品毛利率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软床	15,804.33	63.47%	43.42%	30,403.83	69.83%	42.98%	23,447.89	82.89%	42.20%	17,843.97	97.98%	39.10%
床垫	9,097.42	36.53%	44.92%	13,133.26	30.17%	43.80%	4,841.38	17.11%	41.88%	367.47	2.02%	34.21%
合计	24,901.75	100.00%	43.97%	43,537.09	100.00%	43.23%	28,289.27	100.00%	42.14%	18,211.44	100.00%	38.99%

由上表可知，2014年公司床系列产品毛利率为42.14%，比2013年高出3.15个百分点，软床和床垫的毛利率均有所提升，2014年以来，床类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4年公司毛利率比2013年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

① 公司自制床垫于2013年在江东生产基地投入试产并投放市场，当年系生产期初期，实现收入367.47万元，毛利率仅为34.21%；2014年，公司自制床垫陆续量产，当年销量20,330标准套，实现收入4,841.38万元，毛利率为41.88%，较2013年提升7.67个百分点；2015年，公司自制床垫销量48,966标准套，实现收入13,133.27万元，毛利率为43.80%，较2014年小幅上升1.9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4年以来，公司床垫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并打开了市场空间，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产品品类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销量快速提升，边际效益显现，从而导致自制床垫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② 公司2014年加大通过自营渠道推广软床及床垫类产品的力度，床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中，自营渠道的比例由2013年的21.10%提高到2014年的25.70%，2015年提高至28.33%。自营渠道占比的提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4) 配套产品

公司的配套产品指餐桌、茶几、床头柜、电视柜等。对于配套产品，主要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由供应商制造完成。近年来，整体家具概念逐渐深入人心，这一理念有助于提高消费者整体装修风格的和谐性，减少挑选不同风格产品进行搭配的成本。为顺应这一趋势，2010年开始，公司在沙发、软床、餐椅等产品销售过程中加大与主要产品相匹配的茶几、床头柜、餐桌、电视柜等配套产品的销售引导力度，并且通过研发设计提高了配套产品与沙发、软床、餐

椅等产品的整体匹配美感，使得终端消费者对产品的成套采购量增加，从而促进了配套产品的销售。2013年，公司成立了集成产品经营部，加大了配套产品的营销力度。在集成产品经营部的引领下，2014年，公司配套产品实现收入51,537.85万元，比2013年增长约15.71%；2015年销售收入达到54,105.20万元。

报告期内，配套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5) 装修

公司装修业务来自控股子公司喜鹊筑家。2014年，公司装修业务毛利率为26.38%，比2013年下降7.5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喜鹊筑家的业务进行了调整，通过更有竞争力的价格提升市场空间所致。2014年，喜鹊筑家实现销售收入764.73万元，较2013年增长227.16%。2015年，装修收入为零，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不善，公司已将喜鹊筑家股权转让给顾家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再包含装修业务。

2、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的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特许经营	85,740.56	45.62%	154,266.80	44.84%	142,874.09	46.65%	124,246.78	48.55%
	直营	27,056.47	14.40%	57,877.40	16.82%	53,952.18	17.61%	42,975.20	16.79%
	电子商务	4,589.31	2.44%	8,369.71	2.43%	6,226.44	2.03%	3,302.01	1.29%
	厂家直销	1,978.98	1.05%	3,514.39	1.02%	2,356.96	0.77%	233.75	0.09%
	装修收入		0.00%	-	-	764.73	0.25%	478.44	0.19%
	小计	119,365.32	63.51%	224,028.29	65.11%	206,174.39	67.31%	171,236.17	66.91%
境外	ODM	64,536.10	34.34%	110,083.05	31.99%	91,549.50	29.89%	73,868.56	28.86%
	直营	2,206.12	1.17%	5,170.81	1.50%	3,698.06	1.21%	6,212.40	2.43%
	经销	1,833.05	0.98%	4,789.80	1.39%	4,867.97	1.59%	4,602.18	1.80%
	小计	68,575.27	36.49%	120,043.65	34.89%	100,115.53	32.69%	84,683.13	33.09%
合计	187,940.59	100.00%	344,071.94	100.00%	306,289.92	100.00%	255,919.3	100.00%	

注：公司2013年、2014年境内“装修收入”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喜鹊筑家产生。2014年10月，顾家家居将其持有的喜鹊筑家全部股权转让给顾家集团。此后，公司不再从事装修业务。

(1) 境内市场分析

境内市场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均在65%以上。从宏观环境上看，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

消费者对居住空间装饰需求和能力不断增强。在城市化进程加速、居民住宅销售总面积不断增加的背景下，软体家具消费需求快速增长；从微观环境上看，公司对境内市场实施渠道扩张战略，在稳固东部市场、发展中部市场的基础上，通过渠道下沉，大力拓展二、三线城市市场份额，搭建起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为未来业绩的全面提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5年，公司瞄准境外市场，大力推行“大客户战略”，以大客户资源作为提升境外销售的着力点，境外销售增速较快，占比提升，相应境内销售占比比2014年下滑2.20个百分点。

（2）境外市场分析

公司境外市场销售以ODM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成为公司保持业务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由于内销市场的节假日（如“五一”、“十一”假期等）为销售旺季，而每年的年初为销售淡季，从而呈现月度间的波动。公司以ODM模式为主的境外销售根据订单进行生产，不受国内节假日安排的影响，除12月份圣诞购物季等影响外销收入较大外，其他月份业务量较为平稳，可以填补国内销售淡季所带来的产能利用率不足，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2014年以来，公司大力优化境外客户结构，推行大客户战略，进一步优化了外贸业务的客户结构，提升了发展潜力，2015年，公司ODM模式下收入比2014年增加20.24%。2015年，公司境外销售占比比2014年提升了2.20个百分点。

3、按经营模式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87,573.61	46.60%	159,056.60	46.23%	147,742.06	48.24%	128,848.96	50.35%
ODM	64,536.10	34.34%	110,083.05	31.99%	91,549.50	29.89%	73,868.56	28.86%
直营	29,262.59	15.57%	63,048.21	18.32%	57,650.24	18.82%	49,187.60	19.22%
电子商务	4,589.31	2.44%	8,369.71	2.43%	6,226.44	2.03%	3,302.01	1.29%
装修收入	-	-	-	-	764.73	0.25%	478.44	0.19%
厂家直销	1,978.98	1.05%	3,514.39	1.02%	2,356.96	0.77%	233.75	0.09%
合计	187,940.59	100.00%	344,071.94	100.00%	306,289.93	100.00%	255,919.30	100.00%

注：经销包括境内的特许经销和境外的普通经销。

报告期内，公司各经营模式下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1）经销模式

经销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利用经销门店开店速度快、前期无需投入、经营灵活的特点，快速在目标城市形成网状布局，建立起完善的营销网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门店数量分别为 2,219、2,403、2,809 和 2,712。

2013 年软体家具行业逐步复苏。2014 年，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收入比 2013 年增长 18,893.1 万元，增幅为 14.66%。2015 年，公司经销模式下实现收入比 2014 年增长 11,314.54 万元，增幅为 7.66%。

(2) ODM 模式

ODM 模式是公司外销的主要模式。由于面临法规、管理及文化等的差异，门店开设、管理等难度大，因此 ODM 模式成为公司快速开拓海外市场的主要渠道。在该模式下，公司按照境外品牌商的要求设计、生产并贴牌出口销售给国外品牌商。报告期内，ODM 模式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境外家具零售商，包括美国 Euromarket Designs Inc.、Art Van、Rooms To Go Central Corp，加拿大 Sunpan Modern Home、墨西哥 Service Trading S,A DE C.V、韩国 Hanssem co.Ltd 及德国 Atlas 等。报告期内，随着大客户战略的推进实施，公司 ODM 模式下收入稳步增长。

(3) 直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将多数直营门店布局于具有战略地位的一线城市和部分二线城市，通过直营门店担负起更多的品牌宣传、客户培育等市场开拓职能。

2013 年以来，公司通过完善直营门店激励政策、推行门店标准化和导购人员专业化等措施，努力提高直营门店的经营质量，直营门店盈利能力稳步上升。

(4) 电子商务模式

随着互联网应用的不断推广，电子商务模式的销售潜力逐渐被挖掘。与传统销售模式相比，电子商务模式更为便捷、广泛，不仅有利于公司品牌推广，还能为公司节省大量渠道建设费用。在电子商务模式下，公司根据发货地等因素，把从电商平台接到的终端消费者的订单交给距离较近的经销商、直营店或由公司直接发货完成，交给经销商完成的部分，公司会根据销售额向经销商收

取一定比例的返点。

4、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

(1) 前十大境内经销商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前十大经销商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较上年增减变动	占当年境内经销的比例
2016年 1-6月	江苏顾家	6,955.98	-	8.11%
	河南顾家	3,086.06	-	3.60%
	吉林顾家	2,091.69	-	2.44%
	倪占全	2,085.10	-	2.43%
	秦丽	1,564.35	-	1.82%
	杨帆	1,130.84	-	1.32%
	高淑静	1,104.21	-	1.29%
	孟美玲	1,015.11	-	1.18%
	史春风	938.71	-	1.09%
	陈波	833.47	-	0.97%
	小计	20,805.52	-	24.27%
2015年	江苏顾家	18,212.62	28.21%	11.81%
	河南顾家	6,423.88	-2.20%	4.16%
	吉林顾家	4,567.63	31.40%	2.96%
	倪占全	3,280.30	40.32%	2.13%
	秦丽	2,916.78	14.96%	1.89%
	高淑静	1,932.21	23.02%	1.25%
	杨帆	1,928.88	5.03%	1.25%
	钟正兵	1,411.73	8.72%	0.92%
	史春风	1,318.83	521.94%	0.85%
	成亮	1,314.37	13.04%	0.85%
	小计	43,307.23	17.16%	28.07%
2014年	江苏顾家	14,205.71	-	9.94%
	河南顾家	6,568.71	335.55%	4.60%
	吉林顾家	3,476.06	-	2.43%
	秦丽	2,537.18	28.18%	1.78%
	倪占全	2,337.67	22.76%	1.64%
	杨帆	1,836.59	16.42%	1.29%
	谷涛	1,694.40	40.99%	1.19%
	高淑静	1,570.71	23.65%	1.10%
	吴涛	1,439.85	29.43%	1.01%
	钟正兵	1,298.47	9.03%	0.91%

	小计	36,965.35	161.29%	25.89%
2013年	秦丽	1,979.46	77.09%	1.59%
	倪占全	1,904.27	42.36%	1.53%
	杨帆	1,577.62	60.24%	1.27%
	河南顾家	1,508.13	-	1.21%
	葛永理	1,294.92	35.28%	1.04%
	高淑静	1,270.25	74.90%	1.02%
	谷涛	1,201.75	109.05%	0.97%
	钟正兵	1,190.97	30.67%	0.96%
	吴涛	1,112.42	37.83%	0.90%
	江明勇	1,107.38	116.07%	0.89%
	小计	14,147.17	59.73%	11.38%

注：由于 2016 年半年收入与 2015 年全年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上表中 2016 年 1-6 月收入较上年增减变动情况未予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经销商基本保持稳定，其收入变动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原因：①2013 年、2014 年以来经营体陆续设立，经营体的销售规模随之大幅增加；②2013 年以来，公司陆续推出和加大布艺沙发、床垫及功能沙发的营销推广力度，同时推行“店面提升”战略，整体提升经销商的经营效率，因此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收入整体上有所增加；③葛永理属于江苏经营体，2014 年相关收入减少是因其成为二级经销商，下单通过经营体，销售体现在了经营体中；④2015 年经销商史春风覆盖的经销区域扩大，导致其经销收入有了大幅提升。

(2) 前十大境外经销商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境外经销商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较上年增减变动	占当年境外经销的比例
2016年1-6月	Test Rite	667.65	-	36.42%
	Picket And Rail	249.92	-	13.63%
	Almutlaq Furniture	215.17	-	11.74%
	Mobili	211.06	-	11.51%
	Wayfair, LLC	99.84	-	5.45%
	PERFECT INTERIOR LTD	99.81	-	5.45%
	Muebles Italiano	76.49	-	4.17%
	Aakriti	47.14	-	2.57%
	THOMSON FURNITURE	24.01	-	1.31%
	Hayneedle	20.08	-	1.10%

	小计	1,711.17	-	93.35%
2015 年	Test Rite	1,600.33	29.00%	33.41%
	Geo-Connect Solutions Pty Ltd	1,142.80	82.81%	23.86%
	Almutlaq Furniture	693.79	43.30%	14.48%
	Picket And Rail	412.17	-7.34%	8.61%
	Mobili	259.11	-52.82%	5.41%
	PERFECT INTERIOR LTD	174.64	-49.76%	3.65%
	Image	164.84	-32.43%	3.44%
	Aakriti	155.50	-46.50%	3.25%
	Muebles Italiano	125.19	-21.16%	2.61%
	New Idea Furniture	32.73	-75.43%	0.68%
	小计	4,761.10	5.38%	99.40%
2014 年	Test Rite	1,240.55	97.84%	25.48%
	Geo-Connect Solutions Pty Ltd	625.13	28.51%	12.84%
	Mobili	549.18	15.89%	11.28%
	Almutlaq Furniture	484.16	29.65%	9.95%
	Picket And Rail	444.80	426.32%	9.14%
	PERFECT INTERIOR LTD	347.62	25.14%	7.14%
	Aakriti	290.63	33.71%	5.97%
	Image	243.96	37.85%	5.01%
	Muebles Italiano	158.79	79.79%	3.26%
	New Idea Furniture	133.19	-42.76%	2.74%
	小计	4,518.01	16.62%	92.81%
2013 年	Paroma Tds	683.16	7.62%	14.84%
	Test Rite	627.04	60.79%	13.62%
	Geo-Connect Solutions Pty Ltd	486.46	85.69%	10.57%
	Mobili	473.88	14.90%	10.30%
	Almutlaq Furniture	373.45	116.86%	8.11%
	Montella	325.24	-47.13%	7.07%
	PERFECT INTERIOR LTD	277.78	10.37%	6.04%
	New Idea Furniture	232.68	-40.87%	5.06%
	Aakriti	217.36	551.42%	4.72%
	Image	176.97	11.21%	3.85%
	小计	3,874.02	11.61%	84.1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境外经销商收入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台湾地区的 Test Rite 自 2009 年与公司合作以来，经营情况良好，其从公司采购产品的品类由 2012 年的 17 款增加至 2014 年的 41 款，2015 年达到 90 余款，所销售产品型号更加丰富带动收入稳步提升。

2、Geo-Connect Solutions Pty Ltd 定位于澳洲中端市场，报告期内收入增加主要系经销门店数量增加以及市场推广力度增强所致。2015 年四季度，由于海外区域经营战略调整，经公司与 Geo-Connect Solutions Pty Ltd 协商一致，公司澳洲经销门店全部撤销，Geo-Connect Solutions Pty Ltd 作为公司的 ODM 客户，继续与公司开展业务。

3、公司自身产品线更加丰富，加之在境外顾家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从整体上带动了 Almutlaq Furniture 等境外经销商收入和市场份额的增加。

4、Picket And Rail 系 2013 年新合作的新加坡客户，2014 年收入有大幅增长。2015 年基本保持稳定。

5、Mobili 在黎巴嫩具有较高知名度。2013-2014 年，每年收入均保持稳步上升。2015 年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包括：（1）叙利亚难民对当地经济带来巨大冲击，黎巴嫩经济形势骤然变差；（2）由于地区战乱因素，大量黎巴嫩人民逃离该国，导致消费低迷；（3）受国际制裁，产品进口渠道受阻。

6、Image 是埃及知名家具生产销售公司，主营皮沙发、布沙发、床等，2013-2014 年，受顾家品牌知名度提升的影响，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占有率提升。2015 年略有下滑。

7、PERFECT INTERIOR LTD 注册地是毛里求斯，定位于当地中高端市场，由于顾家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其销售在 2013-2014 年稳健上升。公司对 Image 的收入占 2014 年全年的比例为 33.85%，出现下滑，主要是 2015 年该国货币贬值导致消费能力下降所致。

8、Aakriti 位于印度新德里，2013-2014 年店面面积不断增加，因此收入持续增长。2015 年，该客户陆续增加了产品品类，引进了其他客户品牌，导致收入有所下滑。

9、Muebles Italiano 主营古典和现代沙发。由于顾家的品牌知名度在菲律宾不断提升，2013-2014 年销售实现稳定增长。2015 年基本保持稳定。

10、New Idea Furniture 是澳大利亚最大的进口商之一，主要经营软体家居销售，主要销售品牌有顾家和敏华。报告期内，受澳元贬值内需不强的影响，收入连续下降。

11、Montella 和 Paroma Tds 报告期内收入减少系因自身经营不善破产所致，2013 年以后未与两家客户开展业务合作。

(3) ODM 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

年份	客户名称	国家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比重	占 ODM 模 式下收入的 比重	开始业 务时间
2016 年 1-6 月	MACY'S RETAIL HOLDINGS, INC.	美国	3,869.46	2.06%	6.00%	2010 年
	Euromarket Designs Inc	美国	3,428.03	1.82%	5.31%	2006 年
	R.T.G. FURNITURE CORP	美国	2,453.72	1.31%	3.80%	2012 年
	Hanssem co.Ltd	韩国	2,409.54	1.28%	3.73%	2010 年
	ART VAN FURNITURE INC.	美国	2,390.39	1.27%	3.70%	2009 年
	小计	-	14,551.14	7.74%	22.55%	-
2015 年	Euromarket Designs Inc	美国	4,615.86	1.34%	4.19%	2006 年
	Hanssem co.Ltd	韩国	4,499.35	1.31%	4.09%	2010 年
	Rooms To Go Central Corp	美国	4,468.63	1.30%	4.06%	2012 年
	ART VAN FURNITURE INC.	美国	3,842.86	1.12%	3.49%	2009 年
	Williams-Sonoma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3,120.77	0.91%	2.83%	2011 年
	小计	-	20,547.47	5.97%	18.67%	-
2014 年	Euromarket Designs Inc	美国	5,412.41	1.76%	5.77%	2006
	Sunpan Modern Home	加拿大	3,364.25	1.10%	3.59%	2005
	Rooms To Go Central Corp	美国	2,962.43	0.97%	3.16%	2012
	Service Trading S,A DE C.V	墨西哥	2,526.83	0.82%	2.69%	2012
	Kuka Sofa Pty Ltd	澳大利亚	2,168.18	0.71%	2.31%	2010
	小计	-	16,434.10	5.36%	17.53%	-
2013 年	Sunpan Modern Home	加拿大	4,177.49	1.63%	5.45%	2005 年
	Euromarket Designs Inc	美国	3,920.17	1.53%	5.11%	2006 年
	Kuka Sofa Pty Ltd	澳大利亚	3,010.57	1.18%	3.93%	2010 年
	Kasala	美国	1,545.15	0.60%	2.02%	2005 年
	Williams-Sonoma Singapore Pte Ltd	美国	1,500.21	0.59%	1.96%	2011 年
	小计	-	14,153.59	5.53%	18.47%	-

注：2016 年，Rooms To Go Central Corp 更名为 R.T.G. FURNITURE CORP

5、报告期各期经销商的退换货情况

公司以买断方式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因此除非质量问题，不存在其他退换货条款。对因产品质量问题经销商要求退换货时，公司分国内和国外有两种不同的处理方式：境内部分先由公司指派售后服务人员在现场进行维修，无法在

现场维修的可进行退货处理；境外部分考虑到运输成本，主要通过对客户提供质量损失赔偿金的方式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经销商的退货（含退货赔偿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境内退货	39.22	74.27	77.31	108.10
境外赔偿金	241.75	446.41	515.32	325.95
退换货（含赔偿）合计	280.97	520.68	592.63	434.05
主营业务收入	187,940.59	344,071.94	306,289.92	255,919.30
占比	0.15%	0.15%	0.19%	0.17%

注：境外赔偿金以美元支付，根据当年平均汇率进行了折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发生经销商退货发生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较低。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1,923.66	96.05%	208,005.87	95.89%	185,624.99	96.70%	157,085.99	97.63%
其他业务成本	4,601.55	3.95%	8,923.64	4.11%	6,332.08	3.30%	3,821.07	2.37%
合计	116,525.20	100.00%	216,929.50	100.00%	191,957.07	100.00%	160,907.07	100.00%

由上表可知，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6%左右，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除配套产品、少量床垫及少量沙发外购外，公司的主要产品（沙发、软床、餐椅、床垫）基本为自制。公司自制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直接材料	72.82%	73.32%	72.11%	77.49%
其中：皮革	32.41%	33.87%	32.17%	34.48%
海绵	7.14%	8.06%	9.08%	10.14%
木材	9.07%	9.27%	9.85%	10.74%
其他	24.21%	22.12%	21.00%	22.13%
直接人工	19.32%	18.93%	19.96%	15.60%

制造费用	7.86%	7.75%	7.94%	6.9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产品的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72% 以上。直接材料中的皮革、海绵、木材（含木料和板材）三大主材合计占比在 50% 左右。直接材料中的其他主要为五金件、布料、包材及装饰品等。2014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受一线生产人员工资水平提升及主要原材料皮革的采购单价下降所致。2015 年与 2014 年度相比，皮革占比增加 1.70 个百分点，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动的原因：一是本期外贸销售增加幅度较大，外贸产品中皮类产品占比较高，而牛皮价格在 2015 年有所上涨；二是本期内销的全皮沙发增长率要超过半皮沙发的增长率。2016 年 1-6 月，公司自制产品的生产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的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皮革	元/平方英尺	11.19	-7.29%	12.07	5.32%	11.46	-5.52%	12.13
海绵	元/千克	13.13	-8.50%	14.35	-7.78%	15.56	-8.47%	17.00
木料	元/立方米	1,933.63	-4.74%	2,029.77	2.83%	1,973.84	6.52%	1,853.06
板材	元/平方米	13.76	2.53%	13.42	-1.97%	13.69	1.56%	13.48

3、公司毛利对主要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 80% 以上来自自制，外购部分主要为配套产品。自制产品的成本中，皮革、海绵、木材三类原材料和人工合计占比在 70% 左右。以 2015 年度数据为基准，假设产品销售价格、生产成本中料工费占比不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对主要原材料和人工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幅度	30%	20%	10%	-10%	-20%	-30%
	皮革		-12.24%	-8.16%	-4.08%	4.08%	8.16%
海绵		-2.91%	-1.94%	-0.97%	0.97%	1.94%	2.91%
木材		-3.35%	-2.23%	-1.12%	1.12%	2.23%	3.35%
人工		-6.84%	-4.56%	-2.28%	2.28%	4.56%	6.84%

由上表可知，公司毛利对皮革的敏感性较高。基于上述假设，若皮革采购价格上涨 30%，公司毛利将下降 12.24%。公司制定了灵活的产品定价政策，及时监控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根据波动情况测算生产成本并及时作出调整，以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2) 圣诺盟海绵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 2015 年度数据为基准，假设公司向圣诺盟海绵采购金额占公司海绵总采购额的比例不变，公司生产成本中海绵占比不变，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保持不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对公司向圣诺盟海绵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幅度 项目	30%	20%	10%	-10%	-20%	-30%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	-2.12%	-1.41%	-0.71%	0.71%	1.41%	2.12%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对公司向圣诺盟海绵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低。基于上述假设，若公司向圣诺盟海绵采购价格变动上涨 3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仅下降 2.12%。

(三) 毛利率分析

1、公司按产品列示的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沙发	42.67%	41.50%	41.96%	41.49%
餐椅	36.09%	35.58%	35.05%	34.08%
床类产品	43.97%	43.23%	42.14%	38.99%
配套产品	30.28%	29.90%	29.54%	29.15%
装修	-	-	26.38%	33.96%
其他	28.40%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45%	39.55%	39.40%	38.62%

(1) 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折算成标准套后，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①沙发

沙发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单价（元/标准套）	3,941.84	-0.81%	3,973.99	-3.64%	4,124.04	-4.92%	4,337.24	5.16%
单位成本（元/标准套）	2,260.02	-2.79%	2,324.94	-2.87%	2,393.76	-5.67%	2,537.72	2.90%
沙发毛利率	42.67%	-	41.50%	-	41.96%	-	41.49%	-

注：公司对沙发、床类产品、餐椅产品按照标准套进行了统一折算。

②床

床类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元/标准套）	2,743.07	-0.05%	2,744.53	-0.03%	2,745.25	-6.49%	2,935.74
单位成本（元/标准套）	1,536.88	-1.36%	1,558.11	-1.91%	1,588.38	-11.31%	1,790.88
床毛利率	43.97%	-	43.23%	-	42.14%	-	38.99%

③餐椅

餐椅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元/标准套）	2,970.49	-0.59%	2,988.00	2.69%	2,909.71	-9.07%	3,199.88
单位成本（元/标准套）	1,898.56	-1.37%	1,924.90	1.86%	1,889.84	-10.40%	2,109.28
餐椅毛利率	36.09%	-	35.58%	-	35.05%	-	34.08%

注：按照标准套餐椅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按照折算，一般十个餐椅折算为一个标准套。

2、公司按地区列示的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63.51%	43.17%	65.11%	42.25%	67.31%	43.27%	66.91%	40.19%
境外	36.49%	35.70%	34.89%	34.50%	32.69%	31.61%	33.09%	35.45%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3、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1) 与A股市场家具类公司比较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A股家具行业上市公司共9家，各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业务模式以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业务模式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002489	浙江永强	主要产品包括户外休闲家具、帐篷、遮阳伞等，产品主要销往	以ODM模式为境外客户贴牌生产	22.87%	19.46%	23.25%

		欧洲、北美等地区。				
002572	索菲亚	主要产品为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	以经销商为主、以直营专卖店和大宗用户业务为辅。根据招股书披露，经销收入占比在85%以上。	37.80%	37.36%	37.05%
002751	易尚展示	提供展示服务，包括品牌终端展示服务、虚拟展示服务和循环会展服务。主要面向企业客户。	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是各大连锁零售企业和消费电子、家电等行业的知名品牌。	31.75%	32.81%	33.46%
600337	美克家居	主要产品包括餐椅、餐桌、茶几、橱柜等，国内销售占比约70%。	以自营模式为主，零售业务毛利率超过70%。	61.28%	58.70%	52.43%
600978	宜华生活	主要产品包括木制家具、木地板、原木等，约80%的产品出口。	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在40%以上。	32.75%	34.21%	31.57%
603008	喜临门	产品包括床垫、软床等，其中床垫产品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占销售额75%以上。	业务模式以加盟店为主、自营模式为辅，同时以OEM模式为宜家家居代工。	39.61%	37.53%	37.03%
603600	永艺股份	产品包括办公椅、按摩椅椅身、功能座椅配件和沙发。	以贴牌模式向境外销售，外销比例约60%。	20.20%	18.89%	17.97%
603818	曲美家居	产品包括中高档民用实木类家具、人造板类家具、综合类家具。产品国内销售占比超过98%。	以经销为主，经销收入占比约80%。	37.58%	36.48%	39.42%
603898	好莱客	整体衣柜、书柜、衣帽间及配套家具产品。	以经销商为主、直营店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收入占比85%以上。	38.16%	37.34%	37.60%
行业平均			-	35.78%	34.75%	34.42%
顾家家居			-	41.13%	40.75%	40.00%

由上表可知，由于产品、业务模式及自身经营情况的差异，家具行业上市公司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永艺股份毛利率平均较低，美克美家较高。

发行人毛利率比家具类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高6个百分点左右，主要原因包括：

①从品牌优势角度：公司拥有中国驰名商标“顾家 Kuka”，自有品牌销售

占比 70%左右，ODM 模式收入占比仅 30%左右，公司毛利率中具有一定的品牌溢价。而 A 股家具类企业中，毛利率较低的永艺股份和浙江永强业务均以 OEM 或 ODM 为主；

②从经营模式角度：公司的主要市场在境内，直营、经销为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客户包括众多经销商和终端消费者，与面向大客户的家具类公司（如宜华生活前五大客户占比 40%以上，喜临门业务中包括为宜家家居代工及酒店家具）比，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更强。

③从产品特性角度：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沙发和床类，与木制家具相比，消费者对产品外观设计、舒适程度和耐用程度要求更高，对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相应较高。

综上分析可知，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 A 股家具类企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品牌优势、经营模式和产品特性叠加影响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2）与 A 股、H 股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中软体家具类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软体家具细分行业三家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喜临门	39.61%	37.53%	37.03%
敏华控股	39.52%	35.59%	35.57%
皇朝家私	16.67%	17.99%	9.70%
华达利	27.91%	30.58%	31.29%
行业平均	30.93%	30.42%	28.40%
本公司	41.13%	40.75%	40.00%

注：敏华控股和皇朝家私未披露 2015 年份的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3-2015 年，公司毛利率比细分行业可比公司分别高出 11.60、10.33 和 10.20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软体家具企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包括：

①皇朝家私本身在软体家具可比公司中毛利率较低，且 2013 年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其自身向加盟商提供较高返利等原因所致，软体家具行业并未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但皇朝家私拉低了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②敏华控股毛利率平均比本公司低 3-4 个百分点左右，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区域

不同所致。敏华控股的主要市场在境外，美国、加拿大和欧洲等地合计收入占比在 70%左右，而国内市场仅占 30%左右。而发行人情况与之相反，发行人境内收入在 65%左右，境外收入在 35%左右。从敏华控股和发行人分地区毛利率统计情况看，自 2013 年以来，境外市场毛利率普遍比境内低 5-10 个百分点以上。

2013-2014 年，发行人与敏华控股分境内、境外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发行人	敏华控股	发行人	敏华控股
境内	43.27%	42.50%	40.19%	47.00%
境外	31.61%	32.42%	35.45%	30.80%

注：敏华控股 2015 年年报（即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未披露境内境外毛利率，因此上表未予比较列示。

③喜临门毛利率平均比公司低 2-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差异所致。喜临门的主要产品为床垫，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沙发，相比床垫，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工艺等因素比重较高。另外，喜临门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收入占比在 45%左右，其中宜家家居是喜临门第一大客户，以 OEM 模式为宜家提供代工生产是喜临门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顾家家居以经销模式下自有品牌经营为主，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品牌溢价、营销网络优势等均有利于提升毛利率水平。

④华达利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欧洲和美国，以 2014 年为例，来自中国的收入仅为总收入的 1.61%，销售模式主要为批发。因此从可比角度，华达利的毛利率与公司外销中 ODM 模式下的毛利率更具可比性，其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华达利	27.91%	30.58%	31.29%
发行人（外销 ODM）	32.00%	30.41%	33.50%
差异	4.42%	-0.17%	2.21%

由上表可知，2013-2015 年，华达利毛利率与发行人外销 ODM 模式下毛利率差异不大。

（四）公司毛利的主要构成及敏感性分析

1、公司毛利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6,016.93	89.78%	136,066.08	89.78%	120,664.93	91.40%	98,833.31	92.14%
其中：沙发	52,177.72	61.63%	93,903.32	61.96%	86,327.02	65.39%	72,328.38	67.43%
餐椅	3,704.19	4.37%	7,164.21	4.73%	6,989.55	5.29%	6,258.20	5.83%
床类产品	10,949.85	12.93%	18,820.61	12.42%	11,921.30	9.03%	7,101.34	6.62%
配套产品	8,535.12	10.08%	16,177.94	10.67%	15,225.30	11.53%	12,982.91	12.10%
装修收入	-	-	-	-	201.76	0.15%	162.48	0.15%
其他	650.05	0.77%	-	-	-	-	-	-
其他业务毛利	8,652.63	10.22%	15,489.02	10.22%	11,349.39	8.60%	8,434.44	7.86%
合计	84,669.56	100.00%	151,555.10	100.00%	132,014.32	100.00%	107,26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其在营业毛利中的占比在 90% 左右。

(1)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较为稳定。沙发产品所实现的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在 60% 以上，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餐椅销售收入占比呈现下滑趋势，在餐椅毛利率波动较小的情况下，致使餐椅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整体上呈下降趋势。发展床类产品（包括软床及床垫）业务是公司多层次产品矩阵战略的重要方向，随着公司床类产品（主要是软床）销售规模扩大，其对公司整体毛利的贡献不断提高，其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从 2013 年度的 6.62% 增加至 2015 年的 12.42%，2014 年随着公司自产床垫销售额的增长，公司床类产品的毛利占比同比增长 2.41 个百分点，2015 年提升至 12.42%。随着 2013 年集成产品经营部的成立，配套产品的营销力度加强，报告期内，公司配套产品整体实现的毛利水平不断提升。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2) 其他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营指导费	6,286.79	72.66%	11,050.00	71.34%	8,125.47	71.59%	6,440.57	76.36%
原材料销售	1,097.33	12.68%	1,881.68	12.15%	771.99	6.80%	349.64	4.15%

废料销售	422.93	4.89%	875.47	5.65%	771.42	6.80%	910.02	10.79%
电商服务费	759.74	8.78%	1,452.28	9.38%	1,601.13	14.11%	636.31	7.54%
其他	85.84	0.99%	229.59	1.48%	79.37	0.70%	97.92	1.16%
合计	8,652.63	100.00%	15,489.02	100.00%	11,349.39	100.00%	8,434.44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运营指导费。根据公司与特许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公司为经销商提供运营指导服务，具体内容包括：选址服务及支持，门店装修和摆场、软装设计，品牌宣传活动及相应的评估、设计、策划等。公司根据经销合同的约定向经销商收取一定的运营指导费。

2、毛利对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沙发、床类、餐椅及配套产品。配套产品包括茶几、餐台、电视柜等，由于品类繁多，无法进行单一产品的敏感性分析。以 2015 年数据为基准，对公司沙发、床、餐椅三类产品单价变动对毛利的影 响进行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幅度 项目	15%	10%	5%	-5%	-10%	-15%
沙发	24.95%	16.63%	8.32%	-8.32%	-16.63%	-24.95%
餐椅	2.22%	1.48%	0.74%	-0.74%	-1.48%	-2.22%
床类产品	4.80%	3.20%	1.60%	-1.60%	-3.20%	-4.80%

由上表可知，公司毛利对沙发产品单价变动敏感性较高。以 2015 年数据为基准，在成本和销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若沙发产品价格提高 15%，那么公司毛利提高 24.95%。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科目分析

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部分之“（一）营业收入”和“（二）营业成本”。利润表中其他主要科目的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	6,182.36	15.28%	13,399.66	17.41%	10,034.88	15.45%	6,102.09	12.19%
参展费用	2,505.50	6.19%	4,103.45	5.33%	4,174.48	6.43%	3,175.58	6.35%
门店及仓储租	7,900.99	19.52%	15,206.72	19.75%	14,005.17	21.56%	12,164.85	24.31%

赁费								
职工薪酬	10,812.63	26.72%	18,016.63	23.40%	15,390.59	23.69%	11,009.68	22.00%
运输费	2,651.16	6.55%	5,928.47	7.70%	5,450.45	8.39%	4,378.02	8.75%
差旅费	2,034.21	5.03%	3,569.08	4.64%	2,876.81	4.43%	2,388.18	4.77%
装修、折旧与摊销	2,134.90	5.27%	4,379.76	5.69%	3,195.64	4.92%	2,961.40	5.92%
办公费	1,643.47	4.06%	3,135.31	4.07%	2,474.16	3.81%	1,677.17	3.35%
水电物业费	620.65	1.53%	1,422.00	1.85%	1,261.10	1.94%	1,159.40	2.32%
出口费用	2,986.45	7.38%	5,944.93	7.72%	4,984.98	7.67%	3,622.87	7.24%
其他	1,001.01	2.47%	1,873.10	2.43%	1,105.03	1.70%	1,405.17	2.81%
合计	40,473.32	100.00%	76,979.11	100.00%	64,953.28	100.00%	50,044.40	100.00%

(1) 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参展费用、仓储租赁费、职工薪酬、运输费和出口费用构成。报告期内，该六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80% 以上。公司销售费用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的广告宣传费包括央视广告费、明星代言费、高速公路广告牌展示费及与直营门店所在商场合作广告促销费用等。②参展费用系公司参加各类展会的相关费用。③仓储租赁费主要是直营门店租金及库存商品仓库租金。④职工薪酬主要为中国营销总部、国际事业部、直营门店人员工资。⑤运输费包括内销运输费和外销运输费。内销运输费主要是将完工后产品运送至各仓库及直营门店的费用（运送至特许经销店的运输费由经销商承担）；外销运输费主要是从工厂运送至上海、宁波两大出口港的费用。2015 年以来，随着国际油价下跌，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费相应减少。⑥出口费用主要系支付给货代公司的报关、商检、拖车、单证等相关费用。

(2) 销售费用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万元）	40,473.32	76,979.11	64,953.28	50,044.40
营业收入（万元）	201,194.77	368,484.60	323,971.39	268,174.82
销售费用率	20.12%	20.89%	20.05%	18.6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比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当年加大广告促销力度，广告宣传费比 2013 年增加 64.45%。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与 2014 年比基本持平。

(3)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2013-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喜临门	14.54%	18.28%	13.95%
敏华控股	16.64%	15.32%	16.10%
皇朝家私	17.38%	20.74%	21.95%
平均	16.19%	18.11%	17.33%
发行人	20.89%	20.05%	18.66%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2,729.81	37.14%	4,743.94	37.74%	2,879.22	28.45%	2,135.83	25.97%
职工薪酬	1,982.33	26.97%	3,444.98	27.40%	3,145.84	31.09%	3,073.82	37.38%
资产折旧与摊销	800.12	10.89%	989.02	7.87%	1,175.93	11.62%	952.68	11.58%
办公费	688.51	9.37%	942.76	7.50%	822.29	8.13%	535.27	6.51%
税费	486.49	6.62%	560.17	4.46%	485.77	4.80%	336.78	4.10%
汽车费用	56.12	0.76%	194.08	1.54%	254.57	2.52%	214.76	2.61%
差旅费	165.76	2.26%	369.30	2.94%	225.52	2.23%	181.95	2.21%
业务招待费	60.24	0.82%	170.91	1.36%	181.87	1.80%	158.63	1.93%
咨询培训费	260.40	3.54%	907.44	7.22%	565.44	5.59%	439.97	5.35%
其他	120.45	1.64%	248.74	1.98%	383.56	3.79%	193.74	2.36%
合计	7,350.22	100.00%	12,571.36	100.00%	10,120.00	100.00%	8,223.42	100.00%

(1) 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资产折旧与摊销组成。该三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在70%以上。

①职工薪酬

2015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由2014年的31.09%下滑至27.40%，主要是由于2015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包括薪酬在内的管理费用其他主要科目占比相应下降。2016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②研发费用

2014年，公司新增研发项目包括：“基于嵌入式蓝牙控制系统开发的坐躺智能转换沙发开发项目”、“基于红外感应技术开发的智能照明沙发开发项目”、“基于PLC技术开发的智能辅助翻身型气动床”及“基于Web 3D技术的智能云家居设计虚拟展示系统开发项目”。因此2014年研发费用比2013年有所增加。

2015年，公司新增“基于语音控制系统开发的背部智能伸缩型调节沙发开发项目”、“基于透射型光电传感器开发的智能人体脉搏检测功能沙发开发项目”、“基于3D Max Script的家居产品定制设计系统开发项目”等。

(2) 管理费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管理费用（万元）	7,350.22	12,571.36	10,120.00	8,223.42
营业收入（万元）	201,194.77	368,484.60	323,971.39	268,174.82
管理费用率	3.65%	3.41%	3.12%	3.07%

报告期内，由于研发投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折旧增加，公司管理费用率逐步提高，但总体占比较小，对利润影响不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及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196.15	-123.63	-200.36	-551.51
利息支出	1,374.17	2,046.77	1,004.61	347.46
汇兑损益	-511.74	-1,141.33	-124.32	984.09
手续费	422.41	754.99	698.25	389.26
合计	1,088.68	1,536.80	1,378.18	1,169.30
占营业收入比重	0.54%	0.42%	0.43%	0.4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公司利息支出不断增加，主要是银行借款规模增加所致。2013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5,487.21万元，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分别为35,830.63万元、40,246.80万元和46,519.44万元。

手续费主要是进口业务产生的信用证手续费及银行手续费。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手续费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本期皮类原材料境外进口规模增加导致的信用证手续费增加；二是银行手续费涨价。

2013 年，美元对人民币贬值逾 3%，导致公司美元应收账款形成汇兑损失较大。2015 年，人民币贬值，相对应美元升值，公司外销收入所形成的美元应收款形成汇兑收益 1,141.33 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7.47	-4,579.65	-4,390.39	4,633.59
合计	-837.47	-4,579.65	-4,390.39	4,633.59

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由远期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为规避境外业务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从银行购入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远期汇率。该部分合约当期交割时，形成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期末未交割部分因汇率波动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远期售汇合约的主要锁定美元汇率。因此，当人民币升值（即美元贬值）时，未交割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收益，反之形成损失。2013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4,633.59 万元，主要是 2013 年全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上升 3.09%，中间价累计 41 次创下汇改以来的新高。2014 年以来，美元对人民币持续升值，因此美元远期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远期售汇合约包括美元合约和少量欧元合约。当期实际交割和期末未交割的美元远期售汇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期初未交割	本期签订	本期交割	期末未交割
2013 年	21,230.00	11,450.00	11,820.00	20,860.00
2014 年	20,860.00	12,140.00	11,460.00	21,540.00
2015 年	21,540.00	18,300.00	14,635.58	25,204.42
2016 年 1-6 月	25,204.42	-	6,174.42	19,030.00

注：2013 年本期交割中含放弃交割 683.00 万美元。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8.36	921.50	530.42	603.7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3.07	2,205.49	2,649.40	2,654.53
理财产品收益	62.94	138.60	237.05	143.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6.88	1,604.59	55.06
合计	328.23	3,342.47	5,021.46	3,456.66

上表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形成的投资收益，系公司 2011 年 7 月投资圣诺盟海绵并持有其 40% 股权，报告期内根据权益法计提了相应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美元远期结售汇合约到期交割所形成。2016 年上半年，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公司远期合约交割形成亏损 183.07 万元。

2013 年，公司投资收益中的其他系由荷兰顾家自 2013 年 7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原承担的超额亏损本期转出所形成。

2014 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将其所持喜鹊筑家 75% 股权转让给顾家集团，实现投资收益 1,604.59 万元。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收入	4,057.44	10,410.79	5,108.44	1,924.94
其中：政府补助	4,000.65	10,145.80	5,032.49	1,851.31
营业外支出	969.45	1,416.96	1,363.24	609.11
其中：水利建设基金	247.89	525.19	538.50	341.04
索赔支出	579.38	522.30	310.25	173.05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106.81	188.93	482.21	86.42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87.99	8,993.83	3,745.21	1,315.83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1) 2016年1-6月政府补助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1	关于拨付2016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1,619.00	仑梅办(2016)35号
2	企业扶持基金	1,058.75	曲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函
3	企业扶持基金	898.79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财政局会函
4	2015年服务外包奖励	144.00	杭财企(2016)2号
	小计	3,720.54	-
	政府补助合计	4,000.65	-
	占比	93.00%	-

(2) 2015年政府补助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1	收到2014年开发区政策发展奖励	172.33	杭经开管发(2015)161号
2	财政补助	827.75	杭经开经(2015)335号
3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02.45	浙财综(2012)130号
4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640.00	甬梅办(2015)3号
5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482.00	甬梅办(2015)64号
6	产业扶持基金	591.51	曲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函
7	财政扶持	262.00	河北深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函
8	财政扶持	2,579.64	河北深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函
9	经营补助	173.06	深州市人民政府项目函
	小计	9,930.73	-
	政府补助合计	10,145.80	-
	占比	97.88%	-

(3) 2014年政府补助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1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037.00	甬梅保经财(2014)1号《关于认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2013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企业项目及补助金额的通知》
2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900.00	甬梅保经财(2014)2号《关于认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2013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企业项目及补助金额的通知》
3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954.00	甬梅保经财(2014)3号《关于认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2013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企业项目及补助金额的通知》
4	先进工业企业(单位)、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	451.84	杭经开管发(2014)35号/36号《关于对2013年度先进工业企业予以表彰奖励的通报》
5	水利建设基金	156.77	杭地税开优批(2014)80100088号《税收优惠批复通知书》

	减免		
6	经营补助	173.06	深州市人民政府项目函
	小计	4,672.66	-
	政府补助合计	5,032.49	-
	占比	92.85%	-

(4) 2013 年政府补助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1	先进企业(单位)表彰奖励	379.94	杭经开管发〔2013〕62号《关于对2012年度先进企业(单位)予以表彰奖励的通报》
2	再就业培训经费	169.28	杭劳社培〔2009〕197号、杭财社〔2009〕707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就业再就业培训经费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3	房租仓储费用补助	283.00	杭经开经〔2013〕374号《关于给予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房租仓储费用补助的通知》
4	展位费补助	275.00	杭经开经〔2013〕375号《关于给予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展位费补助的通知》
5	房租仓储费用补助	173.06	深州市人民政府项目函
6	经营补助	177.00	甬梅保办财〔2013〕4号
	小计	1,457.27	-
	政府补助合计	1,851.31	-
	占比	78.72%	-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索赔支出、水利建设基金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索赔支出主要是淘宝对本公司电商业务部分订单延迟发货的罚款。在开拓电商业务的过程中，天猫商城旺季订单较为集中，公司部分产品缺货导致发货延迟。

2014年，公司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482.21万元，主要是对闲置设备及不再继续使用的软件集中进行了清理处置。

(六)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宏观环境

随着经济快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城市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国家对保障房的大力投入，家具行业的市场需求未来总体上仍将继续扩大。2010年以来，为抑制房价过快增长，国务院陆续出台各项调控政策促进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发展，在中央的宏观调控政策影响下，房地产行业发展日趋理性，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逐步推进，房地产发展也

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2015 年底尤其是 2016 年以来，国内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相应同一产业链条上的家具行业的发展也有望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2、品牌和销售渠道建设

家具属于耐用消费品。品牌是终端消费者作出选择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多年品牌建设投入，尤其是近年来明星代言带来的品牌效应不断显现，顾家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地位更加突出。另外，销售渠道是连锁家具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销门店数量合计 2,712 家，直营门店数量合计 201 家。公司一方面加强对经销商的控制，另一方面通过增加直营店、发展电子商务等方式优化营销结构，加大市场辐射的深度和广度，未来公司对渠道的控制能力将不断增强。

3、成本和费用的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皮革、海绵、木材（包括木料和板材）占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成本 50%左右，主要材料价格的波动增加了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主营业务利润的稳定增长。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营销网络的逐年扩张，渠道建设费用和管理费用会相应有所增加，能否有效实施成本和费用控制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未来，公司将加强成本和费用的控制，通过供应商管理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

（七）公司新增和撤销经销商情况及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新增和撤销的经销商的名称、对新增和撤销的经销商的总销售额、毛利、毛利率、以及期末相关应收账款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随时处于动态变化中，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新增或撤销经销商，但绝大多数经销商与公司维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收入占比角度来看，报告期各期新增或减少的经销商当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经销商及其当期销售额、毛利、毛利率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额	毛利	毛利率	应收账款
----	-----	----	-----	------

境内新增经销商				
2016年1-6月	3,609.38	1,206.25	33.42%	-
2015年	9,699.35	3,290.46	33.92%	145.11
2014年	5,657.19	1,979.55	34.99%	-
2013年	9,128.32	3,016.39	33.04%	-
境外新增经销商				
2016年1-6月	208.63	149.17	71.50%	75.56%
2015年	-	-	-	-
2014年	-	-	-	-
2013年	552.88	203.68	36.84%	21.13

注：2016年上半年，境外新增经销商系指境外通过亚马逊等电商平台销售的金额，非实体店。

报告期各期，公司撤销经销商及其当年/期销售额、毛利、毛利率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额	毛利	毛利率	应收账款
境内撤销经销商				
2016年1-6月	1,191.57	414.83	34.81%	-
2015年（注1）	6,243.00	2,084.57	33.39%	698.23
2014年	2,228.64	779.81	34.99%	-
2013年	1,320.33	437.98	33.17%	-
境外撤销经销商				
2016年1-6月	-	-	-	-
2015年（注2）	1,142.80	394.84	34.55%	53.32
2014年	32.60	11.47	35.18%	4.61
2013年	683.16	235.85	34.52%	107.63

注1：2015年度，公司退出吉林千派，吉林千派原有经销商不再作为公司境内经销商，从而导致境内撤销经销商对应销售额大幅增加。

注2：2015年度，由于海外区域经营战略调整，公司澳洲经销门店全部撤销，公司未来在澳洲地区销售模式全部转为ODM。

2、近三年持续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的数量及各年销售金额

从境内来看，2013-2016年6月，持续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国内经销商客户的数量为765家，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103,069.48万、119,535.21万元、117,545.69万元、64,038.72万元，占当年公司境内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96%、83.66%、76.20%、74.69%。

从境外来看，2013-2016年6月，持续与公司进行业务往来的国外经销商数量为12家，实现收入合计分别为2,771.76万元、4,075.54万元、3,647.00万元、

1,624.41 万元，占当年境外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60.23%、83.72%、76.14%、88.62%。

由此可见，持续业务往来经销客户对公司收入贡献较大，公司经销客户稳定性较高。

3、报告期各期新增及撤销店铺的大致地区分布、店铺撤销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销门店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区域	期初家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家数
2016 年 1-6 月	境内	2,783	300	397	2,686
	境外	26	-	-	26
	合计	2,809	300	397	2,712
2015 年	境内	2,361	755	333	2,783
	境外	42	2	18	26
	合计	2,403	757	351	2,809
2014 年	境内	2,169	578	386	2,361
	境外	50	5	13	42
	合计	2,219	583	399	2,403
2013 年	境内	1,827	508	166	2,169
	境外	47	10	7	50
	合计	1,874	518	173	2,219

(2) 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及撤销店铺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在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新增	减少	新增	减少	新增	减少	新增	减少
东北地区（辽宁、内蒙古东部、吉林经营体）	27	43	64	22	45	21	34	6
华北地区（北京、河北、山东、天津、河南经营体）	65	107	172	81	152	95	149	40
华东地区（上海、安徽、浙江、江西、江苏经营体）	87	108	231	108	158	99	148	57
境内 华南地区（福建、广东、广西、海南、湖南）	35	34	77	44	56	55	71	24
西北地区（甘肃、内蒙古西、宁夏、青海、山西、陕西、新疆）	38	55	82	36	60	49	46	16
西南地区（湖北、贵州、四川、云南、重庆）	48	50	129	42	107	67	60	23
境内小计	300	397	755	333	578	386	508	166
境外 东南亚	-	-			3	9	2	7
澳洲	-	-	1	18	2	4	6	-

非洲	-	-	-	-	-	-	1	-
中东	-	-	1	-	-	-	1	-
境外小计	-	-	2	18	5	13	10	7
合计	300	397	757	351	583	399	518	173

(3) 报告期内，各期境内外经销门店撤销的原因分析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销门店减少主要原因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1	经销商门店提货额未达到业绩要求，经销商主动关店	267	-	106	-	202	4	23	-
2	经销商不服从管理或不满足合作条件，公司终止与其合作	79	-	101	-	89	-	35	-
3	门店所在商场关闭、经营范围变更或定位变化，门店撤离	-	-	11	-	27	-	18	-
4	与出租方就租金、门店位置等未能协商一致，或由于物业租赁障碍等选择关店	2	-	1	-	1	-	2	-
5	升级门店规模、品类，搬迁至附近商城	10	-	37	-	10	-	2	-
6	经销商自身面临经济压力，无力继续经销公司产品	39	-	77	1	57	9	86	7
7	公司调整海外经销策略，与经销商协商后关闭经销门店	-	-	-	17	-	-	-	-
总计		397	-	333	18	386	13	166	7

由上表可知，门店的波动主要系公司对经销商优化调整所致，在具体调整策略上，经销门店的开关均有合理的原因，符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策略，不存在异常或不合理开关店的情形。原经销门店关店前，基本由公司选定的当地更有经营实力的经销商承接原门店的存货资产和售后服务。经销商优化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拓展当地市场，不会对公司在当地的经销业务、品牌形象、售后服务造成不利影响。

(八) 法人经销商和个人经销商收入情况

境内法人经销商和个人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法人经销商		个人经销商		合计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2016年1-6月	25,182.52	29.37%	60,558.03	70.63%	85,740.55	100%
2015年	47,691.08	30.91%	106,575.71	69.09%	154,266.79	100%
2014年	43,030.87	30.12%	99,843.22	69.88%	142,874.09	100%
2013年	20,106.67	16.18%	104,140.11	83.82%	124,246.78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销商中个人经销商所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法人经销商所实现的收入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3年占比16.18%，2014年占比达到30.12%，增加近14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在江苏、河南和东北吉林试点经营体模式改革，这些试点地区的经营体成立后，公司在该辖区内的所有法人和非法人经销商成为了公司的二级经销商，而经营体这一法人机构成为公司的直接客户，因此法人经销商的销售额及占比增幅较大。2015年法人经销商所实现的收入占比与2014年相比变动不大。

公司法人及个体门店情况如下：

项目	法人门店		个体门店		合计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2016年1-6月	212	7.89%	2,474	92.11%	2,686	100%
2015年末	222	7.98%	2,561	92.02%	2,783	100%
2014年末	187	7.92%	2,174	92.08%	2,361	100%
2013年末	180	8.30%	1,989	91.70%	2,169	100%

（九）直营门店中店中店和独立店的经营情况

1、报告期公司直营门店明细情况

直营门店不仅是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还是公司提升品牌形象、进行品牌宣传的重要窗口，在公司的业务模式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从境内来看，公司初期的直营门店主要开在具有战略地位的一线城市。近年来，公司直营销售网络下沉，开始开拓二、三线城市的直营门店网络。

（1）境内直营门店情况

境内直营门店可分为独立店和店中店两种形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直营中独立店和店中店的数量、面积、当年租金和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2016年1-6月	2015年末/2015年度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3年末/2013年度
----	--------------------	---------------	---------------	---------------

	独立店	店中店	合计									
数量（家）	1	195	196	1	234	235	1	224	225	2	151	153
面积（m ² ）	3,761.92	67,042.81	70,804.73	4,735.24	72,279.04	77,014.28	7,305.24	59,932.26	67,237.50	6,282.74	50,659.60	56,942.34
租金（万元）	-	5,615.74	5,615.74	-	10,939.58	10,939.58	83.00	9,076.30	9,159.30	33.00	7,971.26	8,004.26
收入（万元）	985.02	22,292.85	23,277.88	2,343.55	48,832.15	51,175.70	2,653.75	48,241.74	50,895.49	2,131.81	38,750.37	40,882.18

注：上表中直营独立店和店中店收入合计与收入分部中直营收入存在差异，主要是上表中未包括电商转单部分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仅成立两家独立店，且该两家独立店均为旗舰店，其中：杭州中河中路店系自有物业，无须支付租金；嘉善顾家家居生活广场系租赁物业，已于2014年10月转让。

（2）境外直营门店情况

境外直营点可分为新模式店和店中店两种模式。

新模式店是指公司将产品在商场内非固定位置进行销售，商场按照公司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场地使用费和服务费。因此新模式直营店无法统计场地租赁面积及租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直营中新模式店和店中店的数量、面积、当年租金和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2016年1-6月			2015年末/2015年度			2014年末/2014年度			2013年末/2013年度		
	新模式	店中店	合计	新模式	店中店	合计	新模式	店中店	合计	新模式	店中店	合计
数量（家）	-	5	5	-	5	5	4	4	8	3	5	8
面积（m ² ）		2,301.61	2,301.61	-	2,301.61	2,301.61	-	1,525.61	1,525.61	-	2,286.20	2,286.20
租金（万元）		505.71	505.71	-	756.56	756.56	-	749.94	749.94	-	1,099.27	1,099.27
收入（万元）	-	2,206.12	2,206.12	530.32	4,640.49	5,170.81	521.80	3,176.26	3,698.06	0.26	6,144.50	6,144.76

公司直营门店所在城市信息，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四）/1、直营门店”。

2、报告期各期新增及撤销的直营店的区域分布及关店原因

报告期内，从境内市场来看，自2013年起，公司开始对直营门店实施“绩效整合、盈利提升”战略，主动减缓开店速度，提高单店盈利能力，当年公司新增境内直营门店29家，减少30家。2014年开始，公司加大了对华南及长三角地区市场直营渠道的建设力度，当年新增直营门店90家，减少18家。2015年新增直营门店52家，减少42家。2016年以来，公司对直营门店进行了进一

步优化，推行大店策略，关闭或调整了部分面积较小、盈利能力不佳的店面，新开面积较大、品类齐全的旗舰店，当年关闭直营门店 47 家，新开门店 8 家。从境外来看，由于顾家荷兰破产，2013 年公司主动关闭 10 家在荷兰的直营店。目前公司境外共有 5 家直营门店，全部位于香港。

(1)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区域	期初家数	本期新增家数	本期减少家数	期末家数
2016 年 1-6 月	境内	235	8	47	196
	境外	5	-	-	5
	合计	240	8	47	201
2015 年	境内	225	52	42	235
	境外	8	1	4	5
	合计	233	53	46	240
2014 年	境内	153	90	18	225
	境外	8	-	-	8
	合计	161	90	18	233
2013 年	境内	154	29	30	153
	境外	16	3	11	8
	合计	170	32	41	161

(2)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营门店新增及撤销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所在城市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新增	减少	新增	减少	新增	减少	新增	减少
境内	杭州	1	3	6	4	11	3	7	7
	上海	4	2	5	5	6	2	6	10
	南京	2	5	2	4	11	3	4	1
	武汉	-	8	19	1	7	3	1	2
	北京	-	5	4	8	7	4	2	6
	广州	-	3	1	5	15	-	-	-
	合肥	-	-	4	1	5	1	1	1
	无锡	1	3	6	2	4	1	1	1
	宁波	-	4	-	3	10	-	-	-
	常州	-	5	4	-	3	-	-	1
	绍兴	-	3	1	1	3	-	1	1
	昆山	-	-	-	1	-	-	4	-
	香河	-	6	-	1	4	-	-	-
	余姚	-	-	-	6	4	-	1	-
	嘉善	-	-	-	-	-	1	1	-
境内小计		8	47	52	42	90	18	29	30

境外	香港	-	-	1	4	-	-	3	1
	荷兰	-	-	-	-	-	-	-	10
	境外小计	-	-	1	4	-	-	3	11
总计		8	47	53	46	90	18	32	41

(3)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关店原因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关店主要原因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1	门店所在商场关闭、经营范围变更或定位变化，门店撤离	1	-	1	-	8	-	10	-
2	门店销量下降、未达到销售目标，主动选择关店	21	-	31	-	4	-	17	-
3	与出租方就租金、门店位置等未能协商一致，或由于物业租赁障碍等选择关店-	3	-	-	-	-	-	-	1
4	改变经营战略（如直营转加盟等）	22	-	10	4	6	-	3	-
5	顾家荷兰破产，关闭当地直营门店	-	-	-	-	-	-	-	10
合计		47	-	42	4	18	-	30	11

(4)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已关店的店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模式下所关闭门店的店龄情况如下：

区域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境内	1年以内	12	20	1	11
	1-2年（含2年）	16	15	7	7
	2-3年（含3年）	7	5	5	4
	3年以上	12	2	5	8
	小计	47	42	18	30
境外	1年以内	-	-	-	2
	1-2年（含2年）	-	4	-	1
	2-3年（含3年）	-	-	-	1
	3年以上	-	-	-	7
	小计	-	4	-	11
合计		47	46	18	41

公司对境内直营门店的主动关店主要是经营业绩不善所致。2013年，受荷兰子公司破产影响，当年境外直营关店数量较大。2013年和2015年，1年以内境内直营关店分别为11家和20家，除部分为商场调整被动关店外（2015年有1家系因当地商场调整被动关店），主要为商场人流量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业绩不佳

关店。

2016年1-6月，公司直营门店共减少39家，其中关店47家，新开店8家。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直营门店进行了优化，推行大店策略，关闭或调整了部分面积较小、盈利能力不佳的店面，新开面积较大、品类齐全的旗舰店。从单店收入、店铺数量和店面面积三个角度分析可知，公司2016年上半年直营门店的减少不会对直营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从单店收入看，根据2015年收入和当年末直营门店数量测算，当年直营门店单店平均收入为262.70万元，而在关闭的47家门店中，2015年的平均单店收入仅为106.33万元。

从店面数量看，店面调整主要包括：北京、南京、常州、杭州和武汉进行店面压缩，合计减少26家，2016年6月末，该五个城市直营门店数量合计为113家。公司关闭部分门店后，公司在该区域仍有充足的门店满足市场需求，且盈利能力有所提高。另外，公司2016年上半年关闭香河地区6家直营门店，该地区全部转换为加盟店。

从店面面积看，2016年1-6月，公司门店数量减少16.25%，而店面平均面积73,106.34平方米，仅比2015年平均面积下降了7.83%，公司推行面积较大、品类齐全的旗舰店的经营战略稳步实施。

（十）直营门店和经销门店平效分析

1、直营门店平效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平效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直营门店销售收入（万元）	a	29,262.59	63,048.21	57,650.24	49,187.60
扣除：电商转单收入（万元）	b	3,778.59	6,701.70	3,056.97	2,092.92
直营门店实际收入（万元）	c=a-b	25,484.00	56,346.51	54,593.27	47,094.68
当年平均店面面积（平方米）	d	73,106.34	79,315.89	75,958.29	65,456.38
平效（元/平方米）	e=c/d*10,000	3,485.88	7,104.06	7,187.27	7,194.82

注：电商模式下，公司将通过天猫和京东电商平台取得的订单根据客户所在地转给当地的经销商、直营店处理，当地无经销商、直营店，或经销商不愿接单的，由工厂直接发货。上表中，扣除的电商转单收入即为电商平台订单由直营店发货部分，这部分主要是电商完成，与直营店的实际经营关系较小，因此扣除。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坪效基本保持稳定。

2、经销门店平效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门店平效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万元）	a	87,573.61	159,056.59	147,742.06	128,848.96
经销门店零售收入（万元）	b	162,444.91	295,845.26	273,081.26	240,677.44
经销门店面积（平方米）	c	989,380.00	968,912.00	842,753.35	748,397.59
平效（元/平方米）	d=b/c*10000	1,641.89	3,053.38	3,240.35	3,215.90

注：经销门店零售收入系在经销门店的零售指导价的基础上，考虑商品促销平均折扣等综合估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门店坪效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直营门店平效高于经销门店，主要是门店所在城市不同所致。公司直营门店布局于具有战略地位的一线城市和部分二线城市。而经销店基本布局于二三线城市。随着公司推行渠道下沉战略，经销门店逐步向三四线城市布局。城市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软体家具消费能力不同，进而导致平效不同。

（十一）发行人销售 La-Z-Boy 产品的情况

1、发行人销售的 La-Z-Boy 产品是否从 La-Z-Boy 公司购入

公司销售的功能沙发包括自有品牌和La-Z-Boy品牌两类，La-Z-Boy品牌的产品有两个来源：一是根据La-Z-Boy公司的授权在国内贴牌自产；二是从La-Z-Boy公司通过进口直接购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外购（进口）	925.45	505.07	704.43	103.57
自产（国产）	1,747.82	4,346.38	4,049.42	1,818.29
合计	2,673.27	4,851.44	4,753.85	1,921.86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代销 La-Z-Boy 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对应成本、发行人向 La-Z-Boy 支付的相关特许使用权费用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 La-Z-Boy 相关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

①La-Z-Boy产品的销售情况（进口部分）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

收入	1,045.88	1,142.41	1,096.09	285.90
成本	579.28	588.96	554.51	161.98
毛利	466.60	553.45	541.58	123.92
毛利率	44.61%	48.45%	49.41%	43.34%

②La-Z-Boy产品的销售情况（国产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3,138.10	6,561.03	5,782.79	2,688.48
成本	1,825.24	4,285.69	3,884.48	1,797.21
毛利	1,312.86	2,275.34	1,898.31	891.27
毛利率	41.84%	34.68%	32.83%	33.15%

（2）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与La-Z-Boy公司签署的《La-Z-BOY有限公司与顾家家居战略合作协议》：由于顾家家居销售La-Z-Boy产品使用了该公司的专利和商标等，因此应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率支付特许权使用费。该协议中，还详细约定了各期最低销售额。如果发行人达到最低销售额，则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率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如果未达到约定的最低销售额，则按照最低支付额度支付。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未达到最低销售额度，因此按照最低支付额度支付了许可使用费，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特许权使用费	341.00	656.15	499.10	302.4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各期特许权使用费计入销售费用科目。由于各期金额较小，在已披露的销售费用明细中，归入“销售费用—其他”中。

3、关于销售收入、生产（采购）成本、特许使用权费用的会计核算科目

公司所销售的La-Z-Boy产品有两个来源：一是从La-Z-Boy公司进口（买断式销售）；二是根据La-Z-Boy公司的授权贴牌自产。公司设立独立的La-Z-Boy品牌店销售全部外购和自产的La-Z-Boy产品。

从财务核算角度，公司外购La-Z-Boy产品进口验收入库后计入存货科目，自产La-Z-Boy产品通过生产成本科目归集，生产完成验收入库后转入库存商品

科目。公司通过独立La-Z-Boy品牌店销售La-Z-Boy产品，产品交付消费者时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公司每年根据当年销售情况和协议约定预提许可使用费，预提时，借记销售费用，贷记其他应付款。实际支付时，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

4、La-Z-Boy 产品与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定位的异同

La-Z-Boy产品与发行人自有品牌的功能性沙发产品定位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从生产面料上，La-Z-Boy产品面料以皮为主，自有品牌以布为主；从价格上，La-Z-Boy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显著高于自有品牌产品；从产品定位上，La-Z-Boy产品主要面向高端消费者，自有品牌产品则更侧重于中端；从销售区域选择上，La-Z-Boy产品仅在地级市以上的店面中销售，而自有品牌产品则基本全面覆盖。综上，La-Z-Boy产品与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定位存在显著差异，目标消费群体也不同，两者基本不存在替代和竞争关系。

公司销售La-Z-Boy产品中，除自产部分外，境外采购系采用买断模式，不存在代销的情况。公司销售La-Z-Boy产品主要存在以下两个风险：一是由于报告期内销售额未达最低目标销售额，而公司每年均需支付许可使用费，对经营成本造成一定压力；二是公司协议代理期为五年，协议期满后存在不能续约的可能。但与公司经营规模相比，每年支付的许可使用费金额在费用中的占比较低，且La-Z-Boy产品的销售规模本身不大（销售占比不足1%），因此该部分风险整体较低。

（十二）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员工人数变动的匹配性分析

2013-2015年，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35,148.57	-	59,503.72	15.29%	51,612.15	44.16%	35,802.34
期末员工人数(人)	8,509	-	8,283	5.27%	7,868	9.90%	7,159

由上表可知，2014年，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增幅为44.16%，而同期期末员工人数增幅仅为9.90%，主要原因为：一是一线生产工人2014年起每人每天提供12元的餐补，该项支出平均提升员工整体福利水平约5-10%；二是员工期末数量为时点数，未体现期间的增减变动。考虑到期间内变动，2014年公司按月加权平均计算的员工人数为8,303人，比2013年按月加权平均人数增加31.33%。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6.67	76,209.37	22,850.48	45,45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3.22	-25,027.75	-28,548.22	-26,87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1.48	-42,229.44	1,170.78	-30,252.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9.34	1,111.36	26.76	-444.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01.31	10,063.54	-4,500.21	-12,117.6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6.67	76,209.37	22,850.48	45,452.89
净利润	27,478.97	49,052.69	42,021.77	40,065.71
差异	-822.30	27,156.68	-19,171.29	5,387.18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较好。2014-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但2014和2015年合计差异较小，主要原因为：

1、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15,013.71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1、流动资产变化分析”之“（1）存货”。

2、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2013年末增加7,450.71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之“1、流动资产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27,156.68万元,主要是2015年末存货比2014年末减少7,856.07万元,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合计比2014年末增加18,365.09万元。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分别为26,872.95万元、28,548.22、25,027.75万元和13,833.22万元。公司投资活动流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及顾家河北相关的土地购置、新建厂房及购买设备支出等。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分为两类:现金股利分配和银行借款的增减变动。公司重视股东回报,2013-2015年的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分别为24,000.00万元、30,000.00万元和46,50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股利分配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短期借款的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借入银行借款的方式改善资本结构、满足营运资金需求。2013年末、2014年和2015年末,公司借款余额(长期和短期合计)分别5,487.21万元、35,830.63万元和40,246.80万元。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资金净流出为8,411.48万元,主要为2016年3月实施分红13,700.00万元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购置等。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15,268.64万元、42,881.73万元、30,023.80万元和16,303.35万元。

(二) 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以及顾家河北生

产基地后续支出。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部分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外，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诉讼、仲裁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诉讼、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请参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 26.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收益能力处于较高的水平，2013-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47%、44.98% 和 44.30%，较高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融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2016 年 1-6 月，公司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3.07%。

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产品档次、完善销售网络、提升管理水平，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有利于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八、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

配政策”之“一、股利分配”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

公司是国内软体家具行业的旗舰品牌，在全国30多个省市和地区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33,476.56万元、38,616.43万元、44,253.90万元和25,299.4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452.89万元、22,850.48万元、76,209.37万元和26,656.67万元。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稳定的经营现金流为公司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上市后，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提升产能、拓展营销网络、增强研发设计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如果公司盈利水平未能等比例增长，则本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将建造新的厂房与办公楼，进一步扩大生产空间，为生产活动配备先进的装备设置，有利于整体生产效率。“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强化业务管理能力、提高协同管理水平、增强市场营销能力，进而整体上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终端渠道的稳定性、增强对终端渠道的控制力、提升渠道对品牌的影响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改善财务结构的必要举措，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投的各项目均系现有业务的升级、完善、补充。其中“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将提高公司现有产能，环节产能不足带来的发展瓶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完善、升级，“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则是现有直营门店的进一步扩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控制财务风险，也有助于公司以灵活的信贷融资空间及时把握市场机遇。

2、公司募投项目的准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了一批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凝聚了一支团结进取的高素质管理团队，形成了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架构。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软体家具行业及连锁经营模式运营经验，具有敢于创新、果断决策和稳健经营的能力。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的发展模式、人才管理、品牌建设、营销网络管理等均有深入的理解，能够及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市场变化对公司的战略和业务进行调整，为保证公司稳健、快速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团队保障。

技术方面，公司成功引进了世界先进的全自动电脑裁剪机、皮革自动起皱机等一系列软体家具生产设备，凭借在行业内多年的辛勤耕耘，公司已掌握软体家具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先进工艺。

市场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境内市场建立直营店196家、特许经

销店2,686家；在境外市场建立直营店5家，经销店26家。众多的销售门店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的渠道保障，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满足用户需求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分布广泛的门店网络为公司开拓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良好，以软体家具为主的业态结构盈利能力较高。公司的主打沙发产品销售和盈利稳定。而随着河北和江东生产基地的陆续投产，公司软床和床垫产品的产能有所提升，现有产品结构逐渐丰富，多层次产品矩阵已经形成。未来，随着公司网络的逐步完善，海外大客户的开拓也已取得显著成效，公司仍有望保持现有增长势头，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公司未来相关的改进措施包括：继续夯实现有营销网络优势、继续研发设计新品类、以大客户为目标开拓海外市场以及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智能家居为契机提升自身产品的智能化水平等。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机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 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通过研发新品、开拓门店、提升经营质量及开拓海外大客户等为经营抓手，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5)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摊薄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要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聚焦软体家居领域，以组织的多元化扩张和业务的专业化发展为核心，通过营销模式的变革与创新，提升基于价值链一体化的快速供应能力、基于品牌效应的整体家居产品零售能力和基于协同基础之上的多元化组织能力，以“创造幸福依靠、成就美好生活”为使命，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软体家具行业的龙头地位，通过经营效率提升的内生式增长以及并购整合的外延式增长，力争从专业沙发制造商向专业软体家居制造商转型，并最终发展成为世界级的软体家居运营商。

（二）主要目标

公司计划通过产品线延伸，形成软体家具全品类、多层次的产品系列矩阵；不断完善全国营销网络，稳固东部，发展中西部，巩固一、二线城市，拓展三、四线城市的市场份额，同时加大海外市场大客户开拓力度；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为目标，加大品牌传播力度，同时不断降低运营管理成本，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导地位。

二、公司本次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产品延伸与产能扩张计划

1、通过产品线延伸，形成软体家具全品类、多层次的产品系列矩阵

沙发是公司当前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维持在 67%左右；软床销量增长迅速，是公司收入的又一重要支撑，2014 年开始逐步投产的床垫产品未来也将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为不断满足国内外市场日益提高的消费需求，未来公司将在现有沙发、软床、餐椅、床垫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产品线。

在产品横向延伸方面，实现软体家具全品类覆盖，逐渐提高布艺沙发、功

能沙发的份额；在产品纵向延伸方面，形成完善的高销量产品、高毛利产品、高品牌产品三个梯度产品布局。

2、通过产能扩张，进一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公司也需要相应扩张产能。公司位于杭州萧山的江东工厂和位于河北的深州生产基地正在筹建当中，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规划全国生产基地的总体布局，以便进一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通过自有产能扩张及委外采购等方式，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有效提升公司在软体家具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地位。

（二）渠道建设与市场拓展计划

1、加强境内渠道建设，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将在现有直营店及经销商资源的基础上，通过开设直营旗舰店和直营单店，进一步挖掘一、二、三线城市的市场潜力。通过购买、租赁店铺，以及设立区域“经营体”等方式，不断提高顾家家居的市场占有率，加大市场辐射的深度和广度。公司拟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开设 20 家直营旗舰店和 130 家直营单店，进一步完善公司直营网络。

公司将继续坚持“直营+特许经销”的境内销售模式，逐步完善并形成布局更加合理、可控性更强、运营效率更高的终端销售网络。公司将坚持扩张与提升相结合，加强对特许经销商的培训和管理，持续推进品牌战略管理，提升单店效益。

除了对传统的营销网络进行扩展和升级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电商市场的拓展工作，并进一步开展针对企业的大宗销售业务。

2、加大境外市场拓展力度，实现外贸业务平稳增长

公司外销市场将继续坚持大客户战略，加强在境外市场的宣传力度，采取更为灵活的贸易模式，积极参与国际展会，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国际贸易人才，为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业务提供良好基础。公司将以海外前十大软体家具消费国

为目标市场，加大渠道建设投入，建立大客户销售体系，占领优质渠道资源，同时降低运营成本以及提高产品性价比，以综合优势争取更大的海外市场份额。

（三）品牌建设与信息系计划

1、不断加强品牌建设力度，持续提升品牌形象

“顾家家居”品牌代表了公司产品的高贵品质，是多年设计能力与工艺技术的结晶，是占领市场的强大力量。目前，公司的品牌建设已初见成效，在国内各大城市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家具品牌林立的国际市场也已具有了一定的影响力。

公司将定期参加国际、国内家具展销会，借助展销会的平台持续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营销渠道，在全国各大城市建立门店，在香港地区拥有品牌专卖店，提升公司门店分布的广度和密度，增加顾家家居产品与市场的接触面；合理分布平面广告，增加曝光率。未来，公司将更多地借助媒体广告、影视作品植入和形象代言人的强大影响力，增加广告投放力度，更直接、更广泛地宣传“顾家家居”品牌。

2、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连锁网络的快速扩充，提升营运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成为公司迫切需求。公司计划全面启动实现供、产、销、人、财、物集成管理的信息化平台建设，为公司的业务渠道创新、管理和运营创新、战略与商业模式创新提供信息化支持，从而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为公司连锁经营模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标准化复制并快速扩张提供有力的支撑。

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的现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协同办公管理平台、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营销管理平台、企业门户网站、销售终端产品导购展示系统（虚拟门店）、电子商务管理平台、商业智能（BI）、IT 相关应用软件、IT 基础建设等。

（四）技术创新与研发设计计划

公司目前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很大程度上源自于多年来树立的品牌优势和强大的研发设计实力。为了适应家具消费个性化、多元化趋势，满足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确保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影响力，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在提升设计研发能力的同时，公司不断提升材料研发能力，稳步推进成本优化及产品标准化工作。

公司将通过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引进国外设计人才；通过加强与中国美术学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的合作，借助外力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加大科研经费投入，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的附加值；通过购买先进的软体家具生产、研发设备，提高研发中心的硬件配置水平，使设计、检测、研发、测试等设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国内外经济状况持续稳定发展，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的产业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能够顺利建成；

（四）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根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营销网络，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公司战略规划、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营销人员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资金供给以及公司各方面的管理配套不能跟上公司发展的速度，将影响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状况作出的。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其趋势是制定公司发展计划的重要依据，也是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现的基础。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快速发展，提升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软体家具市场的行业地位，对公司提升品牌形象、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 （一）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扩展营销网络提供资金来源；
- （二）为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建立了平台；
- （三）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 （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 （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营运水平。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使用依据

2012年11月26日，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决定利用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年产48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因企业发展需要，对“年产48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的用地、新征用地两个地块进行统一布局，形成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的生产能力。2014年3月18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定根据业务发展实际，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上述“年产48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其余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保持不变。

2016年3月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定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项，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金额为32,313.85万元。

2016年7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决定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由32,313.85万元调整为23,679.97万元。

(二) 募投项目具体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核准文件
----	------	----------	--------	--------

1	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	117,945.60	杭前指【2014】22号	01091404034030953453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977.00	杭经开环评批【2012】0442号	杭经开经【2012】400号
3	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7,076.60	杭经开环评批【2012】0441号	杭经开经【2012】39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3,679.97	-	-
合计		195,679.17	-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1、“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原因

为优化资源配置、理顺业务定位、增强管理效率，公司对生产经营架构进行了进一步完善，由顾家家居母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外销产品的生产，由子公司顾家梅林、顾家河北统筹负责公司内销产品的生产。为顺应公司生产架构的变化，便于公司内销、外销业务的独立核算，增强“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的数据归集和核算效率，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顾家家居母公司变更为顾家家居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顾家梅林共同实施。

2、“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

公司“年产97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1）募集资金进入子公司的具体方式

该项目计划募集资金117,945.6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顾家家居母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通过增资或其他合理方式注入顾家梅林。

（2）土地使用权及生产设备等资产的处置安排

2014年7月14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宜。变更前后，该项目相关的不动产和动产的处置安排如下：

①不动产

该项目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归属于顾家家居母公司，顾家家居母公司将该项目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租赁的方式交由顾家梅林使用，年租赁价格以相关资产的年折旧及摊销金额为基础确定。

②动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前，该项目已经采购的机器设备由顾家家居母公司以账面价值转让给顾家梅林；变更后，项目新增的机器设备由顾家梅林进行采购。

二、年产 97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年产 97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的生产基地，包括新建生产车间、检测车间、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等。本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充分调动员工的生产积极性，不断追求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软体家具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企业地位。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97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的生产能力，其中：沙发 55 万标准套，餐椅 15 万标准套，软床 18 万标准套，床垫 9 万标准套。

公司 2014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年产 97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年产 97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顾家家居母公司变更为顾家家居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顾家梅林。

（二）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17,945.60 万元，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	66,286.29	56.20
2	生产和检测设备	18,642.29	15.81

3	铺底流动资金	33,017.03	27.99
	合计	117,945.60	100.00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

近年来，全球软体家具的市场需求旺盛，据 CSIL 统计，2006 年至 2015 年，世界软体家具消费量从 476 亿美元增长至 626 亿美元，其中，中国软体家具消费额从 2006 年的 44.74 亿美元上升到 2015 年 192.03 亿美元，增长远远超过全球增长速度，目前消费额已列全球第一。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更加有效地结合当前流行元素，将精湛的工艺技术融合进产品中，更好地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2、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巩固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加深，在国外成熟品牌的冲击下，软体家具制造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必须增加产品的款式、增加推向市场的产品规模，才能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巩固行业地位，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迅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益，增加面向市场的产品款式，使消费者有更多的选择空间，更好地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个人偏好，同时缩短订货周期，加快供货速度，更好地提升客户满意度，使品牌形象得到升华，以良好的口碑赢得更多客户，实现销售的飞跃。

3、项目的实施能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的生产活动属于劳动密集型，单凭机械设备的改进无法实现产量的大幅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与细节处理依赖于一线生产员工的智慧与经验积累，人力资源是保证产品的数量和品质的关键因素。本项目的实施，将建造新的厂房与办公楼，进一步扩大生产空间，为生产活动配备先进的装备设置，改进劳动现场的安全与卫生条件，为员工的生产与生活提供更加健康完善的环境，使员工能更加安心舒适地工作，更好地将自身能力转化为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的内在价值。同时，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生产能力，使规模效应凸显。由于公司产品款式丰富，生产过程的工艺技术存在差异，而生产规模的扩大，使单个款式的生产数量大幅增加，员工的操作技巧得以充分发挥，原材料与机器设备

的利用率提高，生产效率显著提高，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扩大利润空间。

（四）项目的可行性

1、软体家具产业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以及各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家居环境舒适性的关注程度越来越高，软体家具因为具有舒适性、美观性、环保性等特点，广受销售者青睐，软体家具消费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 CSIL 的数据显示，全球软体家具消费量由 2006 年的 476 亿美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62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78%。由于发达国家存在旧房翻新带来的软体家具持续而稳定的市场需求，加之发展中国家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新房装修也将不断带来新的软体家具市场需求，未来软体家具产业市场前景广阔。

2、公司积累了大量优质的经销商及店面资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共有直营门店 196 家，经销门店 2,686 家；境外共有直营门店 5 家，经销门店 26 家。公司在国内的经营门店分布于全国除西藏以外的全部省、市、自治区（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部分省份的营销网络已经渗透到乡镇级别，建立了面向全国的多层次营销网络；国外的经营门店主要分布于东南亚、中东等地区。加之公司门店地理位置优越，均处于当地核心商圈的优质地段，面对的客户群体消费能力强劲，庞大的营销网络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有利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的消化。

同时，公司计划将在现有直营店及经销商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一、二、三线城市的市场潜力。通过购买、租赁店铺，提高顾家家居的市场占有率，加大市场辐射的深度和广度。公司拟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开设 20 家直营旗舰店和 130 家直营单店，进一步完善公司直营网络。这些均为消化本项目产能提供了现实基础。

3、公司现有实力为扩产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投入与积累，在设计研发、制造工艺、品牌等方面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及与国外优秀设计师合作，组建了一支优秀的设计研发队伍，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设计机制，形成了强劲的设计

研发实力，能够针对市场需求快速提出高水平设计研发方案；同时，公司通过引进国内外高端设备，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探索工艺改进，形成了一整套精湛、娴熟的软体家具加工制造工艺；此外，公司紧扣“家文化”的内涵，通过各种形式的品牌宣传，使得顾家家居“幸福的依靠”的品牌理念不断深入人心，在国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软体家具供应商，公司现有实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产产能的消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具体使用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建筑工程	66,286.29	-	
2	生产和检测设备	-	18,642.29	
3	铺底流动资金	-		33,017.03
	合计	66,286.29	18,642.29	33,017.03

注：第 1 年指从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 2 年依此类推。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为项目开工建设的第 1 年至第 2 年。

本项目达产期为三年，为项目开工建设的第 3 年至第 5 年，达产率分别为 30%、70%和 100%。

本项目运营期为 10 年，为项目开工建设的第 3 年至第 12 年。

（六）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

本项目采用的主要生产和检测设备包括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海绵切割机	12	1,789
2	自动裁床	24	1,440
3	缝纫机	1,832	1,086
4	多针电脑无梭绗缝机	2	864
5	多片锯	28	808
6	雕刻机	48	803
7	数控双头开榫机	6	420
8	拼板机	8	405

9	电子带锯（数控）	6	360
10	单片锯	40	358
11	电子裁板机	6	300
12	单片纵锯机	30	277
13	全自动弹簧床网生产线	4	263
14	数控木工车床	6	240
15	布袋簧成型机	2	220

（七）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及先进工艺

本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及先进工艺均为公司已成熟掌握的一系列软体家具先进技术。

（八）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九）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原材料为皮革、海绵、木材和布等，公司与上述原材料的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裕；本项目的能源为水和电，分别由项目所在区域的供水、供电系统提供。

（十）项目的组织实施和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进工业园区工业西单元，公司已取得“杭萧国用（2013）第 4700026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十一）项目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措施

1、环境保护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要求后，纳入园区市政管网；加强工艺废气治理，喷胶工段密封，废气经集气，再经活性炭吸附后高空达标排放；木材加工粉尘经集气，再经布袋除尘后高空达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扩改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

2014年3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前进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出具杭前指[2014]22号批复文件并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本项目无论在建设期还是运营期，均对操作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技术教育和安全教育，熟悉生产、检测等各环节的工艺、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制定必要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十二）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343,830.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52,247.5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7.3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95 年（含建设期）。

三、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信息化建设和运营的现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内容	系统	功能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	财务管理	加强财务核算、全面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管理模块，升级为国际水平的集成、统一的网络财务管理系统，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为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提供有力支持。
	销售管理	包括分销管理模块、店铺零售管理模块、销售绩效管理模块，通过终端数据共享、实时汇总分析，实现智能配货、价格优化，有效制定销售计划，掌握销售业绩，提高业务信息传递的效率，加强公司对终端业务的支持和管理。
	生产管理	包括能力需求计划、现场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等模块，梳理生产管理流程，提升流程的运转效率，实时了解生产状况，合理安排生产进度，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成本的管控力度，从而有效的提升公司的获利能力。
	产品线管理	通过系统来进行品类管理、价格优化、门店支持、订单管理、补货管理、销售分析和配货管理等，支持分销、店铺零售、供应链系统的业

		务操作，实时反馈产品执行信息，保障产品计划的实施和执行。
	产品规划	通过对已有的存货和销售数据进行分析，从产品和商店的层面准确地模拟未来的供给和需求模式，从而制定合理的产品组合计划、财务计划、定价计划和网点渠道拓展计划，提高计划的可实现性，实现产品利润最大化。
	采购管理	为企业构建全面的供应商管理平台，从供应寻源，到采购协同，到供应优化，提供一套科学、高效、全面的供应商信息管理平台，让公司迅速掌握供应商动态，有效应对生产、市场的变化。
	仓库管理	对仓储信息、资源、存货和分销运作进行更系统完善的管理，包括传统的仓储管理、交叉转运、在途合并、组合、装配；包装、贴标；点对点营销、退货、质量保证和动态客户服务等；自动登记相关记录、有效的指导和保证作业的准确性和速度，提高仓库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满足有效产出和精确性的要求，有效降低仓储成本，改善仓储管理水平。
	物流管理	通过物流过程中运输、存储、包装、装卸、配送等各个环节的有效协同和信息共享，把合适的产品以合适的数量、合适的价格，在合适的时间和合适的地点提供给客户，优化运输流程，提高物流计划和执行的效率。
	供应链管理	从整个供应链的角度对分销商、制造商、物流商等资源进行集成和协调，实现信息资源集成、快速市场响应，通过各系统的有效集成应用，使供应链各节点之间的协调和相互支持更加高效有序，提高供应链整体的竞争力。
人力资源 管理系统	人力资源管理系 统	包括组织、人事日常事务、薪酬、时间管理、招聘、培训、绩效以及人力资源的业务管理，对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方方面面进行分析、规划、实施、调整，提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使人力资源更有效地服务于公司。
协同办公 管理平台	统一沟通平台	以使用者为沟通的中心，忽略接入方式，把所有与沟通相关的工作，如电子邮件、即时沟通、移动沟通、音频视频 Web 会议以及 VoIP 电话系统融合到一个统一平台，集成到我们的日常工作流程中，为企业用户带来顺畅的沟通体验、内置的安全防护、高效的运营管理、高扩展的软件基础。
	协同 OA 系统	使所有的办公人员都在集成的且个性化的信息环境中处理业务，摆脱时间和地域的限制，实现协同工作与知识管理，彻底消除了企业内部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信息孤岛等问题。
	知识管理系统	利用 IT 工具，对公司中大量的有价值的方案、策划、成果、经验等知识进行分类存储和管理，积累知识资产避免流失，促进知识的学习、共享、培训、再利用和创新，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强化其核心竞争力。
	邮件与即时通讯 系统	为公司提供各种沟通手段。
	项目管理系统	从项目的投资决策开始到项目结束的全过程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和评价，对项目涉及的全部工作，包括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质量管理、信息技术管理（沟通管理）、采购管理等进行有效整合，高效、高质、低成本的完成项目，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产品生命 周期管理 平台	产品协同设计与 变更管理	提供一类基于 Internet 的软件和服务，能让产品价值链上每个环节的每个相关人员不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都能够协同地对产品进行开发、制造和管理。同时对产品变更时，使数据的修订过程可以被跟踪和管理，它建立在 PLM 核心功能之上，提供一个打包的方案来管理变更请求、变更通知、变更策略，最后到变更的执行和跟踪等一整套方案。

	产品数据管理	管理产品相关数据与文件。
	项目管理	管理产品研发与变更项目的计划、执行和控制等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相关的资源，并将它们与产品数据和流程关联在一起，最终达到项目的进度、成本和质量管理。将完成特定任务必需的所有功能和工具集成到一个界面下，使最终用户可以在一个统一的环境中完成诸如设计协同、数据样品、设计评阅和仿真等工作。
	产品配置管理	建立在产品结构管理功能之上，它使产品配置信息可以被创建、记录和修改，允许产品按照特殊要求被建造，记录某个变形被使用来形成产品的结构。同时，也为产品周期中不同领域提供不同的产品结构表示。
营销管理平台	客户关系管理	构建一整套以客户为中心的有关客户、营销、销售、服务与支持信息的数据库，帮助市场人员了解渠道，建立和优化前端业务流程，对收集的信息进行深层次分析和挖掘，发现最有价值的客户、潜在的客户和新的市场，创造业务良机。可以与 SCM、ERP 系统无缝集成，实现实时的数据交换，增强公司与合作伙伴、客户间的联系，加快客户服务与支持响应速度，增强企业在电子商务时代的竞争优势。
	分销管理	<p>分销管理系统实现了从电子商务协同、分销商要货订单管理、要货订单全程跟踪，分销库存管理、分销物流配送、财务管理的一整套分销电子商务管理体系。</p> <p>通过系统实施促进管理的规范化，信息集成要求各个部门加强相互之间的信息和工作沟通，使管理人员从繁忙的事务工作中解脱出来，致力于实质性的提高管理水平的工作，实现分销系统后，公司可迅速掌握市场信息并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做出反应，从而增进公司与下级经销商及客户间的联系，以最短的供应链、最快的反应速度、最低的成本、个性化的产品、方案与服务，极大地缩短整体分销的业务流程并节省了时间与费用，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与忠诚度。</p>
	终端零售管理	终端门店的进销存业务提供 IT 系统，可实现促销管理，价格管理，订进退管理，收银管理，库存管理，职能管理，报表分析。
企业门户网站	企业外部门户网站	加强企业品牌形象宣传，提高内外部信息交流的效率。
销产品展示系统	虚拟门店系统	销售终端产品导购展示系统（虚拟门店）。
电子商务管理平台	电子商务网站与第三方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直营旗舰店建设	建立网上零售与网下零售立体式的营销体系，消费者在网上订货后，将订单直接分配给离消费者最近的实体店完成订单，提高物流配送速度，借助品牌号召力和遍布全国的销售终端，有效提高市场份额。
商业智能 (BI)	商业智能	应用成熟的数据仓库技术，整合分布于分销系统的业务数据和公司其他信息系统的数据，在公司总部建立起企业级数据仓库，形成完整统一的数据信息平台，在此平台的基础上，开发相关数据分析应用，为公司管理层的业务决策提供全面的精准的定量分析依据，提高决策质量和决策效率。
IT 相关应用软件	office 办公软件	办公应用软件。
	其他工具软件	
IT 基础建设	数据中心建设（网络与安全管理）	IT 基础设施与安全体系，IT 系统正常运行保证。
	灾备系统	
	弱电综合系统	

基础应用

（二）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

1、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比例

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 6,977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6,732	96.49
	其中：IT 基础建设投资	1,695	24.29
	硬件设备建设投资	2,863	41.03
	软件设备建设投资	2,174	31.16
2	安装工程费	85	1.22
3	实施培训推广费用	160	2.29
合计		6,977	100.00

2、项目投资估算

（1）IT 基础建设投资

IT 基础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四部分：数据中心建设（网络与安全管理）、灾备系统、弱电综合系统和基础应用建设。其中，涉及的软硬件系统主要包括 B 类标准机房建设、交换机、防火墙、负载均衡设备、灾备服务器、异地灾备系统、邮件系统等。

IT 基础建设投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总额
1	数据中心建设（网络与安全管理）	1,000
2	灾备系统	75
3	弱电综合系统	460
4	基础应用	160
合计	——	1,695

（2）硬件建设投资

本项目硬件建设投资主要包括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协同办公管理平台、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营销管理平台、企业门户网站、电子商务管理平台、商业智能（BI）等应用平台的数据服务器、应用服务器、存储设备、存储交换机，各销售终端产品导购展示系统以及 PC 机、虚拟门店展示设

备、条码扫描设备等员工办公电子设备。

硬件建设投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金额
1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	190
2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28
3	协同办公管理平台	95
4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40
5	营销管理平台	210
6	企业门户网站	20
7	销售终端产品导购展示系统	10
8	电子商务管理平台	130
9	商业智能（BI）	95
10	员工办公电子设备	2,045
合计	——	2,863

（3）软件建设投资

本项目应用软件系统建设包括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和营销管理平台、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平台、协同办公管理平台、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企业门户网站、销售终端产品导购展示系统（虚拟门店）平台、电子商务管理平台、商业智能（BI）的软件许可费、软件实施费、软件服务费、数据库系统以及办公应用软件的购置。

软件建设投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建设内容	金额
1	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和营销管理平台	700
2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153
3	协同办公管理平台	205
4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260
5	企业门户网站	90
6	销售终端产品导购展示系统	140
7	电子商务管理平台	280
8	商业智能（BI）	146
9	办公应用软件	200
合计	——	2,174

注：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和营销管理平台共用软件和数据库系统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强化业务管理能力

本项目通过建立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对成本的管控力度，实时反馈产品执行信息，保障产品计划的实施和执行，提高计划的可实现性，迅速掌握供应商动态，提升物流计划和执行的效率，增强供应链整体的竞争力；本项目通过建立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对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方方面面进行分析、规划、实施、调整，提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使人力资源更有效地服务于公司；本项目通过建立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实现产品价值链上每个环节的每个相关人员不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都能够协同地对产品进行开发、制造和管理，使最终用户可以在一个统一的环境中完成诸如设计协同、数据样品、设计评阅和仿真等工作，并且为产品周期中不同领域提供不同的产品结构表示。

2、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协同管理水平

本项目通过建立协同办公管理平台，实现以资金的有效集合利用、物流的高效配送、信息的实时控制管理为一体的现代商业智能运营管理体系。本项目使所有的办公人员都在集成的且个性化的信息环境中处理业务，摆脱时间和地域的限制，实现协同工作与知识管理，彻底消除了企业内部存在的信息不对称、信息孤岛等问题；促进知识的学习、共享、培训、再利用和创新，有效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3、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增强市场营销能力

本项目通过建立营销管理平台实现实时的数据交换，增强公司与合作伙伴、客户间的联系，加快客户服务与支持响应速度，增强企业在电子商务时代的竞争优势；促进管理的规范化，信息集成要求各个部门加强相互之间的信息和工作沟通，使管理人员从繁忙的事务工作中解脱出来，致力于实质性的提高管理水平的工作，极大地缩短整体分销的业务流程并节省了时间与费用，提高客户的满意度与忠诚度；通过建立企业门户网站，加强企业品牌形象宣传，提高内外部信息交流的效率；通过建立销售终端产品导购展示系统，提升销售终

端产品导购展示水平；通过建立电子商务管理平台，将订单直接分配给离消费者最近的实体店完成订单，提高物流配送速度，借助品牌号召力和遍布全国的销售终端，有效提高市场份额。

4、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管理决策水平

本项目通过建立商业智能平台，应用成熟的数据仓库技术，整合分布于分销系统的业务数据和公司其他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在公司总部建立起企业级数据仓库，形成完整统一的数据信息平台，在此平台的基础上，开发相关数据分析应用，为公司管理层的业务决策提供全面的精准的定量分析依据，提高决策质量和决策效率。

（四）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具体使用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建设投资	1,400	2,690	2,642
2	安装工程费	25	30	30
3	实施培训推广费用	40	60	60
合计		1,465	2,780	2,732

注：第 1 年指从项目开始实施之日起至其后第 12 个月的期间，第 2 年、第 3 年依此类推。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为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 1 年至第 3 年。

（五）项目的组织实施和选址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十一号大街 113 号，公司已取得“杭经国用（2012）第 200016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六）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均无工业废水、废气排出，不存在生态环境污染。

2012 年 12 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杭经开环评批【2012】0442 号批复文件，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管理信息系统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但通过着力打造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提升公司对主营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进一步规范管理模式，整合业务体系，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改善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建立科学决策体系，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和营销渠道掌控能力，有效推动财务、业务一体化进程，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根据营销网络的现有条件和未来发展规划，计划开设直营旗舰店 20 家（共购买门店面积 22,800m²）和直营单店 130 家（共租赁门店面积 36,300m²），总计开设门店 150 家（总计门店面积 59,100m²）。

本项目拟开设门店情况如下：

类型	计划		按开设方式分			
	店数（家）	总面积（m ² ）	购买		租赁	
			店数（家）	面积（m ² ）	店数（家）	面积（m ² ）
旗舰店	20	22,800	20	22,800	-	-
单店	130	36,300	-	-	130	36,300
合计	150	59,100	20	22,800	130	36,300

（二）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7,076.60 万元，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4,644.00	73.59
2	首年租金及开办费	6,885.60	14.63
3	铺底流动资金	5,547.00	11.78
合计		47,076.60	100.00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终端渠道的稳定性

虽然成为公司合格特许经销商需通过资质、能力等多层次全方位的考核，但由于特许经销商的资金实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的参差不齐，造成经营业绩和服务水平的不同，给公司造成了一定影响。因此，通过加强直营门店的建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特许经销商的过度依赖，减轻特许经销商的因素对渠道稳定性的影响。

2、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增强对终端渠道的控制力

虽然公司采取了各项措施对特许经销商进行有效的管控，但特许经销商作为独立的主体，公司对特许经销商的控制力度，相比直营渠道还是偏弱。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重点核心城市强化直营店力量，通过在重点发展区域建立独立店，不但能够通过全面的展示、销售和服务功能来提升终端影响力，同时也能进一步引导特许经销商自觉按照公司的产品策略、营销计划和客户服务标准来提升终端服务水平，有效加强公司的终端控制力。

3、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升渠道对品牌的影响力

终端形象是与品牌风格、品牌文化紧密相关的重要内容。门店对品牌形象的展示作用是以店铺作为宣传的主要渠道，使消费者对于品牌的认知转化为对产品的认同，以提高消费者进店频率，将品牌宣传与终端销售更紧密结合在一起。但由于特许经销商的资金实力和管理水平有限，对公司的品牌战略策划难以得到充分的执行，使公司目前营销渠道对公司品牌的进一步提升不足。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有助于“顾家家居”品牌在目标消费群体中的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直营网点的辐射作用和示范效应，提高整个区域内店铺的经营绩效。

（四）项目可行性

1、未来国内软体家具市场前景广阔

国内软体家具市场前景与未来国内城镇化进程、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尽管我国 2015 年的城镇化率已达到 56%，但仍低于美、日、欧等发达国

家或地区约 30 个百分点。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大量农村人口将迁往城镇，城镇人口的比重将不断增加，这将带来大量新增城镇居民住房需求，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为将为软体家具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随着近年来我国整体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城镇及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在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加的条件下，人们将更加关注自身居住环境的舒适性、便利性，更加注重生活品位的提升，居民的消费升级将不断推进，进而带动软体家具产品需求的提高，未来国内软体家具市场前景广阔。

2、现有的品牌影响力对销售渠道扩张奠定了基础

公司紧扣“家文化”的内涵，通过多年的品牌经营与推广，提出“因为顾家，所以爱家”、“幸福的依靠”等品牌宣传主张，迎合了国人传统的家庭文化观念，符合现代家庭意识，使得“顾家”成为我国软体家具行业的标志性品牌。“顾家”现已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软体家具品牌，在消费者心中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美誉度，获得了同行的普遍认可，形成了明显的品牌竞争优势。卓越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获取核心商圈的优质店面资源，品牌竞争优势为公司销售渠道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门店选址和管理经验丰富

开设直营门店有利于公司对销售渠道的直接掌控，有利于公司直接对外展示自己的品牌形象和贯彻自己的经营理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国内共开设 196 家直营门店，覆盖北京、上海、南京、杭州等国内主要一、二线城市。经过多年的实践与积累，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直营门店选址及管理经验，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内部管理体系。现有直营门店运作经验的积累有利于公司以快速复制的方式进一步拓展新的直营门店网络。

（五）项目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具体使用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1	门店购置及装修	16,640.00	18,004.00
2	首年租金及开办费	6,885.60	-
3	铺底流动资金	-	5,547.00

合计	23,525.60	23,551.00
----	-----------	-----------

注：第1年指从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其后第12个月的期间，第2年依此类推。

本项目达产期为两年，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的第1年至第2年。其中，旗舰店在第1年计划完成10家，第2年计划完成10家，分别占旗舰店总数的50%与50%；单店在第1年计划完成53家，第2年计划完成77家，分别占单店总数的41%与59%。为保障建设项目能取得预期的收益，公司将在项目启动后，首先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详细的市场调查，在此基础上实施店铺的选址工作。

（六）项目的组织实施和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旗舰店面积在1,000-1,400m²之间，为沿街开放式独立空间，全部采取购买物业的方式开设，计划总购买面积22,800m²。上述旗舰店计划分布在绍兴（1家）、萧山（1家）、余姚（1家）、永康（1家）、金华（1家）、诸暨（1家）、慈溪（1家）、海宁（1家）、嘉兴（1家）、湖州（1家）、常州（1家）、无锡（1家）、南通（1家）、扬州（1家）、昆山（1家）、太仓（1家）、江阴（1家）、常熟（1家）、张家港（1家）和苏州（1家）等20个城市。

本项目的单店面积在200-300m²之间，处于各地家具卖场中较优的位置，全部采取租赁方式开设，计划总租赁面积36,300m²。上述单店计划分布在北京（17家）、常州（8家）、杭州（13家）、合肥（12家）、昆山（6家）、南京（17家）、上海（27家）、无锡（10家）和武汉（20家）等9个城市。

（七）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的生产，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均无工业废水、废气排出，不存在生态环境污染。

2012年12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杭经开环评批【2012】0441号批复文件，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八）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53,120.48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3,205.3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6.37%，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60 年（含建设期）。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的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也不断增大。近三年来，公司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强化生产、采购管理，降低原材料库存；严格执行生产计划，减少库存商品；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及时回收货款，减少生产经营各环节对于运营资金的占用，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均保持了较好水平。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的销售规模将跃升到新的水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提升，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1、营运资金周转率方法说明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方法如下：

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在不考虑流动资金贷款及其他融资的情况下，企业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量=营运资金需求量—可用的自有资金。

2、公司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计算过程

(1)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测算方法，以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公司 2016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天）	A	80.5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B	19.43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C	40.73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D	4.04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E	21.31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次）	$F=360/(A+B-C+D-E)$	8.57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G	368,484.60
销售利润率（注 1）	H	13.31%
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注 2）	I	20.81%
营运资金需求量（万元）	$J=G*(1-H)*(1+I)/F$	45,027.87

注 1：销售利润率=2015 年净利润/2015 年营业收入；

注 2：采用公司 2013 -2015 年营业收入年增长率的均值。

(2) 公司可用的自有资金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万元）	K	26,274.44
现金分红（万元）（注）	L	13,700.00
可用的自有资金（万元）	$M=K-L$	12,574.44

注：2016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对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实现的留存收益进行分配，具体分红金额为 13,700.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实施完毕。

(3) 公司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

在不考虑通过新增银行贷款来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下，公司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量=营运资金需求量-可用的自有资金，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营运资金需求量（万元）	J	45,027.87
可用的自有资金（万元）	M	12,574.44
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量（万元）	$N=J-M$	32,453.43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6 年度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量为 32,453.43 万元，该

资金缺口需要依靠外部融资解决。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为 23,679.97 万元，小于公司 2016 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因此，公司计划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上述营运资金缺口是合理、可行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营运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预先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改善、经营成果的和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积极的作用。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厂房、购买设备（含配套软件）、购置旗舰店、装修旗舰店及租赁单店，假设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2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为 5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5%），旗舰店装修的摊销年限为 5 年（无残值），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投入				年新增 折旧/摊销	年租 赁费	年新增 费用
		房屋建 筑物	机器 设备	其他 设备	旗舰店 装修	第 1-5 年		
1	年产 97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项目	66,286.29	18,642.29	-	-	4,919.62	-	4,919.62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	6,732.00	-	1,279.08	-	1,279.08
3	连锁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29,460.00	-	-	5,184.00	2,436.15	6,885.60	9,321.75
	合计	95,746.29	18,642.29	6,732.00	5,184.00	8,634.85	6,885.60	15,520.45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投入及摊销，因此未在上表中列示。

2013-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各期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62%、39.40%、39.55%和40.45%，根据项目投产后年新增费用15,520.45万元及保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38.62%测算，则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正常运营的第一个完整年度新增主营业务收入40,187.60万元即可消化因项目建设新增费用，从而确保公司经营成果不会因项目建设而下降。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速度，加之募投项目建成后带来的新增效益，足以消化掉上述项目建成后的年新增费用，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因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加，进而大大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年新增费用约为15,520.45万元，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费用的增加，而且以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也能有效消化相应的新增费用，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优化，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和银行偿债能力的增强，将全面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推动公司加快发展。

七、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项目核准和环评批复外，其他三个项目均已取得相关文件。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二）募投项目具体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

八、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九、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因募投项目变更，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97 万套标准软体家具生产项目可信性的议案》。因新增募投项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的议案》。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

经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缓解自身产能不足问题、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公司自身信息化水平，夯实门店网络基础实力，补充营运资金并改善资本结构。基于目前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公司已经具备了实施上述项目所必须的客观条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

(一) 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 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以来，公司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决议日期	批准	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款支付情况
1	2013 年 5 月 16 日	顾家家居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4,000.00	已支付

2	2014年2月7日	顾家家居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000.00	已支付
3	2014年3月12日	顾家家居2013年度股东大会	15,000.00	已支付
4	2015年3月20日	顾家家居2014年度股东大会	12,000.00	已支付
5	2015年6月11日	顾家家居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4,500.00	已支付
6	2015年8月13日	顾家家居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00.00	已支付
7	2016年3月1日	顾家家居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700.00	已支付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为：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如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

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 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

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第（6）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8）股利分配政策的长期规划：公司将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能力、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利分配政策。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

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如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如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的 2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董汉有
电话号码	0571-85016342
传真号码	0571-85016488
电子邮箱	securities@kukahome.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和供应商签署年度框架性《采购协议》建立主要原材料或配套产品的购销关系，并通过具体采购订单实现原材料或配套产品的采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订单如下：

订单编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PO16022600014	泗阳县亚欧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582

注：2015 年 12 月，顾家家居与泗阳县亚欧木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约定顾家家居向泗阳县亚欧木业有限公司采购用于沙发、软床、餐椅等生产中的原辅材料，采购价格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采购价格表为依据，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境内销售以直营、特许经销为主，以电子商务销售、厂家直销为辅；境外销售以 ODM 为主，直营、经销为辅。

1、特许经销合同

发行人主要通过和特许经销商签署年度《经销合同》的方式授权经销商在一定期间并在指定区域内销售发行人的产品的权利。发行人通过接受经销商的订单实现对经销商的日常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订单。

2、独家代理协议

2013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河南顾家签署《独家代理协议书》，发行人授权河南顾家在河南省范围内独家代理销售发行人自产及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的产品，包括半皮沙发及配套产品、全皮沙发及配套产品、旗舰店经营的所有品类，不包括布艺沙发、功能沙发、软床、床垫（旗舰店除外），独家代理权期限为2013年10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3年10月15日，发行人与江苏顾家签署《独家代理协议书》，发行人授权江苏顾家在江苏省除南京市区（不含溧水、高淳、六合）、常州市区（不含溧阳、金坛）、无锡市区（不含江阴、宜兴）、昆山市区范围内独家代理销售发行人自产及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的产品，包括半皮沙发及配套产品、全皮沙发及配套产品、旗舰店经营的所有品类，不包括布艺沙发、功能沙发、软床、床垫（旗舰店除外），独家代理权期限为2013年10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日，发行人与吉林顾家签署《独家代理协议书》，发行人授权吉林顾家在吉林省、黑龙江省、内蒙古（兴安盟、呼伦贝尔盟）范围内独家代理销售发行人自产及委托第三方加工生产的产品，包括半皮沙发及配套产品、全皮沙发及配套产品、旗舰店经营的所有品类，不包括布艺沙发、功能沙发、软床、床垫（旗舰店除外），独家代理权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三）重大抵押、授信合同和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利率	担保方式
顾家家居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4)进出银(浙信合)字第1-016号	54个月	40,000万元人民币	6.4%	由顾家集团、顾江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顾家家居提供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2015)进出银(浙信合)字第1-023号	24个月	10,000万元人民币	参照贷款基准利率，每季度确认一次	由顾家集团、顾江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银行	合同编号	抵押人/ 保证人	抵押权人/ 债权人	担保 方式	被担保最高债权 额（万元）	担保期间
中国银行 浙江省分 行	15XRD036	杭州顾家	中国银行 浙江省分 行	抵押 担保	4,997.00	2015/7/20-2018/7/20
	15XRD035				19,000.00	
	15XRB127	顾家家居		保证 担保	12,000.00	
中国农业 银行浙江 省分行	33100620160028104	顾家家居	中国农业 银行浙江 省分行	抵押 担保	23,650.00	2016/7/6-2021/7/5
中国进出 口银行	(2014)进出银(浙 信抵)第1-003号	顾家家居	中国进出 口银行	抵押 担保	40,000.0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 担保债务全部清偿 之日

3、授信合同

2015年7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15XSY064），协议约定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该协议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并由杭州顾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年7月20日，顾家梅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15XSY065），协议约定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20日，顾家梅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根据该协议叙作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并由杭州顾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顾家家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授字第024号），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协议期限为2016年5月26日至2017年5月24日，由顾家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

2015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订合同编号为（330122101）农银出融字（2015）第0022号、（330122101）

农银出融字（2015）第 0023 号《出口贸易融资合同》，该合同约定，双方商定的融资种类包括出口押汇、打包贷款、订单融资和出口商票融资；融资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止；每笔融资的金额、期限、利率等以融资凭证的记载为准；融资的还款来源为出口合同/订单项下出口收汇或后续融资款项。

（四）衍生交易主协议

1、201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衍生交易总协议》（编号：C12016），协议就双方之间衍生交易的范围、支付、税收、声明与保证、保证金、授权交易人、违约事件、终止事件、转让、合同货币、协议生效、协议修改、争议解除和通知条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2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编号：111000FX2012018），协议就双方之间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的具体交易程序、风险提示、交割方式、税收和协议生效、修改与解除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保险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最高赔偿限额或保险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的重大保险合同如下：

1、2014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被保险人）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险单号为 SCH003930，保险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投保金额为 45,000 万美元最高赔偿限额为 USD40,000,000 元。保险责任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

2、2015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被保险人）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武林支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号为 801022015330103000283，保险标的为固定资产、房产、存货和在建工程，保险金额为 880,043,891.65 元，保险费为 237,611.85 元。保险责任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零时起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二十四时止。

3、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顾家河北（被保险人）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武林支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号为801022015330103000282，保险标的为固定资产、房产、存货和在建工程，保险金额为185,535,865.95元，保险费为50,094.68元，保险责任期限自2015年9月28日零时起至2016年9月27日二十四时止。

4、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顾家梅林（被保险人）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武林支公司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号为801022015330103000283，保险标的为固定资产和存货，保险金额为276,245,321.89元，保险费为74,586.24元，保险责任期限自2015年9月28日零时起至2016年9月27日二十四时止。

（六）战略合作协议及许可合同

1、发行人与La-Z-Boy Incorporated分别于2012年3月1日、2013年5月9日和2014年3月7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许可合同》和《分许可协议》，就中国境内独家经销、商标专利授权等事项进行约定，有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之“5、许可使用权”。

2、2014年4月11日，发行人与海宁麦尚沙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麦尚”）签署了《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海宁麦尚作为发行人的外协厂家负责发行人部分沙发产品的生产，该公司除承接发行人的订单外不得再行开展其他国内业务，外贸业务除外；海宁麦尚必须按照发行人的订单、图纸、生产工艺和质量要求生产沙发产品，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需经发行人验收合格；货款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为三年。

3、2015年8月22日，发行人与浙江爱家伯爵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家伯爵”）签署了《爱家伯爵-顾家家居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与爱家伯爵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未来双方将在定制家居业务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双方合作后，爱家伯爵将自身定位转变为定制家居研发和生产的制造型公司，爱家伯爵产品借助顾家家居销售渠道实现对外销售。

4、2015年11月4日，发行人与四川智远（王健全资子公司）、成都雅斯

特（王健控股子公司）及王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四川智远作为其西南外协制造基地，发行人提供产品工艺标准、质量控制标准等，四川智远需执行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成都雅斯特及王健对四川智远在该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协议期限为5年。

（七）广告合同

2016年1月，发行人与Lotus & La Mer Ltd 签订关于聘用艺人邓超为顾家家居产品拍摄电视广告、平面广告、广播广告及参加宣传活动的合同，合同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为期2年。

2016年1月，发行人与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2016年阿里妈妈营销服务框架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使用阿里妈妈营销产品相关服务对顾家家居在天猫、淘宝网上开设的相关店铺及其所销售商品进行营销推广，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顾家宁波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告发布合同》，约定由顾家家居独家冠名国内某档纯网综艺节目，广告发布周期为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八）收购协议

1、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1）顾家家居与陈永波、孙红云合作的背景

顾家家居与陈永波、孙红云的战略合作分为两部分：

一是通过新设公司（即“新千派”）的方式，收购陈永波、孙红云及其所投资的吉林省千派家具有限公司（简称“老千派”）的所有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商标，发行人持有新千派51%的股权，将其打造成为东北地区的生产厂，并由新千派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完成对陈永波、孙红云名下位于长春市、哈尔滨市、沈阳市和上海市的沙发、软床门店的收购。

二是陈永波投资设立吉林顾家，开始公司在东北地区的经营体模式试点。

（2）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新千派及其设立的子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包括：

①根据《合作协议》及其附件2的约定，老千派、陈永波、孙红云名下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资产共为187项，收购价格按照目标公司设立当月末各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准。

②根据《合作协议》及其附件3的约定，陈永波、孙红云名下的门店为17家，10家位于长春市、1家位于上海市、2家位于哈尔滨市、4家位于沈阳市，门店总经营面积为5,402.3平方米。上述门店拟由新千派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该子公司设立当月末各门店的净资产为准。

③根据《合作协议》及其附件4的约定，公司将无偿收购老千派、陈永波名下4个注册商标。该4个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老千派		9733166	第 37 类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2			9733109	第 19 类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3			9733198	第 37 类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4	陈永波		3780198	第 20 类	2006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2、资产收购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2014年1月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2014年12月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发行人将通过三个步骤，完成对老千派、陈永波、孙红云所拥有的软体家具生产经营资产的收购：首先由陈永波、孙红云投资设立新千派，作为资产承接主体；第二步由发行人受让新千派51%的股权；第三步老千派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以增资方式投入新千派，然后发行人再受让老千派公司持有的新千派部分股权，从而使持股比例恢复至51%。

(1) 2014年4月，新千派设立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2014年4月11日，陈永波、孙红云出资设立目标公司新千派。新千派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950万元，其中：陈永波认缴出资76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80%；孙红云认缴出资19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 2014年12月，发行人受让新千派51%股权

2014年11月12日，陈永波、孙红云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永波将其所持有的吉林千派51%的股权（实缴出资0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孙红云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发行人已缴足新千派51%的股权对应的484.50万元出资款。

(3) 2014年12月以来，新千派完成收购动产和部分商标

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吉林千派以自有资金陆续完成对老千派公司、陈永波、孙红云名下的所有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187项固定资产的收购，相应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毕。2015年12月，吉林千派后续已完成了对老千派公司原拥有的3项商标（商标号：9733166、9733109、9733198）的收购，仅剩陈永波名下尚有1项商标（商标号：3780198）未过户至新千派名下。

(4) 2015年3月，老千派以其不动产（土地和房产）向新千派增资

2015年3月3日，老千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作价3,550万元向新千派增资。根据吉林圣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本次老千派公司用于向新千派增资的资产为一宗编号为“九国有（2011）第01220008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9,955平方米）和该宗国有土地上的5栋房屋建筑（合计房屋建筑面积约为18,576.5平方米），以2015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550.52万元。2015年3月13日，新千派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增资完成后顾家家居持有新千派的股权比例为10.77%。

(5) 2015年3月，老千派向顾家家居转让40.23%的股权

2015年3月13日，发行人与老千派、陈永波、孙红云达成《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以1,810.50万元的价格受让老千派所持有的新千派40.23%的股权。2015年3月24日，新千派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顾家家居持有新千派51%的股权。

(6) 公司终止与陈永波在新千派的合作

2015年12月，由于合作效果未达预期，公司与陈永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公司所持有吉林千派51%的股份参考净资产作价2,353.61万元转回给陈永波（不考虑资金成本，发行人退出吉林千派收益较收购成本，略

有盈余145.31万元)，从此公司退出吉林千派，与陈永波关于生产方面的合作终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75%的股权转让价款，吉林千派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公司收购和转让吉林千派的损益情况

公司收购新千派共投资2,295.00万元，主要由两部分组成，包括：新千派设立时发行人出资484.50万元。新千派增资后，发行人2015年3月收购股权支出1,810.50万元。至此，发行人完成了对千派资产的收购，持有其51%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2015年12月与陈永波终止合作后，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参考净资产确定为2,353.61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的75%，另外收到吉林千派分红款86.70万元。

根据上述过程计算，不考虑资金成本，发行人本次投资收支相抵，略有盈余145.31万元（即：2,353.61万元+86.70万元-2,295.00万元=145.31万元）。

3、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陈永波、孙红云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等方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确认，陈永波、孙红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亲属关系；除陈永波、孙红云及其控制的千派公司曾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吉林千派及陈永波投资设立的吉林顾家系发行人经销商外，陈永波、孙红云与发行人没有其他的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无其他利益关系。

4、土地的权属瑕疵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上述土地房产尚未过户，主要是由于房产因分期建设原因，导致权属证书尚未办妥。2015年3月，老千派（吉林省千派家具有限公司）已通过增资方式将土地和房产注入了新千派，但因未办妥房产证，因此土地房

产的过户尚未完成。2015年12月，由于合作效果未达预期，公司已将持有吉林千派51%的股份转回给陈永波，从此公司退出吉林千派。

（九）重大租赁协议

2014年11月，发行人（承租方）与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建设”）签署《车站枢纽东广场B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新城建设租赁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555号的物业、场地及附属设施，其中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60,212.0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5年。

截至2016年7月，新城建设已与发行人、杭州天厥分别签署了《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二》，前述协议（合同）约定：《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业中的地上部分12,814.88平方米、地下部分2,044.53平方米物业由新城建设出租给发行人，其余物业由新城建设直接出租给杭州天厥；杭州天厥享有《租赁合同》约定的承租方权利、义务；发行人与杭州天厥的免租期均为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租金开始计算日均为2016年4月1日，租赁期限均至2030年3月31日止；发行人与杭州天厥各自向新城建设支付租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杭州天厥已分别向新城建设支付了《租赁合同》约定的首期租金383.34万元和1,268.28万元。

（十）电子商务合同

1、2014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天猫服务协议》、《天猫服务条款（保底）》，约定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其网上交易平台为发行人提供互联网信息发布及与此有关的软件技术服务、二级域名服务等服务，发行人需向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缴存保证金等，协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发行人与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续签了相关合同，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

2、2014年5月22日，顾家艺购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京东JD.COM”开放平台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使用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交易平台发布商品信息、订立买卖合同、提供售后服务，并向北京京

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平台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此外该协议还约定了保证金、双方权利义务、争议解决等事项。

3、2015年12月8日，顾家艺购与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顾家艺购提供前端网站（www.vip.com）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等资源和服务，顾家艺购需向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交易平台使用费等费用，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2月30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十一）保荐及承销协议

2013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50万元以上，或者虽不足50万元但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2015年10月，敏华实业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在天猫（tmall.com）开设的网络专卖店使用“头等舱沙发”标识进行营销，侵犯了其享有的注册号为5012739号“头等舱”及8272662号“頭等艙”的商标专用权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定发行人侵权、赔偿其经济损失10万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2015年12月，苏炳添以发行人在其腾讯认证的官方微信账号中擅自使用苏炳添肖像用于促销活动广告宣传为由，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删除涉嫌侵权链接及侵权图片并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开致歉，同时赔偿苏炳添经济损失及维权成本共计51万元。截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日，该案已由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受理。

3、2016年1月，九江市新青年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顾家梅林未及时向其支付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为由，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定发行人及顾家梅林向其支付拖欠的社会保险费56.26万元及前述款项的逾期利息。

2016年4月，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0109民初1695号《民事调解书》，经该院主持调解，诉讼双方达成和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顾家梅林向九江市新青年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拖欠款项52.19万元，九江市新青年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利息损失诉讼请求。

随后，在对九江市德安县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调查取证时，发现九江市新青年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并未按照诉状所述为涉案劳务派遣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10.18万元，构成了严重的虚假陈述，造成了发行人作出错误判断，从而导致上述和解达成的前提事实已不存在。因此，发行人除按照上述和解约定向九江市新青年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实际拖欠的社保费用42.01万元外，还于2016年4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该院撤销（2016）浙0109民初1695号《民事调解书》并依法进行判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再审申请已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4、2016年6月，发行人以四川顾家美家具有限公司、成都顾家美家具有限公司侵害其商标权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前述两被告立即停止相关侵权行为，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50万元及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0.68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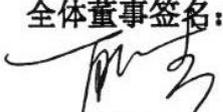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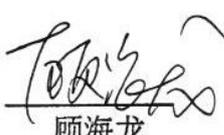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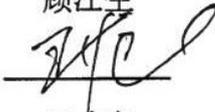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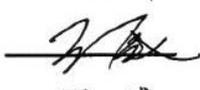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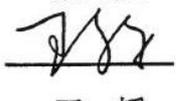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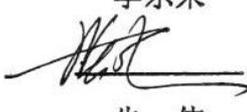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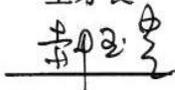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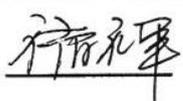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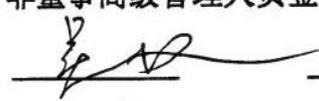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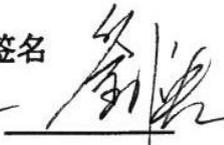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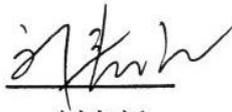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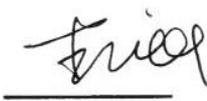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顾江生	金志国	顾海龙	李东来
			
王才良	王威	王韬	朱伟
			
郝玉贵			

全体监事签名：

		
褚礼军	陈统松	陈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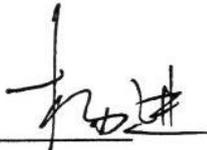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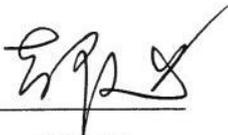
			
吴汉	刘宏	刘春新	李云海
			
董汉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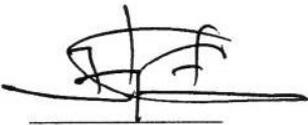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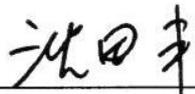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郝东旭 潘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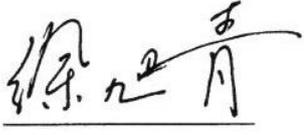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徐旭青 刘志华 王拥军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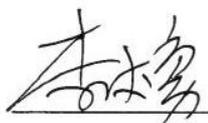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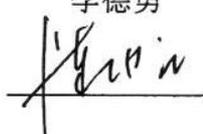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傅芳芳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陈中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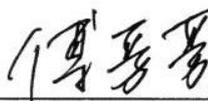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6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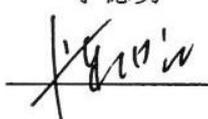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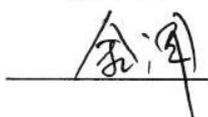
傅芳芳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陈中江

金 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26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柴山



潘文夫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查阅地址

1、发行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东宁路 599 号

联系人：董汉有

电话：0571-85016342

传真：0571-8501648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郝东旭、潘锋、王广学、孔磊、杨进、孙琦、邵宪宝

电话：021-68801546、021-68801576

传真：021-68801551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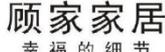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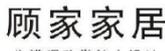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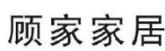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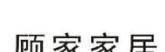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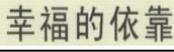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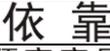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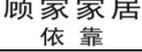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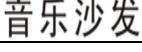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8069897	第 1 类	2011/6/14-2021/6/13
2		8069905	第 4 类	2011/2/28-2021/2/27
3		8069916	第 7 类	2011/5/7-2021/5/6
4		8069927	第 8 类	2011/4/28-2021/4/27
5		8069940	第 15 类	2011/2/28-2021/2/27
6		8069958	第 16 类	2011/4/28-2021/4/27
7		8069969	第 17 类	2011/6/7-2021/6/6
8		9083395	第 18 类	2012/3/14-2022/3/13
9		8069985	第 19 类	2011/6/7-2021/6/6
10		4662967	第 20 类	2008/10/7-2018/10/6
11		8069992	第 21 类	2011/2/28-2021/2/27
12		8070004	第 22 类	2011/2/28-2021/2/27
13		9083403	第 24 类	2012/2/14-2022/2/13
14		8072210	第 26 类	2011/3/14-2021/3/13
15		8072242	第 31 类	2011/4/7-2021/4/6
16		6422845	第 37 类	2010/3/28-2020/3/27
17		8072268	第 40 类	2011/4/7-2021/4/6
18		6422842	第 42 类	2010/9/21-2020/9/20
19		8072282	第 44 类	2011/3/21-2021/3/20
20		8072304	第 45 类	2011/3/21-2021/3/20
21		8056732	第 1 类	2011/4/21-2021/4/20
22		8056754	第 4 类	2011/4/21-2021/4/20
23		8056777	第 5 类	2011/4/21-2021/4/20
24		8056799	第 6 类	2011/6/21-2021/6/20
25		8056818	第 7 类	2011/6/21-2021/6/20
26		8061430	第 9 类	2011/11/28-2021/11/27
27		8061458	第 10 类	2011/3/7-2021/3/6
28		8061505	第 12 类	2011/5/21-2021/5/20
29		8061521	第 15 类	2011/2/28-2021/2/27
30		8061543	第 16 类	2011/4/28-2021/4/27
31		8061567	第 17 类	2011/6/7-2021/6/6
32		8072324	第 20 类	2011/5/21-2021/5/20
33		8061592	第 21 类	2011/2/28-2021/2/27
34		8061617	第 22 类	2011/2/28-2021/2/27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35		8061647	第 23 类	2011/2/28-2021/2/27	
36		8061678	第 24 类	2011/4/21-2021/4/20	
37		8066727	第 26 类	2011/2/28-2021/2/27	
38		8066738	第 28 类	2011/2/28-2021/2/27	
39		8066747	第 29 类	2012/4/21-2022/4/20	
40		8066758	第 31 类	2012/4/21-2022/4/20	
41		8066769	第 38 类	2011/4/7-2021/4/6	
42		8066776	第 40 类	2011/4/7-2021/4/6	
43		8066783	第 41 类	2011/3/28-2021/3/27	
44		8066786	第 42 类	2011/3/28-2021/3/27	
45		8066792	第 44 类	2011/6/14-2021/6/13	
46		8066794	第 45 类	2011/3/21-2021/3/20	
47		顾 家	6422846	第 37 类	2010/3/28-2020/3/27
48			6422843	第 42 类	2010/7/7-2020/7/6
49		6404106	第 2 类	2010/5/7-2020/5/6	
50		3151891	第 6 类	2014/2/7-2024/2/6	
51		3151889	第 18 类	2013/7/28-2023/7/27	
52		3151892	第 20 类	2013/9/7-2023/9/6	
53		3151890	第 21 类	2013/7/28-2023/7/27	
54		3151887	第 24 类	2013/8/7-2023/8/6	
55		6422847	第 37 类	2010/3/28-2020/3/27	
56		3151888	第 37 类	2013/11/21-2023/11/20	
57		6422844	第 42 类	2011/1/14-2021/1/13	
58		6404104	第 42 类	2011/1/7-2021/1/6	
59		7716528	第 6 类	2010/12/7-2020/12/6	
60		7716571	第 20 类	2011/3/7-2021/3/6	
61		7716585	第 21 类	2011/1/14-2021/1/13	
62		7716604	第 24 类	2011/2/28-2021/2/27	
63		7716668	第 27 类	2011/1/14-2021/1/13	
64		7716678	第 37 类	2011/1/21-2021/1/20	
65		7716633	第 25 类	2011/3/28-2021/3/27	
66		6573137	第 20 类	2010/3/28-2020/3/27	
67		6573134	第 24 类	2010/7/7-2020/7/6	
68		6573136	第 20 类	2010/3/28-2020/3/27	
69		6573135	第 24 类	2010/7/7-2020/7/6	
70		8103711	第 20 类	2011/3/14-2021/3/13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71	城市客厅	5348104	第 20 类	2009/9/28-2019/9/27
72		5702837	第 20 类	2009/9/28-2019/9/27
73		5702842	第 35 类	2009/11/7-2019/11/6
74	Goodi*Joyous 顾家	1525831	第 20 类	2011/2/21-2021/2/20
75		3151894	第 25 类	2013/8/21-2023/8/20
76	 Goodi*Joyous 顾家	3151893	第 20 类	2013/7/21-2023/7/20
77		5866764	第 42 类	2010/9/14-2020/9/13
78		5866765	第 27 类	2010/1/14-2020/1/13
79		5866766	第 39 类	2010/4/14-2020/4/13
80		8534259	第 1 类	2011/8/7-2021/8/6
81		8534284	第 2 类	2011/8/28-2021/8/27
82		8534322	第 3 类	2013/1/14-2023/1/13
83		8534355	第 4 类	2011/8/28-2021/8/27
84		8534379	第 5 类	2011/8/28-2021/8/27
85		8534551	第 6 类	2011/8/14-2021/8/13
86		8534569	第 7 类	2011/10/21-2021/10/20
87		8534591	第 8 类	2011/9/21-2021/9/20
88		8534604	第 9 类	2011/8/14-2021/8/13
89		8534619	第 10 类	2011/8/14-2021/8/13
90		8539001	第 11 类	2011/9/21-2021/9/20
91		8539027	第 12 类	2011/10/21-2021/10/20
92		8539054	第 13 类	2011/8/14-2021/8/13
93		8539073	第 14 类	2011/8/28-2021/8/27
94		8539087	第 15 类	2011/8/14-2021/8/13
95		8539098	第 16 类	2011/8/28-2021/8/27
96		8539111	第 17 类	2012/3/14-2022/3/13
97		8539122	第 18 类	2011/11/28-2021/11/27
98		8539144	第 19 类	2012/2/28-2022/2/27
99		8539159	第 20 类	2011/9/21-2021/9/20
100		8542340	第 21 类	2011/8/14-2021/8/13
101		8542361	第 22 类	2011/8/14-2021/8/13
102		8542441	第 24 类	2011/11/7-2021/11/6
103		8542485	第 25 类	2012/6/28-2022/6/27
104		8542520	第 26 类	2011/8/14-2021/8/13
105		8542553	第 27 类	2011/8/14-2021/8/13
106		8542600	第 29 类	2012/1/28-2022/1/27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07		8546623	第 31 类	2012/3/14-2022/3/13
108		9078355	第 34 类	2012/1/28-2022/1/27
109		8546650	第 37 类	2011/10/21-2021/10/20
110		8546661	第 38 类	2011/9/7-2021/9/6
111		8546681	第 39 类	2011/11/7-2021/11/6
112		8546699	第 40 类	2011/8/14-2021/8/13
113		8546730	第 42 类	2012/5/7-2022/5/6
114		8546756	第 44 类	2011/12/28-2021/12/27
115		8546771	第 45 类	2011/10/28-2021/10/27
116			9083347	第 18 类
117	9083358		第 20 类	2012/7/7-2022/7/6
118	9083368		第 21 类	2012/2/7-2022/2/6
119	9083377		第 24 类	2012/3/14-2022/3/13
120	9654604		第 28 类	2012/9/14-2022/9/13
121	9654611		第 41 类	2012/9/14-2022/9/13
122		10612504	第 20 类	2013/7/14-2023/7/13
123		10612531	第 20 类	2013/7/14-2023/7/13
124		10612552	第 20 类	2013/7/14-2023/7/13
125		10612566	第 20 类	2013/7/14-2023/7/13
126		10612589	第 20 类	2013/8/7-2023/8/6
127		10612607	第 20 类	2013/8/7-2023/8/6
128		11011508	第 20 类	2013/10/7-2023/10/6
129		11011490	第 20 类	2014/4/21-2024/4/20
130		11011523	第 20 类	2014/11/7-2024/11/6
131		12396635	第 20 类	2014/9/14-2024/9/13
132		12396695	第 35 类	2014/9/14-2024/9/13
133		12396684	第 35 类	2014/9/14-2024/9/13
134		12684694	第 20 类	2014/10/21-2024/10/20
135		12684727	第 39 类	2014/10/21-2024/10/20
136		11933942	第 2 类	2014/6/14-2024/6/13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37		11933957	第 6 类	2014/6/14-2024/6/13
138		11933973	第 7 类	2014/6/7-2024/6/6
139		11933987	第 8 类	2014/6/14-2024/6/13
140		11933997	第 9 类	2014/6/14-2024/6/13
141		11934006	第 11 类	2014/6/7-2024/6/6
142		11934017	第 16 类	2014/6/7-2024/6/6
143		11934030	第 17 类	2014/6/7-2024/6/6
144		11934036	第 18 类	2014/6/7-2024/6/6
145		11934045	第 20 类	2014/6/7-2024/6/6
146		11934067	第 24 类	2014/6/7-2024/6/6
147		11934079	第 27 类	2014/6/21-2024/6/20
148		11934093	第 36 类	2014/6/7-2024/6/6
149		11934114	第 37 类	2014/6/7-2024/6/6
150		11934127	第 39 类	2014/6/7-2024/6/6
151		11934143	第 40 类	2014/6/7-2024/6/6
152	11934062	第 42 类	2014/6/7-2024/6/6	
153	Exential	12684700	第 35 类	2015/3/28-2025/3/27
154		12684735	第 42 类	2015/3/21-2025/3/20
155	顾家床垫	14036830	第 20 类	2015/5/21-2025/5/20
156	顾家魔方垫	14036835	第 20 类	2015/5/21-2025/5/20
157	東方薈	14016671	第 20 类	2015/4/21-2025/4/20
158		14016695	第 35 类	2015/6/21-2025/6/20
159	顾家天禧	12918099	第 20 类	2014/12/28-2024/12/27
160	居礼	14016661	第 20 类	2015/6/21-2025/6/20
161		14190612	第 20 类	2015/6/21-2025/6/20
162		14891033	第 20 类	2015/8/14-2025/8/13
163		14891014	第 35 类	2015/10/7-2025/10/6
164	新青年家居领导者	14890915	第 20 类	2015/10/7-2025/10/6
165		14890960	第 35 类	2015/10/7-2025/10/6
166	暖男	15437606	第 35 类	2016/4/28-2026/4/27
167	顾家暖男	15437495	第 20 类	2015/11/14-2025/11/13
168		15437560	第 35 类	2015/11/28-2025/11/27
169		15437649	第 42 类	2015/11/14-2025/11/13
170	東方薈 <small>中式新派风 东方设计师</small>	15564817	第 20 类	2015/12/14-2025/12/13
171		15564854	第 35 类	2016/2/14-2026/2/13
172	由度	16479956	第 20 类	2016/4/28-2026/4/27
173	链居	15427786	第 20 类	2015/11/21-2025/11/20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74		15427871	第 35 类	2015/11/21-2025/11/20
175		15427888	第 42 类	2015/11/21-2025/11/20
176	好住	16028710	第 42 类	2016/5/7-2026/5/6
177	hold住	16028815	第 35 类	2016/5/7-2026/5/6
178		16028747	第 42 类	2016/5/7-2026/5/6
179	holdz	16028853	第 35 类	2016/3/7-2026/3/6
180		16028906	第 42 类	2016/3/7-2026/3/6
181	hold house	16029019	第 35 类	2016/5/7-2026/5/6
182		16028932	第 42 类	2016/5/7-2026/5/6
183		16765047	第 20 类	2016/6/14-2026/6/13
184	顾家商业中心	16265051 ^[注] _{1]}	第 37 类	2016/6/21-2026/6/20
185	顾家商业广场	16265075 ^[注] _{1]}	第 37 类	2016/6/21-2026/6/20
186	暖男	15437474 ^[注] _{1]}	第 20 类	2016/2/14-2026/2/13

注 1: 表中第 184、185、186 共 3 项境内商标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算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超过了三个月, 但发行人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新加坡	T1102784H (申请号)	第 20 类	2021/3/7	申请取得
2		黎巴嫩	136890	第 20 类	2026/7/19	申请取得
3		香港	301851426	第 20 类	2021/3/7	申请取得
4		台湾地区	01488214	第 20 类	2021/11/30	申请取得
5		日本	5435563	第 20 类	2021/9/2	申请取得
6		越南	180299	第 20 类	2020/1/19	申请取得
7		巴拿马	188467	第 20 类	2020/3/17	申请取得
8		泰国	TM346030	第 20 类	2020/2/3	申请取得
9		菲律宾	42010000694	第 20 类	2020/11/10	申请取得
10		韩国	41-0242549	第 35 类	2022/10/18	申请取得
11		澳门	N/047248	第 20 类	2017/5/5	申请取得
12			冰岛、乌兹别克斯坦、肯尼亚、巴林、阿塞拜	1029151	第 20 类	2019/11/10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疆、埃及、摩洛哥、叙利亚（马德里注册）				
13		毛里求斯	12357/2012	第 20 类	2021/9/15	申请取得
14		澳大利亚	1436739	第 20 类	2021/7/14	申请取得
15		沙特阿拉伯	156984	第 20 类	2020/3/22	申请取得
16		科特迪瓦	64864	第 20 类	2020/6/14	申请取得
17		韩国	40-0798815	第 20 类	2019/8/24	受让取得
18		缅甸	13464/2013	第 20 类	2016/12/1	申请取得
19		新喀里多尼亚	13/4033055	第 20 类	2023/9/17	申请取得
20		老挝	30339	第 20 类	2024/11/5	申请取得
21		科威特	121668	第 20 类	2022/7/4	申请取得
22		卡塔尔	63222	第 20 类	2020/7/24	受让取得
23		文莱	43036	第 20 类	2022/6/26	申请取得
24		巴基斯坦	346406	第 20 类	2023/9/15	申请取得
		香港	300803709	第 18、20、24、35、37 类	2017/1/24	申请取得
26		香港	300822401	第 2、6、19 类	2017/2/26	申请取得
27		比荷卢	0831949	第 18、20、24 类	2017/9/28	申请取得
28		比荷卢	0832683	第 18、20、24 类	2017/10/8	申请取得
29		香港	301705590	第 20 类	2020/9/1	申请取得
30		台湾地区	01464288	第 20 类	2021/7/15	申请取得
31		新加坡	T1011513A	第 20 类	2020/9/7	申请取得
32		墨西哥	1191682	第 20 类	2021/7/4	申请取得
33		巴拿马	188822	第 20 类	2020/3/31	申请取得
34		韩国	40-0879157	第 20 类	2021/9/5	申请取得
35		多米尼加	2012-9096	第 20 类	2022/7/17	申请取得
36		哥斯达尼加	217827	第 20 类	2022/04/20	申请取得
37		欧盟 27 国	006480214	第 18、20、35 类	2017/12/3	申请取得
38		加拿大	TMA811530	第 20 类	2026/11/9	申请取得
39		新加坡	T1108328D	第 20 类	2021/6/27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40		以色列	207361	第 20 类	2018/1/9	申请取得
41		南非	2008 / 00807	第 20 类	2018/1/9	申请取得
42		奥地利、保加利亚、瑞士、德国、法国、伊朗、意大利、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18、20、35）；西班牙（18、20）；葡萄牙、土耳其（18）	961148	第 18、20、35 类	2018/1/8	申请取得
43		澳大利亚、丹麦、芬兰、英国、希腊、爱尔兰、美国、新加坡	905802	第 20 类	2016/6/13	自双策实业受让
44		新西兰	782313	第 20 类	2017/9/28	申请取得
45		墨西哥	1039796	第 20 类	2018/1/10	申请取得
46		比荷卢	0831948	第 18、20、24、27、35 类	2017/9/28	申请取得
47		香港	300803691	第 18、20、24、27、35 类	2017/1/24	申请取得
48		韩国	40-0798814	第 20 类	2019/8/24	受让取得
49		哥伦比亚	10-092202	第 20 类	2021/4/15	受让取得
50		比荷卢	0830798	第 18、20、24、27、35 类	2017/9/28	申请取得
51		欧盟 27 国	010158401	第 20 类	2021/7/28	申请取得
52		加拿大	1533906	第 20 类	2029/1/22	申请取得
53		蒙古	13536	第 20 类	2023/9/20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54		苏里南	22577	第 20 类	2020/6/27	受让自顾家工艺
55		柬埔寨	KH/50047/14	第 20 类	2023/9/20	申请取得
56		新加坡	T1315402B	第 20 类	2023/9/23	申请取得
57		美国	4514192	第 20 类	2024/4/15	申请取得
58		马来西亚	2014051975	第 20 类	2024/2/13	申请取得
59		马来西亚	2014051972	第 20 类	2024/2/13	申请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仿型铣刀设备	200820171035.1	2008/12/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高耐久性挡位沙发	200920113534.X	2009/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时尚型液压升降沙发	200920113533.5	2009/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手动舒适型调节沙发	200920113279.9	2009/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木材烘干设备	200920116499.7	2009/3/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全自动电脑裁皮机	200920116498.2	2009/3/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动缝纫机单线压脚	200920119108.7	2009/4/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动缝纫机双线压脚	200920119106.8	2009/4/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海绵直切机	200920119105.3	2009/4/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再生海绵泡箱设备	200920119107.2	2009/4/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调节式沙发	200920119933.7	2009/5/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式沙发	200920119943.0	2009/5/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基于嵌入式控制器的按摩沙发椅	201020130303.2	2010/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动传导海绵斜切机	201020203157.1	2010/5/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柔性可调节功能的沙发床	201120506401.6	2011/1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智能控制的按摩沙发椅	201120506404.X	2011/1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主动保护功能的沙发	201220692112.4	2012/12/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光感提示功能的沙发	201220692202.3	2012/12/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多媒体融合功能的沙发	201220692185.3	2012/12/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摇摆型功能沙发	201220692113.9	2012/12/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可调节式电脑桌板功能的沙发	201320409692.6	2013/7/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前后推功能靠背的沙发	201320409035.1	2013/7/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 USB 接口及 LED 指示灯功能的沙发	201320508817.0	2013/8/2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躺靠功能的沙发	201320795532.X	2013/1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倾斜旋转功能件及其沙发	201420207232.X	2014/4/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座位旋转功能组合件及沙发	201420204834.X	2014/4/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空气净化功能的茶几	201420592554.0	2014/10/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多段式自由调节功能架	201420586790.1	2014/10/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嵌入式台灯及 USB 接口的茶几	201420605318.8	2014/10/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度可调的靠枕铰链	201420586791.6	2014/10/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基于无线控制系统的坐躺智能转换沙发	201520315110.7	2015/5/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照明功能的床	201520075449.4	2015/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组合毯子的舒适型沙发	201520294166.9	2015/5/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多功能床	201520590723.1	2015/8/7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具有空气监控及净化功能的智能沙发	201520568627.7	2015/7/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桌板结构及采用该结构的桌子、柜子	201520590720.8	2015/8/7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7	顾家梅林	实用新型	带触碰开关 LED 灯光效果的茶几	201420372413.8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8	顾家梅林	实用新型	带红外感应智能照明功能的沙发	201520284805.3	2015/5/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9	顾家梅林	实用新型	具有脉搏健康监测功能的沙发	201520568672.2	2015/7/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0	顾家梅林	实用新型	基于语音控制的坐躺调节沙发	201520568671.8	2015/7/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1	顾家梅林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翻身用气动床	201520284888.6	2015/5/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2	顾家艺购	实用新型	具有碳纤维加热保温功能的沙发	201420356172.8	2014/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3	顾家艺购	实用新型	采用覆盖接触式主动加热的功能沙发	201420356168.1	2014/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826）	200730109639.4	2007/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4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888）	200730126025.7	2007/8/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913）	200730337196.4	2007/10/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 007）	200830091700.1	2008/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008）	200830166326.7	2008/5/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UKA001)	200830169973.3	2008/7/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122)	200830239156.0	2008/9/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131)	200830239164.5	2008/9/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009)	200830241258.6	2008/9/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169)	200930130821.7	2009/1/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182)	200930130819.X	2009/1/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268)	201030038447.0	2010/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271)	201030038446.6	2010/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113)	201030119052.3	2010/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303)	201030119039.8	2010/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306)	201030118996.9	2010/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888)	201030119051.9	2010/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121)	201030274292.0	2010/8/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131)	201030274305.4	2010/8/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132)	201030274306.9	2010/8/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137)	201030274310.5	2010/8/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151)	201030274314.3	2010/8/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152)	201030274315.8	2010/8/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172)	201130122079.2	2011/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173)	201130122076.9	2011/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176)	201130122061.2	2011/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178)	201130122130.X	2011/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181)	201130122126.3	2011/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389)	201130122015.2	2011/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391)	201130122011.4	2011/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395）	201130122054.2	2011/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396）	201130122053.8	2011/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397）	201130122045.3	2011/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399）	201130122043.4	2011/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椅子（A-606）	201130127311.1	2011/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椅子（A-728）	201130127312.6	2011/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8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椅子（A-729）	201130127351.6	2011/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501）	201130148748.3	2011/5/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椅子（A-678）	201130148749.8	2011/5/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B-210）	201130321271.4	2011/9/4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B-212）	201130321273.3	2011/9/4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B-215）	201130321161.8	2011/9/4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B-216）	201130321162.2	2011/9/4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椅子（A-768）	201130321163.7	2011/9/4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502）	201130340035.7	2011/9/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8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椅子（A-769）	201130340056.9	2011/9/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B-75）	201130420766.2	2011/1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9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B-76）	201130420762.4	2011/1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脚凳（D-175）	201130420753.5	2011/1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9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235）	201130420747.X	2011/1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9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281）	201130420746.5	2011/1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9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298）	201130420744.6	2011/1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9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307）	201130420742.7	2011/1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308）	201130420739.5	2011/1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9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318）	201130420730.4	2011/1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328）	201130420720.0	2011/1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1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378）	201130420854.2	2011/1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1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2327）	201130420852.3	2011/1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1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870）	201130420751.6	2011/1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1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A-2）	201130420842.X	2011/1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1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A-239）	201130420836.4	2011/1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1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A-381）	201130420796.3	2011/1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1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A-588）	201130420781.7	2011/1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1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A-679）	201130420778.5	2011/1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1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A-698）	201130420775.1	2011/1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自顾江生受让
1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B-222）	201230069014.0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KUKA.033）	201230068768.4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KUKA.035）	201230068613.0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KUKA.036）	201230068612.6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KUKA.030）	201230068997.6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GN.A003）	201230069025.9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GN.A005）	201230069024.4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沙发（GN.A003）	201230069045.6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沙发（GN.A006）	201230069043.7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沙发（KUKA.A020）	201230069142.5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沙发（KUKA.A023）	201230069122.8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602）	201230069282.2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607）	201230069296.4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612）	201230069311.5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613）	201230069401.4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615）	201230069377.4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A-782）	201230069356.2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GN.002）	201230068596.0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GN.003）	201230069260.6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GN.006）	201230069124.7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GN.009）	201230069108.8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GN.017）	201230069084.6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GN.018）	201230069083.1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GN.019）	201230069072.3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GN.020）	201230069075.7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GN.021）	201230069074.2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GN.022）	201230069073.8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028）	201230069360.9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029）	201230069357.7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035）	201230069315.3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036）	201230069313.4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037）	201230069184.9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039）	201230068598.X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4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051）	201230068594.1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052）	201230069157.1	2012/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A-813）	201230080815.7	2012/3/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4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GN.005）	201230080833.5	2012/3/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GN.013）	201230080835.4	2012/3/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4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椅（KUKA.Y001）	201230105415.7	2012/4/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椅（KUKA.Y002）	201230105430.1	2012/4/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椅 (KUKA.Y003)	201230105437.3	2012/4/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头柜 (D-263)	201230105440.5	2012/4/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A-1)	201230280456.X	2012/6/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A-162)	201230280324.7	2012/6/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A-677)	201230280347.8	2012/6/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A-756)	201230280330.2	2012/6/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KUAK_A007)	201230280382.X	2012/6/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KUAK_A011)	201230280346.3	2012/6/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292)	201230280446.6	2012/6/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单人 BY_A011)	201230342859.2	2012/7/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椅 (BY_A001)	201230342590.8	2012/7/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椅 (BY_A002)	201230342602.7	2012/7/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椅 (BY_A005)	201230342612.0	2012/7/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椅 (BY_A006)	201230342755.1	2012/7/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椅 (BY_A007)	201230342858.8	2012/7/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椅 (BY_A008)	201230342747.7	2012/7/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6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椅 (BY_A009)	201230342875.1	2012/7/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椅 (BY_A010)	201230342860.5	2012/7/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6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01)	201230348198.4	2012/7/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03)	201230348158.X	2012/7/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05)	201230348197.X	2012/7/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37)	201230348196.5	2012/7/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椅 (BY_A003)	201230348147.1	2012/7/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椅 (BY_A012)	201230348146.7	2012/7/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椅 (BY_A013)	201230348148.6	2012/7/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椅 (BY_A015)	201230348149.0	2012/7/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7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06)	201230348587.7	2012/7/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08)	201230348978.9	2012/7/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10)	201230349916.X	2012/7/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13)	201230353232.7	2012/7/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15)	201230353237.X	2012/7/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8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16)	201230353358.4	2012/7/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18)	201230353405.5	2012/7/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19)	201230353629.6	2012/7/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20)	201230353137.7	2012/7/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22)	201230353958.0	2012/7/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32)	201230353234.6	2012/7/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33)	201230350004.4	2012/7/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35)	201230350414.9	2012/7/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23)	201230353114.6	2012/7/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8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25)	201230353194.5	2012/7/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26)	201230353503.9	2012/7/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9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27)	201230353480.1	2012/7/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28)	201230353481.6	2012/7/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9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30)	201230353482.0	2012/7/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9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31)	201230353547.1	2012/7/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9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_262)	201230419175.8	2012/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9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_263)	201230419081.0	2012/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GN_023)	201230419389.5	2012/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19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GN_025)	201230419282.0	2012/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GN_026)	201230419400.8	2012/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GN_027)	201230419636.1	2012/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单椅 GN_A010)	201230419737.9	2012/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单椅 GN_A011)	201230419614.5	2012/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单椅 GN_A012)	201230419424.3	2012/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667)	201230431821.2	2012/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695)	201230431816.1	2012/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698)	201230431848.1	2012/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699)	201230431838.8	2012/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267)	201230519953.0	2012/10/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268)	201230519931.4	2012/10/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270)	201230519935.2	2012/10/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271)	201230519947.5	2012/10/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272)	201230519946.0	2012/10/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头柜 (D-279)	201230519929.7	2012/10/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头柜 (D-282)	201230519936.7	2012/10/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头柜 (D-283)	201230519944.1	2012/10/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269)	201230631979.4	2012/12/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282)	201330064639.2	2013/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283)	201330064638.8	2013/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286)	201330066897.4	2013/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287)	201330066896.X	2013/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头柜 (D-296)	201330066895.5	2013/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A-857)	201330067140.7	2013/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KUKA-A027)	201330067132.2	2013/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2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沙发（BY-A016 懒人椅）	201330067127.1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沙发（BY-A017 懒人椅）	201330067128.6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凳子（D-297）	201330066932.2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753）	201330067102.1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755）	201330066937.5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756）	201330066905.5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757）	201330066949.8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758）	201330067006.7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759）	201330066894.0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761）	201330066938.X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762）	201330067021.1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763）	201330067033.4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765）	201330067022.6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766）	201330066920.X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767）	201330066900.2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769）	201330066921.4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770）	201330067142.6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771）	201330067124.8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4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775）	201330067136.0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BY_038）	201330067135.6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BY_039）	201330067138.X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4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BY_050）	201330067150.0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BY_051）	201330067148.3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4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BY_052）	201330067147.9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2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BY_053）	201330067149.8	2013/3/15	自申请日起 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2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55)	201330067146.4	2013/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56)	201330067151.5	2013/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GN_028)	201330067165.7	2013/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GN_029)	201330067160.4	2013/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GN_030)	201330067162.3	2013/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GN_031)	201330067159.1	2013/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UKA_056)	201330067166.1	2013/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UKA_060)	201330067167.6	2013/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UKA_059)	201330067168.0	2013/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UKA_061)	201330067169.5	2013/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768)	201330091461.0	2013/3/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功能键	201330175233.1	2013/5/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椅 (BY-Y003)	201330387791.4	2013/8/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椅 (BY-Y005)	201330387792.9	2013/8/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302)	201330387759.6	2013/8/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303)	201330387764.7	2013/8/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6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305)	201330387765.1	2013/8/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306)	201330387782.5	2013/8/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6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头柜 (D-310)	201330387790.X	2013/8/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头柜 (D-312)	201330387793.3	2013/8/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57)	201330392246.4	2013/8/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58)	201330392230.3	2013/8/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GN_033)	201330392232.2	2013/8/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GN_035)	201330392231.8	2013/8/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59)	201330392245.X	2013/8/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2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60)	201330392256.8	2013/8/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7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GN_032)	201330394675.5	2013/8/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头柜 (D-311)	201330411866.8	2013/8/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61)	201330426549.3	2013/9/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人沙发 (BY-A018)	201330427368.2	2013/9/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866)	201330436217.3	2013/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8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876)	201330436333.5	2013/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2550)	201330436257.8	2013/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2558)	201330436313.8	2013/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UKA_065)	201330436268.6	2013/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UKA_A069)	201330436258.2	2013/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772)	201330438044.9	2013/9/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818)	201330438031.1	2013/9/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875)	201330438045.3	2013/9/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880)	201330438028.X	2013/9/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8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885)	201330438030.7	2013/9/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1886)	201330438029.4	2013/9/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9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321)	201430047450.7	2014/3/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322)	201430047459.8	2014/3/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9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323)	201430047425.9	2014/3/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9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325)	201430047418.9	2014/3/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9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326)	201430047455.X	2014/3/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9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327)	201430047424.4	2014/3/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328)	201430047454.5	2014/3/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29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椅 (KUKA_Y005)	201430048994.5	2014/3/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2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椅 (KUKA_Y006)	201430048999.8	2014/3/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316)	201430048995.X	2014/3/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头柜 (G-007)	201430047460.0	2014/3/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KUKA_A031)	201430048996.4	2014/3/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KUKA_A032)	201430049004.X	2014/3/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KUKA_A033)	201430049005.4	2014/3/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 (G-005)	201430047432.9	2014/3/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斗柜 (G-002)	201430047412.1	2014/3/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梳妆台 (G-006)	201430047447.5	2014/3/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五斗柜 (G-003)	201430047415.5	2014/3/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UKA_072)	201430049012.4	2014/3/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UKA_075)	201430049013.9	2014/3/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UKA_076)	201430049009.2	2014/3/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椅 (Y1125)	201430051461.2	2014/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A832)	201430051469.9	2014/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A885)	201430051466.5	2014/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A901)	201430051483.9	2014/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A903)	201430051467.X	2014/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A905)	201430051424.1	2014/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A906)	201430051426.0	2014/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A907)	201430051425.6	2014/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A908)	201430051449.1	2014/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A909)	201430051450.4	2014/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BY_A019)	201430051482.4	2014/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GN_A015)	201430051468.4	2014/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3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799B）	201430051887.8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870）	201430051659.0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882）	201430051657.1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896）	201430051655.2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930）	201430051885.9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932）	201430051884.4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933）	201430051881.0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935）	201430051876.X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937）	201430051879.3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939）	201430051877.4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951）	201430051888.2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BY_073）	201430051894.8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GN_037）	201430051694.2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GN_038）	201430051693.8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BY_067）	201430052032.7	2014/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BY_068）	201430052031.2	2014/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BY_065）	201430052034.6	2014/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BY_062）	201430052035.0	2014/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4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BY_071）	201430052029.5	2014/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BY_072）	201430052030.8	2014/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BY_066）	201430052033.1	2014/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4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GN_039）	201430051697.6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GN_036）	201430051700.4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4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GN_050）	201430051699.5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926）	201430051886.3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3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936）	201430051880.6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978）	201430051882.5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938）	201430051878.9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950）	201430051883.X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923）	201430051658.6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BY_070）	201430051895.2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BY_075）	201430051893.3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A918）	201430051427.5	2014/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BY_A020）	201430051471.6	2014/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_077）	201430049010.5	2014/3/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_073）	201430049014.3	2014/3/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_071）	201430049015.8	2014/3/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_070）	201430049011.X	2014/3/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椅（GN_Y001）	201430252167.8	2014/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G_001）	201430252226.1	2014/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G_005）	201430252179.0	2014/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6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GN_051）	201430252148.5	2014/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G_003）	201430252259.6	2014/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6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G_010）	201430252214.9	2014/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椅（GN_Y002）	201430252236.5	2014/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G_006）	201430252258.1	2014/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1898）	201430051661.8	2014/3/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GN_A013）	201430051470.1	2014/3/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B382）	201530011284.X	2015/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斗柜（G011）	201530011287.3	2015/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3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396)	201530011288.8	2015/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7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381)	201530011277.X	2015/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321B)	201530011294.3	2015/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391)	201530011295.8	2015/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5105)	201430498883.4	2014/1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378TD)	201430498882.X	2014/1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8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376TD)	201430498877.9	2014/1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380TD)	201430498880.0	2014/1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375GF)	201430498878.3	2014/1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377TD)	201430498876.4	2014/1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379TD)	201430498881.5	2014/1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378GF)	201430498884.9	2014/1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380GF)	201430498875.X	2014/1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375TD)	201430498885.3	2014/1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5096)	201430498751.1	2014/1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8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5099)	201430498749.4	2014/1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372TD)	201430498750.7	2014/1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9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373GF)	201430498748.X	2014/1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373TD)	201430498752.6	2014/1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9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372GF)	201430498753.0	2014/1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9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5052)	201430333359.1	2014/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9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5053)	201430332530.7	2014/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9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5037)	201430333033.9	2014/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5077)	201430332532.6	2014/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39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5051)	201430333051.7	2014/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3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5032）	201430333128.0	2014/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A-950）	201430331753.1	2014/9/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A-939）	201430331691.4	2014/9/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B383）	201430331698.6	2014/9/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A-928）	201430331794.0	2014/9/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A-938）	201430331705.2	2014/9/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B375）	201430331697.1	2014/9/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_089）	201430331759.9	2014/9/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B389）	201430331692.9	2014/9/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_002）	201430323809.9	2014/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MK_033）	201430323222.8	2014/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MK_037）	201430323213.9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_005）	201430323227.0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_003）	201430323203.5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_006）	201430323242.5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8001）	201430323206.9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8000）	201430323228.5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_001）	201430323217.7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_082）	201430322890.9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_078）	201430323042.X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_079）	201430322550.6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_080）	201430322957.9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_081）	201430322980.8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_083）	201430322979.5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_086）	201430322965.3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4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5076）	201430332527.5	2014/9/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BY_078）	201430323157.9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BY_077）	201430323150.7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BY_079）	201430323186.5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BY_076）	201430323190.1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MK_032）	201430323209.2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MK_031）	201430323218.1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MK_052）	201430323211.X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MK_039）	201430323212.4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MK_038）	201430323243.X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MK_036）	201430323231.7	2014/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MK_020）	201430323205.4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MK_035）	201430323239.3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MK_050）	201430323236.X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MK_051）	201430323240.6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B378）	201430322902.8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B379）	201430322892.8	2014/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G_012）	201430252147.0	2014/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4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G_015）	201430252243.5	2014/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G_008）	201430252169.7	2014/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G_013）	201430252248.8	2014/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4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G_A003）	201430252192.6	2014/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G_007）	201430252215.3	2014/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4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G_011）	201430252168.2	2014/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G_A005）	201430252260.9	2014/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4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G_002)	201430252232.7	2014/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G_A002)	201430252250.5	2014/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G_A001)	201430252261.3	2014/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63)	201430052036.5	2014/3/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G_009)	201430252249.2	2014/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54	顾家梅林	外观设计	餐台 (PT1368T)	201430226753.5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55	顾家梅林	外观设计	餐台 (PT1352T)	201430226755.4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56	顾家梅林	外观设计	餐台 (PT1361T)	201430226742.7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57	顾家梅林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368GF)	201430226752.0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58	顾家梅林	外观设计	茶几 (PT1361TD)	201430226715.X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59	顾家梅林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360GF)	201430226713.0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60	顾家梅林	外观设计	餐台 (PT1360T)	201430226714.5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61	顾家梅林	外观设计	茶几 (PT1368TD)	201430226751.6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62	顾家梅林	外观设计	茶几 (PT1352TD)	201430226754.X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63	顾家梅林	外观设计	餐台 (PT1362T)	201430226745.0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64	顾家梅林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361GF)	201430226741.2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65	顾家梅林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352GF)	201430226766.2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66	顾家梅林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359GF)	201430226781.7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67	顾家梅林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362GF)	201430226744.6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68	顾家梅林	外观设计	茶几 (PT1360TD)	201430226712.6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69	顾家梅林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353GF)	201430226768.1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70	顾家梅林	外观设计	茶几 (PT1353TD)	201430226767.7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71	顾家梅林	外观设计	餐台 (PT1353T)	201430226769.6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72	顾家梅林	外观设计	茶几 (PT1362TD)	201430226743.1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73	顾家梅林	外观设计	餐台 (PT1359T)	201430226782.1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474	顾家梅林	外观设计	茶几 (PT1359TD)	201430226770.9	2014/7/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7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390)	201530011290.5	2015/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398)	201530011276.5	2015/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395)	201530011292.4	2015/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五斗柜 (G012)	201530011293.9	2015/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斗柜 (G015)	201530011283.5	2015/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8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五斗柜 (G013)	201530011275.0	2015/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头柜 (G016)	201530011286.9	2015/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 (G017)	201530011291.X	2015/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GN_052)	201530012581.6	2015/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GN_053)	201530012573.1	2015/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GN_055)	201530012560.4	2015/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GN_057)	201530012559.1	2015/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GN_058)	201530012586.9	2015/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GN_056)	201530012569.5	2015/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8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G_016)	201530012572.7	2015/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G_018)	201530012574.6	2015/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9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G_017)	201530012571.2	2015/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沙发 (GN_A016)	201530012579.9	2015/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9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沙发 (GN_A018)	201530012558.7	2015/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9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沙发 (GN_A020)	201530012580.1	2015/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9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沙发 (GN_A017)	201530012585.4	2015/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9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沙发 (GN_A019)	201530012578.4	2015/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沙发 (KG_A006)	201530012570.8	2015/1/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49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8010)	201530051288.0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4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8011）	201530051287.6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8012）	201530051286.1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8016）	201530051930.5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8018）	201530052037.4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8015）	201530051947.0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8020）	201530051942.8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8026）	201530052117.X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8021）	201530052002.0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8013）	201530051289.5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8019）	201530051956.X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8025）	201530052116.5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8022）	201530052051.4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8023）	201530051904.2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MK_053）	201530052122.0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MK_055）	201530052119.9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MK_056）	201530052121.6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MK_058）	201530052120.1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MK_057）	201530051282.3	2015/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MK_059）	201530052115.0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MK_060）	201530052113.1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MK_061）	201530052118.4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8017）	201530052112.7	2015/3/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_090）	201530048773.2	2015/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_091）	201530048772.8	2015/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UKA_093）	201530048761.X	2015/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5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UKA_095)	201530048771.3	2015/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UKA_092)	201530048758.8	2015/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UKA_096)	201530048765.8	2015/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椅 (KUKA_Y007)	201530048769.6	2015/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UKA_097)	201530048767.7	2015/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JK_006)	201530051277.2	2015/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JK_005)	201530051285.7	2015/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JK_003)	201530051278.7	2015/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JK_A002)	201530051284.2	2015/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JK_A001)	201530051279.1	2015/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JK_A003)	201530051283.8	2015/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JK_002)	201530051281.9	2015/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JK_001)	201530051280.4	2015/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82)	201530048760.5	2015/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80)	201530048770.9	2015/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81)	201530048764.3	2015/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85)	201530048759.2	2015/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椅 (BY_Y003B)	201530048763.9	2015/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4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83)	201530048762.4	2015/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椅 (Y1172)	201530048768.1	2015/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A-967)	201530064347.8	2015/3/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4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A-969)	201530064346.3	2015/3/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脚凳 (BY_D006)	201530048766.2	2015/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4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G_A010)	201530134256.7	2015/5/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星际飞船)	201530077814.0	2015/3/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5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边柜（电视柜边柜PT1501GF）	201530215343.5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桌（PT1513T）	201530216641.6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桌（PT1516T-1）	201530216820.X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桌（PT1516T）	201530216896.2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边柜（电视柜边柜PT1525GF-A）	201530218350.0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桌（PT1526T）	201530218054.0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桌（PT1523T）	201530218364.2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PT1512TD）	201530217178.7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PT1503TD）	201530215436.8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PT1500TD）	201530215372.1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PT1520TD）	201530218294.0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头柜（PT1500TB）	201530212829.3	2015/6/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PT1500GF）	201530212924.3	2015/6/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PT1501GF）	201530215400.X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PT1528TD）	201530218320.X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PT1520GF）	201530218361.9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6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PT1509GF）	201530215326.1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角几（PT1528TB）	201530218330.3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6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PT1503GF）	201530215334.6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PT1525GF）	201530218386.9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PT1512GF）	201530217235.1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G_A008B）	201530184666.2	2015/6/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KG_019）	201530184662.4	2015/6/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桌（PT1500T）	201530212728.6	2015/6/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PT1523TD）	201530218047.0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5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510TD)	201530215405.2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7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G_A007)	201530184659.2	2015/6/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G_020)	201530184656.9	2015/6/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518TD)	201530217166.4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桌 (PT1517T)	201530217168.3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G_A008)	201530184665.8	2015/6/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8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516TD)	201530217173.4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519TD)	201530218186.3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513GF)	201530216647.3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516GF)	201530216816.3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角几 (PT1510TB)	201530215370.2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526GF)	201530218139.9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506GF)	201530215324.2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522TD)	201530218332.2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528GF)	201530218140.1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8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517TD)	201530217376.3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台 (PT1373T)	201430498747.5	2014/1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9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513TD)	201530217466.2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角几 (PT1518TB)	201530216807.4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9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519GF)	201530218365.7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9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衣帽架 (PT1553QC-C)	201530218431.0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9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桌 (PT1528T)	201530218043.2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9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角几 (PT1519TB)	201530218048.5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522GF)	201530218362.3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59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526TD)	201530218429.3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5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桌 (PT1505T)	201530215371.7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511TD)	201530215430.0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508TD)	201530215338.4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502GF)	201530215381.0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502TD)	201530215335.0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501TD)	201530215388.2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505TD)	201530215328.0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505GF)	201530215327.6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桌 (PT1502T-1)	201530215331.2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507TD)	201530215340.1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516GF)	201530217378.2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525TD)	201530217985.9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桌 (PT1518T)	201530216808.9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角几 (PT1507TB)	201530215339.9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星际飞船)	201530077964.1	2015/3/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边柜 (PT1512GB)	201530217359.X	2015/6/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506TD-1)	201530215341.6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509TD)	201530215411.8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角几 (PT1508TB)	201530215380.6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布 (C-839)	201530337357.4	2015 年 9 月 2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布 (D-386)	201530337380.3	2015/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布 (D-387)	201530337383.7	2015/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布 (E-159)	201530337382.2	2015/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布 (E-160)	201530337381.8	2015/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布 (E-161)	201530337379.0	2015/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6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布 (E-162)	201530337378.6	2015/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布 (E-163)	201530337377.1	2015/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布 (F-090)	201530337372.9	2015/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布 (F-091)	201530337371.4	2015/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520)	201530343860.0	2015/9/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MK_B001)	201530344710.1	2015/9/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MK_B002)	201530344746.X	2015/9/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801)	201530344713.5	2015/9/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802)	201530344747.4	2015/9/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KUKA_B001)	201530354064.7	2015/9/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UKA_098)	201530354075.5	2015/9/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KG_A012)	201530356508.0	2015/9/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GN_059)	201530356512.7	2015/9/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KG_A015)	201530356462.2	2015/9/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KG_A013)	201530356448.2	2015/9/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DK_B102)	201530356293.2	2015/9/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DK_6002)	201530356249.1	2015/9/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DK_A001)	201530356285.8	2015/9/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4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DK_1006)	201530356495.7	2015/9/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DK_1003)	201530356414.3	2015/9/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DK_1001)	201530356451.4	2015/9/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4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DK_B101)	201530356294.7	2015/9/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DK_1005)	201530356463.7	2015/9/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4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DK_B100)	201530356217.1	2015/9/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DK_B103)	201530356246.8	2015/9/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6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DK_6001)	201530356286.2	2015/9/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JK_008)	201530354082.5	2015/9/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JK_011)	201530354073.6	2015/9/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JK_009)	201530354068.5	2015/9/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JK_010)	201530354074.0	2015/9/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EX_005)	201530346817.X	2015/9/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5213)	201530346821.6	2015/9/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椅子 (A1001)	201530346802.3	2015/9/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2639)	201530346837.7	2015/9/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5215)	201530346818.4	2015/9/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MK_062)	201530346800.4	2015/9/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MK_069)	201530346795.7	2015/9/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MK_068)	201530346796.1	2015/9/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MK_066)	201530346812.7	2015/9/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2652)	201530343780.5	2015/9/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椅子 (A_986)	201530343907.3	2015/9/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6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BY_CT001)	201530344714.X	2015/9/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凳 (BY_D007)	201530344715.4	2015/9/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6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椅子 (BY_A022)	201530344745.5	2015/9/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四斗柜 (G019)	201530344733.2	2015/9/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三斗柜 (G018)	201530344723.9	2015/9/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86)	201530337362.5	2015/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茶几 (PT1506TD)	201530215333.1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 (PT1511GF)	201530215325.7	2015/6/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椅子 (A_985)	201530343987.2	2015/9/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6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椅子 (A1002)	201530346881.8	2015/9/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7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87)	201530344717.3	2015/9/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椅子 (BY_A021)	201530344709.9	2015/9/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DK_6003)	201530356248.7	2015/9/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JK_B001)	201530354084.4	2015/9/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JK_B002)	201530354065.1	2015/9/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8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尾凳 (JK_D001)	201530354070.2	2015/9/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椅 (JK_Y001)	201530354066.6	2015/9/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KUKA_A035)	201530354083.X	2015/9/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803)	201530376940.6	2015/9/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805)	201530376939.3	2015/9/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92)	201530376936.X	2015/9/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93)	201530376935.5	2015/9/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95)	201530376934.0	2015/9/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布 (C-840)	201530337356.X	2015/9/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8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布 (C-841)	201530337384.1	2015/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布 (E-165)	201530337374.8	2015/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9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布 (E-166)	201530337373.3	2015/9/3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5191)	201530343861.5	2015/9/8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9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5211)	201530346848.5	2015/9/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9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91)	201530346797.6	2015/9/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9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MK_063)	201530346842.8	2015/9/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9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单椅 (KG_A011)	201530356476.4	2015/9/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MK_070)	201530376933.6	2015/9/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69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DK_B106)	201530376932.1	2015/9/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6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B806)	201530376938.9	2015/9/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089)	201530376937.4	2015/9/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MK_B003)	201530376931.7	2015/9/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GN_060)	201530429565.7	2015/1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UKA_100)	201530436138.1	2015/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UKA_099)	201530436139.6	2015/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DK_1010)	201530525463.5	2015/12/13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DK_1011)	201530525462.0	2015/12/13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JK_012)	201530525465.4	2015/12/13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JK_013)	201530525449.5	2015/12/12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JK_018)	201530525447.6	2015/12/12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JK_A005)	201530525453.1	2015/12/12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JK_015)	201530525448.0	2015/12/12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8030)	201530499953.2	2015/12/3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8029)	201530500196.6	2015/12/3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8028)	201530500198.5	2015/12/3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8032)	201530500002.2	2015/12/3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8033)	201530499763.0	2015/12/3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1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8035)	201530499923.1	2015/12/3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1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MK_067)	201530346871.4	2015/9/9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1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2618)	201530343660.5	2015/9/8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2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5220)	201530343524.6	2015/9/8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DK-1008)	201530529926.5	2015/12/14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JK-016)	201530525461.6	2015/12/13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7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100)	201630028001.7	2016/1/26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610)	201630027991.2	2016/1/26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DK-B112)	201630050936.5	2016/2/24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610)	201630050875.2	2016/2/24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EX_007)	201530346847.0	2015/9/9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DK_1002)	201530356475.X	2015/9/15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DK_2001)	201530356458.6	2015/9/15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DK_2002)	201530356447.8	2015/9/15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DK_2003)	201530356461.8	2015/9/15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DK_2005)	201530356287.7	2015/9/15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DK_B105)	201530525464.X	2015/12/13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DK_B108)	201530525467.3	2015/12/13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A8002)	201630004604.3	2016/1/7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A8003)	201630004603.9	2016/1/7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KUKA_102)	201630004580.1	2016/1/7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8038)	201630050309.1	2016/2/23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 (DK_B111)	201630050937.X	2016/2/24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Y_B001)	201630050943.5	2016/2/24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Y_B002)	201630050941.6	2016/2/24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4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床架 (BY_B009)	201630050940.1	2016/2/24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606)	201630050872.9	2016/2/24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BY_607)	201630050871.4	2016/2/24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4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 (MK_075)	201630050934.6	2016/2/24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7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沙发椅 (A8005)	201630050881.8	2016/2/24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7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组合头枕的沙发	201520807789.1	2015/10/18	申请之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